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1/40)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载列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八和九。第一至第八章以及附件一至七和附件十载于第一卷。

[原件: 英文]
[1997年5月7日]

目录

章次

-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盟约》的缔约国
 - B. 届会
 - C. 选举、成员出席状况
 - D. 庄严的声明
 - E. 工作组
 - F. 其他事项
 - G. 人力资源
 - H.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 I.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 J. 通过报告
- 二、 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 A. 审议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 B. 迟交的报告
 - C. 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所采取行动的后续行动
 - D. 缔约国对委员会最后意见的评论
 - E. 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合作
 - F.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 三、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 A.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 B. 缔约国对委员会最后意见的评论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某些国家报告的特别决定
- 四、 没有履行第40条规定的义务的国家
- 五、 审议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 B. 瑞典
 - C. 爱沙尼亚
 - D. 毛里求斯
 - E. 西班牙
 - F. 赞比亚
 - G. 危地马拉

目录(续)

章次

- H. 尼日利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讨论)
- I. 尼日利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 J. 巴西
- K. 秘鲁

六、 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七、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 A. 工作进展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总数增长
-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处理办法
- D. 个人意见
-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F.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期间提供的有效补救
- G. 委员会的意见所要求的补救办法
- H. 各缔约国在尚待审议案件方面的合作

八、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

附件

- 一、 截至 1995 年 7 月 28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 D. 依照《盟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 二、 1995-1996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 三、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 四、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 五、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0 条第 4 款所作的一般性评论关于《盟约》第 25 条的第 25(57)号一般性评论
- 六、 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 40 条第 5 款提出的意见
 - 法国
- 七、 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其本国报告代表团名单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見.....	1
A.	第 373/1989 号来文; Lennon Stephens 诉牙买加 (1995 年 10 月 18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
B.	第 390/1990 号来文; Bernard Lubuto 诉赞比亚 (1995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6
	附录.....	8
C.	第 422/1990 、 423/1990 和 424/1990 号来文; Aduayom 等人诉多哥 (199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9
	附录.....	12
D.	第 434/1990 号来文; Lal Seerattan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2
E.	第 454/1991 号来文; Enrique Garcia Pons 诉西班牙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5
F.	第 459/1991 号来文; Osbourne Wright 和 Eric Harvey 诉牙买加 (199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17
G.	第 461/1991 号来文; George Graham 和 Arthur Morrison 诉牙买加 (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21
H.	第 480/1991 号来文; Jose Luis Garcia Fuenzalida 诉厄瓜多尔 (199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25
I.	第 505/1992 号来文; Ketenguere Ackla 诉多哥 (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28
J.	第 512/1992 号来文; Daniel Pin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30
K.	第 519/1992 号来文; Lyndon Marriott 诉牙买加 (199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33
L.	第 521/1992 号来文; Vladimir Kulomin 诉匈牙利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36
	附录.....	41
M.	第 523/1992 号来文; Clyde Neptun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41
N.	第 527/1993 号来文; Uton Lewis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18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44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附录.....	47
O. 第 537/1993 号来文; Paul Anthony Kelly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17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7
P. 第 540/1993 号来文; Celis Laureano 诉秘鲁 (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52
Q. 第 542/1993 号来文; Katombe L.Tshishimbi 诉扎伊尔 (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56
R. 第 546/1993 号来文; Rickly Burrell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18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58
S. 第 563/1993 号来文; Nydia 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 (199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3
T. 第 566/1993 号来文; Ivan Somers 诉匈牙利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9
U. 第 571/1994 号来文; Eustace Henry 和 Everald Douglas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75
V. 第 586/1994 号来文; Josef Frank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79
附录.....	83
W. 第 588/1994 号来文; Errol Johnson 诉牙买加 (1996 年 3 月 23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84
附录.....	88
X. 第 589/1994 号来文; Crafton Tomlin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91
Y. 第 596/1994 号来文; Dennie Chaplin 诉牙买加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94
附录.....	97
Z. 第 597/1994 号来文; Peter Grant 诉牙买加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98
AA. 第 598/1994 号来文; Carl Sterling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1
BB. 第 599/1994 号来文; Wayne Spence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18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4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附录.....	106
CC. 第 600/1994 号来文; Dwayne Hylton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07
附录.....	110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 不予受理的决定.....	111
A. 第 472/1991 号来文; J.P.L. 诉法国 (1995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11
B. 第 557/1993 号来文; X 诉澳大利亚 (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13
C. 第 573/1994 号来文; Harry Atkinson 等人诉加拿大 (1995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17
D. 第 584/1994 号来文; Antonius Valentijn 诉法国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22
E. 第 608/1995 号来文; Franz Nahlik 诉奥地利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25
附录.....	127
F. 第 638/1995 号来文; Edward Lacika 诉加拿大 (1995 年 11 月 3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28
G. 第 645/1995 号来文; Vaihere Bordes 等人诉法国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29
H. 第 656/1995 号来文; V.E.M. 诉西班牙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32
I. 第 657/1995 号来文; Gerrit van der Ent 诉荷兰 (1995 年 11 月 3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33
J. 第 660/1995 号来文; Cornelis J. Koning 诉荷兰 (1995 年 11 月 3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34
K. 第 664/1995 号来文; Gesina Kruyt-Amesz 等人诉荷兰 (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决定).....	135
十、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A. 第 373/1989 号来文; Lennon Stephens 诉牙买加(1995 年 10 月 18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ennon Stephens (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 年 7 月 20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Lennon Stephen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373/1989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1989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第一份文件和以后的信件)提交人 Lennon Stephens, 牙买加人, 1984 年被判处死刑, 目前在金斯顿的教养中心终身服刑。提交人现在再次提交其申诉。该申诉早些时候于 1988 年 7 月 26 日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被宣布为不可接收, 因为提交人此前没有寻求特别许可, 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1989 年 3 月 6 日, 司法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要求特别许可以进行上诉的请求。提交人现声称是牙买加违反《盟约》第 7 条、第 9 条第 2 至 4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c)至 5 款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理诉讼。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被指控于 1983 年 2 月 22 日上午约 11 时在 Westmoreland 教区杀害 George Lawrence。受害人的尸体从未找到。公诉方依靠的是三名证人的证词, 这三

人与提交人一起或在提交人附近, 在 Westmoreland 的 Charlemon 一名叫 Williston 先生的产业上干活。证人 Linford Richardson 作证说, 枪响时他看见提交人和后来的死者“摔跤”。同一证人说, 他看见证人把尸体包在油布中背走。第二名证人 Sylvester Stone 作证说, 他听见爆炸声, 急忙跑出来, 看见提交人站在躺在地上的“一个人旁边”。第三名证人是承包商, 他说看见提交人追赶“一个人”(他没有说明此人的身份), 他看见提交人抓住此人, 然后两人都停住。证人作证说, 提交人随后从口袋里拿出一样东西, 对着另一人的方向挥舞, 这时发生爆炸, 另一人倒在地上。

2.2 提交人在审理期间的一份经宣誓的证词中反驳说, 在所说的那一天, 他在 Williston 先生的产业上干活, 后来死去的那个人走近他, 腰里有一个象枪的东西, 该人要求见 Williston 先生。提交人相信, Lawrence 先生打算伤害 Williston 先生, 就截住他, 这时此人拔出枪来。提交人与该人进行搏斗, 在打斗中, 枪响了, 该人倒在地上。提交人回到家里, 告诉母亲所发生的事情, 然后到警察局自首。

2.3 在 1983 年 2 月 22 日向警察自首之后, 提交人被拘留。据说, 调查官员、探长 Ben La shley 只是在 1983 年 3 月 2 日即 8 天之后警告他说, “他正在调查一起谋杀案”, 据指控, “ Stephens 先生枪杀了叫 George Lawrence 的人”。

2.4 随后提交人被指控谋杀, 并于 1984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 Westmoreland 的巡回法院受到审判。他被认为犯有所指控的罪行, 于 1984 年 2 月 22 日被判处死刑。1987 年 2 月 4 日将近三年之后, 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如前所述,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于 1989 年 3 月 6 日驳回了提交人要求特别许可以进行上诉的请求。

2.5 关于审判过程, 提交人辩驳说, 审判法官未能就自卫问题适当地引导陪审团, 尽管他曾表示他将这样做。提交人进一步指出, 公诉方的一名证人是死者的叔叔, 而此人与提交人过去曾有过严重但未具体说明的分歧。

2.6 在整个审判和上诉期间, 提交人由法律援助律师代理诉讼。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面前, 一家伦敦法律公司免费代理诉讼。

2.7 提交人争辩说,他已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他指出,尽管在理论上他仍然能够提起一项宪法动议,但在现实中,他无法采用这一补救措施,因为他一贫如洗,而国家一方又不能为提起一项宪法动议的目的提供法律援助。

申诉

3.1 由于 Stephens 先生被拘留在死囚牢中达 7 年 10 个月之久,律师认为他是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者。在此方面,律师指出,在 1984 年 2 月定罪到提交人被列为非死刑罪犯^a之间,提交人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死囚牢中,随时面临死刑。律师指出,这种在不断焦虑和“悬念痛苦”条件下的长期关押无异于第 7 条意义内的残忍和非人道待遇。律师提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一案中的判词,其中申诉人在死囚牢中的长期关押被认为违反牙买加宪法第 17(1)节^b。

3.2 由于提交人过去和现在的恶劣拘留条件,律师进一步声称《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遭到违犯。他在这样声称时提到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两份报告,一份关于牙买加的监狱条件(1990 年 5 月),另一份关于 St. Catherine 地区监狱(提交人在那里一直被关押到 1992 年 12 月)囚犯死亡或遭受虐待的问题。这些报告所指控的情况有:拥挤不堪,完全没有卫生和医疗或者牙科治疗设施,食物缺乏营养、数量不足、质量低劣,长时间的囚禁。

3.3 据认为,提交人审前拘留的情形无异于对《盟约》第 9 条第 2 至 4 款的违犯。审讯记录表明,提交人于 1983 年 2 月 22 日被拘留,但在 8 天之后(1983 年 3 月 2 日)才被“告知理由”。据认为,这种情形违犯了第 9 条第 2 款,因为该款要求在逮捕时必须一般地说明理由,随后必须提出具体的法律理由。据声称,由于在逮捕和“告知理由”之间有 8 天的延迟,因此被告人没有“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4 上诉情形还被说成是违犯第 9 条第 3 款:由于 Stephens 先生在拘留 8 天之后才被指控,他没有在该款意义之内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律师提到委员会通过的若干意见。由于提交人没有在适当时候得到机会以便他自己要求法院就其逮捕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因此,他在第 9 条第 4 款下的权利也遭到侵犯。

3.5 在定罪和上诉之间几乎有三年时间的延迟(35 个半月),这被认为是违犯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c)项和第 5 款。律师指出,这一延迟的理由尚不清楚,尽管他

所在的法律公司和牙买加人权理事会多次试图与提交人审判时的律师进行联系并试图查清这一延迟的理由。但是,他强调,Stephens 先生没有作任何事情以引起或致使定罪与审理上诉之间的这一延迟。这一延迟还被认为是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为此律师提到委员会在 Munoz 诉秘鲁案中的意见^d,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认为“公平审理的概念必然要求在没有不适当延迟的情况下作出判决”。

3.6 最后,律师认为提交人受到 St.Catherine 地区监狱看守的虐待,这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据指称,1991 年期间,看守曾殴打提交人头部,直至其昏迷,不得不送往医院。提交人在填写牙买加人权理事会的一份调查表时指出,由于殴打,他的右眼依然有问题”。关于此事,与议会调查专员办公室进行了接触,该办公室在 1993 年 9 月 21 日致律师的一封信中回答说,“将尽快注意”这一问题。但是,到 1994 年春天,调查专员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律师指出,在申诉方面,提交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调查专员和牙买加其他机构不作答复,实际上不可能进行进一步申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提交的资料以及提交人对资料的评论

4.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来文于 1989 年 9 月 15 日转交缔约国;缔约国被要求在委员会审理提交人案件时,不要将其处死。还通知缔约国,正在寻求从提交人和律师那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资料。1990 年和 1991 年期间,从提交人那里得到某些有限的澄清资料。在委员会 1992 年 7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将来文转交缔约国,在案件可否接收问题上,寻求资料和征求意见。根据第 86 条提出的要求得到重申。两项要求于 1992 年 9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

4.2 在 1993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资料中,缔约国对于“由于缺乏一份来文以说明提交人申诉和依据的事实以及据指控《盟约》的哪些条款遭到违犯,因而无法为委员会编写一份答复”而表示遗憾。提交的这一资料正好错过委员会 1993 年 5 月 6 日寄给缔约国的提醒信;1993 年 7 月 28 日,缔约国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

4.3 在后一资料中,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似乎申诉《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遭到违犯”,缔约国认为,由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此申诉是不可接收的。提交人仍然有权通过宪法动议,就其声称的权利受到侵犯一事寻求宪法纠正。此外,提交人有权“对所声称的拘留期间受虐待造成的任何伤害,就殴打造成的损害采取民事

行动。这是来文有资格得到委员会审议之前的另一项尚未用尽的补救办法”。

5.1 律师在评论缔约国 1994 年 3 月 17 日提交的资料时,提出一些新的声称,详细情况载上文第 3.1 和 3.3 至 3.5 段。他尤其认为宪法动议在提交人案件中不是现成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 Stephens 先生身无分文,而又没有为提出宪法动议而提供法律援助。

5.2 1994 年 5 月 5 日,律师的评论连同所有的附件一并转交缔约国,并进一步要求对律师提交的文件进行评论和提出意见。截止 1994 年 9 月 30 日,没有从缔约国收到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是否能够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上文第 4.2 段中提到的缔约国的批评,但回顾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程序,声称《盟约》所规定权利遭到任何侵犯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无须明确援引《盟约》的条款。根据转交给缔约国的材料,提交人显然就拘留条件及其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提出申诉。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部分指控涉及到法官就证据评价和案件中是否有自卫问题而向陪审团作出的指示。委员会重申,原则上应当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所说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者无异于违反公正,或者法官明显违犯公正无私的义务。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没有表明法官在本案中对陪审团的指示存在这些缺陷;特别是,在某些地方详细向陪审团提出了自卫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被认为是不可受理的。

6.3 关于根据《盟约》第 7 和第 10 条提出的有关一般监狱条件的声称,委员会首先注意到,律师在谈到监狱条件问题时只是提到非政府组织关于牙买加监狱条件的两份报告,而没有考虑到 Stephens 本人在死囚牢房中或在金斯敦教养中心的情况。此外,不清楚这些申诉是否曾提请牙买加主管当局注意。因此,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这些声称是不可受理的。

6.4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争辩,即 Stephens 先生在死囚牢中度过了 8 年 10 个月的时间,这无异于违犯《盟约》第 7 条。尽管没有通过宪法动议将这一问题提交牙买加法院,但无可争辩的是,没有为此目的提供任何法律援助而提交人又要依靠法律援助。在此情形下,委员

会认为在该申诉的这一方面,宪法动议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

6.5 关于提交人 1991 年期间在死囚牢中受到虐待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声称,即由于提交人没有根据《牙买加宪法》第 25 节提出宪法动议,因此该案是不可接收的。委员会回顾到,提交人及其律师确实力图使声称的、Stephens 先生受到虐待一事得到调查,特别是得到议会调查专员办公室的调查,但截至 1994 年初,没有任何结果。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最近一些案件中,在刑事上诉被驳回之后,牙买加(宪法)法院允许就基本权利遭到侵犯问题适用宪法补救办法。但它还回顾,缔约国反复表明在宪法动议中没有法律援助;因此,委员会认为,由于没有法律援助,第 5 条第 2(b)款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该案的这一方面。

6.6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提交人根据第 9 条第 2 至 4 款和第 14 条第 3(c)和第 5 款提出的声称。尽管提交人在理论上有可能提出宪法动议,但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他实际上受到阻碍,不能这样做。上文第 6.4 段中的考虑在作必要更改之后是适用的。

6.7 1944 年 10 月 12 日,委员会宣布,来文似乎提出《盟约》第 7 条、第 9 条第 2 至 4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c)款和第 5 款之下的问题,在此范围内来文可以受理。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7.1 律师在其关于《盟约》第 7 条的论据(在死囚牢中长期关押)中,以枢密院在 Pratt 和 Morgna 诉牙买加检察长一案中的裁决为依据。缔约国在 1995 年 1 月 27 日提交的文件中,对此提出质疑。委员会 1989 年 4 月 6 日对此案的意见是,延迟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对《盟约》第 7 条的违反⁶。缔约国在提到委员会的这一意见时争辩说,枢密院在 Pratt 和 Mogan 一案中的裁决并没有消除这样一种必要性,即要根据具体案件确定在死囚牢中关押五年是否违反第 7 条。在提交人一案中,在把对提交人的定罪改为不判死刑的谋杀罪之前,提交人没有迅速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死刑执行的延迟。

7.2 关于所声称的对第 9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违反,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被捕和拘留的情形——即他因“杀害 Lawrence 先生”而去警察局自首——本身,就使他完全了解被捕和拘留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并由于警察难以找到死者的尸体,提交人在警察局关押的时间(八

天)应被认为是合理的。对于缔约国来说,提交人向警察自首这一事实更说明了此点。

7.3 缔约国争辩说,没有任何事实可以支持提交人关于第 14 条第 3(c)款遭到违反的声称。特别是,据说没有任何证据可表明延迟的原因可归咎于牙买加司法当局的行为或不行为。

7.4 关于 Stephens 先生声称 1991 年期间在死囚牢中受到虐待一事,缔约国在 1995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文件中指出,由于提交人受伤的原因是“看守为了制服对看守进行攻击的提交人而合理使用武力”,因此不存在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问题。缔约国认为,此种对武力的合理使用并不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它补充说,由于提交人攻击该名看守,看守自己也不得不去看医生。

8.1 律师在评论中重申,Stephens 先生在死囚牢房中被关押八年零十个月,因而受到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特别指出延误的时间长度和死囚牢中的条件,认为本来要在定罪五年之后执行的死刑“无疑会引起痛苦和煎熬”,而恰恰由于这一原因,司法委员会建议将牙买加在死囚牢中关押五年或五年以上的所有囚犯均减为终生监禁。

8.2 律师认为,关于死刑执行的某些延迟可归咎 Stephens 先生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他援引了枢密院本身在 Pratt 和 Mogan 一案中的论据,枢密院在该案中认为,“如果上诉程序使得囚犯能够使审理上诉的工作拖延数年,则错误在于允许此种拖延的上诉制度而不在于对其加以利用的囚犯”。

8.3 律师重申,他的当事人被单独拘留八天,不知道自己被指控谋杀。他谈到委员会对第 9 条的第 8(16)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指出,第 9 条第 3 款下的延迟决不能超过数日,审前拘留应为例外情形。他进一步指出,英美法系规定了逮捕时说明理由的要求,这一要求现在又在 1984 年警察和罪证法案中作了规定。尽管他承认 Stephens 先生自愿同他母亲一起到 Montego Bay 警察局“报告 George Lawrence 死亡一事”,但他认为在此情形下并无理由将提交人拘留八天而不提出任何指控。

8.4 在此背景下,他指出第 9 条第 2 款规定有义务:(a) 在逮捕时说明理由;(b) 将对被捕者的任何指控“迅速”告诉他。在 1983 年 2 月 22 日,对提交人作出的唯一通知是,他被拘留“直到警察得到更多的情况”为止。据认为,这不符合第 9 条第 2 款的要求。

8.5 关于所声称的对第 9 条第 3 款的违反,律师谈到委员会的一项判决,其中强调从逮捕到提交司法官员之间的拖延不应当超过数日⁷。他还指出,委员会委员 B. Wennergren 先生在一份意见中附上其个人意见,其中指出,“迅速”一词不允许超过两天或三天的拖延⁸。

8.6 最后,律师认为,第 9 条第 4 款规定遭到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均有权立即在法院对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缔约国说司法当局没有剥夺 Stephens 先生这样做,相反,是提交人本人没有行使权利以申请人身保护令。

8.7 律师在 1995 年 4 月 21 日进一步提交的资料中指出,在没有提供对于 1991 年看守殴打提交人事件的正式报告以作为证据的情况下,缔约国不能反驳提交人关于受到非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声称。他指出,缔约国以使用“合理武力”以制服对看守进行攻击的提交人为理由,这是会引起误解的,因为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3 条和《牙买加教养规则》均规定了促进被拘留者恢复和对其实行人道主义待遇的规定。

8.8 律师谈到牙买加议会调查专员 1983 年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牙买加的整个监狱规则遭到破坏,监狱看守“无端地毒打”犯人。此外,据说牙买加人权委员会自 1968 年成立以来,收到大量关于虐待囚犯的案件。律师还指出,有些囚犯在看守与犯人之间发生冲突之后死亡;犯人死亡的情形往往一直不清不楚和令人怀疑。据说,其他囚犯遭到虐待只是因为他们是监狱看守进行殴打和屠杀的目击者。四起这样的事件分别发生于:1990 年 5 月 28 日(三名囚犯在被监狱看守打伤后死亡),1991 年 6 月 30 日(四名囚犯被其他囚犯打死,据报告后者得到监狱看守的报酬),1993 年 5 月 4 日和 1993 年 10 月 31 日(四名囚犯在狱舍中被枪杀)。

8.9 据认为,鉴于 St. Catherine 监狱死囚牢房历来有暴力事件,因此缔约国绝无法表明提交人不是 1991 年期间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者。律师提到《牙买加教养规则》第 173 条和涉及内部申诉程序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6 条,他认为,牙买加的囚犯不能通过监狱内的申诉程序得到充分纠正。有些囚犯如果对进行虐待的看守提出不利证据,可能会遭到报复。他重申,他从来没有得到 Stephens 先生遭殴事件调查报告的副本,他继续质疑打伤其当事人的看守是否使用了“未超过必要的武力”(《牙买加教养规则》第 90 条)。

审查案情

9.1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了来文,其意见所依据的是以下调查结果。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由于在死囚牢房受到看守的殴打,他根据《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委员会认为,尽管提交人在此方面的指控有些模糊,但缔约国本身承认提交人因看守使用武力而受伤;提交人具体指出他的头部受伤,并因此右眼依然有问题。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充分提供证据,表明提交人受的伤是看守“合理使用武力”的结果。委员会进一步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尽快和尽可能彻底地调查所声称的囚犯受到虐待的问题。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调查专员似乎收到了提交人的申诉,但既没有彻底也没有迅速进行调查。在案件的这种情形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受到的待遇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

9.3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论点,即在第 7 条的意义内,Stephens 先生在死囚牢房中度过八年零十个月一事无异于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完全清楚律师所援引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1993 年 11 月 2 日在 Pratt 和 Morgan 一案中所作判决的理由,并注意到缔约国在此方面所作的答复。

9.4 由于没有特别情形(本案中未查明有任何特别情形),委员会重申其判词,即延长司法程序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死刑案中,即使延长在死囚牢房中的关押一般也不能认为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h 在本案中,从提交人被定罪到司法委员会驳回他关于特别许可的请求之间,有五年多一点的时间;在根据 1992 年人身伤害罪(修正案)法案将他的刑期减为终生监禁之前,他又在死囚牢房中渡过三年零十个月的时间。由于提交人当时仍然在利用各种补救办法,委员会不认为这一延迟构成对《盟约》第 7 条的违反。

9.5 提交人声称第 9 条第 2 款遭到违反,因为没有迅速告诉他逮捕他的原因。但是,Stephens 先生完全了解了被拘留的原因,因为他是向警察自首的。委员会还认为,对提交人的指控并非没有“迅速”告诉他。审讯记录表明,Westmoreland 教区负责调查的警察在获悉 Stephens 先生正被拘留在 Montgo Bay 警察局之后,尽快告诉了他被捕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认为第 9 条第 2 款没有遭到违反。

9.6 关于所声称的对第 9 条第 3 款的违反,尚不清楚提交人究竟是那一天被带见法官或被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的。无论如何,根据委员会得到的材料,这只能是在 1983 年 3 月 2 日之后,即 Stephens 先生被拘留八天以后。尽管必须根据具体案件来确定“迅速”一词的意思,但委员会回顾了对第 9 条第 3 款的一般评论ⁱ 及其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裁定,根据这一裁定,延迟不应超过数天。在本案中,延迟达八天之久,不能认为其符合第 9 条第 3 款。

9.7 关于声称的对第 9 条第 4 款的违反,应当指出,提交人本人没有申请人身保护令。在 1983 年 3 月 2 日获悉自己涉嫌谋杀 Lawrence 先生之后,他本可要求迅速作出拘留他是否合法的裁决。没有证据表明他本人或其律师这样做过。因此,不能断言由于 Stephens 先生被剥夺了机会,因而不能要求法院迅速审查,以确定对其拘留是否合法。

9.8 最后,提交人声称由于从审判到上诉之间的延迟,第 14 条第 3(c)款和第 5 款遭到违反。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在 Stephens 先生的伦敦律师编写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特别请求时,多次要求 Stephens 先生在审讯时的律师解释为何在审讯与 1986 年 12 月审理上诉之间有延迟,但未得到答复。尽管在死刑案中从审讯到上诉之间有几乎两年十个月的延迟是令人遗憾的和令人关注的,但委员会不能根据它所收到的材料断定这一延迟主要可归咎于缔约国而不是提交人。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发现的事实在牙买加违反了《盟约》第 7 条、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第 1 款。

11.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a)款,Stephens 先生有权得到适当的补救,包括赔偿以及由缔约国假释裁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他的案子。

12. 考虑到缔约国在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时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2 条承担义务,保证在其领土上的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具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确认有违反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九十天内从缔约国收到资料,述及它在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 根据 1992 年侵犯人身罪(修正法)。

^b 1993 年 11 月 2 日枢密院第 10 号上诉书。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6/40),附件十一.D,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案),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和附录二;和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I,第 277/1988 号来文(Teran Jijon 诉厄瓜多尔案),199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d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十.D,第 203/1986 号来文,1988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 段。

^e 同上,附件十.F,第 210/1986 号和第 225/1987 号来文(Pri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6 段。

^f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6/40),附件十一.D,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案),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和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I,第 277/1988 号来文(Teran Jijon 诉厄瓜多尔案),199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5.3 段。

^g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6/40),附件十.D,附录二。

^h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F,第 270/1988 号和第 271/1988 号来文(Barret 和 Sutcliffe 诉牙买加案),199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ⁱ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8[16]号一般性辩论,第 2 段。

B. 第 390/1990 号来文; Bernard Lubuto 诉赞比亚(1995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Bernard Lubuto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赞比亚

来文日期: 1990 年 1 月 1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Bernard Lubuto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390/1990 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Bernard Lubuto, 赞比亚公民, 现在赞比亚卡布韦的最高警卫监狱等待处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因 1980 年 2 月 5 日从事严重抢劫, 于 1983 年 8 月 4 日被判处死刑。 1988 年 2 月 10 日, 赞比亚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2.2 公诉方在审判中提出的证据是, 1980 年 2 月 5 日, 提交人和另外两名被同时起诉的人抢劫了 Marcel Joseph Mortier 的汽车(一辆大产 vanette)。 被同时起诉的一个人用枪对准 Mortier 先生, 同时跨进汽车。 提交人和另一个被起诉的人站在附近的灌木丛中。 Mortier 先生的一位工人先在车中, 试图从现场跑掉, 持枪的人对他开了数枪。 那人然后开车跑掉, Mortier 先生仍在车中。 Mortier 先生然后从车中跳下来, 摔在地上。 有人对他开枪, 但未击中。 提交人之后在列队认人时被人认出, 检察机关拿出了提交人签字的一份陈述, 承认自己参加了抢劫。

2.3 提交人在审判中提供的证词说, 他在 1980 年 2 月 4 日晚在一家小酒店的斗殴之后被警察逮捕。 他在警察局被关押了一晚, 2 月 5 日上午, 在他刚要获释时, 得知发生了一场抢劫。 他被带到一间办公室, 在那里 Mortier 先生的一位工人说, 他与抢劫者相貌相同。 提交人然后被押回牢房, 但始终否认曾参与任何抢劫。 1980 年 2 月 7 日, 他又参加一次列队辨认, 他早些时候在警察局碰到的那名工人仍认定他是参加抢劫的人之一。

2.4 法庭否定了提交人的证词, 因为警方的登记表明, 提交人是在 1980 年 2 月 5 日深夜被捕的。

* 一位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全文附后。

申诉

3.1 提交人称,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因为法官接受了所有指控他的证据,而如果认真加以研究,本可发现证人所作陈述的漏洞。他还称,向他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建议他认罪,在他拒绝后,律师又没有对证人进行盘问。提交人称,对他判处的死刑过重,因为在抢劫中没有人被打死或受伤。

3.2 提交人称,警察对他施加酷刑,强迫他拿出供述。他声称,对他使用水管和电线毒打,将小棍子放在他的手指之间,然后用他的手敲打桌子,还有用绳子将一支枪拴在他的阴茎上,然后强迫他站起来走路。这些指称都在审判中提出,但法官认为,根据证据,提交人对警察的供述是自由和自愿作出的。

3.3 尽管提交人没有援引《盟约》的规定,但从他提出的指称和事实来看,他声称是赞比亚违反《盟约》第6、第7和第14条的受害人。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应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对没有得到缔约国合作表示关注,缔约国没有对应否受理提出任何意见。

4.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关审判进行情况的申诉是不能受理的。委员会回顾,在原则上不应由委员会去评价某个案件事实和证据,且委员会认为,审判记录并未证实提交人的说法。特别是从审判记录来看,提交人的律师确曾对指控提交人的证人进行过盘问。

4.3 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诉讼程序之长,可能会引起第14条第3款(c)方面的问题,在上诉方面,引起《盟约》第14条第5款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称因为抢劫过程中没有人被打死或受伤,判处死刑过分,这可能会引起《盟约》第6条第2款方面的问题,他称警察采用酷刑强迫他作出供述,可能会引起《盟约》第7条方面的问题,应对真象进行调查。

4.4 据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4年6月30日宣布,就来文看来在《盟约》第6、第7和第14条第3款(c)和第5款方面引起问题而言,来文可予受理。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86条,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对提交人执行死刑。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5.1 缔约国在1994年12月29日的来文中承认,Lubuto先生案件的审理过长。缔约国请委员会考虑到它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在司法方面遇到的问题。缔约国解释说,本案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件,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上诉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得到法院处理。缔约国称,这是由于司法机构得不到行政方面的支持。由于没有誊写员,法官不得不在审理过程中作逐字记录。然后将记录打出来,由法官校对,造成过度耽搁。缔约国还讲到准备法庭的文件所要求的费用。

5.2 缔约国还指出,犯罪增加,法院要判定的案件数量大增。由于国家经济情况困难,无法保证加快处理案件所需的设备和服务。缔约国承认,它正在努力改善这一情况,它最近已得到9台电脑,预料还将得到40台。

5.3 缔约国最后说,由于上述情况,提交人的案件未能及时作出决定是难以避免的。缔约国还认为,该案并无违反第14条第5款的情况,因为最高法院受理了提交人的上诉,尽管有所拖延。

5.4 关于提交人称因抢劫过程中无人被打死或受伤,判处死刑过分的说法,缔约国提出,对提交人的判决是根据赞比亚法律进行的。缔约国解释说,武装抢劫在赞比亚成风,受害人经历了巨大的创伤。由于这个原因,缔约国将使用火器严重抢劫视为严重犯罪,不管是否有人受伤或被打死。最后,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的判决是由主管法院宣判的。

5.5 另外,缔约国指出,根据《宪法》第59和60条,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可行使赦免权。已经提出提交人的案件,等待作出决定。缔约国还说,行使赦免权顾问委员会已考虑到了审理上的拖延和没有人在抢劫中受伤的事实。

5.6 关于提交人声称,警察为了强迫他提出供述,对他施加酷刑,缔约国提出,赞比亚法律禁止酷刑。任何警察酷刑的受害人均可向刑事和民事法律系统寻求补救。但在本案中,提交人并未利用任何上述可能性,缔约国认为,如果提交人的指控是真实的,他的出庭律师肯定会提醒他那样做。

5.7 缔约国还解释说,如被告在审判中提出,警察为取得供认对他采用了酷刑,法庭必须进行一次“审判中的审判”,以确定供认是否是自愿作出的。在提交人的案件中,确曾举行了审判中的审判,但从证词上看,被告称只是命令他们在一项供述上签字,而没有作出供认。法

庭接着继续进行主要的审理,提交人是否作了供述的问题,是在审判结束时根据所有证据决定的。从审判记录上看,法官的结论是,提交人没有受到酷刑。他结论的依据是,1980年2月8日对提交人和他的同伙被告进行调查的地方法官,没有记录任何受伤或殴打的痕迹,提交人也没有向他提出受到虐待的申诉;他还考虑到提交人证词前后不符的情况,和警官提出的被告态度合作的证据。也没有提交人因虐待可能造成的受伤接受治疗的记录。

5.8 最后,缔约国确认,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已指示有关当局在委员会审理该案期间不要对提交人执行死刑。

6. 提交人在对缔约国的澄清所作的评论中说明,他第一次见法官是1981年7月4日,当时的审判多次中断,因为检控方还没有准备好。1981年7月底,该案转给另一位法官,他没有对案子进行审理,只是到了1982年9月22日,又换了一名法官之后,审判才实际上开始。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又根据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法律规定,对使用火器的严重抢劫判处死刑,提交人被判定有罪和死刑。因此,必须作出决定的问题是,本案中量刑是否符合《盟约》第6条第2款,该款只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考虑到在本案中使用火器并未造成任何人的死亡或受伤,法庭根据法律在量刑中又不能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委员会认为,根据上述情况强制判处死刑,违反《盟约》第6条第2款。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对提交人审判耽搁的解释。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经济困难的情况,但希望强调,《盟约》中规定的权利,是所有缔约国都同意遵守的最低标准。第14条第3款(丙)规定,所有被告均有权受到审判,不得拖延,这一要求也同样适用于第14条第5款保证的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提交人1980年2月被捕,到1988年2月最高法院作出驳回他上诉的最后决定,为时8年,不符合第14条第3款(丙)的要求。

7.4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在被捕后受到严重殴打和酷刑,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指称已向法官提出,但依证据予以驳回。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掌握的材料不足以确定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是否违反了第7条。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掌握的事实在表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和第14条第3款(丙)。

9.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甲),Lubuto先生有权得到适当和有效的补救,给予减刑。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反情况。

10. 考虑到通过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已承认委员会有决定是否出现违背《盟约》情况的职权,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已承诺保证其领土范围内受其司法权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在确定出现违反《盟约》的情况下给予有效和可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提供的有关为落实委员会意见采取措施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附录

委员会成员尼苏克·安多的个人意见

我并不反对委员会对于本案的意见。但对于意见中关于“使用火器并未造成任何人的死亡或受伤”的说法,我想补充以下意见:

某些类别的行为被定为“罪行”,因为其造成的严重危险可能会给许多未提到的人招致死亡或不可恢复的伤害。此类罪行包括在繁忙的街区引爆炸弹、破坏水库、在饮水里放毒、在地铁站上施放毒气,而且很可能包括战时的间谍活动。我认为,对于这些罪行有理由实行最严厉的惩处,必要时包括死刑,即使这些罪行由于某种原因并未造成任何人的死亡或受伤。

尼苏克·安多(签名)

[原件: 英文]

C. 第 422/1990、423/1990 和 424/1990 号来文; Aduayon 等人诉多哥(199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dimayo M. Aduayom 、 Sofianou T. Diasso 和 Yawo S. Dobou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多哥

来文日期: 分别为 1990 年 7 月 31 日、1990 年 7 月 31 日和 1990 年 8 月 1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dimayo M. Aduayom 、 Sofianou T. Diasso 和 Yawo S. Dobou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422/1990 、 423/1990 和 424/199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Adimayo M. Aduayom 、 Sofianou T. Diasso 和 Yawo S. Dobou 均系多哥公民, 目前居住在洛美。提交人声称是多哥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 19 条的受害人。《任择议定书》于 1988 年 6 月 10 日对多哥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第 422/1990 号来文提交人 Aduayom 先生是(多哥)洛美贝宁大学的教师。他于 1985 年 9 月 18 日被洛美警察逮捕, 并于 1995 年 9 月 25 日转送洛美管教院。他被指控为叛逆罪(*lese majeste*)(*outrage au Chef de l'Etat dans l'exercice de sa fonction*)并对他提出了刑事诉讼。然而, 1986 年 4 月 23 日, 对他的指控被撤消, 提交人获得释放。此后, 他要求恢复其在被捕前所从事的大学助教职位, 却一直未获得成功。

* 一位成员的个人意见全文附后。

2.2 第 423/1990 号来文提交人 Diasso 先生也是贝宁大学的一位教师。他于 1985 年 12 月 17 日被多哥国家宪兵逮捕, 据称逮捕的理由是他拥有抨击性的传单, 批评在多哥的外国留学生居住条件并提出与其在政治宣传上“浪费”钱财, 不如用于改善多哥各所大学内的生活条件和设备。他于 1986 年 1 月 29 日被关入洛美监狱。他被指控为叛逆罪, 但在州主管部承认对他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之后, 他于 1986 年 7 月 2 日获释, 此后, 他一直没能够重新恢复其在该所大学原先所担任的经济副教授职位。

2.3 第 424/1990 号案件的提交人 Dobou 先生是邮电部视察员。他于 1985 年 9 月 30 日被捕, 并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转押洛美监狱, 据称因为他被查获正在阅读一份关于组建某一新政党的纲要文件。他被指控为叛逆罪。然而, 指控于 1986 年 4 月 23 日被撤消, 提交人获得释放。此后, 他要求恢复其原有职务的要求一直未得到满足。

2.4 上述三位提交人在他们被捕之后, 以擅离职守为由按行政程序停发了他们的工资。

2.5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需援用无遗的规定, 这几位提交人称, 他们将各自的案件提交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据他们所称这是一个从事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的机关。然而, 该委员会并没有审查他们的申诉, 只是将他们的档案转交上诉法院的行政事务庭, 该行政事务庭显然认为自己不适于审查他们的案件。第 424/1990 号案件提交人还申述说, 上诉法院拖延了程序; 就此而言, 法院在收到邮电部所提交的文件约 7 个月之后才向他发送文件。

申诉

3.1 几位提交人宣称, 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都违背了《盟约》第 9 条第 1 款。缔约国放弃了对他们的指控这一行为, 也默认了这一点。他们还称, 缔约国对他们犯有违背第 19 条的行为, 他们之所以遭迫害, 是因为携带、阅读或散发只不过在国内或外交政策方面对多哥政治进行评估的文件。

3.2 各位提交人要求恢复他们在被捕前的职务, 并要求根据《盟约》第 9 条第 5 款得到赔偿。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及提交人的评论和说明

4.1 缔约国反对受理这几项来文, 其理由是各位提交人对现有的法律补救办法未援用无遗。它说, 上诉法院按

正常规定执行了各项程序。就有关 Aduayom 和 Diasso 两位先生所涉的案件而言,雇主(贝宁大学)并没提出其本身的意见,因此上诉法院的行政事务庭不能下达判决办法。关于 Dobou 先生的案件,据称提交人并未对邮电部的说明发表评论意见。缔约国的结论认为,由于行政事务庭尚未下达裁决,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并未援用无遗。

4.2 缔约国还指出,共和国总统于 1991 年 4 月 11 日下达的《赦免法》构成了上述提交人可诉诸的另一项补救办法。该法律涵盖《刑法典》所界定的于 1991 年 4 月 11 日之前发生的一切政治案件(“infraction à caractère ou d'inspiration politique, prévues par la législation pénale”). 《赦免法》第 2 条明确规定允许重新恢复公共或民间职位。检察官(“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ou juge chargé du Ministère Public”)在要求提出的 3 天之内(第 4 条),批准了赦免。根据第 3 条,受害者并不因为已按照上述各条款提出请求而不能向一般法院提出申诉。

5.1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请他们进一步做澄清说明之后,各位提交人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6 日致函委员会,通报已经根据 1991 年 4 月 11 日的法律为他们恢复了原有职位。Diasso 先生指出,他于 1991 年 5 月 27 日实际恢复原职,其他两位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复职。

5.2 提交人指出,他们向上诉法院行政事务庭提出的诉讼程序未有任何进展,而且当他们在《赦免法》下复职之后,他们的这些案件看来已被搁置。然而,他们说,对他们的案件运用这项法律是不适当的,因为他们从未被审理过,也未被判定任何一项罪行,而是遭到了非法的逮捕、拘留,并且他们在对他们的指控撤消之后,获得了释放。他们还称,从未向他们补发被捕至复职期间被扣发的薪金。

5.3 关于贝宁大学的规章,这几位提交人指出,虽然该大学至少在理论上享有行政和财政上的自主权,但实际上是由政府控制的,因为大学预算的 95% 掌握在国家手中。

5.4 这几位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称他们对国内补救办法未援用无遗的论点。为此,他们指出,上诉法院行政事务庭的诉讼程序毫无效能,因为他们的案件显然是在他们根据赦免法复职之后提出的,从此之后一直杳无音信。然而这几位提交人并没有说明是否曾为争取补发拖欠的薪金提出过任何申诉。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对来文可否受理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按要求作出答复,并且未就 1993 年 10 月 26 日向它提出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是否援用无遗问题作出澄清。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 9 条提出的申诉,并注意到他们是在《任择议定书》对多哥生效(198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遭到逮捕和拘留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任择议定书》对多哥生效之后,所称的侵权行为的影响仍然存在,因为提交人直至 1991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1 日才分别复职,并且一直未补发拖欠他们的薪金或给予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委员会认为,上述持续性的后果,可被视为确实证明缔约国犯有所称的前述侵权行为。因此,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不排除基于属时理由对来文进行审查,并认为来文可能提出了《盟约》第 9 条第 5 款、第 19 条和第 25(c)条下的问题。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国内补救办法未援用无遗的论点,也注意到各位提交人指称上诉法院行政事务庭诉讼程序毫无效能,因为在对他们按《赦免法》复职之后审案未有任何进展,而且看来他们确实已将案件提请该庭审理。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这些情况资料,委员会认为向上诉法院行政事务庭提出申诉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含义内所指的可用和有效的补救办法。

6.4 因此,委员会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宣布受理来文,理由是看来提出了《盟约》第 9 条第 5 款、第 19 条和第 25(c)款下的问题。委员会还决定,遵照其议事规则第 88 条第 2 款一并审议几位提交人的来文。

审查案情

7.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缔约国应遵从的呈文限期于 1995 年 2 月 10 日到期。尽管曾经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向缔约国发出了催问信,但仍未收到缔约国的任何呈文。在各位提交人所提指控的是非曲直方面,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合作的态度表示遗憾。从《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来看,缔约国必须以诚意并在所规定的限期内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一切情况资料。该缔约国却未能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给予各位提交人的指控应有的分量,可以确认他们已拿出了足够的证据。

7.2 因此,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这几份来文进行了审议。

7.3 各提交人称,未就他们遭任意逮捕的那段时间提供补偿,这一情况违背了《盟约》第 9 条第 5 款。从委员会所得到的资料来看,他们向上诉法院行政事务庭提出的诉讼未能形成任何不论是对提交人有利还是对之不利的判决或裁决。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重新考虑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在此决定中,委员会已经认为诉诸于上诉法院行政事务庭并不构成可用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至于是否应基于属时理由排除对提交人根据第 9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进行审议,委员会谨想指出,其发表司法见解的程序不处理以《盟约》生效之后但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为依据在《任择议定书》之下提出的申诉。委员会的某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就此问题阐述的司法见解可能是有疑问的,并有可能必须在(今后)某一适当的情况下重新加以审议。然而,就本案情而言,委员会感到没有任何因素可使它根据《任择议定书》调查对提交人的逮捕是否合法的问题,因为提交人分别是于 1985 年 9 月和 12 月被捕的,并且于 1986 年 4 月和 7 月分别获释,这些情况发生在 1988 年 6 月 30 日《任择议定书》对多哥生效之前。因此,基于属时理由,委员会不能对根据第 9 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进行审议。

7.4 关于根据《盟约》第 19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毫无异议的是,在 1986 至 1991 年期间,这几位提交人先是分别由于阅读和散发抨击多哥执政政府和多哥当时政治制度的资料和材料而受到起诉,后来又不能恢复原有职务。委员会指出,新闻和言论自由是任何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本着民主社会的这一精髓,必须让其公民本人解除现下政治制度/执政党之外可选择的制度/政党,而且他们可在第 19 条第 3 款所确定的限度内提出批评或公开和发表对政府的评论意见,而不用担心会遭到干预或惩罚。从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来看,提交人似因上述这类活动而未能恢复被捕前的原职位。缔约国默示支持这种结论,把各位提交人的活动定性为“政治罪行”,而这些“政治罪行”可被归属为 1991 年 4 月 11 日《赦免法》的适用范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提交人的活动可形成对其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或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威胁(第 19 条第 3 款)。在此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存在着违背《盟约》第 19 条的行为。

7.5 委员会回顾,这些提交人都因为他们那些被认为违背政府利益的活动而被停职长达 5 年之久;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Dobou 先生是一名公务员,而 Aduayom 和 Diasso 先生则是实际由政府控制的贝宁大学的雇员。就 Dobou 先生的案情而言,委员会指出,根据一般平等条件从事公共部门工作的机会包括了政府应承担的一项义务,即保证不基于政治见解或言论的歧视行为。这尤其适用于那些在公共部门中的任职者。第 25 条所列的各项权利也应当被理解为包括个人或通过政党派自由地从事政治活动、参与公共事务的辩论、批评政府和发表政治内容的材料。

7.6 委员会注意到,这几位提交人由于被认为从事违背缔约国政府利益的活动而遭到逮捕之后,均同样因所谓“擅离职守”而遭到停职。Dobou 先生是一名公务员,而 Aduayom 和 Diasso 先生都是实际由政府控制的贝宁大学的雇员,就提交人各自案情的情况而论,由于他们未能复职的时间分别是 1988 年 6 月 30 日至 1991 年 5 月 27 日和 7 月 1 日即产生了第 25(c)条下的一个问题。为此委员会注意到,不向提交人支付拖欠的薪金是由于未恢复他们原有职位的后果。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就各提交人分别于 1988 年 6 月 30 日至 1991 年 5 月 27 日和 7 月 1 日期间的案情而论存在着违背第 25(c)条的行为。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委员会调查的事实证明存在着多哥违背《盟约》第 19 和第 25(c)条的行为。

9.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a)款,这几位提交人有权得到适当的司法补救,其中应包括根据 1988 年 6 月 30 日起未得到复职期间他们本应得到的工资数额确定的等值补偿款额。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0. 考虑到通过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该国承认委员会的主管职权,即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并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其司法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在查明存在着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缔约国为执行本意见所采取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附录

委员会成员 Fausto Pocar 的个人意见

本人虽然赞同委员会就提交人根据第 19 条和第 25(C)条所作申诉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的裁定,但却不能认同委员会就《盟约》第 9 条第 5 款下所产生的问题得出的结论。就此问题,委员会的论据是,既然根据属时理由它不能按《盟约》第 9 条第 1 款对提交人所遭的逮捕和拘留是否合法问题作出裁定,那么也同样基于属时理由不能对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9 条第 5 款所提补偿要求进行审查。本人不能同意上述这些结论,其理由如下。

首先,我个人认为,即使所指控的事实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多哥生效之前,委员会本该审议根据第 9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如同我曾就其它来文所表明以及就广义而言委员会在讨论关于保留的一般性评论时所说明的那样(见 CCPR/C/SR.1369,第 31 段),《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一项程序使委员会能监督《盟约》各缔约国对所承担义务的执行情况,但并不对这些义务本身形成实质性的影响,义务必须从《盟约》生效之日起加以履行。换言之,它使委员会不仅能按《盟约》第 40 条所确立的报告程序而且还可以在审议个人来文时审议是否存在违反义务的行为。仅以《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性质为出发点,合乎逻辑的推论是除非某一缔约国在加入《议定书》时曾提出过保留,否则,只要是在《盟约》生效后发生或继续产生着影响的事件,委员会权限内可处理的事件即包括《任择议定书》对所涉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

然而,既便多数意见那样假定委员会基于属时理由不能审议提交人在《盟约》第 9 条第 1 款之下提出的申诉,但认为基于属时理由委员会也不能审查提交人根据第 9 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则仍是不正确的结论。任何遭非法逮捕或拘留者都有权得到赔偿,这项权利虽然也可被视为第 2 条第 3 款含义内的具体补救办法之一,即对第 9 条第 1 款所列侵权行为的补救办法,但《盟约》本身并未在第 9 条所载的这两款之间建立起因果关系。第 9 条第 5 款的措词表明,该条款的适用性并不取决于是否存在违反第 9 条第 1 款的侵权行为作出的裁定;非法逮捕或拘留行为不仅可归因于违反《盟约》的诸项条款,而且也可归因于违犯某项国内法律。就后者而论,只要有关的逮捕或拘留在国内法之下是违法的,即存在着得到补偿的权利,并非取决于逮捕或拘留是否可作为第 9 条第 1 款之下提出申诉的依据。换言之,为了适用第 9 条第 5 款的目的,即使不能在《盟约》其它条款之下对此进行审查,也并不意味着委员会不能审议非法的逮捕和拘留行为。这也同样适用于因逮捕或拘留发生在《盟约》生效之前 — 或按多数意见的思

路 — 发生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而无法援用其它条款的情况。既然根据国内法对目前这几位提交人遭到非法逮捕和拘留的事实并无异议,那么我的结论是,这几位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9 条第 5 款应得到赔偿的权利遭到了侵犯,而委员会本应作出这样的判定。

Fausto. Pocar(签名)

[原件: 英文]

D. 第 434/1990 号来文; Lal Seerattan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al Seerattan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90 年 12 月 17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3 月 17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Lal Seeratta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434/199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Lal Seerattan 是一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目前关押在西班牙港的国家监狱。他声称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规定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称,1982 年 12 月 27 日被捕并受到拘禁,因他涉嫌 1982 年 12 月 26 日对一位叫 Motie Ramoutar 的谋杀案;1982 年 12 月 28 日他遭到谋杀罪的起诉。提交人还称,1983 年 8 月 29 日,在历经 8 个月的预审之后,

地方审理法官把所起诉的谋杀罪改为过失杀人罪，并允许他保释。1984年9月18日，他再次被捕，并按谋杀罪受到审理。他于1986年3月6日至11日受到西班牙港高等法院的审理，被按指控定罪，并被判处死刑。

2.2 起诉方的主要依靠的是死者儿子和妻子提供的证据。死者的儿子作证称，他与其父母于1982年12月26日晚7时返回家中时，其父亲的雇员，一位B先生站在提交人的家门前，他显然已经喝醉，并对提交人及其家人高声恐吓。当其父亲试图和颜悦色地劝说B时，提交人的妻子跑出来，责怪其父亲，声称其父亲应对B的恶劣行为负责。死者的儿子还作证说，这时他看见提交人冲出房屋，手持一柄鱼叉型的铁器，直奔其父亲而来，父亲身后是一排围栏无法躲避。提交人对其父亲连刺了几下之后，扬长而去。他的证词与其母亲基本相吻合。

2.3 病理学家证实，造成死者丧生的创伤，有可能是证人描述的凶器所致。

2.4 提交人提供了宣誓后作的证词，并指出他所依据的是，1982年12月27日向警方提供的经提醒后录得的陈述。在以上陈述中，提交人声称，B和一位J先生（当时也曾在现场）向他的住房投掷石块，B对他进行威胁，而他曾请死者把B送回家。这时死者试图对B进行好言相劝。当B与死者开始动手打架时，提交人与其家人就离家，前往一位S.P.家中住了一宿。他还宣称，他本人与死者本人及其家庭的关系一直较为和睦友好。

2.5 提交人的妻子为他作证时，对事发过程则是另一番说法。她说，B和死者曾辱骂过她，且死者与其家人还扔过石块，此后她与其丈夫便离开了住所。她还咬定当初对警方的陈述，否认其丈夫当晚曾经出门上街。根据她的证词，法官提醒陪审团考虑是否存在挑衅问题。另外，还有一名证人为提交人作证，但他的证词对本案无具体的重大意义，因为他只是听见屋外的吵闹声，但辨别不出究竟涉及到哪些人。

2.6 1987年3月9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1988年5月26日他要求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诉的法院特许申请遭到拒绝。1992年12月3日下达了于1992年12月8日对提交人行刑的处决令。1992年12月7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些律师就提交人案件提出了一项宪法动议，其主要理由是，经过如此之久的拖延后，才准备对提交人执行处决，违反了提交人的宪法权利。在此同样问题的另一案件的宪法动议形成结果之前，暂缓对提交人执行处决。

2.7 1994年1月4日提交人被告知，依据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就Earl Pratt和Ivan Morgan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案件^a得出的调查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下令把他的死刑改为终身监禁。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他的律师并未能充分代其辩护，因此，他受到了不公正的审判。^b他说，他曾想认罪，并为自己提出辩护理由，即罪行发生前足足三年期间，死者及其家属一再挑衅，在除其他行为外还殴打了他女儿的情况下，他采取了合法的自卫行动。他指出，由于在预审时已承认失误杀人，他已经认罪，但他的律师“不让他那么做”，而以不在现场为辩护依据。他抱怨他的律师在高等法院从未就缺少法医证据提出异议，律师也未查实其妻子原先是向警方陈述的，而且律师也未就（曾拍摄现场照片的）摄影师没出庭提出过反对意见。^c提交人还申诉，律师没有提出任何进行辩护的理由，以争取让他提出上诉，由此，轻而易举地放弃了上诉。^d在此情况下，提交人还称，尽管如此，“他（律师）还是勇于向主审法官说我已经关入监狱，并由于我的案件确实是因挑衅引起的，他（主审法官）能否判处我五年监禁”。

3.2 辩护律师指出提交人案件中的若干因素，可使人有理由认为他未受到公正的审判。关于在审理中缺乏科学证据问题，辩护律师承认，这是被告可就缺乏科学证据提出辩护，从而攻击起诉方的漏洞，但被告方一般并不要求拿出这类证据。但能否拿得出科学或其他证据，对提交人的案件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起诉方的案件完全依据死者儿子和妻子在不全暗的条件下对提交者作出的辨认，但其中一位证人（即死者的妻子）视力颇差，而且当时又并未戴眼镜。此外，鉴于两位证人与死者的亲密关系，以及这两个家庭之间长期交恶的情况，有充分理由怀疑证人的可靠性。辩护律师还提出，在这些情况下，法官必须奉劝陪审团谨慎从事。然而，法官却说：“我并不认为 [...]你在辨认作案者方面有任何困难”。据辩护律师声称，这等于是错误的指导，造成了一次不公正的审判。

3.3 律师进一步指出，本案件中的一些关键证人，如B、J和S.P.等却并未被传唤到庭作证，而且从提交人被捕至审理整整拖了三年多。他指出，对于证人的指认具有主要争议的这种案件，拖延审理是尤其不宜的。据称，上述行为等于违反《盟约》第14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 缔约国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提出的意见中确认,提交人就其刑事案件已经把国内法律措施援用无遗。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5.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关证据的评价和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而提出的申诉是不可受理的。委员会回顾,在原则上应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委员会评价一特殊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也不应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能够确凿地查明,法官显然下达了武断的指示,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法官公然违背了保持公正的义务。委员会得到的材料并未表明,审理法官的指示或审理过程中存在着这种缺陷。

5.3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和辩护律师均未能为了得到受理的目的拿出提交人在受审和上诉期间未得到充分代理的实据,并且不能证实因案情的一些关键证人未被传唤出庭而受到了不公正的审理。

5.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于 1982 年 12 月 27 日首次被捕至 1986 年 3 月 11 日被判罪这段期间,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3(c)款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议问题,而对此则应按是非曲直作出评断。

5.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宣布,就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3(c)款这看来可能引起争议性的问题而论,来文可予以受理。

缔约国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6. 缔约国于 1995 年 4 月 19 日提交的资料确认,已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将提交人的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7.1 委员会参照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委员会将有关予以受理的决定转告政府后,缔约国仅通知委员会说提交人由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而未再提交澄清本来文所涉问题的资料。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默示,缔约国应本着良好的诚意审查所有对它提出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现有的一切资料。鉴于缔约国未能就此事与委员会进行合作,不妨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适当的考虑。

7.2 委员会指出,它所收到的资料表明,提交人是 1982 年 12 月 27 日被捕,经预审结束之后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得到保释,他于 1984 年 9 月 18 日再次被捕,1986 年 3 月 6 日开始对他进行审理,并被判定有罪,随后于 1986 年 3 月 11 日被判处死刑。虽然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既未阐明究竟进行了一次还是两次预审,也未讲清楚原来提出的起诉罪名是谋杀罪还是谋杀罪,但委员会认为,据本案的现行情况,从提交人首次被捕至对他进行审理长达三年多的拖延,而缔约国又未能就拖延原因作出任何解释,这相当于违背《盟约》第 14 条第 3(c)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所了解的事实情况显示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3(c)款。

9.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a)款,缔约国有义务向 Seerattan 先生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改变了对提交人所判的死刑,并鉴于提交人已经在监狱中关押了十多年,其中七年零九个月被关在死囚牢房,缔约国宜考虑提前释放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10. 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即承认了委员会就是否存在违反《盟约》行为作出判定的权力,而且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应承担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个人都享有《盟约》公认的权利,并在查明犯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强制性的法律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得到缔约国提交有关资料阐明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枢密院 1993 年第 10 号上诉;1993 年 11 月 2 日下达的判决书。

^b 提交人在对其起诉的所有各阶段,即预审、审理和向上诉法院申诉阶段,均由同一位律师代理。

^c 审理证词的说明载明,该摄影者已经离境出国,而提交人的律师提出了视察案发现场的请求。起诉方提出反对,因为提交人的住房在事发之后已被焚毁。于是撤回了请求。

⁴ 上诉法院下达的书面裁决载明,律师在上诉法院前承认,在审查了该案件的证据以及法官对陪审团所作的证据概述后,他感到没有任何可为其被告进行辩护的理由。上诉法院同意律师的意见,但申明:“为了留下记录,我们应简要地处置这一案件”。

E. 第 454/1991 号来文; Enrique García Pons 诉西班牙(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nrique García Pons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第 454/1991 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 Enrique García Pons 先生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Enrique García Pons,他是西班牙公民,1951 年出生,目前住在西班牙巴达洛纳。他声称是西班牙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第 25(c)条和第 26 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公务员,他被分派在巴达洛纳市全国就业机构办事处。1986 年 12 月 20 日他被任命为巴达洛纳代理地区法官,这个职位他一直担任到 1987 年 10 月 16 日;在他被任命之后他请求他的雇主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正式确认其身份的改变并证实他在行政身份方面被指派从事“特殊服务”。该部未准予其请求。

2.2 1987 年晚些时候,提交人被再次任命为巴达洛纳代理地区法官;然而,他没有担任其职务,因为地区法官

的职位被一位新法官占去了。因此,提交人请求失业津贴。他再次请求正式承认其行政身份,但是他的雇主没有处理他的请求。1988 年的情况也是这样;因此,提交人向主管行政法庭提出指责全国就业机构的申诉,请求得到失业津贴。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9 民事法院(巴塞罗那)驳回他的请求,因为提交人有重新担任他以前职位的自由,因此不符合失业津贴计划的规定。据称,提交人的意图是以较低级别离职以便能以较高级别索取失业津贴,而同时为开始其司法生涯作准备。

2.3 1989 年 5 月 11 日全国就业机构宣布他自 1986 年底起“自动请假”。提交人对这项裁决提出异议,并随时应邀继续行使代理地区法官的职责。他称由于所有代理地区法官都缴付失业津贴保险费,因此他本人也应该能够享受保险。他以上述情况为由,不服 1988 年 5 月 27 日的裁决,向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上诉,该法院于 1990 年 4 月 30 日驳回他的上诉。

2.4 1990 年 6 月 22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庭提出上诉。1990 年 9 月 21 日,宪法法庭驳回他的起诉。提交人 1990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向宪法法庭提出诉状,指出他是全西班牙唯一一个被剥夺失业津贴的代理法官,而这种情况侵犯了宪法赋予他的权利。1990 年 12 月 3 日宪法法庭确认了它早先的裁决。鉴于此,提交人说现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

申诉

3. 提交人指控是下述情况的受害者:被剥夺《盟约》第 14 条规定的法庭面前平等、侵犯第 25 条 C 款规定的在得到公职方面的歧视及违反第 26 条规定的由于剥夺失业津贴而受到的歧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 在 1991 年 9 月 17 日提交的一份书面意见中,缔约国称,“García Pons 先生的来文原则上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3 条和第 5 条第 2 款提出的可否受理的条件……而且并不是不符合《盟约》的规定。”虽然对受理来文不持异议,它表明在适当时候可就是非曲直提出书面意见。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在审议来文中提出的任何求偿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依据《盟约任择议定书》能否受理。

5.2 委员会裁定提交人已证明其指控可以受理,并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和 3 条该来文并非不可受理表示满意。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

6. 因此,1994 年 6 月 30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就来文在《盟约》第 14、25 和 26 条下可能产生问题而言可予受理。

缔约国就案情提交的意见

7.1 在 1995 年 2 月 13 日和 6 月 15 日提交的书面意见中缔约国对《盟约》的任何侵犯提出质疑。至于案件的事实,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失业,而是公务员,尽管他曾几次被准假担任代理法官的职位,但他总是能够回到他固定的位置上;因此,他从未失业,并由此没有资格得到失业津贴。提交人提交的书面申诉有一个问题,即,在他期望成为长期任用的法官与他不愿意放弃现在所担任的公务员的有保障地位之间存在着矛盾。

7.2 至于提交人指控他是没有收到失业津贴的唯一一名失业的代理法官,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举出过一个与他处境相同的人的情况,即临时请假离开固定职位而受到不同对待的公务员。只有确实失业的代理法官方可得到失业津贴。提交人的情况不是这样。他也无法期望为他通过特别的法规以便使他不行其职而同时保留其公务员的职位,并在凭借其过期的代理法官任务领取失业津贴的同时准备竞争性考试。

7.3 关于指称违犯《盟约》第 14 条,缔约国称提交人有得到所有法院(包括宪法法院)平等受理的机会,他的所有申诉均得到主管法庭的公正审理,这体现在各个判决和其它提交的材料上。显然,提交人不同意对他案件的处理,但他没有证实程序性保障未得到有关各法院遵守的说法。

7.4 关于指称违犯《盟约》第 25 条,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他参加的多次诉讼中均未援用受到《盟约》第 25 条保护的权利。而且,该问题与本案无关,本案的重点不是平等参加公务的权利,而是指称剥夺失业津贴。

提交人的评论

8.1 在他 1995 年 3 月 29 日和 7 月 29 日的书面意见中,提交人重申了他是歧视的受害者的说法,并且称西班牙有关的法律,尤其是司法部副部长有关代理法官地位的第 1987 规则和第 10/86 号通函,与《盟约》不符。他还称代理法官职位不固定和缺乏保障危及司法独立。

8.2 他拒绝接受缔约国指称他主要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并期望为他自己订立特别的法规。作为法官他非但没有比以往挣得多,而且为顾及其最低需要还被迫回到其公务员的职位上。他还强调,在 1986 至 1992 年的各阶段他担任尽职的代理法官并支付了失业保险费。他称,应该对有关法规和惯例予以调整以便确保支付失业保险费者在临时工作期满之时能从失业保险中受惠,而不论回到公务员部门另一职位上的可能性。

8.3 提交人的结论是,由于他是没有领取失业津贴的唯一一位代理法官,因此他是《盟约》26 条含义内的歧视的受害者。

对可否受理的审查和对案情的审议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9.2 关于提交人就《盟约》第 25 条 C 款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西班牙法庭前的任何诉讼中从未援引这项权利的实质部分;提交人没有声称他本来也无法在地方法院面前援引这项权利。因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 4 款,委员会暂不考虑有关《盟约》第 25 条的那一部分可否受理的决定并宣布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对这项指控无法受理。

9.3 在审理本案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认为,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来文中未载有保护享有社会保障权利的规定,但是如果《盟约》第 14 和 26 条所载的平等原则遭到侵犯则也可能会产生《盟约》下的问题。

9.4 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根据《盟约》的有关规定,不是对待上的任何区别均可被视为具有歧视性。^a 符合《盟约》的规定并持之有据的区别不属于受禁止的歧视。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是没有领取失业津贴的唯一一位失业的代理法官。然而,委员会收到的材料表明,收到失业津贴的有关人等仅包括那些在临时任务结束后无法立即回到另一职位上的失业的代理法官。提交人不属于这一类别,因为他享有公务员的身份。委员会认为,在失业的代理法官之间区分不属于请假的公务员和属于请假的公务员不应被视为是任意或无理的。因此,委员会断定,指称对待上有区别并不意味着侵犯《盟约》第 26 条阐述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9.6 关于提交人就第 14 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仔细研究了提交人在西班牙参加的各种司法诉讼及其处置后,作了如下的决定: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他在《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含义内被剥夺公正审讯。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裁定它收到的事实并不表明西班牙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规定。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2/40),附件八.O,第 182/1984 号来文(Zwaan-de Vries 诉荷兰案),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和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二卷,附件十.K,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等诉捷克共和国案),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5 段)。

F. 第 459/1991 号来文; Osbourne Wright 和 Eric Harvey 诉牙买加(199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Osbourne Wright 和 Eric Harvey(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1 年 2 月 27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3 月 17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Osbourne Wright 和 Eric Harvey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 459/1991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及所涉缔约国向本委员会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本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Osbourne Wright 和 Eric Harvey 先生是牙买加平民,提呈来文之时在押于牙买加的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候处决。他们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7、10 和 14 条,使其成为受害人。他们由律师代理。

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被控于 1980 年 12 月杀死了 Timothy Clarke,并于 1981 年被交付审判。在审判于 1983 年 7 月结束时,陪审团没有提出一致的裁决,该案被下令重审。重审由金斯敦地区巡回法院进行。提交人于 1988 年 4 月 29 日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处死刑。牙买加上诉法院于 1988 年 10 月 10 日驳回了二人的上诉,并于 1988 年 11 月 15 日提出了裁决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于 1991 年 2 月驳回了提交人关于特许上诉的申请。因此,据提交人说,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无遗。

2.2 公诉方在审判过程中陈述的案情是,提交人和另外一、两个人于 1980 年 11 月 2 日抢劫了一名屠夫的 20 000 牙买加元,在圣伊丽莎白教区的 Pepper 区伪称需要帮助而拦下了一辆汽车。他们开枪打伤了驾车人 Stanville Beckford,然后又开枪打死了 Timothy Clarke,他是车中的乘客,当时正企图逃跑。Beckford 先生作证说,他在失去知觉之前看到 Wright 先生开枪射击 Clarke 先生。在抢劫发生之前一直在与屠夫交谈的 Kenneth White 指认 Harvey 先生为参与抢劫者。屠夫 Francis 先生当庭指认 Wright 和 Harvey 先生为参与抢劫的人。探长 Ashman 在初步听证过程中作证说,Wright 先生在 1980 年 11 月 2 日被捕之后曾经承认犯有该罪,供出了隐藏杀人凶器的地方,并把同案犯 Harvey 先生和 Campbell 先生的住址告诉了警察。在 Wright 先生和 Harvey 先生身上找到了现金,每 200 牙买加元扎为一捆。在 Harvey 先生身上找到了屠夫的手表。在重审之时,侦探 Ashman 已经去世,他的话被法庭接受为证词。

2.3 被告的辩护依据是不在现场。Wright 先生说,整个一上午他都在其女友家,下午才离开那里去买菜,并把 500 牙买加元存入了他母亲的储蓄帐户。他是在那时被逮捕的。他否认曾向警方承认参与这起杀人案件。Harvey 先生说,他是渔民,1980 年 11 月 2 日他正在 Old Harbour Bay 修理渔网,他不认识 Wright 和 Campbell 先生。1980 年 11 月 4 日他正要出海时被逮捕。他否认身上有过屠夫的手表或任何类似的手表。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们没有受到公正的审判。较具体而言,他们说,法官在总结时偏向公诉方。据称,法官没有正确地指导陪审团如何评估侦探 Ashman 所作陈述的证据价值,也没有告诫陪审团,该人的陈述有可能无法作为证词接受下来,尤其因为被告无法就这一证词进行盘问,这种可能性就更大。侦探 Ashman 是 1981 年在 Gun 法庭的初步听证会上作的这一陈述。虽然当时 Harvey 先生由一名律师代理,但没有律师为 Wright 先生出庭,在初步听证会上也没有就 Ashman 先生的证词进行有效的盘问。法官在总结时给人的印象是,提交人在初步听证时没能盘问 Ashman 先生,这是得出对其不利的结论的理由,并未考虑到没有律师代 Wright 先生出庭和 Harvey 先生的律师可能没有得到提示的情况。法官也没有充分地解释当庭指认的不可靠性,没有让陪审团注意针对 Harvey 先生的列队指认过程中的不正常情况。Harvey 先生说,Write 先生在第二次列队指认时才将他指认出来。证人在指认之前曾有机会见到他,因此这种指认是不公正的。另外指认 Harvey 先生的只有 Beckford 和 Francis 先生,这是案件发生七年多以后的当庭指认,这两名证人当初在列队指认时并没有指认他是案犯。Wright 先生还声称,Beckford 先生对他的当庭指认是弄虚作假,别有图谋,因为 Beckford 先生五年前曾雇用过他,后来双方因分歧而终止了这一雇用关系。据称,法官未就这些问题正确地指示陪审团等于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

3.2 另外,据称法官不许被告请一名证人出庭证实警察所日志的一些内容,其中的一些重要之处可检验 Ashman 先生未经确证的陈述是否可靠。据说,尽管被告曾经尝试得到警察所的资料,但只是在审判期间才得知了记日志的警察的姓名。因此,被告没有机会在审判开始之前请该名警察出庭作证。该证人是在被告方辩护完毕之后,法官开始总结之前到庭的。提交人声称,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没有理由不许听取该证人的证词并不把警察日志交给陪审团查阅。据说,法官不许该证人作证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e)项。

3.3 提交人还声称,在其案件当中,《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c)项受到违反,因为他们是在案发大约 8 年之后才被认定有罪的。他们说,这种拖延没有任何合理的原因。提交人附上了一份案史表,其中表明,曾有多次定下了审判时期,但又由于被告、辩护律师或证人不能到庭而推迟。在这方面,来文提交人说,对 Wright 先生的另一项指控罪名被认定不成立,此后他于 1984 年 2 月 23

日被从拘留中释放。他并未自动出庭,是在 1986 年夏天再度被捕的。审判并未于 1986 年立即进行,而是推迟到了 1988 年 4 月。据说这一拖延不利于被告,因为公诉方依赖的是案件发生 8 年后进行的当庭指认。另外,就 Wright 先生一案而言,他的女友是他不在现场的主要证人,在第一次审判时曾经作证,后来却找不到此人了。侦探 Ashman 在两次审判间隔的期间内去世,因此也就无法对他陈述中的证词进行盘问。在这种方面,律师指出,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委员大人们说,他们无法就牙买加司法制度的效率低下发表意见。

3.4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在《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们声称,在牙买加的整个司法诉讼过程中,他们没有得到充分的法律代理。Harvey 先生说,在第一次审判过程中,代理其诉讼事务的是一名私下找到的律师,但在复审时,他靠法律援助打官司。他说,代理其事务的法律援助律师没有征求他的陈述,他只是在 1988 年 4 月于审判开始时才第一次与其会面。Wright 先生在全部诉讼过程中依靠法律援助,初步听证时无人代理其事。据称,辩护准备不足致使不能全面盘问公诉方证人,使提交人与其律师之间沟通不畅,使辩护证人不能到庭。据说这反映出牙买加法律援助制度的重大缺陷。提交人在这方面指出,法官在复审时多次批评辩护方没有尽其责任。

3.5 关于上诉,据说 Wright 先生没有接到关于上诉听证会日期的通知,他的律师在听证之前也没有征求他的意见,他只是在律师告诉他上诉失败时才知道有这回事。Harvey 先生说,他的律师于 1988 年 8 月 17 日通知他,不能到上诉法院代其上诉。在 1988 年 10 月 18 日的第二封信中,他被告知,上诉已被驳回。看来,虽然他的律师曾说不能代其出席听证,但他还是这样做了,并且承认他不能支持上诉。据称,这就使提交人在上诉时失去了有效的代理,侵犯了他们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3.6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被长期关押在恶劣的条件之下,这违反了《盟约》,特别是第 10 条第 1 款。他们提到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阐述了牙买加待处决犯人的处境。据说,给提交人的是营养成份低的食物,而且份量不足,不能利用娱乐和体育设施,被关在牢房内的时间过长。Wright 先生说,他在 1991 年 3 月曾经病倒,并不得不被送到 Spanish Town 医院。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 缔约国在 1991 年 11 月 18 日的呈文中提出,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其中承认,

提交人已用尽了刑事上诉的可能性,但是提出,他们没有采用牙买加宪法规定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该缔约国说,《盟约》第 6、7 和 14 条与宪法第 14、17 和 20 条有相同的含义。宪法第 25 条规定,声称任何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可向最高法院申请补救。

5. 律师在评论该缔约国的呈文时提及委员会的裁定,即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从按照《任择议定书》受理来文看,宪法动议不是需要用尽的一种补救办法。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是否受理该来文的问题。

6.2 该缔约国声称,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应受理该份来文。对此,委员会忆及其一贯的裁定,即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既行之有效,又实际可得。委员会指出,牙买加最高法院在近期的案件中允许在刑事上诉被驳回之后申请宪法补救办法补救基本权利受到的侵害。但是,委员会还忆及,该缔约国曾数次表明³没有为宪法动议而提供的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没有法律援助,就眼下的案件而言,宪法动议不构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需要用尽的一种可得补救办法。因此,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第 5 条第 2 款(b)项不妨碍审议该来文。

6.3 提交人的来文中涉及到法官就评价证据和指认的重要性给予陪审团的指示,委员会认为这部分内容不应受理。委员会重申,除非法官对陪审团和指示显然属于专横之列或等于有失正义,或法官明显违反了保持公正的义务,原则上应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本委员会审查法官的指示。从委员会面前的材料中看不出法官就本案给陪审团的指示有此类问题。

6.4 本委员会认为,关于 Wright 先生在初步听证时没有法律代理的指称,关于律师未与提交人协商就事实上放弃上诉的指称,以及关于一审和复审之间拖延几乎五年之久的指称可能会引起《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c)和(d)项下的问题,应按是非曲直加以审议。

6.5 提交人声称,让他们在据说是恶劣的条件下长期等候处决违反了《盟约》,委员会认为这属不予受理之列,因为他们没有表明他们为提请牙买加有关部门注意其申诉而采取了什么步骤。

7. 据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看来提出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c)和(d)项下的问题,以此而论,

来文应予受理。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请该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时不执行对其的死刑判决。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8.1 所涉缔约国在 1994 年 11 月 7 日的呈文中说,关于 Wright 先生说,他在初步听证时没有得到代理的指称,正在进行调查。关于一审结束与复审开始之间相隔五年之久构成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c)项的不当拖延的指称,该缔约国提出,这种拖延并非完全由国家造成。在这方面,该缔约国指出,数次推迟复审的原因是辩护律师或被告不能到庭,并指出,Wright 先生在逃达两年,复审不可能在此期间进行。

8.2 关于上诉,该缔约国提出,对上诉法院记录进行的审阅表明,Wright 先生的律师事实上确实曾代其要求上诉。另外,该缔约国说,没有迹象说明 Wright 先生曾经向有关部门表示对其法律代理的不满意。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不能为所谓的代理不当负责。

8.3 该缔约国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知本委员会,提交人的判决已改为无期徒刑。

9.1 对于该缔约国的呈文,Wright 先生重申,初步听证时他的法律援助律师不在场,法官当时就应该宣布休庭,或向他另外提供一名法律援助律师。关于复审的拖延,Wright 先生承认他在逃两年,在这期间无法受审。但是,他说这并不能解释不复审同案被告一事,也不能解释他再次被捕后又过了两年才开始复审的事实。关于上诉,Wright 先生说,他从来没有声称他的律师不为上诉提出争辩,而只是说在将要上诉时没有提前通知他,因而他就没有机会与律师磋商。

9.2 来文提交人的律师在 1995 年 4 月 3 日的呈文中说,由于初步听证是在 14 年以前进行的,该缔约国永远也解释不清为什么初步听证会在没有 Wright 先生的法律代表到庭的情况下举行。在这方面,律师提到,Wright 先生当时才 18 岁,对刑事诉讼不了解。在听证会上他没有盘问公诉方证人特别是侦探 Ashman。在对提交人复审时,不可能再对侦探 Ashman 盘问,当时未能进行盘问这一事实就被法官用来打击被告方。在这个问题上,据说侦探在一审时受到了盘问,但在复审时没有见到一审的记录稿。据说记录稿中的材料可能有助于评估指认证据的价值,由于没有审判记录稿,提交人的辩护受到严重阻碍。

9.3 另外,该律师还承认,Wright 先生在逃使复审拖延了两年,这不能由国家负责。但是他指出,复审令是 1983 年 7 月下达的,而 Wright 先生是 1984 年 2 月被解除拘留的,在 1984 年 2 月以前不开始复审是没有理由的。另一方面,在 1986 年初再次逮捕 Wright 先生之后,不立即定下复审日期也是没有理由的。律师声称,拖延使得提交人的辩护受到严重妨害,因为对侦探 Ashman 的证词只能照用,不能盘问,当庭指认是在案件发生七年之后的事,不找不到 Wright 先生不在现场的主要证人。

9.4 关于 Harvey 先生,律师提到以上为 Wright 先生呈的来文,并说,既使 Wright 先生在逃,也没有理由不能审判 Harvey 先生。律师指出,案件发生七年之后,有两名证人在复审时指认了 Harvey 先生,但同是这两名证人,在案发不久后的列队指认时却没能指认他。而且,复审时为 Harvey 先生传唤的不在现场问题的证人不能准确地回忆起与 Harvey 先生在一起的日期,这就削弱了他证词的份量。据称,如果当时早些举行复审,该名证人就会记得清楚一些。

9.5 律师提到,代 Harvey 先生上诉的律师认为上诉无益,他事实上放弃上诉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

审查案情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向其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说,它将对 Wright 先生关于初步听审时没有法律援助的指称进行调查,但至今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对 Wright 先生的控告进行初步听证时,他没有得到律师代理,对此并无争议。委员会申明,必须为被控犯有死罪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这不仅适用于审判和有关的上诉,而且也适用于与该案有关的任何初步听证。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迹象表明,初步听证时没有代理是由于 Wright 先生的原因。因此,委员会认为,在初步听证时未向 Wright 先生提供法律代理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d)项。

10.3 委员会注意到,对来文提交人的第一次审判于 1983 年 7 月 29 日结束,陪审团未能作出一致的决定,因而法院下令重审。从档案看来,曾把 1984 年 2 月 22 日定为审判日期,但由于被告 Wright 并不在押,于是推迟。虽然 Harvey 先生随时可以受审,并一直举行了定期的听证,也数次定下了审判日期,但重审一直到 1988 年 4

月 26 日才开始,这是在 Wright 先生再度被捕 22 个月之后。委员会认为,以本案的情况看,不能认为这种拖延符合《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c)项的规定。

10.4 Wright 先生声称,他的律师没有事先就上诉事宜与他磋商,这表明他没有得到有效的代理。委员会注意到,在上诉时代理 Wright 先生的就是在审判时为他辩护的律师,该律师提出了若干上诉理由并为此进行了争辩,对法官的几项决定提出了异议,并且就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提出了质疑。在这种具体情况下,委员会认为 Wright 先生得到有效上诉代理的权利并没有受到侵犯。

10.5 Harvey 先生说,在上诉一事上没有得到有效的代理。对此,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的裁决表明,Harvey 先生的上诉法律援助律师在听证会上承认,上诉并无益处。委员会忆及,《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d)项并未规定被告有权挑选免费为其提供的律师,但是法庭应该确保律师的办案不会有违公正。虽然不应由本委员会来质疑律师的专业判断,但委员会认为,在死罪案件中,如被告的律师认为上诉无益,法庭就应该核实律师是否就此与被告商量并将此通知被告。如果律师没有这样做,法庭就必须确保被告得到通知,并有机会另外聘请律师。委员会认为,在本案当中,Harvey 先生应被告知其律师不打算为支持上诉而争辩,使他可以考虑他尚可采用的任何其他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 Harvey 先生在上诉事宜上没有得到有效的代理,这违反了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

10.6 本委员会认为,如果不能对判决进一步上诉,那么以《盟约》条款未受遵守的审判判处的死刑是违反《盟约》第 6 条的。如委员会在第 6(16)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只有在依照法律并且不违反《盟约》条款的情况下,方可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包括由独立的法庭听证的权利、无罪推定、辩护的最起码保障及由上一级法院复审[判决和量刑]的权利。”^b 在本案中,由于最终的死刑判决是在初审时 Wright 先生没有得到法律代理,应不加不当拖延地审判被告这一规定未获遵守,Harvey 先生在上诉事宜上没有得到有效代理的条件下通过的,因此,也违反了《盟约》第 6 条。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摆在面前的事实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c)和(d)项以及第 6 条受到了违反。

12. 本委员会认为,依照《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Osbourn Wright 和 Eric Harvey 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这就要求将其释放。该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发生与此相似的违约行为。

13. 该缔约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等天承认本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了违约行为,按照《盟约》第 2 条,该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领土内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在确认发生违约行为时提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办法。有鉴于此,本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于 90 天内提供关于为执行本委员会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J,第 283/1988 号来文(Little 诉牙买加案),199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A,第 321/1988 号来文(Thomas 诉牙买加案),199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附件九.G,第 352/1989 号来文(Douglas,Gentles 和 Kerr 诉牙买加案),199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b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6[16] 号一般性辩论,第 7 段。

G. 第 461/1991 号来文;George Graham 和 Arthur Morrison 诉牙买加(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George Graham 和 Arthur Morrison (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1 年 3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10 月 12 日

* 根据议事规则第 85 条,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委员会委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没有参加。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George Graham 和 Arthur Morrison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461/199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 Graham 和 Arthur Morrison,牙买加公民,提交来文时在牙买加 St. Catherine 地区监狱等待处决。提交来文之后,Morrison 先生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在 St. Catherine 地区监狱的一次事故中身亡。1995 年 5 月 29 日,Graham 先生的判决减为终身监禁。两位提交人声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4 条第 1、3 和 5 款的受害人。他们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两位提交人共同被指控于 1984 年 5 月 8 日谋杀一名叫 O. B. 的人。1986 年 4 月 16 日,在持续审理 3 天之后,金斯敦巡回法院认定他们犯有所指控罪行,判其死刑。1987 年 10 月 12 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他们的上诉请求。1990 年 12 月 13 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他们关于上诉特别许可的请求。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1992 年 12 月,两名提交人的罪行被划为 1992 年《侵犯人身罪法案(修正案)》第 7 节下的死罪。

2.2 O. B. 在其父母公寓被枪杀,在场的有其父母和三个姐妹。对两名提交人诉讼所依据的是受害人姐姐 S. B. 提供的证据,她从证人席上辨认出两名提交人;没有进行辨认犯人的列队认人。S. B. 作证说,1984 年 5 月 8 日下午 7 时许,5 名武装人员闯入公寓;在这些人中她认出 George Graham 和 Arthur Morrison,因为她知道前者是外号“Money-man”的人并且认识后者。据指控,George Graham 说“别开枪,里面有小孩”,然后企图把 O. B. 推出公寓。O. B. 进行了反抗,他跑进隔壁他父亲的卧室。然后约有 15 个武装人员进入公寓,据指控,Arthur Morrison 说:“干掉这个家伙”。O. B. 被另外两人在头上打了两枪;他父亲没有辨认出其中任何人。S. B. 进一步作证说,有一人在离开时抢走她姐姐

的金项链,但另外一个人命令他还回项链,因为“他们不是来抢劫而是来杀人的”。

2.3 公诉方指出,尽管两名提交人没有动手杀害 O.B.,但他们也是谋杀 O.B.的一项共同计划或共谋中的参与者,因此根据共谋理论,他们犯有谋杀罪。两名证人在被告席上作了未经宣誓的陈述,声称罪行发生时他们在其他地方。公诉方结束陈述案情时,Graham 的法律代表提出“无需答辩”的要求,但被法官驳回。法官在向陪审团作总结时指出,由于证人已经认识被告,因此没有必要进行列队辨认。

2.4 在整个诉讼期间,两名提交人由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代表。从审判记录看,在审理中指派给提交人的几名律师似乎早先也为两名提交人和另外两名被告共同出庭。在开庭那天,一名律师指出,他们对案件作了分工,他和一名年轻律师代表 Morrison 先生,第三名律师代表 Graham 先生;他进一步指出,代表 Graham 出庭的律师当天不能出席,在法官要求下,他同意暂时代替那名律师。第二天上午盘问第一名证人之前,法庭宣布第一名律师代表 Morrison 先生,第二名代表 Graham 先生。第三名律师显然退出辩护。

2.5 在上诉时,两名提交人由另外一名律师代表。在上诉法院,律师说,在认真研究证据和法官的总结之后,他没有发现任何为其当事人辩护的上诉理由。在审查案件之后,上诉法院同意律师的意见,驳回了关于允许上诉的请求。从书面判决看,上诉法院定于 1987 年 5 月 26 日听取上诉,但辩护方申请“将该事项从清单中暂时取消两星期,以便获得资深律师的服务”。情况进一步表明,“5 个月之后情形没有变化”,于是上述律师被指定为辩护律师。

2.6 伦敦一家法律公司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面前免费代表提交人。两名提交人请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特别许可他们进行上诉,其主要理由是审判法官在指认和/或辨认证据问题上以及在共谋问题上对陪审团作了误导。

申诉

3.1 关于《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提交人声称,在“共谋”问题上,法官没有适当指导陪审团。他们进一步指出,法官没有能够告诫陪审团在指认或辨认证据时很可能会有错误。

3.2 关于审理期间准备辩护和进行辩护的情况,Morrison 先生抱怨说,在审理之前律师从来没有同他

讨论案情或接受指示。据指出,在审理第二天更换律师时,没有人同 Morrison 先生或 Graham 先生商量。Graham 先生抱怨说,他后来只有很少机会作出指示,在当时情况下对他进行的辩护不充分。

3.3 关于上诉,两名提交人都抱怨说他们关于由资深律师代表的请求没人理睬,为上诉目的而指派给他们的律师不是他们选定的。他们争辩说,对涉及死刑的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时,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包括有权自己选定律师或由有足够的资历和经验的律师代表,以便充分和谨慎地提出此种上诉。两位提交人进一步声称,在给他们指派律师时,他们没有得到通知;他们从未见过这名律师,也没有同他说过话;律师放弃上诉时没有得到他们的同意。在此情况下,两位提交人进一步指出,他们被剥夺了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因为尽管他们要求出席上诉的审理过程,但不是没人理睬就是遭到拒绝。据认为,由于两位提交人被剥夺了自己选择代表或出席上诉的权利,由于律师放弃上诉,因此他们也被剥夺了由上诉法院有效审查对他们的定罪和判决的权利。

3.4 最后,两位提交人声称,他们在死囚牢房中度过的时间,加上所感受的焦虑和精神压力,对当局是否继续执行中止处决的政策一无所知,这些相当于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盟约》第 7 条。此外据认为,在中止处决一段时期之后,在没有合理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恢复处决违反了《盟约》第 6 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 缔约国在 1993 年 2 月 11 日提交的文件中辩解说,由于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因此来文不可接受。它承认两位提交人已经用尽刑事上诉的各种可能性,但认为他们没有能够寻求牙买加宪法规定的补救办法。在此情况下,缔约国认为《盟约》第 14 条第 1、第 3(d)和第 5 款与宪法第 20 和第 110 节相近。宪法第 25 节规定,任何人如果声称其任何基本权利遭到侵犯,可请求最高法院予以改正。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由于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而来文不可接受。并回顾委员会一向的法理是,为了《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是有效和可以获得的。委员会注意到在最近一些案件中的刑事上诉被驳回之后,牙买加最高法院允

许就违犯基本权利的问题申请宪法补救。但是,委员会还回顾,缔约国在若干情况下指出没有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在本案情况下,宪法动议不构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而必须用尽的现有补救办法。因此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第 5 条第 2(b)款不妨碍它审议来文。

5.3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6 和第 7 条提出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两位提交人得不到进一步的补救办法,认为应当根据案情审查这些指控。

5.4 两位提交人声称,由于如所指控的那样审判法官未能适当在共谋和指认证据问题上适当地指导陪审团,因此审判不公平。关于此点,委员会重申,原则上要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评价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同样,不应当由委员会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能够查明这些指示显然武断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者能够查明法官明显违犯其公平的义务。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没有表明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或者审判进行的情况具有这些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接受。

5.5 委员会认为,两位提交人没有能够为受理的目的而充实他们关于审判时辩护的准备和进行均不充分的声称。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示,代表 Morrison 先生的律师就是在初审中代表他和 Graham 先生的律师;在决定由年轻律师代表 Graham 先生的时候,他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提交人本人或其代表也没有向审判法官抱怨说准备辩护的时间或设施不够充分。此外,两位提交人未能指出律师当时是怎样违反其指示行事的,没有迹象表明 Morrison 先生的律师或代表 Graham 的年轻律师在履行律师职责时玩忽职守。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6 关于提交人对上诉时的辩护准备和辩护进行情况提出的指控以及关于在当时情况下是否应当允许两位提交人出席对其上诉许可申请进行的审理,委员会认为,这可能引起《盟约》第 14 条第 1 、第 3(b)和(d)和第 5 款下的问题;因此,应当根据案情审查这些指控。

5.7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从第三方收到的资料,表明几乎在通过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的一年之前,Morrison 先生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死亡,委员会请缔约国确认这一资料并澄清 Morrison 先生死亡的情形。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可能提出《盟约》第 6 、第 7 条下的问题,在处理提交人上诉的问题上,可

能提出《盟约》第 14 条第 1 、第 3(b)和(d)和第 5 条下的问题,在些范围内,来文可予受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请缔约国不对 Graham 先生执行死刑。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 1995 年 7 月 27 日提交的文件中否认在两位提交人的案件中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在此方面,它提到委员会在 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牙买加案中的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认为“旷日持久的司法程序本身并不构成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7.2 在此方面,缔约国指出,声称长期呆在死囚牢中构成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是不够的,具体案件中的情形必须表明哪些具体因素使待遇变得残忍或不人道。

7.2 缔约国认为,尽管两位提交人指控在其案件中《盟约》第 6 条遭到违犯,但未能提供理由。

7.3 关于在上诉时代表提交人的问题,缔约国指出,上诉法院的记录表明,在审判期间 代表 Morrison 先生的律师 1986 年 4 月 30 日写信确认他将在审理上诉时代表两位提交人。在 1987 年 5 月 27 日的另一封信中,律师请求从名单上取消他的名字,因为他获悉两位提交人正在委托资深律师。上诉法院在 1987 年 6 月 25 日的信中将此事通知 Morrison 先生,并请他将所委托律师的姓名告知上诉法院。由于提交人没有答复,1987 年 8 月 31 日向两位提交寄出第二份类似信件,通知他们,将在 1987 年 9 月 21 日开始的米加勒节开庭期审理他们的案件,请他们通知法院律师的姓名或说明他们是否能够聘请律师。由于还是没有收到答复,法院于 1987 年 9 月签发一份法律援助证明书,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代表两位提交人。根据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两位提交人有充分机会聘请自己选定的律师,在上述具体情形下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并不违反《盟约》。

7.4 关于对上诉情况的指控,缔约国认为,一旦指定合格的律师,案件的进行情况就不是国家的责任。

7.5 缔约国指出,一旦获得 Morrison 先生死亡情形的资料,就将提供给委员会。

7.6 1996 年 1 月,缔约国通知委员会:1995 年 5 月 29 日,Graham 先生的判决被减为终身监禁。

8.1 律师在评论缔约国提交的文件时提到枢密院 1993 年 11 月 2 日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检察长案中的决定,他请委员会接受枢密院的意见,即“在任何案件

中,如果死刑的执行将在判决 5 年多之后进行,就有足够的理由认为这一拖延构成了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8.2 关于上诉时的代表问题,律师指出,他正在寻求提交人的进一步指示,他要求获得缔约国所指信件的附件。律师重申,在指定两位提交人上诉期间的代表时没有通知他们,律师认为这违犯了《盟约》第 14 条。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9.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未能按照委员会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的要求提供关于 Morrison 先生死亡情形的资料。

10.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10.2 鉴于 Graham 先生的死刑已经减免,委员会不需要考虑律师的下述论点,即死刑的执行将构成对《盟约》第 6 条的违反。

10.3 两位提交人的律师声称,两位提交人在死囚牢度过的时间相当于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委员会提到其早先的裁决^a 特别提到 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第 588/1994 号来文(Johnson 诉牙买加案)的意见(见下文 W 节),指出委员会坚持这一裁决,即如果没有一些令人信服的其他情形,在死囚牢中拘留的具体时间并不构成对《盟约》第 7 条的违犯。在本案中,除了在死囚牢中拘留的时间长度之外,提交人及其律师均未指出令人信服的情形,使这一拘留成为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从而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第 7 条情形。

10.4 关于两位提交人对上诉准备工作、上诉进行情况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指出,上诉的审理工作数次推迟,以使两位提交人能够聘请律师,这是无可争辩的。最后,在两位提交人没有进一步通知谁将代表他们的情况下,上诉法院才决定指定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两位提交人争辩说,法院没有通知他们已为他们指定了法律援助律师,而指定的律师在没有同他们商量或通知他们的情况下事实上撤消了上诉。委员会指出,根据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上诉法院似乎还是自行审查了该案。

10.5 委员会回顾了其裁决(除其他外,见上文 F 节,第 10.5 段),即根据第 14 条第 3(d)款,法院应当确保律师的

办案不会有违公正。虽然不应由本委员会质疑律师的专业判断,但委员会认为,尤其在死罪案件中,如被告的律师认为上诉无益,法院就应该核实律师是否就此与被告商量并将此通知被告。如果没有,法院就必须确保被告得到通知并给他机会另外聘请律师。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Graham 先生和 Morrison 先生应被告知其法律援助律师不打算为支持上诉而争辩,使他们可以考虑他们尚可采用的任何其他办法。在这种情况下,

10.6 委员会认为 Morrison 和 Graham 先生在上诉事宜上没有得到有效代理,这违反了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委员会认为,如果不能对判决进一步上诉,那么在没有尊重《盟约》条款的审判结束时判处死刑就违反了《盟约》第 6 条。如委员会在第 6(16)号一般性评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依照法律并且不违反《盟约》条款的情况下方可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包括有独立的法庭听证的权利、无罪推定、辩护的最起码保证以及由上一级法院复审[判决和量刑]的权利”。^b 在本案中,由于最终的死刑判决是在两位提交人在上诉中没有得到充分代理的情况下通过的,因此也违反了《盟约》第 6 条。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摆在事实面前的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以及第 6 条第 2 款遭到违反。

12. 由于提交人的权利遭到违反,他们有权获得补救。但是,缔约国已经将 Graham 先生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对死刑的减免充分补救了对第 6 条的违犯。关于对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的违反,缔约国应当提供适当补救。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未来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十.F,第 210/1986 号和第 225/1987 号来文,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6 段。

^b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6[16]号一般性辩论,第 7 段。

H. 第 480/1991 号来文; Jose Luis García Fuenzalida 诉厄瓜多尔(199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se Luis García Fuenzalida(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厄瓜多尔

来文日期: 1991 年 11 月 4 日[第一封来信日期]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3 月 1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Jose Luis García Fuenzalida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480/199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Jose Luis García Fuenzalida,智利公民,现居的基多。提交来文时,他被关押在基多第二监狱。他声称是厄瓜多尔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3、第 7、第 9 和第 14 条的受害人。他由厄瓜多尔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普世教会人权委员会代表。

提交人提供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职业是理发师。他于 1989 年 7 月 5 日被拘留,两天后被指控于 1989 年 5 月 5 日强奸一位美国和平队的志愿人员 D.K.。他声称自己是无辜的,并提出他从未与任何女人发生过性关系。来文提交人受到 Tribunal Cuarto de Pichincha 的审判。1991 年 4 月 11 日,他被认定犯有指控的罪行,又于 1991 年 4 月 30 日被判处 8 年徒刑。1991 年 5 月 2 日,来文提交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消和推翻判决。撤消判决的请求遭到法院拒绝,请求推翻判决的上诉未能在法律规定的 30 天期限内得到解决。在等待最高法院作出决定两年零

六个月之后,提交人收回了他要求翻案的上诉,以换取对他的释放。他于 1994 年 10 月获得假释。

2.2 有关他被捕的情况,提交人说,1989 年 7 月 5 日大约晚 7 时,他被警察拘留,扔上一辆汽车的车箱,又被蒙上双眼。从来文中不能确定是否发出逮捕证。提交人看来不知道他被捕的原因,最初以为是牵涉到毒品。只是在两天之后,他才知道指称的强奸案。对他的审问,涉及到他在强奸那一天在什么地方。他声称受到严重虐待,包括被铐在一张床上一整夜。另据称,对他的血和头发作了取样,这是违反厄瓜多尔的法律和惯例的。

2.3 据称,在 1989 年 7 月 6 日夜间,来文提交人被蒙上双眼,向他的眼睛和鼻孔灌浓盐水。提交人称,在审讯期间,蒙眼的遮盖物一度从他的眼睛上掉下来,以致他能够辨认出一位警官,据提交人称,该警官对他有积怨,曾因怀疑杀害一个同性恋朋友而拘留过他。

2.4 当天晚上,他被带到皮钦查的刑事调查部(SIC-P),在那里他受到将被处死的威胁,直至他同意在一份认罪书上签字。然而从判决中显而易见,来文提交人在对他的审判期间,既否认对他的指控,也否认所做的陈述是自愿的。判决书反映了提交人就他被拘留和被迫招供的事实,向法官所作的长篇详细说明。

2.5 提交人称,他得知强奸的事实,只是在 1989 年 7 月 7 日向他宣读起诉之前不久,把他放入列队辨认,受害人将他认出时。提交人还称,在他被放进列队辨认之前,他被带回自己的住所,按照警察的指示沐浴、刮脸和更衣。提交人还称,警察从他的住所拿走了几件内衣,那些内衣之后被用来作为指控他的证据,尽管一位证人 MC.M.P. 的证词说那些衣服是她的。

2.6 最后,提交人称,1989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他被一名警察开枪击中腿部。警方称是由于他企图逃跑,而提交人则说是一次有意的安排。他因腿部受伤住院,并称在他住院期间继续受到心理折磨。厄瓜多尔人权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到医院探视了来文提交人,他在审判期间提供的正式书面陈述说:“我可以看到他的一条腿有一粒子弹造成的两处枪伤。我还看到他的胸部和手上有几处烟头烧伤的痕迹”。该人还在书面陈述中说:“我与 García 先生邻床的一位病人交谈,问他警察对 García 先生进行骚扰是否属实。他回答说,他确实听到那个人(警察)对 García 先生进行威胁”。

2.7 起诉方的说法是,1989 年 5 月 5 日晚,D.K. 遭到绑架并被强行塞入一辆汽车,受害人被按在车箱地板上,受

* 根据议事规则第 85 条,委员会通过意见时,委员会成员 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没有参加。

到多次强奸。最后,受害人被扔出车外,撇在路旁。受害人将事件报告美利坚合众国领事馆,领事馆又将事件报告警方。在审判中,警方称他们在来文提交人的家中发现了受害人的内衣。

2.8 对提交人指称受到的身体摧残,在寻求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方面,据称一位律师代表提交人对该警察提出起诉。有关对起诉调查的情况,没有进一步的材料。

申诉

3.1 提交人称,由于他在寻找律师方面遇到的困难--据称与他是同性恋有关--因此,是违反《盟约》第3条和第26条的受害人。

3.2 提交人还称,由于在他被捕后受到酷刑和虐待,因此是屡次违反第7条的受害人。审判期间,厄瓜多尔普世教会人权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对此予以证实。

3.3 提交人还声称,有违反第9条的情况,因为他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他声称他并没有参与强奸。

3.4 提交人又说,对他的审判是不公正的,违反了《盟约》第14条。在这方面,律师提出,尽管强奸受害人本人所作的陈述有证据矛盾之处--说强奸她的人个子很高,麻脸,但被告仍被定罪。而受害人辨认出的提交人是矮个,只有1米50,脸上没有麻子。

3.5 提交人又说,强奸受害人提出的化验报告--从她身上取走的(血和精液)样品及违背他本人的意愿从他身上取走的血和头发的样品化验报告,表明有一种酶是提交人的血中没有的,在这种情况下,他要求法庭下令化验他本人的血和精液,但遭到法庭拒绝。

3.6 此外,提交人抱怨司法程序拖延,特别是他要求翻案的上诉,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得到处理,在等待上诉法院作出决定达两年半之后,他终于不得不放弃他的上诉,以便获得假释。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 来文于1992年8月26日转发缔约国,并请它向委员会提出在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上的材料和意见。尽管1993年5月10日和1994年12月9日又发出两份催促,但一直没有收到缔约国提出的材料。

5.1 在对来文中的任何要求进行审议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它的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对之是否可以受理。

5.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的要求,确定同一问题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议。

5.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已向缔约国发出两次催促,但仍未得到缔约国的合作。委员会根据它收到的材料,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并不排除审议来文。

5.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被受理来文之目的,证明由于他是同性恋而受到不公平待遇,而且同性恋也是造成他难以请到律师的原因。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宣布来文的这个部分不能受理。

5.5 关于提交人申诉他受到酷刑和虐待,属违反《盟约》第7条,且有审判期间厄瓜多尔普世教会人权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作证,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供的事实缔约国未予反驳,其情节可能引起《盟约》的第7和第10条方面的问题。在缔约国未给予任何合作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说法就可否受理而言是成立的。

5.6 有关违反《盟约》第9条对提交人实行任意拘留的指称,委员会认为,提出的事实在可否受理而言是有证据的,因此应根据其情节予以考虑,特别是在逮捕证和通知提交人被捕原因的时间方面。

5.7 关于提交人指称,在他的案件中法院没有对证据进行正确的评审,委员会依照其以前的判例重申,一般而言应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审某一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因此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的第3条,它与《盟约》的规定不符。

5.8 提交人还提出有关审判程序和在推翻判决的上诉中拖延两年半之久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造成了《盟约》第14条方面的问题,需根据案情加以审查。

6. 1995年3月1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予受理,请缔约国和提交人提出逮捕证和该案任何有关决议及判决的副本,以及医生的报告和对Garcia先生受到人身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情况。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1995年10月18日向委员会提出了有关案件的一些文件,未对提交人的来文作出答复。

7.2 从警方的报告看,显然警方对有关酷刑和虐待事实的说法与提交人的说法相佐。缔约国解释说,由于被指

控的警官已离开警察部队,无法找到他的下落,因此不能向他查问情况。

7.3 对提交人的判决表明,法官相信了警方的说法,而尽量缩小曾到医院探视提交人的一位修女所做陈述的重要性,该陈述的内容已在上文第 2.6 段中讲到。

7.4 有关 García 先生腿部受伤,缔约国坚持说开枪是与企图逃跑有关:

“关于被拘留人受伤的问题,应指出,7月8日星期六在 Bosmediano 街进行调查时--据称其他有关人员住在那里--他趁看管他的警察没有注意,突然趁机逃跑,负责羁押的人朝向他高喊,尔后开枪,其中一枪将他击中,造成左股骨骨折。结果他被送往 Eugenio Espejo 医院治疗。受伤根本不是在皮钦查前刑事调查局的办公室内。还应指出,有一份关于这次事件的声明,是在皮钦查刑事法院副检察官 Dr. Hilda María Arguello L. 在场的情况下签字的。”

缔约国提出的文件没有说明法院是否对 García 先生受伤的情况做过任何调查,如寻问证人,根据警方的说法,他们看到了提交人企图逃跑。

7.5 缔约国还提出了由 Claudio Guerra 起草的 1989 年 7 月 8 日的第 4271-SIC-P 号报告。报告表明 García 先生是在 1989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被警察逮捕的,根据是前一阶段的调查。警察还在 García 先生的家中收缴到一件女用内衣,经辨认是 D.K. 小姐的。提出了一份 García 先生 1989 年 7 月 7 日供述的副本,承认曾进行强奸,并拿走了 K 小姐的内衣,以及 1989 年 7 月 9 日的另一份供述的副本,承认他企图逃跑。两份供述都是对皮钦查刑事法院副检察官 Dr. Hilda María Arguello 作出的。还附有一份 06 号警官 1989 年 7 月 8 日说明的副本,记述了逃跑企图,并指出,还有其他证人可证实事实,特别是在击伤逃跑的被告之前,曾先对空鸣枪。提出了一份 D.K. 小姐 1989 年 7 月 7 日陈述的副本,有关 1989 年 7 月 6 日安排的列队辨认,其间她立即从 10 个人的队列中认出 García 先生,并且十分肯定他面前的男人确实就是强奸她的那个人。还有一份 García 先生住院的医疗报告。另一份附上的警方报告说,在调查之前曾将一些照片寄给 K 小姐,但 García 先生的照片先是用传真发去的, K 小姐在从美国打来的电话中说:“在所有我看到的照片中这是最象的一个”。

7.6 需要指出,García 先生 1994 年 10 月 5 日获得假释,按照要求应每个星期到监狱中心报告。García 先生没有这样做,也无法找到他,因为他已不住在他过去的地址。

7.7 缔约国提出的文件表明,García 先生是在 1989 年 7 月 6 日被捕的,对他进行强奸罪的调查--1989 年 5 月 5 日强奸一位美国国民 D.K. 小姐。外国人登记册显示,García 先生与一位厄瓜多尔妇女结婚。缔约国没有发来 García 先生的逮捕证和对他的判决书。

8.1 代表 García 先生的普世教会人权委员会在 1995 年 12 月 29 日的一封信中,讲到提交人 1989 年对法官所做的陈述,其中他坚持自己是无辜的,否认曾企图逃跑,并指控 06 号警官在审讯时先把一枚手绢放在他的腿上,仍然朝他开枪。他坚持说,他的供认是用酷刑榨出来的。该陈述可在审判记录中找到。

8.2 该组织提出,如果警方自己负责对 García 先生提出的这种指控进行调查,该机构素有相互包庇的传统,自然会编造谎言,最终总是认定警察无罪,从而避免受到惩罚。

审查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各方提出的所有情况、材料和法律文件,审议了来文。委员会得出的结论以下列考虑因素为基础。

9.2 关于 García 先生的被捕和监禁,委员会审议了缔约方提出的文件,文件没有表明逮捕是非法的或任意的,也没有表明 García 先生没有被告知他被捕的原因。因此,委员会不能确定是否有指称的违犯《盟约》第 9 条的情况。

9.3 关于警官进行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向 Cuarto de Pichicha 刑事法院提出过这些指控,但 1991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表明,法院驳回了那些指控。原则上不应由委员会质疑本国法院对证据做出的评审,除非评审明显是任意的,或构成执法不公。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的材料,并未显示法院遵循的程序中存在上述缺陷。

9.4 但档案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院对提交人受枪伤的事件进行过调查。所附的医疗报告既未说明,也没有表示受伤可能是如何发生的。考虑到提交人提供的情况和对提交人受伤的严重事件没有进行调查,委员会认为,确有违犯《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情况。

9.5 对于初审法院的审判,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指称审判不公提出具体意见。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法律决定和 1991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书,特别是法院拒绝下令做对本案十分关键的专家鉴定,委员会认为,这样的拒绝构成对《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e)和第 5 款的违犯。

9.6 对于提交人提出的有关司法程序拖延的材料,特别是他的上诉未能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得到处理,在等待对他的上诉作出决定长达两年半之后,他不得不放弃该项要求,以便获得有条件的释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或送来有关决定的副本。根据委员会过去的判例,委员会重申,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c),缔约国必须保证不得无故拖延审判。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材料说明拖延的理由。委员会认为,由于提交人不得不放弃上诉,以换取有条件的释放,因此确属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c)和第 14 条第 5 款。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认为委员会掌握的事实表明,厄瓜多尔违反了《盟约》第 7 条、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c)和(e)及第 5 款。

11.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作出有效的补救。委员会认为,这要求作出赔偿,此外,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违反情况。

12. 考虑到缔约国通过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也即承认委员会有决定是否出现违反《盟约》情况的管辖权,并且,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及在确定出现违反《公约》的情况下,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从缔约国收到为实施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西班牙文本为原本。]

I. 第 505/1992 号来文; Kétenguéré Ackla 诉多哥(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Kétenguéré Ackla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多哥

来文日期: 1991 年 10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Kétenguéré Ackla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05/1992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通过了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现住在洛美的多哥公民 Kétenguéré Ackla。他称他是多哥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 条第 3 款(a)项、(b)项和(c)项、第 7 条、第 9 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5 款、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4 款、第 17 条第 1 和第 2 款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8 年 6 月 30 日对多哥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曾任警察署长,1986 年 5 月 13 日的一项决定解除了他的职务。根据他本人,这项决定是不公正的、武断的,是根据莫须有的严重失职的罪名作出的。Ackla 先生本人要求建立一个纪律委员会调查他的案件,但是这一要求没有被采纳。

2.2 1987 年 5 月 29 日,根据执政党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的命令,提交人在住所被逮捕。他被拘留 8 天,显然没有任何罪名。在被拘留的第三天,他与总统取得了联系。根据提交人,他被拘留是因为总统对他有私人怨恨。提交人说,在他被拘留期间,他的房子和其他财产被没收转交给他的前妻。

2.3 在 1987 年 6 月 6 日获释以前,Ackla 先生被告知总统的一项决定:他无权进入 La Kozah 地区以及位于该地区的家乡 Kara。1987 年 7 月 24 日,他返回 Kara 取回部分个人物品时,警察再次设法逮捕他。他设法逃出,后来要求他姐姐代他取回个人物品;她也无法办到。提交人补充说,他于 1990 年 6 月获悉,警察再次进入他在家乡的住宅进行搜查。

2.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要求,提交人说,他向各多哥主管机构发出了 40 多份信函,要求恢复他在警察中的职务、取消禁止他进入 La Kozah 地区和出生地的命令以及退还他的房产。他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他还与两位部长讨论了他的案件,都没有任何结果。关于用尽当地法院补救措施所采取的步骤,Ackla 先生说,他向某家负责劳工纠纷的法院发出了一封请愿书,审查法官通知他,他无权调查埃亚德马总统的命令是否有效。据称这位法官告诉他,只有总统本人能够恢复他在警察部队中的职位。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以后,提交人向上诉法院院长提出上诉。据称上诉法院院长答复说,因为缺乏合格的法官,多哥的行政法庭无法运行。

2.5 提交人补充说,他设法从各当地组织包括多哥人权委员会寻求帮助,但都无济于事。他认为,国内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他面对一个具有偏见和歧视的司法制度无法为自己辩护。

申诉

3.1 提交人要求退还他的财产,特别是他的住宅,并要求赔偿因住房被出租而损失的收入,截至 1992 年初总计为 1,078,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他反对仍然有效的拒绝他进入 La Kozan 地区及其出生地的决定,并对国家安全主管从 1991 年以来一直拒绝恢复他的职位提出质疑。

3.2 Ackla 先生还对擅自非法干扰他的私生活、住宅和通讯以及对非法诋毁他的名誉和名声提出控诉。没收他的住宅和解除他的职务使他无法支付自己的医疗费用和子女的教育费用。他补充说,现在他无力支付适当诉讼代理的费用。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 缔约国在 1992 年 10 月 20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提出的意见中指出,提交人已被恢复在警察部队中的职务,而且得到晋升。所以,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仍被认为已没有实际意义。

5.1 提交人在评论中确认,他已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被恢复在警察部队中的职务:虽然开始时他的级别存在一些问题,但后来重新定为较高一级。然而,在私人生活方面,没有任何变化:他的财产以及房子租赁应得到的收入(截至 1993 年 1 月中为 1,228,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均未退还,停止他探访 La Kozah 地区及其家乡的命令仍然有效。

5.2 关于后一点,提交人指出,他于 1993 年 1 月 9 日自担风险探访了他在 Kara 的住宅,并决定将其卖给当地的一位商人。他抵达时,受到前妻及其儿子的威胁,她们设法促使 Kara 市长下令逮捕他,还设法阻止该住房的潜在卖主。结果,Ackla 先生无法出卖他的住房。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 Ackla 先生被恢复了在警察部队中的职务,他的申诉应被认为没有实际意义;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没收住宅和被限制行动自由的申诉与关于于 1986 年被解除公务员职务的申诉不同,因此没有失去审议意义。

6.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7 条、第 9 和第 10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涉及 1988 年 6 月 30 日《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日之前发生的事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基于时间上的理由,该来文不予受理。

6.3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当局不退还其财产和非法出租房产所获租金的指控,委员会指出,尽管没收房产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多哥生效之日之前,但拥有财产的权利不受《盟约》的保护。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决定,基于对事务的理由该申诉不予受理。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予受理的目的根据《盟约》第 1 条和第 2 条提出证据证实他的指控,认为所提交的事实没有引起这些条款下的问题。

6.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指出,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资料--迄今无有异议,对其住所、私生活、荣誉和名声的干扰在 1988 年 6 月 30 日以后仍在继续。然而,没有任何资料表明,提交人设法通过国内法庭特别是民事法院裁决这一问题;他提出的在具有偏见和不公正的司法制度面前无能为力的一般性指控缺乏进一步的证据。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不应该因为仅仅怀疑民事补救办法的效力就不设法用尽这一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满足《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

6.6 最后,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12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否认对提交人宣布的禁止他进入 La Kozah 地区和探访其出生地的命令仍然有效。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设法提请司法当局注意这一事项,而司法当局答复说行政法庭在多哥不起作用。在

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Ackla 先生得不到有效的补救办法。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4 年 6 月 30 日决定,来文就《盟约》第 12 条提出的一个问题可予受理。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8.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提出意见的最后期限是 1995 年 2 月 10 日。尽管 1995 年 7 月 14 日和 8 月 31 日向缔约国发出两份备忘录,但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就提交人申诉的实质问题而言,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合作表示遗憾。《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含有以下规定:缔约国必须在所通知的时限内诚信地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拥有的一切资料。在得不到缔约国资料的情况下,如提交人的指控拥有足够证据,必须对这些指控给予应有的考虑。

9. 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按照各当事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10. 委员会指出,唯一可予受理并需要根据案情实质进行审查的问题是提交人提出的一项未得到否认的指控,即禁止他进入 La Kozah 地区和作为该地区一部分的他的家乡。《盟约》第 12 条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均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在未得到缔约国对提交人所受限制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认为,对提交人迁徙自由和居住自由的限制侵犯了《盟约》第 12 条第 1 款。

1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向其提交的事实表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 12 条第 1 款。

12.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Ackla 先生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委员会认为,补救应涉及到采取措施立即恢复 Ackla 先生的迁徙和居住自由以及给予适当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发生类似的情况。

13. 铭记该缔约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便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情况;铭记该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2 条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和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各项权利,并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

措施,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缔约国关于执行委员会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J. 第 512/1992 号来文; Daniel Pin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达尼埃莱·平托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92 年 6 月 24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由达尼埃莱·平托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12/199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达尼埃莱·平托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被判终生监禁,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arrera 监狱服刑。1992 年 11 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把 1985 年 6 月对其所判死刑减刑为终生监禁。委员会在针对提交人早先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来文提出的《意见》⁸ 中认为,提交人是在没有享受公正审讯权的情况下被判死刑的,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应获得补救并释放。提交人在此次来文中称,缔约国没有实施委员会的《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又一次侵犯了他的人权。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在 1992 年 6 月 24 日的来文中申诉说,监狱的条件和他在狱内的待遇很差。他说在过去 4 年内尽管狱医一再建议,但狱方没有送他去医院,虽然多次和医生预约的时间间隔很长,但显然都被取消了。提交人说他的视力因此正在逐渐丧失。

2.2 平托先生进一步指称,在监狱 10 年中,整整有 8 年狱方都不让他得到急需的牙医治疗,给他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和不适。除此以外,他一再主诉其患有神经性紊乱症,据称狱方对此也充耳不闻。

2.3 提交人还在死牢内提交的首次来文申诉了他被关在分不清白天黑夜的牢房内,并且他被剥夺每天一小时的娱乐活动和室外锻炼的时间,他的健康因此受到损害。他说,减刑之后他的监禁条件总的来说并没有改善。大约在 1992 年底或 1993 年初,他被转到一个岛上监狱(Carrera 监狱岛)。据说,即侵犯囚犯权利的行为在那里是经常发生的事,监禁条件极差。具体而言,提交人说,他遭到“迫害和压制”,原因是向各种各样的组织提出有关其人权的申诉。他还申诉狱方干涉其邮件和通信,只要是对狱方的态度和活动有所指责的信件都禁止他发送。

申诉

3. 尽管提交人没有引用《公约》的具体条款,但从上文可以推论,以缺乏医药治疗和监禁条件而论,他称自己受害于违反《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行为,以其邮件和通信受干涉而论,则受害于违反第 17 条的行为。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及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3 年 3 月 4 日的来文中指出,提交人没有就以上事件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例如,他既没有向监狱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正式的申诉,也没有向总统提出诉状。缔约国补充说,它是在“提出要求”之后提交人提供了信息才了解到某些有关情况,而且已“同时采取了”补救行动。

4.2 缔约国指出,监狱规章第 278、279 和 280 条规定了对监狱条件或其他监狱事件的申诉程序。例如,第 278 条规定必须做出安排,记录囚犯要求见典狱长、副典狱长或助理典狱长的任何请求。第 279 条规定上述监狱官员“除星期六和星期天之外,每天在适当的时候”必须倾听囚犯提出的申请。最后,第 280 条规定,“囚犯的诉状必须以规定的形式提出,加上典狱长的评论提交给检察官供其提出评论,然后提交...总统”。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采用任何这些渠道。

4.3 关于提交人眼病治疗问题,缔约国提供了以下按年月排列的经历:

1986 年 8 月 26 日提交人首次向监狱医务官提出要求治疗的请求。之后他去了西班牙港总医

院眼科诊所,并于 1987 年 9 月 18 日由政府付款给他配了一付眼镜。1992 年 2 月 21 日又提出了要求配一付新的眼镜的请求。平托先生被介绍去该眼科诊所并约定于 1992 年 3 月 12 日和 5 月 21 日就诊;但这些日期无法提供警察护送,提交人无法就诊。然而,他还是于 1992 年 8 月 6 日去了诊所,另一个复诊日期定于 1992 年 12 月 6 日。

4.4 关于牙病治疗,提交人于 1987 年 8 月首次提出要求。牙医建议补牙和部分换假牙,费用为 2 045 美元,于 1987 年 9 月 4 日得到批准。但由于财政紧缩,1987 年 10 月 10 日仅仅给补了牙。1989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人又提出要求治疗牙病的请求。牙医又建议拔一个牙和补两个牙,费用为 265 美元。继后批准给予治疗,但 1992 年 8 月 14 日(?)提交人拒绝接受治疗。

4.5 至于提交人的神经性紊乱症,来文指出,1985 年 9 月 11 日监狱医务官对平托先生进行了检查,在 1986 年 2 月 2 日之前一直不断地给他药物治疗。在此后某日,提交人就同一个问题又去了看了医务官,并配到了持续至 1989 年 4 月 4 日的药剂。

4.6 缔约国指出,1992 年 10 月 13 日给提交人进行了全面医疗检查,检查结果认为他精神和体质健康。医疗证书写明仅仅患有轻度近视和下背部轻度疼痛的小毛病。

4.7 针对提交人指称他所关押的囚区几乎无法辨清白天和黑夜并且被剥夺每天的娱乐活动,缔约国以“彻底的谎言”而予以否认。缔约国指出,与提交人同样身份的囚犯定期在囚区内轮换囚室。据说囚室的照明和通风是充分的,能使居住者辨明白天或黑夜。和在同一组内的其他囚犯一样,提交人每天有一小时的娱乐活动,有时因气候不好而取消,但这极少发生。缔约国争辩提交人的指称“是别有用心地向委员会谎报情况,说他在关押中经受了不应有的虐待,这在决定予以减刑时将占很大的份量”。

4.8 缔约国在 1993 年 5 月 19 日的另一份来文中指出,1992 年 11 月 12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把提交人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及苦役。

5.1 曾向提交人提供对缔约国的来文作出答复的机会。但他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1993 年 8 月 19 日给他发出了一份提示。提交人在 1994 年 5 月的两封信内申诉说,他已撰写了对缔约国来文的答复,并已将这两封信交给了代理助理典狱长(?),代理助理典狱长转而

把这两份信交给了监狱事务副专员。提交人提出,他的答复在那一级被“压制”。

5.2 提交人在 1994 年 5 月 13 日和 9 月 5 日的另外两封信中申诉说,他没有从委员会的秘书处收到有关目前来文的任何通信。看来他并没有收到秘书处 1994 年 5 月 3 日和 8 月 26 日的两封信。最后,他提到了一份日期为 1994 年 5 月 28 日的长达 5 页的文件,这是他为答复缔约国的来文而提交的,他声称这个文件并没有被送给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对是否受理来文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提交人没有利用特立尼达监狱规章第 278 至 280 条所规定的程序。另一方面,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确实曾提请国内有关部门注意其申诉。鉴于他的处境,起初被关在死牢内,1992 年 11 月 13 日后又改为终身监禁,如果他没有能够按照所规定的形式做,这并非是他的过错。狱方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按照其职责努力迅速地调查其申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仅仅援引了监狱规章和平托先生没有利用这些规章所规定的程序这一事实;并没有说明是否以任何形式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追查。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

6.2 委员会裁定提交人为受理目的已充分证实他提出的有关对他的医疗不够关心和干涉其通信的指称,这些问题应按其是非曲直予以审议。

6.3 因此,1994 年 10 月 25 日,委员会宣布来文予以受理,因为它看来提出了《盟约》第 7、10 和 17 条之下 的问题。

缔约国在案情上的不合作和提交人对案情的进一步评论

7.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缔约国提交资料和意见的期限于 1995 年 5 月 3 日到期。尽管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和 11 月 21 日向缔约国发出了两份提示,亦不论以下 7.3 和 7.4 段内所载指控的严重性,没有从缔约国收到任何补充资料。

7.2 提交人在 1995 年 4 月 10 日和 9 月 6 日之间的若干信件内提供了有关他努力设法请特立尼达赦免咨询委员会提出有利的建议的资料。在委员会对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第 232/1987 号来文作出决定之后他向该机构

提出了要求释放的请求。1995 年 7 月 23 日,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他的案件,但是,据提交人说,“他的案件被无限期扣压不决”。而其他六名被判以终身监禁的囚犯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下获释,提交人本人的释放被拒绝。

7.3 提交人指出,咨询委员会要求监方提交两份有关其案件的报告;这两份报告据称是在 1995 年 1 月和 2 月编拟的。监方似曾反复告诉他,提交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对他非常不利,严重影响他的释放。平托先生驳回了监狱福利事务官和监狱管理部门的报告,说这两份报告是非常恶毒的而且是毫无根据的。在这方面,他争辩说,监方一心想羞辱他,正是因为他尚在死囚牢房里时就向联合国、向其他组织和知名的政治家提交他的申诉。例如,监狱官员提醒他说,国家安全部长就是咨询委员会的主席,总检察长也是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完全可以决定驳回他要求释放的请求。提交人认为,当局操纵控制了他的档案:“我有非常好的监狱记录,但由于我的人权斗争,他们[想]压服我。”

7.4 提交人补充说,编写有关其报告的福利事务官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向他承认说,他是受其上司和监狱管理部门的指示起草这份报告的,他从来没有就这件事情采访过任何人,监方在这个案件方面的做法是“弄虚作假”的,唯一的目的是把提交人永远关在监狱里。提交人现在要求委员会对缔约国政府进行干预。

7.5 以前曾在委员会代表平托先生的律师在 1995 年 11 月 8 日的信件内证实特立尼达赦免咨询委员会无限期地推迟对这一案件作出裁决。律师重复了载于上文第 7.3 段内提交人的指控,即:特立尼达当局曾告诉提交人他们将阻止他的释放,因为他向联合国提出了有关案件的申诉。

审查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根据各方向它提供的关于本案件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这个案件。

8.2 委员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不执行委员会就平托先生第一次提交的来文^{*}于 199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所作的建议。委员会同样关切地注意到提交人和律师的指控:平托先生向赦免咨询委员会提出要求释放的请求遭到拒绝正是因为他曾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信件(共有 20 多份,其中包括提交给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两

封信)的主题主要涉及在上次案件中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8.3 提交人申诉了 Carrera 监狱骇人听闻的拘留条件和骚扰情况。缔约国仅仅笼统地反驳了这一指控;另一方面,提交人没有详细地说明他所遭受的待遇,仅仅提到了涉及所有囚犯的拘留条件。委员会根据它所得到的资料裁定,没有任何违反第 7 条的情况。然而,转告提交人由于他提出了有关人权的申诉而不能给予特赦权和提早释放他是不人道的,属于不尊重提交人尊严的待遇,违反了第 10 条第 1 款。

8.4 至于提交人提出不让他接受医治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经有机会对缔约国 1993 年 3 月 4 日就此所作详细叙述作出评论;提交人甚至在通知委员会据称于 1994 年 5 月 28 日编写的评论没有提交给委员会之后仍然有机会这样做。以后他也没有就该文件的内容提供任何资料。因而无法辩驳缔约国说明平托先生确曾得到眼科、牙科和精神治疗的来文。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死囚牢房内得到医护并未违反第 7 条或者第 10 条第 1 款。

8.5 提交人最后提出他的通信被武断地遭到干涉,侵犯了他的隐私权。尽管缔约国没有对这一指控进行任何评论,委员会指出,它所得到的材料并没有表明缔约国故意扣留或者拦截提交人给委员会的部分信件;1994 年 10 月通过受理决定之前以及之后所写的许多信件,其中包括致国家安全部常任秘书和总检察长的信件手写“稿”,载有对缔约国的严重指控,事实上都送至委员会,并无不应有的迟误。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信件的内容遭到干预。委员会在仔细考虑了它所收到的资料之后认为没有违反《盟约》第 17 条第 1 款的任何情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委员会所查实的事实表明《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遭到了违反。

10. 委员会认为,平托先生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有权利得到有效补救。这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提交再次遭受以前曾遭受的待遇。

11. 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对有否违反《盟约》的情况作出判断。它还意味着承诺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公民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在发现存在违反《盟约》情况时给予有效和可以依法实施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从缔约国收到有关实施其《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至今没有实施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0 日关于平托先生首次来文的《意见》,^a 在该份《意见》内委员会裁定他有权利得到使之获释的补救。尽管对提交人所判的死刑已减刑为终身监禁,但事实仍然是他没有被释放。委员会注意到其先前关于提交人没有得到公正审讯的裁定。继续拘留一个由不公正审讯而判刑的人是不符合盟约的。因而委员会呼请缔约国对 1990 年 7 月 20 日《意见》内所判定的违反《盟约》的情况进行补救,释放提交人并尽早地通知委员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附件九.H,第 232/1987 号来文(Pin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K. 第 519/1992 号来文; Lyndon Marriott 诉牙买加(199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yndon Marriott(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2 年 7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对由 Lyndon Marriott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19/199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Lyndon Marriott, 牙买加公民, 现在 St. Catherine 区监狱服无期徒刑。他称自己是牙买加违反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的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87 年 3 月 12 日被捕,被控在同一天杀害了 Aston Nugent。他在金斯敦的巡回法院受审,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被判定犯有指控的罪行,并被判处死刑。上诉法院于 1988 年 10 月 3 日驳回他的上诉。另有一项要求获得上诉特许的请求于 1990 年 10 月 4 日被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据律师说,已依照 1992 年《惩治侵犯人身罪法令(修正案)》对提交人的案件作了复审。提交人被判定所犯的凶杀罪属于不判死刑的凶杀罪;因此,1992 年 12 月,提交人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15 年后他将有资格获得假释。

2.2 审理过程中,曾是提交人的女朋友,但在事件发生时是死者的女朋友的 Rosetta Brown 作证说:1987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人到死者的家中--当时她正在那里,要她回家。她走到邻居的院子里,提交人和死者跟在后面。这两人为了她争吵起来。提交人抓住 Brown 的外套,Nugent 显然想把他拉开,这时,提交人就用刀刺了 Nugent。Rosetta Brown 作证说,他看见提交人从腰间拔出刀子,但没能看见他刺中 Nugent,因为她当时正站在死者的身后。邻居 Dorette Williams 作证说,她看见提交人刺中了死者的胸部。

2.3 起诉方第三个证人 Rosemarie Barnett 既是死者的朋友,也是提交人的朋友。她作证说,提交人于 1987 年 3 月 12 日上午曾到她家中,扬言要杀死 Nugent。他 1 小时后回到她家,手里拿着一把刀把上带血的刀子,告诉她他用刀捅了 Nugent。

2.4 提交人在被告席上作了一次未经宣誓的陈述,他争辩说,Nugent 对他又推又踢,然后从口袋里拿出一把刀子,举起来要刺他,在随后的扭打中,Nugent 被刺中。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由于法庭不公正执法,违反了牙买加宪法第 20 条第 1 款和《盟约》第 14 条,他未能受到公正的审理。他称,法官在挑衅问题上未能妥为向陪审团提供指导,并且指示陪审团不考虑正当防卫问题。此外,初审法官据称对提交人有偏见,并以挖苦和挑衅的口气谈论判决,这一点后来遭到上诉法院的批评,提交人认为,这一点再次证明法院有偏见。

3.2 提交人进一步认为,陪审长与死者相识,因此,法院的审理不公正。提交人还指出,预审时没有通知被告方起诉方准备在审理时传讯第三个证人,因而无法准备抗辩。

3.3 此外,提交人指出,在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他的律师--初审时没有作为他的代理人--没有提出支持上述的意见。这位由牙买加人权委员会指定的律师解释说,有些问题本可在初审时提出,但是,由于“律师不称职不是上诉的理由”,他称,申诉这一点也不会有什么结果。

3.4 提交人最后称,他被关押在死囚牢房,在此期间无法利用上诉这一补救措施,这构成了牙买加宪法第 17 条第(1)款和《盟约》第 7 条意义上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就此提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3 年 6 月 22 日的意见中认为,来文应不予受理。该缔约国提及《牙买加宪法》第 25 条,这一条规定,凡是声称其任何宪法权利已遭侵犯的,均可请求最高法院作出处理。宪法第 20 条保护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由于提交人没有提出宪法规定的请求,缔约国认为,在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来文应不予受理。

4.2 该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提出了委员会无权判定的事实和证据问题。该国认为,基于这一点来文也应不予受理。

5.1 提交人的律师在评论缔约国的看法时认为,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依照牙买加宪法第 25 条请求牙买加最高法院作出处理是一项可以采用的有效的补救措施。在这方面,他指出,提交人得不到寻求此种补救措施所需的法律援助。他还指出,由于提交人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提出了上诉,依照宪法第 25 条第 2 款,最高法院不会行使权力。

5.2 关于提交人在《盟约》第 7 条之下的声称,律师称,提出宪法规定的请求不会起任何作用,因为最高法院会认为自己受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1981 年的裁决(Riley 诉总检察长)的约束。这项裁决认为,不论是何种原因造成了拖延,枢密院不允许提出某项执行违反牙买加宪法第 17 条的理由。

5.3 最后,律师认为,提交人没有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评断案件真相,他也没有提出事实和证据问题。律师强

调说,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断定他是否受到了《盟约》第 14 条意义上的公正审理,鉴于只有根据确凿和不容置疑的证据才能判定被告死罪,案件的事实和所涉问题是相关的。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第 51 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

6.2 委员会提及了它一贯的法理学原则:为了《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既有效又可供采用。委员会指出,牙买加最高法院在处理最近几个案件过程中,曾在这几个案件中的刑事上诉被驳回后,允许请求依照宪法采取补救措施,以处理对基本权利的侵犯。然而,委员会也指出,缔约国曾几次表示,⁸没有为宪法规定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不提供法律援助,宪法规定的请求就本案而言,便不构成一种为《任择议定书》目的必须用尽的可供采用的补救办法。所以,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第 5 条第 2 款(b)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

6.3 关于提交人就法官进行的审理、法庭对证据的评价以及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等所作的指称,委员会指出,通常应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评价一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同样,应由上诉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构成执法不正,或者法官显然违背了公正执法的职责。提交人的指称并没有表明法官的指示或审理的进行有此类缺陷。因此,在这方面,提交人的指称不属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据此,这部分来文由于不符合《盟约》规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不予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陪审长是死者的朋友的指称,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在初审或上诉过程中提出这一点。因此,由于没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还称,他的辩护律师没有被告知起诉方将传讯第三位证人;还注意到被告方向法官指出了这一问题,但法官没有宣布休庭,以便使律师有时间准备盘问。委员会认为,这一声称可能引起《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和(e)项之下的问题,有必要对这些问题的是非曲直加以审查。

6.6 关于提交人就上诉时的法律代理问题所作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律师是由牙买加人权委员会这

一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指称的未能妥为给提交人提供代理这一点不能归咎于缔约国。所以,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7 关于提交人在第 7 条之下所作的声称,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说明采取了何种步骤使牙买加有关部门注意到这项申诉。在这方面,提交人没能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7. 鉴于上述,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就来文似乎提出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和(e)项之下的问题而言,它是可予受理的。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8. 缔约国在 1995 年 1 月 27 日的意见中指出,委员会宣布可予受理的与第 14 条第 3 款(b)项和(e)项有关的指称,涉及一个本应提出作为上诉理由的问题。不能要缔约国为律师没能这样做负责。鉴于提交人因而没能利用他可以利用的补救措施,缔约国不承认有关权利遭到侵犯。

9.1 律师在评论缔约国的意见时认为,在第 14 条第 3 款(b)项和(e)项下出现这一问题,责任在缔约国方面,因为《盟约》第 14 条在牙买加宪法中得到了体现,而由于缺乏法律援助,提交人却无法采用宪法规定的纠正措施。

9.2 律师还称,上诉时事实上提出了所涉问题,因为提交人提出的上诉的理由除其他外是基于审理不公正。即便提交人的律师不表明上诉理由,法院也应当依职权考虑这些理由。在这方面,律师指出,法院的确自动审查了对提交人不利的证据。

9.3 律师表示,如果提交人有时间针对出现为起诉方提供证据的额外的证人这一情况考虑他的立场,他可能会决定提供经宣誓的证据,以加强他的立场;或者,他可能会修改在被告席上作的陈述,以对付第三位证人提出的证据,或者放弃为正当防卫和意外事故所作的辩护,完全将挑衅用来为自己辩护。而实际情况是,由于新的证据,加上提交人未能提供证据,法官得以指示陪审团不考虑挑衅和正当防卫问题。

9.4 律师还指出,要求允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申请基于初审法官未能在正当防卫和挑衅问题上提供正确指导这一理由,并认为,这些问题不应对初审法官不给时间考虑进一步证据所产生的影响分开。

审议案情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结合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本来文作了审议。

10.2 委员会注意到,审理记录表明:律师曾告诉法律,他是到开庭审理的当天上午,即在将证据摘要记录提供给辩护方之后才得知起诉方准备传讯第三位证人的;他没有请求休庭。记录还表明,第三位证人宣誓之后,法官即出于其他原因在下午 3 时 38 分宣布休庭。审理于次日上午 10 时继续进行,先是询问第三位证人,接着律师开始对她进行盘问,仍未请求休庭。提交人本人于这一天晚些时候在被告席上作了陈述。从这些情况来看,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了解到的事由并没有表明提交人得到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辩护的权利和请人询问对他不利的证人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了解到的事由并不表明《盟约》任何条款遭到了违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J,第 283/1988 号来文(Little 诉牙买加案),199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二卷,附件九.A;第 321/1988 号来文(Thomas 诉牙买加案),199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和附件九.G,第 352/1989 号来文(Douglas, Gentles and Kerr 诉牙买加案),199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L. 第 521/1992 号来文; Vladimir Kulomin 诉匈牙利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Vladimir Kulomin

受害人: 提交人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在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委员会委会 Tamas Ban 没有参加。委员会一位委员的个人意见全文附后。

所涉缔约国: 匈牙利

来文日期: 1992 年 5 月 6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Vladimir Kulomi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21/199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Vladimir Kulomin 是俄罗斯公民,1954 年生于列宁格勒,目前关押在布达佩斯。他声称他是匈牙利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是于 1988 年 12 月 7 日在匈牙利生效的。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居住在布达佩斯,与 D.T. 及其女朋友 K.G. 为邻居。1988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人陪同 D.T. 和 K.G. 去 K.G. 父亲的家;K.G. 说他们想拿一些文件并说他们需要提交人的保护,因为 K.G. 的父亲神智混乱。在到达 K.G. 父亲家时,K.G. 的父亲走出门外看见提交人、D.T. 和 K.G. 时试图殴打提交人。当提交人把他推开时他摔倒在地;然后他们把他绑起来,因为 K.G. 和 D.T. 声称他非常危险,会做出任何事情来。在 K.G. 告诉提交人她已打电话给精神病医院并说医院会派人把她父亲带走之后,提交人离开了现场。

2.2 1988 年 8 月 8 日,当提交人在列宁格勒时,他收到了 D.T. 和 K.G. 的电话。他说当时他只知道 K.G. 的父亲已死亡,但他们并没有将死亡情况告诉他。

2.3 1988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人乘火车回到布达佩斯。两天之后他在苏联和匈牙利边界被匈牙利警察拘捕,指控他杀了 K.G. 的父亲,并被带到布达佩斯。提交人申诉他不得与其律师或者苏联领事通电话。经过三天有翻译出席的审讯之后,人们叫他签署一份表格。据称警察告诉他该表格是给苏联领事的;然而,这是用来把其临时拘留延长 30 天。

2.4 提交人在警察所被拘留了五个月。他说：“最后两个月他们没有领我去审讯，我甚至认为所有的人都已经把我忘了，这是可怕的。我一点不懂匈牙利语。在我的行李内，我有一本匈牙利语法书和词典，但警察不允许我学习匈牙利语。在警察所，我每天以书面形式要求见我的律师和俄罗斯领事，但没有任何结果（没有任何答复）。而且，在五个月内我无法向任何人写信。”1989年1月，提交人被转到一个监狱，在那里他有机会学习匈牙利语。

2.5 至于他的法律代表和他的辩护准备，提交人说在审讯之前，他给检察官办公室写了几封信。1989年8月，允许他在6天内在一名翻译的帮助下审查“记录”（笔录供词）以便准备他的辩护。提交人申诉他的信件没有包括在内，他只有极少的时间审阅长达600页的档案。他说，在审阅诉讼案卷之后他第一次和他的律师见面。他申诉说律师年迈且没有能力。他说，尽管在审讯之前他和律师会面5次，但每次他们必须从头复查档案，在审讯进行12天之后，他的律师问他K.G.究竟是谁。

2.6 1989年9月26日，在布达佩斯市级法庭开庭，提交人和K.G.一起受审。审讯进行了14天，整个过程长达4个月。提交人重申没有任何不利他的证据。在盘问时，K.G.在6次不同的场合更改了她的证词；根据提交人，因而她对他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此外，没有一个原告见证人控告他。

2.7 提交人进一步说，在审讯中，法官承认D.T.和K.G.一起策划了谋杀。他申诉说，尽管有这一裁决，并未对D.T.作任何裁决，也没有对他作被告缺席判决。提交人还指称，当他向法官申诉时，法官回答说，他应在西伯利亚申诉这类事情，并说她希望他是在匈牙利的最后一名俄罗斯人。他说，法官的歧视性言词已从法院审讯文本中删除，但尚记录在磁带内。1990年2月8日，提交人以残暴杀人定罪并判以10年监禁，这是法律对此类犯罪行为规定的最低刑法。然后，他将被驱逐出匈牙利。

2.8 之后，提交人向匈牙利最高法院上诉，理由如下：

- (a) 审讯法官裁决提交人认罪，而他对警察的供词和在初步审讯的供词与此不符；
- (b) 法官裁定受害者身上发现的血迹属于提交人，而根据法医专家，这一证据极其可疑；
- (c) 病理学家证明死者是在1988年7月25日和28日之间死亡的。法官裁定死者是于1988

年7月25日死亡（提交人陪同D.T.和K.G.去死者家的那天），从而使提交人牵连于这一罪行。

2.9 1990年10月30日，最高法院在审理了原告和被告的上诉之后，又判了提交人4年监禁，因为它认定提交人由法院初审判为罪行的行为是为了谋取财产的目的而犯下的。提交人指出，他从来没有被指控犯有抢劫或偷窃行为，而且没有此类不利于他的证据。根据提交人，最高法院的判决进一步证明了对他的歧视。他进一步指称，最高法院没有考虑他律师辩护词，并且完全无视法院审讯记录内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

2.10 之后，提交人要求最高法院院长复审其案件。1991年12月12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鉴于这一点，来文提出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

申诉

3. 尽管提交人没有引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内的任何条款，从他的来文看来他声称是匈牙利侵犯《盟约》第9、10、14和26条的受害者。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其1993年3月25日的来文中指出，《任择议定书》于1988年12月7日在匈牙利生效，并辩称，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8条的条款，凡涉及《任择议定书》在匈牙利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的个人申诉，委员会无权审议。它说，因此基于属时理由委员会不能审议提交人的申诉，因为这些申诉涉及到他的逮捕和他拘留的头几个月。

4.2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委员会无权审议据指称侵犯《盟约》内没有规定的权利的行为。缔约国说，《盟约》内没有任何一条条款阻止初审法院自由地审议在评估证据过程中所成立的事实，就被告的罪行得出一个合理的裁决并根据所成立的事实对这一行为定性。它说，因此根据属物理由，委员会不能审议提交人的申诉。

4.3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同样，委员会无权审议提交人提出的关于保加利亚公民D.T.没有受到起诉或判刑的申诉。缔约国解释说，D.T.在诉讼过程中失踪，初审法院已发出了逮捕他的逮捕证。缔约国进一步解释，它没有要求保加利亚当局引渡D.T.，因为根据匈牙利--保加利亚引渡条约，当引渡人是另一签约方的公民，引渡是不可能的。

4.4 缔约国承认在提交人的案件内提交人已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申诉监狱当

局阻止他与外界接触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辩称,根据执行刑法措施的 1979 年第 11 号法令第 1 条第 36 款(f),提交人如果他认为他在和其他人保持联系方面受到阻止,本可以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诉。此外,根据司法部第 8/1979(VI.30)号法令第 22 款,任何囚犯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对个人的侵犯给予补偿。监狱机构的主管当局有责任审查申诉和要求。如果囚犯不满意所采取的措施,他可以向负责这一机构的官员提出申诉,该官员需在 15 天内作出裁决。如果囚犯对该官员的裁决也不满意,匈牙利监狱行政总部将审查这一申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利用他这一权利提出申诉,因而在这方面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 提交人在 1993 年 5 月 5 日的答复中,就缔约国关于来文的那一部分因属时理由不能受理的论点提出了质疑。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对来文可否受理进行了审议。

6.2 委员会注意到《任择议定书》于 1988 年 12 月 7 日在匈牙利生效。它忆及《任择议定书》的适用不能溯及既往,委员会因属时理由不能审查据指称侵犯《盟约》的行为,因为所指控的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在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委员会指出在本案件内,提交人的审以及审判前拘留的一部分发生在 1988 年 12 月 7 日之后,根据第 9 和第 10 条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指称,因为这些指称属于那段时间。

6.3 至于提交人关于本案内另一名嫌疑犯未受到起诉和定罪的申诉,委员会认为《盟约》没有规定查检另一人受到刑事起诉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因与《盟约》的条款无关而不应予以受理。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根据盟约第 14 条的意义,他没有得到公正的审讯,并声称他因其国籍而受到歧视。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将根据事实真象予以审查。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决定来文根据《盟约》第 9、10、14 和 26 条引起问题应予以受理。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8.1 缔约国在 1994 年 12 月 27 日的来文中指出,提交人关于他在警察所拘留的大部分指称关系到《任择议

定书》在匈牙利生效之前的阶段,因而委员会宣布这些指称是不可受理的。然而缔约国赞赏委员会的工作并对这些指称的事实真象提出了解释。

8.2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出的指称,缔约国称说提交人被立即告知他的逮捕原因,并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通知对他对他提出的指控。1988 年 8 月 22 日,根据匈牙利法律下令将他监禁。他于 1988 年 8 月 29 日、9 月 5 日、14 日和 20 日受到审讯。1988 年 11 月 18 日他得到通知延长其监禁押候。1988 年 12 月 19 日,他与他的同案被告人对质。1989 年 1 月 5 日和 6 日出示证件。至于提交人关于他“被忘却”两个月的申诉,缔约国指出调查当局自 1988 年 20 日以后进行了若干其他调查,下令编写若干专家意见,并查问了近 60 名证人。缔约国认为其调查当局为解决这一案件积极努力地工作,并没有任何侵犯第 9 条的行为。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因是外国人,如果他回到本国,根据匈牙利和苏联的协议,他不可能被引渡,因而他被拘留。

8.3 至于《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a)项下的问题,缔约国在仔细审查了所有的文件之后指出,根据清列提交人行李内容的“服务记录”,他的行李没有任何类型的书本。在记载受拘留者请求的所有所谓请求单上也没有发现任何索求语法书和辞典的请求。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确实提交了共 17 份请求单,但他仅在 1988 年 11 月 9 日才要求“阅读许可”,过后这一请求得到了批准。至于提交人关于他在其拘禁的头五个月内不准写信的指称,缔约国说没有任何记录载有拘留者的通信一事,因而很难证实这一指称。然而缔约国指出,在请求单或刑事记录内没有任何有关通讯的请求或申诉,缔约国认为剥夺提交人写信的权利是不太可能发生的。最后,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等候审讯时始终作为押候囚犯与定罪囚犯分开拘留。缔约国认为在提交人的案件内没有任何侵犯第 10 条的行为。

8.4 至于提交人关于没有足够时间准备他的辩护的指称,缔约国指出,1988 年 8 月 20 日为提交人指派了一名律师,请求单表明提交人在 198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3 日要求和律师见面,按此通知了律师。此外,提交人于 1988 年 8 月 23 日和 9 月 30 日要求会见苏联领事的请求也转达了领事馆。

8.5 提交人关于他在准备答辩时没有足够的时间研究诉讼案卷的申诉,缔约国认为给提交人 6 天的时间不能算太短,他还可以亲自或者通过其律师申诉延长这段时

间。至于律师的资格问题,缔约国指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提交人曾埋怨他的律师是不合适的或者他准备不足。

8.6 至于提交人关于不能以对他提出的证据为依据对他定罪的指称,缔约国认为这应是由初审法院决定的事项。

8.7 至于提交人提出他是歧视受害者的指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说法官的歧视性言词记录在审讯的磁带上,但已从录音带上擦去。缔约国提及有关严重刑事案件记录的规则,规则规定在审讯中法官应对录音带大声口述记录,被告或其律师有权利在任何时候对法官的口述作评论,并有权要求把法官口述内容之外的材料记录在录音带上。即使法官否定了被告的异议,法官的裁决也被录在磁带上。口述在磁带上的记录然后由法院的职员打印成稿,即使在那个时候,被告也可以提出反对意见。从录音带中清楚地表明,提交人和其律师都没有要求把法官的言词录在录音带上,对书面或者口头的记录也没有提出任何建议或评论。因而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法官确实说了据称是她说的言词。此外,缔约国指出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对法官明显的偏见态度可以向法官院长提出异议。但提交人或其代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根据以上所述,缔约国否认提交人是法官歧视态度的受害人。

8.8 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法院初审裁决的英文译文,似乎法院认为受害者的死亡原因是因为被绑得太紧,引起胸肌麻痹,和由于服用氯乙烷和因为在他的头上套了塑料袋引起窒息造成。法院还认为受害者在服用氯乙烷时提交人在场,并且他积极地参与捆绑受害人,并认为他可以预见受害人将因他的行为而死亡。

9.1 1995年2月15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来文提出他的评论。他认为他的申诉要点是,由于其权利遭到侵犯的结果,他被判定为杀人犯,而他是无辜的。

9.2 提交人否认他曾承认犯有谋杀罪。他进一步说,缔约国的来文清楚地表明,他在警察所的五个月拘留期间仅仅受到5次讯问。

9.3 提交人进一步说,他的匈牙利语法和辞典放在他从苏联乘火车带来的行李内,他在被拘留期间,行李放存在警察所。至于请求单,提交人说事实上她没有调查侦察的合作,他不可能要求任何东西。他进一步说没有一名被拘留者允许在牢房里有钢笔和纸。他声称他通过翻译曾口头要求得到写信准许。提交人进一步说,他知道

在监狱的其个人档案的第一页上写着,根据检察官的命令,1989年6月1之前他不准给任何人写信。

9.4 提交人重申在警察所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讯问中没有律师在场,在调查中他没有和他的律师见面。他进一步说由于需要翻译的帮助,需要更多的时间,6天时间通读诉讼案卷太短了。他还提出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他的律师通读案卷。

9.5 至于审讯,提交人重申他指称法官告诉他,希望他是在匈牙利最后一名俄罗斯人。他进一步重申没有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

9.6 最后,提交人说最高法院的法官对加判他另外4年监禁,但未作任何解释,并且在判决书中有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

9.7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试图混淆委员会的视听,并没有仔细地审查案件。

缔约国进一步提交的意见

10.1 1995年12月4日的普通照会要求缔约国澄清在Kulomin先生逮捕时实施的有关逮捕和拘留的法律条款及其对提交人的适用情况。缔约国在1996年2月28日的来文中解释在1988年的逮捕和拘留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1节执行的,根据这一节,凡被怀疑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可由警方拘留,但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72小时之后,则由检察官和法院的决定才可以延长拘留。缔约国解释在把嫌疑犯提交审讯之前检察官有权延长其拘留,在交付审判之后这一权力即授与审讯法院。检察官下令的审讯前拘留不得超过一个月,但可根据上级检察官的命令延长。如果在审讯前拘留一年之后仍然没有交付审讯,只有法院才可下令进一步拘留。

10.2 至于条款对Kulomin先生的适用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是于1988年8月20日被捕的,布达佩斯检察官办公厅于1988年8月22日下令将他拘留,按法律规定属72小时之内。这一拘留于1988年9月14日、1988年11月11日、1989年1月17日、1989年2月8日、1989年4月17日和1989年5月17日分别由各检察官的决定延长。在1989年5月提交人被提交审讯之后,法院于1989年5月29日延长其拘留直至法院作出最后判决。缔约国认为所遵守的程序符合匈牙利法律,并符合《盟约》第9条第1款的要求,即“除非依照法律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10.3. 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在该决定内委员会裁定委员会不能审议据指称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侵权行为。缔约国指出《任择议定书》于1988年12月7日在匈牙利生效,这在提交人于1988年8月20日逮捕之后。缔约国辩称,时至那天缔约国履行了《盟约》第9条第3款的义务:把提交人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至于委员会的判决录及其一般评论,缔约国辩称,很清楚延迟不得超过几天的时间。根据这一点,缔约国认为第9条第3款的适用性在时间上受到限制。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其适用性于1988年8月间结束。根据缔约国,遵守和不遵守第9条第3款的义务并没有一个延续的效力,缔约国认为Kulomin先生的拘留是否符合第9条第3款的要求的问题应属时原因不得受理。

10.4. 至于程序是否符合第9条第3款要求的问题,缔约国解释说“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意指和法院同样具有执法独立性的官员。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1988年在匈牙利实施的法律规定总检察官由议会选出并对议会负责。所有其他检察官统属总检察官。缔约国认为当时检察官的组织和行政部门没有任何关系并且是完全独立于它的。因而缔约国辩称决定延续拘留Kulomin先生的检察官可以认为是第9条第3款意义之下的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并没发生任何侵犯《盟约》的行为。

10.5 最后,缔约国告诉委员会1990年1月1日生效的1989年第二十六号法令修正了上述条款。根据已修正的法律,凡因刑事罪逮捕的人应于72小时内提交法院,法院在聆听了检察官和被告之后可决定审前拘留。对法院的命令可以提出上诉。

审查案情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当事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文。

1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在被捕之后是否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问题因属时理由不能受理。然而委员会指出,《盟约》第9条第3款的第一句话意指把受刑事指控者的拘留置于司法控制之下。在一人的拘留开始时如不这么做则导致继续侵犯第9条第3款,直至得到纠正为止。提交人审前拘留持续至1989年5月他才被提

送法院。因而委员会并不因属时理由而不能审查他的拘留是否符合第9条第3款的问题。

11.3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于1988年8月20日逮捕之后,他的审前拘留是由检察官下令执行的,后来由检察官经几次延期,直至1989年5月29日法官才提审提交人。委员会认为,司法权力的适当行使应属于对所处理的问题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当局。在本案件中,委员会不满意把检察官视为在第9条第3款意义内“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所必需具有的体制客观性和公正性。

11.4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不准他在警察监禁中学习匈牙利文,不允许他与其家庭和朋友通信。缔约国否认了这些指控,说提交人于1988年11月9日要求准许阅读,这一请求得到了批准,但没有有关要求通信的迹象,也没有任何有关囚犯通信的记录。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定它所收到的事实不能证实提交人是侵犯《盟约》第10条规定的受害者。

11.5 就提交人根据《盟约》第14条提出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8月20日为提交人委派了一名律师,提交人要求会见其律师,缔约国称说它确实向律师转达了提交人的请求,以及提交人说他没有会见律师。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不清楚提交人于何时第一次会见其律师,但从档案来看,在对提交人开始审讯之前提交人和律师见了几次面。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有机会在准备答辩时在一名翻译的帮助下研究案件档案,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因时间不充分而向匈牙利当局提出申诉。对于他在审讯时的代表权,提交人没有具体地埋怨他的律师在为他辩护中的任何缺点,从档案上看律师也没有不适当当地代表提交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并没有表明提交人被剥夺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以准备他的答辩,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亦不允许认为提交人的律师在维护正义方面没有提出有效的陈述。

11.6 提交人进一步指称,法官在初次审讯时对他持有偏见,尤其是,她因其国籍而歧视他。委员会注意到,初审法院的裁决没有表明法官有偏见的任何迹象,而且提交人或其代表在审讯中对法官的态度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提交人关于他因其国籍而受到歧视的指称。

11.7 至于上诉,提交人声称,最高法院以其谋图钱财罪而加重了他的判刑,然而他从来没有控以抢劫或偷窃罪。然而委员会指出,从法院的文件看,提交人事实上是

控以残暴和谋财杀人罪。尽管初审法院仅因其残暴杀人而判他有罪，最高法院撤销了这一判决并裁定提交人犯有残暴和谋财杀人罪。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最高法院对提交人的定罪和判决已由最高法院院长复查。因而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的上诉而言，它所收到的事实并不表明有侵犯《盟约》的行为。

11.8 委员会借此机会重申，不是委员会，而是应由有关缔约国的法院来评定一个刑事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不能评估有关个人是有罪还是无辜。事实如此，除非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法院的决定是武断的或者执法不公。在本案内，委员会从所收到的书面来文不能得到这样一个结论。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款。

13.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Kulomin 先生有权得到适当的补救。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将来不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

14. 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侵犯《盟约》的行为，并铭记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且在确认有侵犯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以实施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从缔约国收到实施委员会《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附录

委员会委员 Nisuke Ando 的个人意见

我不认为委员会关于本案涉及侵犯第 9 条第 3 款的裁定（见第 12 段）足以令人信服。之所以作出该裁决的理由反映在第 11.3 段内，即根据本案件的情况，委员会不满意在第 9 条第 3 款的意义内把检察官视为“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缔约国把“其他经法律授权的官员”解释

为同法院一样独立于行政部门的官员。它还指出 1988 年匈牙利实施的法律规定总检察官由议会选举产生并对议会负责，并且所有其他检察官从属于总检察官（第 10.4 段）。

事实上，在许多缔约国的国内法中授予检察官一定的司法权力，包括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嫌疑犯的权力。就 1988 年匈牙利法律而言，这一权力包括在嫌疑犯提交审讯之前延长嫌疑犯拘留至 1 年的权力（见 10.1 段）。

我认为，嫌疑犯的审前拘留期为一年似乎太长了。此外，尽管我知道根据 1988 年匈牙利法，应当决定延长拘留期的检察官须有别于要求延长的检察官，在这种制度下有可能发生过度拘留。

然而，我无法接受如上引述的委员会明确的声明，即：在匈牙利类型的体制内公共检察官必定缺乏在第 9 条第 3 款意义上可视为“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所必具有的体制客观性和公正性。即使在那种类型的制度下，在检察官对某一特定案件内嫌疑犯延长拘留的决定也可能是公正和客观正确的。要否定此类公正性和客观性，委员会须澄清其裁决所依据的本案件的详细情况，但委员会的《意见》内根本没有这类澄清。

Nisuke Ando(签名)

[原件：英文]

M. 第 523/1992 号来文； Clyde Neptun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lyde Neptune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92 年 9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Clyde Neptune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23/199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特立尼达公民,名叫 Clyde Neptune。在提交来文时,他在西班牙港的国家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第 10 和第 14 条规定的受害者。1993 年 12 月,枢密院对 Pratt 和 Morgan 案作出判决后,提交人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人因谋杀 Whitfield Farrel 而被逮捕。1988 年 5 月 25 日,西班牙港刑事法庭宣判他犯有被控罪行并判处死刑。

2.2 审判期间所依据的证据是:正在执行任务的巡逻警察看见受害者冲出酒吧,胸前看上去似乎有血。随后,提交人手上拿着刀走出酒吧;起初他走得很快,然后开始小跑,直到被警察抓获。据指称提交人供认用刀捅了 Farrel,以报复两个月前 Farrel 对他的刺杀行为。后来 Farrel 在医院死于刀伤。

2.3 提交人在被告席作的未经宣誓的陈述中说,受害者在该事件发生的三个月前偷了他的靴子;当要他归还靴子时,他用刀子捅了提交人。198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人一鸡市场排队时再次受到此人的攻击。他试图用拳头来保护自己,而此人则拿出刀子来对付他。提交人抓住该人的手以防止被他用刀子刺伤,这样刀尖就对着此人的胸部。在搏斗中两人均摔倒,提交人压在受害人身上,意外地将刀刺伤受害人。

2.4 据提交人说,罪行发生时他不可能奔跑,因为他于 6 个月前的一次摩托车事故中摔断了腿。提交人请他的法律援助律师从医院获取他的病历,但据指称律师拒绝这样做。提交人说,为他的案件指定的法律援助律师向他要钱,鉴于他根本没有钱,律师后来再也没有来看他和与他讨论案情。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剥夺,因为在罪行发生时法官是公诉部的负责人,他指示警察指控他犯有谋杀罪。他的法律援助律师拒绝提起这一问题。该法官即将调到另一法庭,据指称他下令说,无论他调到哪个法庭,提交人均需由他来审判。除此之外,对该

案的审讯定于 1987 年 10 月 1 日开始,但被推迟了 18 次,其中 17 次是应检察官的要求而推迟的,原因是唯一证人下落不明。审讯最终于 1988 年 5 月 20 日开始。提交人自 1985 年 11 月被逮捕后审前一直被拘留。

3.2 提交人进一步指控说,他和同狱犯人在国家监狱受到非人道条件的拘留。他说犯人整天被关在 9 x 6 英尺的牢房里。每两三个星期囚犯才有半个小时的放风机会,但手被铐着。提交人认为由于缺乏自然光线,他的双目正在失明。每周仅允许他有两次被探监的机会,每次 15 分钟,而且监狱官员呆在附近。家属必须向囚犯提供航空信笺,然后囚犯必须向监狱去要,而且并非总能获得。据指称,多数信件被扣压,此外亲属必须向监狱当局购买食品和卫生用品,以便提供给他们被关押的亲属。囚犯必须支付治牙费用和药费。早晚餐是面包、黄油、果酱和清咖啡;午餐是米饭、豌豆、烂土豆和变质了的鸡或臭鱼。由于面包半生不熟,菜里没有油水,多数囚犯受便秘之苦。一名医生每个月仅来看囚犯一次,监狱专员每年大约来两次。囚犯经常挨打。

3.3 提交人说,自从他于 1993 年 12 月搬出死牢后,他与 6 至 9 个其他囚犯合住一个 9x6 英尺的牢房。牢房里仅有三张床和一个小便桶。食品因变质而发臭,每个月仅允许他被探望一次。他还说,主管典狱长威胁要打死他,因他对监狱的情况提出控诉。

3.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说,上诉法院尚未对他的案子作出裁决。在他被判决的 3 个月后,曾经在刑事法院代表他的法律援助律师又被派来在上诉法院代表他。提交人拒绝接受这一律师。3 至 4 个月后,第二名律师同意作为指派的法律援助律师代表他。但是,1989 年 8 月 8 日,该律师告诉提交人,只有付给他费用,他才代表他。因此,提交人找到第三名律师,他愿在法律援助的基础上代表他。自 1989 年 9 月 18 日以来,提交人一再要求当局向他指派这一第三名律师,并几次请另一律师通知法律援助局他仅愿以私人身份代表提交人。但是,1990 年 5 月 4 日第二名律师写信告诉提交人,他将审查他从上诉法院登记处收到的关于他的文件。因此提交人声称他被剥夺了获得他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因此,提交人联系到第四名律师,据说他将在上诉法院代表他。1993 年 7 月,提交人被法律援助当局告知,对他的上诉的审理预定不晚于 1993 年 11 月。但是提交人在 1995 年 1 月 29 日的信中说,他的上诉仍然没有被审理。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在五十三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少缔约国的合作,因为它没有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任何意见。

4.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3 提交人声称他受到不公正的审判,因为法官是该案件中指控他的原始检察官,委员会认为这一指控不可予以受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受理目的为这一指控提出证据。

4.4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他被拘留的条件有辱人格的指控,委员会认为,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可以得到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资料,并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提出申诉会受到死亡威胁的指控,因此,《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款不妨碍委员会审查这一控诉。

4.5 委员会认为在对提交人的诉讼和审前拘留期间应用国内补救办法上,被不合理地拖延;因此委员会根据《盟约》第5条第2款(b)项可以审查来文是否会引起《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所指的问题。

5. 为此,1995年3月1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有可能引起《盟约》第9条第3款、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所指的问题。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6. 提交人的律师在1995年11月24日的信中说,他被告知提交人的上诉于1995年11月3日被上诉法院驳回。

7.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意见的期限是1995年11月1日。1995年11月10日,缔约国要求期限延长一个月。尽管1996年1月17日委员会向缔约国发了催复通知,但缔约国仍然没有提出进一步意见。委员会对缔约国不予合作表示遗憾,并提醒缔约国,《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默示缔约国必须真诚地和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拥有的所有资料。在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的情况下,对提交人的指控必须给予适当的重视,即这些指控是有根据的。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当事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本文进行了审议。

9.1 提交人声称,他与6至9名同狱囚犯共住一间9x6英尺的牢房;牢房里仅有三张床;牢房自然光线不足;他仅每二三个星期才有半小时放风的机会和食物不适合食用,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控一直没有遭到反驳。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描述的拘留条件不符合《盟约》第10条第1款的要求,该款规定囚犯和被拘留者应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9.2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于1985年11月17日被捕;对他的审判在多次推迟后于1988年5月20日开始,提交人在此整个期间被审前拘留。委员会认为,鉴于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解释,并考虑到提交人的声称,即推迟的原因是检察官不能找到主要证人,对提交人进行审判方面的拖延不符合《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3款(c)项。

9.3 提交人还表示,在刑事法院1988年5月25日的判决之后,他立即表示希望对判决提出上诉。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来看,7年5个月过去后上诉法院才审理并驳回他的上诉。鉴于缔约国对拖延的原因没有提出任何解释,委员会认为判决与审理上诉之间有如此长的间隔期,这不能被视为符合《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以及第5款的规定。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收到的事实表明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第10条第1款和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的情况。

11. 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Neptune先生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提交人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鉴于提交人已在监狱呆了十多年,其中五年半呆在死牢,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补救办法是尽早获释提交人。在等待释放期间,立即改善Neptune先生的拘留环境。此外,为了避免在未来发生类似违反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一般的拘留条件。

12. 缔约国应该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承诺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一旦确立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缔约国应提供有效和可付诸实施的补救措施,为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件。]

N. 第 527/1993 号来文; Uton Lewis 诉牙买加
(1996 年 7 月 18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意见)*

提交人: Uton Lewis(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2 年 12 月 10 日(初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3 月 1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Uton Lewis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27/199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名叫 Uton Lewis, 牙买加公民, 提交来文时, 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10 条和第 14 条第 1 款、第 3 款(b)、(d)和(e)项, 使他受到了伤害。提交人由律师代表。1995 年 3 月 30 日, 在所犯罪行被归类为不判死刑的谋杀罪之后, Lewis 先生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5 年 10 月 25 日, 提交人和一名叫做 P.G. 的人被捕并被控犯有私闯他人房屋、盗窃和蓄意伤害 B.D. 等项罪行。B.D. 因伤口感染, 得了败血病, 后来不治而亡。1985 年 10 月 30 日, 提交人和 P.G. 被控谋杀 B.G.。1986 年 5 月 1 日, 圣詹姆斯巡回法院认定提交人有罪, 将他判处死刑, 而 P.G. 则获得无罪释放。1987 年 5 月 22 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1991 年 2 月 20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 委员会委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没有参加。委员会一位委员的个人意见附后。

日,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特准上诉请求。据称提交人至此已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2.2 据检方称, 1985 年 10 月 25 日凌晨 3 时许, 提交人和 P.G. 闯进一家商店偷布。他们被守夜人 B.D. 发现后, 用一钝器和/或一把刀袭击守夜人, 打破了他的头部和颈部。正在附近巡逻的两名警察听到了受害者的呼救声。据这两名警察说, 他们看见两名男子扛着一捆一捆的布料从这家商店逃走。其中一名警察马上跑过去追这两个人, 并认出了提交人和 P.G.. 他以前就认识这两个人。

2.3 检方还引述了店主的证词。这位女老板作证说, 在偷盗事件三个星期以前, 提交人曾逛过该家商店, 但并没有买布。有两名证人称提交人送给他们布料。店主认出 P.G. 以及这两名证人手中的布料是从店里偷来的。此外, 捉拿罪犯归案的那名警察作证说, 在这两人被控私闯店铺、偷盗和蓄意伤人并被示警之后, 提交人说, “是真主割断守夜人的喉咙并把匕首扔到小溪里的”。P.G. 后来称, 是提交人闯进店里, 用刀刺伤 B.D. 的, 而提交人则称, 他本人、P.G. 和一位叫做 Allan 的人闯进店里。捉拿犯人归案的那名警察进一步作证说, 在被控谋杀后, 被告重复了以前说过的话。

2.4 提交人在法院受审时作了未经宣誓的声明。他说在谋杀事件发生时并不在场, 他还说, 他在蒙特哥贝警察局受讯期间遭到警察虐待。他称, 1985 年 10 月 25 日, 有人对他拳打脚踢, 有人拿枪威胁他, 还有一名警察拿一把大锁打他的身体的一侧, 一连打了十来下。那名警察后来命令他把手指放在桌边上, 用枪猛敲, 打断了他的一根手指, 然后命令他用袜子包起手指, 并擦干血迹。提交人还称, 1985 年 10 月 28 日, 他再一次被带到警察局受审。所有值班警察都动手打他, 其中一人用一大块镜片砸他的脸。后来, 他被带回牢房, 在那里, 有人在他的睾丸上坠上一块重物。醒来时, 有人要他在一份材料上签名, 而他拒绝在治安法官不在场的情况下签名。据说后来有人用电触他的双耳, 就这样, 他只好在这份材料上签了字。

申诉

3.1 据称, 在实行普通法的地方, 如需要指认犯人, 法官必须提醒陪审团, 经验表明可能会认错人, 即使某一证人自称认识嫌疑犯, 也可能搞错, 连诚实的证人也会认错人。法官还应向陪审团指出, 并没有以列队指认的方式让证人辨认犯人, 而且, 还应指出, 如要辨认犯人, 还需有

旁证。据称,在此案中,法官并未向陪审团讲清所有这些情况,因此,提交人未获公正审判。

3.2 提交人称,在诉讼期间,他并未得到《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所指的足够的法律协助。在此方面,他称,在预审前,法院为他指定了一名律师,但该律师根本没有出席听证会。结果,尽管提交人与 P.G. 有利益冲突,P.G. 的律师却兼任他的律师。提交人称,直到审判前一天,他才见到了所指定的律师。在交谈中,他告诉律师说,有三名证人可以证明他当时不在场。他向律师提供了这几名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但律师并未约见这几名证人,而且,虽然这些人出席了法院审判,律师却并未叫他们为提交人作证。据说这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e)项。

3.3 关于上诉,提交人申诉说,尽管他要求出庭,但法院却不让他听审,这违反了第 14 条第 3 款(d)项。他称,更为严重的是,在审判前,他未能见到自己请的律师,而只能通过第三方与律师联络。提交人还抱怨说,上诉律师只提到,从惯例来看,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不够充分。据提交人说,律师认为没有必要提在审判中律师协助不足问题,因为虽然《牙买加宪法》第三章保障被告有权有足够的文化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联络,但《宪法》并不保障充分代表权。

3.4 关于 1985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8 日在蒙特哥贝警察局遭受虐待一事,提交人称,这违反了《盟约》第 7 条规定的各项权利。他称,警察把电线硬塞到他的耳朵里,此后,他左耳的听力一直不太好。他还称,由于警察用镜子和枪打他,他的右耳和一根手指上落下了伤疤。

3.5 据称圣凯瑟琳区监狱的生活条件、死刑犯长期坐牢造成的焦虑以及死刑犯遭受的待遇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提交人称,就他本人的案子而言,他在牢里曾 12 次得不到任何水。他还称,尽管他本人提出请求,但狱方未能给予所需的医疗。

3.6 提交人承认,应巡回调查员的要求,他有时也得到治疗,但他得支付医疗费。提交人解释说,在过去 5 年中,他皮肤上长了很多“小疙瘩”。狱方据说未就此采取任何行动,直到牙买加人权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于 1992 年年初为此干预,情况才有所改变。后来,他三次获准去医院看医生,但第四次和以后几次,狱方却不准他去看病。此外,提交人抱怨说,他还得了另一种皮肤病,而且经常胃疼。他称胃病是糟糕的监狱伙食造成的。据说他每天的定量是 12 块饼干、一袋脱脂奶粉和一点点红糖。他声称,尽管他为此提出抱怨,但伙食并无改善。最后,据

说死囚没有得到与其他犯人同样的劳动和娱乐设施,但提交人并未详述这对他本人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

3.7 提交人最后称,鉴于在牙买加枢密院行使宽恕特权方面缺乏明确的标准,并鉴于在实际运用中所作的不合逻辑的区分,如果决定不行使特权来宽恕提交人,提交人就可能会被处决,从而构成任意剥夺生命权,这违反了《盟约》第 6 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 1994 年 4 月 6 日来函称,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可受理此份来文。在此方面,缔约国指出,《盟约》第 7 条、第 14 条第 3 款(d)和(e)项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与《牙买加宪法》第 17 节和第 20 节第(6)小节(c)和(d)的内容差不多,提交人可以根据宪法的规定向最高法院上诉,以求纠正据称其权利遭受侵犯问题。

4.2 关于提交人称未获治疗问题,缔约国指出,它已要求匡正署调查此事。缔约国指出,一有调查结果,将马上通知委员会。

5.1 提交人在 1994 年 1 月 4 日的评论中指出,鉴于在向最高法院上诉方面得不到法律协助,因此,就该案而言,这并不是有效补救办法。

5.2 关于据称未获治疗问题,他指出,1993 年,他曾 8 次与医生约好时间,但都未能应约去看病。他还指出,他曾于 1994 年 2 月与一皮肤科医生约好时间,但监狱官员拒绝免费送他去看医生。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断定,并未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同一问题。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可受理此份来文。委员会回顾了其一直沿用的法理,认为就《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目的而言,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有效和易行。关于缔约国称提交人仍可利用宪法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在有些案例中,在刑事上诉被驳回之后,牙买加最高法院对侵犯基本权利的事件实行了宪法补救。但委员会还记得,缔约国曾数次^a指出,没有为人们向最高法院上诉提供法律协助。委员会认为,如没有法律协助,从本案的情况来看,

向最高法院上诉并不是《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需要用尽的一项现行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它可以审议此项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部分指控涉及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委员会参考了以前的判例,重申通常须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估个案的案情和实据。而委员会一般不审查主审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能确定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任意妄为或有欠公正的。委员会面前的材料并未表明,主审法官的指示或审判过程有这样的缺陷。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受审期间未获足够的法律协助,尤其是,其律师未能出席预审,他只在受审前一天见到这位律师,并且这位律师并没有约见或叫来任何证人。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可能涉及与《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d)和(e)项有关的问题,因此,需据实审议这些问题。

6.6 关于提交人抱怨其上诉不符合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规定问题,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上诉是由一亲属出钱雇的律师代理的。委员会认为,除非法官或司法当局断定律师的行为有欠公正,否则,缔约国对私人所雇律师的过失没有责任。因此,鉴于此案的情况,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6.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被捕时受到逼供的申诉可能涉及与《盟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第 3 款(g)项有关的问题,因此,需据实审议这些问题。

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已下令调查提交人关于缺乏医疗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在将近一年前说这话的,而至今尚未通报调查结果。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可能涉及与《盟约》第 10 条有关的问题,因此,需据实审议这些问题。

6.9 关于提交人声称被长期关在死牢里违反了《盟约》第 7 条的问题,委员会重申其判例,认为长期被关押在死牢本身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b 委员会指出,为了便于委员会决定可否受理,提交人本应详述在此方面可能与《盟约》第 7 条有关的具体案情,而他并未这样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7. 鉴于上述各点,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决定,受理似乎涉及《盟约》第 7 条(关于逮捕时受到虐待)、第 10 条以及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关于预审和正审)、(e)和(g)项来文的内容。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8.1 缔约国在 1996 年 1 月 9 日的来函中称,提交人没有在预审时提曾遭受虐待。缔约国还指出,虽然提交人声称听力受到了永久性损害,但并无任何医学证据来证实这一指控。

8.2 关于律师在预审期间为提交人辩护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如果提交人不想让同案被告的律师为他辩护的话,他可以提出抗议,但他却没有这样做。另外,缔约国解释说,预审的性质是确定是否有可能立案,所需的证据标准很低。缔约国申辩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如果由另一律师为提交人答辩,法官的判决就会有什么不同。

8.3 关于律师在审判中为提交人答辩的问题,缔约国称,缔约国的责任是指定合格律师替需要法律协助者答辩,它没有责任阻挠律师履行职责。

8.4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10 条指控在死牢中未获治疗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它将努力加速调查,并将尽快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

9.1 提交人的律师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评论说,由于律师在预审期间未向提交人提供足够的法律协助,提交人当时可能并不知道可以表明曾受虐待,也不知道可以安排看医生。律师指出,在正式审判期间,一有机会,提交人就表明受到了虐待。

9.2 关于在预审期间提交人的法律代表问题,律师指出,如果提交人当时不接受由同案被告的律师为他辩护的话,可能就根本没有律师为他辩护。据称同案被告的律师本来应该告诉提交人,可能会有利益冲突,并且,除非有提交人的明确指示,否则他不应担任提交人的辩护律师。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10.1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这份来文。

10.2 关于据称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第 3 款(g)项的问题,委员会在研读了审判材料后指出,在审判期间提交人曾向陪审团提出这一问题,而陪审团驳回了提

交人的指控。此后,在上诉时再未提出这一问题。有鉴于此,委员会认定,所收到的材料不能证明违反了《盟约》第7条和第14条第3款(g)项。

10.3 关于提交人就预审和正审期间法律代表问题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指出,为提交人指定的法律协助律师没有出席预审,与提交人有着利益冲突的同案被告的律师后来为提交人答辩,而提交人只在审判前一天才见到这位律师,这些事实是毫无疑问的。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自选的律师本可以在上诉时提出这些问题,但却没有这样做,这不能归咎于缔约国。因此,委员会认定,所收到的材料不能证明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b)、(d)和(e)项。

10.4 关于提交人声称在死牢中得不到治疗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所提供的具体材料表明,虽然他已与医生约好了时间,但却未能应约去看病,结果,皮肤病未得到治疗。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正调查此事,但自从提请缔约国注意此项申诉以来,已过去了两年半时间,自宣布受理此份来文以来,也已过去了一年多时间,但缔约国还未提交任何解释性材料。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不提供治疗违反了《盟约》第10条第1款。

1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所诉事实表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第1款。

12.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Uton Lewis先生有权获得有效补救,这也就是说,今后应得到补偿和适当的治疗。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的违反行为。

13. 缔约国应该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也就是承认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承诺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一旦确定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缔约国应提供强制性的有效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它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J,第283/1988号来文(Little诉牙买加案),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6.5段;和同上,《第四十

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第二卷,附件九.A;第321/1988号来文(Thomas诉牙买加案),1993年10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5.2段,和附件九.G;第352/1989号来文(Douglas, Gentles and Kerr诉牙买加案),1993年10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

^b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案),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13.6段;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F;第270/1988号和第271/1988号来文(Barrett和Sutcliffe诉牙买加案),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8.4段;和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第二卷,附件十二.U;第470/1991号来文(Kindler诉加拿大案),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的个人意见

我同意多数人对本案的意见,但考虑到其形成的方式,我不得不发表一下个人意见。多数意见再次维持了以前的判例,即就死牢现象而言,时间因素本身并不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违反。委员会反复声称,被判死刑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在此方面,请参考我对第588/1994号来文(Errol Johnson诉牙买加)的意见和分析[下文第W节]。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签名)

[原件: 西班牙文]

O. 第537/1993号来文;Paul Anthony Kelly诉牙买加(1996年7月17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aul Anthony Kelly(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3年2月15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3 月 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Paul Anthony Kelly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37/199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Paul Anthony Kelly, 牙买加公民, 生于 1951 年。在提出申诉时, 他正在牙买加西班牙镇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1 款、第 3 款(b)项和(d)项, 使他深受其害。他由律师代表。1995 年春, 由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and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一案中的判决结果, 提交人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8 年 4 月 28 日, 巡回审判庭判决提交人犯有谋杀罪, 说他于 1987 年 3 月 21 日下午约 7 时 30 分在欧文 Chelsea 杀害 Aloysius James 先生。提交人的同案被告, Errol Williams 被判犯有谋杀罪。谋杀事件是由一个六人团伙在断电期间对死者家里进行武装抢劫时发生的。原告传唤了两名目击者出庭作证; 死者依习惯法的妻子和他的兄弟。但是法庭认为兄弟的证词不可靠, 因此指示陪审团不予考虑。死者的妻子在审判期间作证说, 她亲眼目睹枪杀事件, 借助于一根蜡烛的光线她看见了凶手的脸。

2.2 提交人对判决的上诉于 1989 年 3 月 13 日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他提出特准他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请求于 1991 年 6 月 6 日被驳回。

2.3 提交人于 1987 年 3 月 24 日在 Love Lane 的工作场所被逮捕。他声称自己是无辜的, 没有犯任何罪, 并坚持说, 3 月 21 日晚他是在距 Chelsea 几英里远的 Montego Bay 的 Love Lane 度过的。他说有证人能够证实他说的是事实。他认为警察因过去的事对他有积怨, 这就是他为什么被逮捕的原因。在被逮捕后的五天

内, 他没有被允许见律师; 他没有向警察作陈述。1987 年 4 月 2 日, 在提交人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嫌疑犯进行了列队辨认, 提交人被死者的妻子认定为凶手。提交人认为她之所以能认出他是因为他的一只耳朵的一部分残缺; 他声称警察已对她作了相应的指示。此外, 据指称当证人站在提交人面前时, 一名警察问她, 谁杀害了她的丈夫; 正是在警察的提示下, 她才认定他是凶手的。

2.4 审判期间, 原告的论点以辨认结果为依据, 而被告则以不在现场为依据。提交人宣誓后作证说, 1987 年 3 月 21 日晚他在 Love Lane。提交人说有 10 个人可以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 而他的律师仅传唤了其中的两人作证。被告的第一个证人, 提交人的熟人证实了提交人的说法。被告的第二个证人是一位女警察, 她当时正在该地区处理一家庭纠纷。开始她作证说, 刚断电前她曾在 Love Lane 看到提交人; 提交人声称, 在法庭上的警官的提示下, 她改变了证词, 告诉法庭说, 她最后一次见到提交人大约在下午 5 时 45 分, 在断电之前很久。提交人认为其他 10 名证人中的任何人均可以证明他在 Love Lane 并在当晚的较迟的时候被这名女警察看见过。

2.5 审判时, 提交人和他的同案被告均表示他们是在拘留期间第一次认识的。同案被告作证说, 他不记得发生杀人事件的当天晚上他在哪里。但是, 提交人声称审判前, 他发现同案被告鞋里的一张羊皮纸上有提交人、一名警察和两三名法官的名字。当他向同案被告提起他的发现时, 后者当着提交人、他的律师和代表同案被告的律师承认他参与了抢劫。据指称, 同案被告也透露了凶手的真实身份。根据提交人, 同案被告向 Banhurst 警察局的一名巡佐承认他是持枪人之一, 并说, 提交人没有参与抢劫。但是审判期间他没有为提交人作证; 提交人的律师也没有拿出该纸片作为证据或向任何证人询问同案被告的供词。

2.6 提交人还说, Lester Davis 警官告诉他, 死者的妻子在谋杀发生的当夜审讯时曾承认她未能看到凶手的脸。虽然提交人将这一情况告诉了他的律师, 但是他没有在审判期间提出这一点, 也没有就此对死者的妻子进行盘问。律师拿出一份 Davis 先生 1990 年 4 月 24 日的书面陈述, 其中他说死者的妻子在谋杀事件发生的当夜说, 她不能轻易地辨认出攻击者; 他的印象是由于光线不好, 没有目击者能认出任何持枪人。

2.7 在上诉时, 提交人由另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代表, 据指称他没有将上诉日期告诉提交人, 没有与他协商并在

法庭承认上诉无法律依据。尽管律师被告知有若干证人可以证明提交人在犯罪时不在现场,但他没有试图询问他们,也没有对提交人的同案被告的供词和警官的陈述给予任何重视。虽然提交人确认他希望在审理上诉时出庭,但是直到上诉被驳回后他才被告知上诉的日期。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他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a)他被剥夺了见律师的权利,直到被拘留五天后才见到,(b)他没有被告知审理上诉的日期,因此未能就与上诉有关的问题与他的律师充分协商;(c)他的律师在上诉之前未能与他协商。

3.2 提交人还声称是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d)项行为的受害者。在这方面,他提到上文已经陈述的事实,此外还提到他的律师在审判期间没有对列队辨认时的不正常情况和缺陷提出反对意见;没有传唤关键证人作证明提交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词;没有将提交人同案被告的供词证据提交法庭;也没有就该问题对证人进行盘问。他还声称他的上诉律师没有对交给他的资料采取行动、他向上诉法庭承认上诉没有法律依据以及法庭没有根据这一让步而更换律师,这一切等于是对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违反行为。

3.3 提交人还声称,由于他的律师的疏忽和由于法官在审判期间未能阻止在法庭上的其他警官影响代表提交人作证的女警察的证词,他成为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者。

3.4 提交人最后声称,《盟约》第 2 条第 3 款受到违反,因为当他的权利遭到侵犯时他没有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他声称根据宪法提出请求对他来说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补救办法,因为在最高(宪法)法院提出诉讼的费用高得使人望而却步,而又没有为此目的的法律帮助。

3.5 律师认为,在极刑案件中,法律代表应该尽可能遵循最高的标准,不能仅流于形式,而应该注重效果。在这方面,他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决,即不言而喻的原则是在极刑案件中必须提供法律协助。律师认为提交人的上诉律师认为上诉没有法律根据,这实际上使提交人失去了法律代表。在这方面,他提到委员会于 1990 年 7 月 20 日就第 250/1987 号来文(Reid 诉牙买加)提出的意见。⁶ 律师还认为,所申诉的问题不仅仅是职业判断的问题,在牙买加法庭代表提交人的律师的行为和意见没有达到一个辩护律师应有的合理的专业协助的标

准。他声称,鉴于对提交人的判决是以唯一证人的辨认证据为依据,被告没有传唤关键的证人作提交人不在现场的证明,以及没有对辨认证据作充分的论证,因此,因提交人在诉讼中没有得到有效的代表才导致了对他的判决。

缔约国的意见及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 缔约国在 1993 年 10 月 12 日提出的意见中认为,来文应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可以通过向最高法院提出宪法请求来弥补指称的对他的权利的侵犯行为。

5. 律师在 1994 年 1 月 4 日的评论中指出,鉴于没有为宪法请求提供法律协助,这样一种请求就提交人而言并不构成有效补救办法。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由于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应不予受理。委员会提到其一贯的裁决,即为了《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既必须有效又必须可以得到。至于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仍可诉诸宪法补救措施针,委员会注意到牙买加最高法院在有些案件中的刑事上诉被驳回后,曾允许就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提出宪法补救办法的请求。委员会还回顾说,所涉缔约国曾多次表示,对宪法请求不提供法律协助。委员会认为,鉴于没有法律协助,宪法请求就该案件的情况而言并不构成为《任择议定书》之目的必须予以用尽的现有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审议来文与第 5 条第 2 款(b)项并无抵触。

6.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及其律师为了受理的目的提出了充分的证据,证明来文可能引起《盟约》第 14 条和第 2 条第 3 款所指的问题,需要根据是非曲直予以审查。

6.3 因此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宣布此案可予以受理。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律师对意见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 1995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提出的意见中指出,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没有说明《盟约》第 14 条的哪一规定可能受到侵犯,提交人的案件清楚地表明并非第 14 条的所有规定均被违反。

7.2 关于指称的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对提交人的指控,即他在被拘留的前五天被剥夺了见律师的权利,“将进行调查”。^b但是缔约国承认,根据牙买加法律,提交人有权在逮捕后与律师协商。关于指称的没有将审理上诉的日期通知提交人的问题,缔约国回顾说,向囚犯通知审理上诉日期是上诉法院登记处的责任。缔约国确认这“是一项被非常有效地付诸实施的职责,未履行这一职责的情况十分罕见。”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记录表明虽然没有给提交人的信件的确切日期,但提交人的确被告知了他的上诉日期。

7.3 提交人的指称,由于他不知道审理他的上诉的日期,他无法与律师商讨他的上诉,而该律师也没有与他商量。对此,缔约国重申,鉴于 Kelly 先生的确被通知了审理他的上诉的日期,他与律师协商就不可能受到阻碍。此外,缔约国认为,它对于法律协助律师如何进行他的诉讼的方式没有责任:缔约国的义务是指定胜任的律师协助被告,并不妨碍他进行诉讼。一旦律师被指定,进行诉讼的责任在于律师,判断错误或其他失误不能归咎于缔约国。因此缔约国否认,在通知提交人的审理上诉日期和后者与其律师联系的能力方面,存在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b)项的情况。

7.4 由于律师在审判和上诉期间进行诉讼的行为导致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d)项,对这一指称,缔约国重申,不能要求缔约国对律师如何为其诉讼人辩护的方式负责:据称这也同样适用第 7.3 段中的考虑。提交人所认为的律师的疏忽,包括没有对列队辨认中的不当做法提出异议、没有传唤关键的证人作提交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词或没有将同案被告的供词作为证据并就这一点对证人进行审查,对缔约国来说,这一切涉及到律师如何进行诉讼的问题。律师仅仅选择如何行使他的专业判断。因此缔约国否认发生了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情况。

7.5 据指称,由于初审法官没有阻止在法庭上的警官影响为被告作证的女警察的证词,因而《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受到侵犯,对于这一指控,缔约国指出,“除了提交人的断言外,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法庭上的警官劝说女警察改变她的证词。假如的确发生了这种不大可能发生的事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将这一事实提请初审法官注意”。缔约国认为,律师显然有责任将如此重要的问题提请法官注意。鉴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律师这样做了,因此缔约国驳斥第 14 条第 1 款遭到侵犯的指控。

7.6 据指称,由于因为没有法律协助,提交人未能利用宪法请求,因此第 2 条第 3 款遭到侵犯,对这一指控,缔约国重申,《盟约》没有规定为宪法请求提供法律协助的义务,因为第 14 条第 3 款明确指出,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最起码的辩护保障涉及到对刑事指控的裁定。此外,缺乏法律援助对甚至穷人提出宪法请求都没有构成障碍,Pratt 和 Morgan 诉总检察长的案子就是证明。^c

8.1 律师在评论中说,她是从总督办事处常设秘书 1995 年 8 月 29 日的信中才获悉提交人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的。由于这一减刑,她的委托人被迁离圣凯瑟琳区监狱,但是尽管律师向缔约国当局两次提出要求,她仍无法确定 Kelly 先生被转送何处;因此她无法得到他指示如何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反应,为此她将她的评论作为初步意见。她认为,缔约国未能提供 Kelly 先生的下落,这是对《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的进一步违反。

8.2 律师重申,她的诉讼人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在逮捕后有权与一名律师协商。他在被逮捕前五天里未能这样做--而缔约国未能证明这一陈述有错--这是对这条规定所指的权利的侵犯。关于缔约国的说法,即法院将上诉日期通知了 Kelly 先生,律师指出,缔约国未能提供通知信的确切日期和该通知信的副本。因此,她认为应该视 Kelly 先生的情况为初步构成缔约国承认的“罕见的失误”之一。此外,律师认为“不言而喻的是,上诉法院有义务调查为何上诉人在审理他的上诉期间缺席,在他被通知和被给予机会出席之前不得继续审理”。由于缔约国未能通知他上诉日期,Kelly 先生未能与律师协商准备上诉审讯。

8.3 律师重申缔约国违反了第 14 条第 3 款(d)项,因为它指定了不称职的法律援助律师协助提交人。这些律师有下列失职行为:(a)当他(律师)知道上诉日期时没有通知提交人;(b)没有与 Kelly 先生协商,为上诉审讯作准备;(c)没有做到使提交人出席上诉审讯;(d)没有提醒法庭注意同案被告的供词;(e)没有获得证人出庭;(f)没有提醒法院注意对提交人的诉讼中的缺陷;(g)没有全面保护 Kelly 先生的利益;(h)在上诉审讯期间律师说上诉没有法律依据,这是律师的失职。最后一点被说成是“有意阻碍”提交人辩护的实例。

8.4 仍然就第 14 条第 3 款(d)项而言,律师认为这项规定所指的法律援助应该有效而不应有名无实。对胜任能力问题的确定必须参考辩护律师可能应该提供的合理的专业协助的程度:这方面律师援引了委员会的裁决,

根据该裁决,“必须以确保伸张正义的适当和有效方式向极刑案件中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d

8.5 根据上文第 8.2 至 8.4 段的考虑,律师认为对 Kelly 先生的审判或对他的上诉的审讯不符合《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指的“公正”。辩护律师没有对辩护证人进行审查,没有提请法院注意同案被告的供词和其他疏忽均突出说明了上诉中的不公正现象。

8.6 最后,律师认为,与缔约国的论点相反,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诉总检察长案件中的判决并不能证实下列论点,即不为宪法请求的目的给予法律援助并没有阻碍穷人提出这种请求。据认为由于没有为这种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对提交人的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来说,这种请求既不是可以获得的也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这与《盟约》第 2 条第 3 款是背道而驰的。

审查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这份来文进行了审议。

9.2 提交人声称发生了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的情况,因为直到被拘留五天以后他才能与他所选的律师联系。缔约国承诺对这一指控进行调查,但没有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然而,缔约国的确承认,根据牙买加法律,提交人有权在逮捕后与律师协商。根据案卷(该案卷已提交缔约国,供其作评论),提交人在 1988 年 3 月 24 日被带到汉诺佛警察局时告诉警官,他想与他的律师 Mcleod 先生谈话,但警官在五天内没有理睬该请求。鉴于这样的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b)项,提交人与他选择的律师通讯的权利受到侵犯。

9.3 提交人认为审判期间由于他的法律援助律师的不称职,发生了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情况。对这一指控,委员会指出,它所收到的材料并没有表明 Kelly 先生的律师不传唤若干有可能证明提交人不在现场的证人作证的决定,没有指出列队辨认的不正常现象的失职行为,除了律师的专业判断外应归咎于其他因素;这一点在提交人对律师为这份来文而向他提出的问卷调查的答复中得到证实。提交人没有提请上诉法院注意他所认为的他的律师的失职或不行为。鉴于这样的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是就审判的进行情况而言,没有发生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情况。

9.4 关于向提交人通知上诉日期的问题和他在上诉法庭的代表问题,委员会重申,向被判死刑囚犯提供法律援

助,这是不言而喻的原则。这适用于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需要确定的第一个问题是是否向他通知了他上诉的日期和他是否能够与指定在上诉法庭代表他的律师为上诉作准备。Kelly 先生坚持说,他直到上诉被驳回后才被告知审理他的上诉的日期,而缔约国则坚持认为上诉法院登记处向 Kelly 先生通知了他的上诉日期。虽然缔约国未能指出通知的确切日期或提供通知信的副本,但委员会从案卷中注意到为提交人的上诉指定的律师 D · Chuck 先生的确得到上诉日期的通知。而该律师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写信给在监狱的提交人,问他在为上诉的准备中是否还有任何论点需要进一步阐述。Kelly 先生认为在 3 月 1 日收到该信之前与 Chuck 先生没有联系,但他在此后立即向 Chuck 先生寄去他的解释。鉴于这样的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确实知道他的上诉即将被审理。

9.5 需要确定的第二个问题是提交人的上诉法律援助律师是否有权事先未经与提交人协商而实际上放弃上诉。Chuck 先生没有通知提交人他将承认上诉没有法律依据,从而实际上使 Kelly 先生没有代表,对这一论点没有任何异议。委员会忆及其裁决,即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d)项,法院应确保律师进行诉讼的行为不得与主持公正的利益相抵触。虽然委员会没有权利对律师的专业判断提出质疑,但委员会认为在极刑案件中,当被告律师认为上诉没有法律依据时,法院应确定律师是否已经与被告协商和是否将这种情况已经通知被告。如果没有,法院必须保证被告被如实告知并有机会请另一律师。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Kelly 先生应该被告知他的法律援助律师不打算提出支持上诉的任何论点,以便他可以考虑他面临的任何其他选择(另见上文 G 节,第 10.5 段)。在目前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发生了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情况。

9.6 提交人认为发生了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的情况,因为当法庭的警官在审判期间试图影响被告证人的证词时,初审法官没有进行干预。但是提交委员会的法院文件或其他文件均没有表明作过任何努力,试图提请法院注意影响被告证人的情况,或表明该问题被作为上诉理由而提出。被告律师或提交人本人应该有责任向初审法官提出如此重要的问题。鉴于这样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情况。

9.7 关于提交人的论点,即没有为宪法请求提供法律援助一事构成对《盟约》的违反,委员会回顾,对宪法法院诉讼中权利的确定必须符合第 14 条第 1 款所指的公正

审讯的要求。这意味着在宪法法院适用公正审讯的要求应该与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原则相一致。因此如果已定罪者试图诉诸宪法,重新审查刑事审判中的不正常现象但为谋求这种宪法补救而没有足够的财力支付法律援助的费用,如果为了伸张正义的利益需要这样做,国家应该提供法律援助。^c 在本案中,由于缺乏法律援助,提交人被剥夺了通过宪法法院的公正审讯对在他的刑事审判中是否存在不正常现象进行质疑的机会。因此,这构成了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及第 2 条第 3 款的情况。

9.8 委员会认为,如果在审判中《盟约》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审判结束时被判死刑,如果对该判决不可能进一步上诉,这构成违反《盟约》第 6 条的情况。正如委员会在第 6(16)号一般性评论中所指出的,只有根据法律且不违背《盟约》的条文方可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这里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必须得到遵守,包括由一独立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无罪推定、进行辩护的最起码的保障和由更高一级的法庭[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d 在本案中,鉴于死刑的最后判决没有经过提交人在上诉中有适当的代表这一过程,因此也发生了违反《盟约》第 6 条的情况。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委员会调查到的事实表明牙买加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和(d)项、第 14 条第 1 款以及第 2 条第 3 款。

11.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Paul Anthony Kelly 先生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这应该意味着释放提交人。

12. 该委员会铭记,一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且根据《盟约》第 2 条承诺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一旦确立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缔约国应提供有效和可付诸实施的补救措施。为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有关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附件九.J.

^b 截至 1996 年 5 月 15 日,未从缔约国收到同承诺进行的调查的结果有关的资料。

^c 1993 年 11 月 2 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判决。

^d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附件九.H,第 232/1987 号来文(Pin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199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5 段。

^e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L,第 377/1989 号来文(Currie 诉牙买加案),199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2 至 13.4 段。

^f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6[16]号一般性评论,第 7 段。

P. 第 540/1993 号来文; Celis Lanreano 诉秘鲁 (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Basilio Laureano Atachahua

受害人: 他的孙女 Ana Rosario Celis Laureano

所涉缔约国: 秘鲁

来文日期: 1992 年 10 月 22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7 月 4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Basilio Laureano Atachahu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他的孙女 Ana Rosario Celis Laureano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40/199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Basilio Laureano Atachahua, 秘鲁公民,生于 1920 年。他代表孙女 Ana Rosario Celis Laureano 提出来文,她也是秘鲁公民,生于 1975 年。目前她的下落不明。提交人声称秘鲁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1 和 3 款; 第 6 条第 1 款; 第 7 条; 第 9 条、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1 款,使其孙女深受其害。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一农民,与其家人住在秘鲁瓦乌拉省的安巴尔区。1992年3月,他的孙女,当时16岁,被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绑架,估计他们是光辉道路组织的游击队队员。她于6天后返回并告诉提交人,游击队威胁她说如果她拒绝加入他们就杀死她。他们强迫她为他们提行李和为他们做饭,但她最终得以逃脱。1992年5月,游击队再次强迫她陪伴他们;在秘鲁陆军的一支小分队与游击队枪战后,她再次逃脱。提交人没有将这些事件向当局告发,首先因为他怕游击队报复,其次因为当时正规军尚未在安巴尔区驻扎。
- 2.2 1992年6月23日,Ana R.Celis Laureano 被军方以怀疑她与光辉道路组织勾结为由而拘留。她在这一期间建立的安巴尔的军事基地被关押16天。在头8天,她的母亲获准探望她;在其余的8天里,据指称她被单独监禁。Ana 的母亲在询问她的下落时被告知她被转移。随后她的家人请瓦乔省检察官帮助他们打听 Ana 的下落。检察官在确定她仍被拘留在安巴尔后下令军方将她转运到瓦乔和将她移交给全国反恐怖主义署的特别警察部门。
- 2.3 在向瓦乔转移途中,Ana Celis Laureano 所乘的卡车发生事故。她因臀部骨折被送往秘鲁国家警察地方驻地,她在那里从1992年7月11日被关押到8月5日。8月5日,瓦乔民事法庭的一名法官以她是未成年人的理由下令释放她。他指定提交人为她的法律监护人并命令他们在调查对她的指控期间不离开瓦乔。
- 2.4 1992年8月13日凌晨约1时,Laureano 女士在她和提交人逗留的住所被绑架。提交人作证说,两名绑架者从屋顶进入建筑物,其他人从前门进入。这些人都戴着面具,但提交人注意到其中之一穿军装。他还注意到其他特点,如他们的火器的类型和他的孙女被拖进去的货车的类型。这些特点表明绑架人属于军方和/或特别警察部队。
- 2.5 1992年8月19日,提交人向瓦乔检察官提出正式起诉。检察官同地方人权组织的成员帮助提交人向瓦乌拉省的军事和警察当局打听情况,但无结果。
- 2.6 1992年8月24日,瓦乔警察局局长通知检察官办事处,根据全国反恐怖主义署利马总部提供的情报,怀疑 Ana Celis Laureano 为安巴尔区游击队活动的负责人,和她参加了对 Paran 军事巡逻队的袭击。

2.7 1992年9月4日,提交人向瓦乔第二刑事法庭提出人身保护请求。法官没有接受这一初步请求,理由是“请愿人应指明拘留该未成年人的警察或军方办事处的地点和负责[该办事处]的军官的确切姓名”。

2.8 1992年9月8日,促进和平研究和行动中心(行动中心)代表提交人向国防部长请愿,请他对 Ana Laureano 的拘留和/或她的失踪进行调查;行动中心指出她是一未成年人并特别援引了秘鲁1990年9月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2年9月16日,国防部秘书长通知行动中心,他已将此案提交武装部队,以便进行调查。此后,没有进一步消息。

2.9 1992年9月8日,行动中心还向全国反恐怖主义署署长请愿,请他核实 Ana Celis Laureano 实际上是否被其部门拘留,和她是否被带到其驻地之一。1992年9月15日,署长答复说,被拘留者登记册上没有她的名字。

2.10 1992年9月8日和9日也向国防部人权秘书处主任、内政部长和在 Andahuasi 和 Antabamba 军事基地的指挥官发出请求,请他们就该案提供资料和进行调查。这些请求没有得到答复。

2.11 1992年9月30日,提交人向区高等法院第二刑事审判长申请人身保护,请他接受该申请和指示瓦乔法院法官遵守人身保护令。司法当局对这一申请是否建立任何诉讼程序尚不清楚。

2.12 综上所述,提交人认为寻找 Ana R.Celis Laureano 下落和确定她是否仍活着的一切现有国内补救措施均已用尽。

2.13 1992年9月18日,Laureano 女士的案件由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登记^a(案件号为015038,1992年9月18日转呈秘鲁政府;1993年1月11日再次转呈秘鲁政府)。1992年11月,秘鲁政府通知工作组,瓦乔检察官办事处正调查此案,但尚未查明 Laureano 女士的下落,也没有找到对她的失踪负有责任的人。政府还称已请国防部和内政部提供情况。政府于1993年4月13日和11月29日发来的类似照会强调对该案的调查仍在继续,但迄今为止没有结果。

申诉

3.1 提交人将对 Laureano 女士的非法拘留和她随后的失踪归咎于秘鲁武装部队,他认为这等于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1款;第7条;第9条和第10条第1款。

3.2 此外,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触犯了第 24 条第 1 款,因为它没有向 Ana R.Celis Laureano 提供她作为未成年人所需要的保护措施。缔约国没有保护她的权利、没有真诚地调查侵犯她的权利的行为、没有起诉和惩罚对她的失踪负有责任者,这与盟约第 2 条第 1 和 3 款是背道而驰的。

缔约国就可否受理提供的材料和意见以及律师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3 年 6 月 10 日提出的意见中提请注意秘鲁国防部提供的材料。后者指出安全和武装部队 1992 年 12 月进行的调查证实安巴尔军事基地的成员于 1992 年 6 月逮捕了 Ana R.Celis Laureano。据指称她供认参与了 1992 年 5 月 6 日对 Paran 军事巡逻队的武装袭击并指出了游击队藏武器弹药的地点。1992 年 7 月,她被送交瓦乔的秘鲁国家警察局长,随后被送交同一城镇的检察当局;除了其它外她被指控参与恐怖分子集团。随后她的案子被送交民事法庭法官,该法官下令将她临时释放。1992 年 9 月 8 日,安巴尔军事基地的指挥官向法官询问该案件的状况;1992 年 9 月 11 日,法官确认该女子于一个月前被绑架,处理该问题的司法当局将该事件的责任归咎于军方成员。1992 年 9 月 21 日,第二检察官办事处检察长报告了他的办事处到那时为止所采取的行动;他提出了一份 8 个警察和军事办事处的清单并结论说,Laureano 女士没有被拘留在任何这些办事处。

4.2 缔约国重申 Ana Celis Laureano 女士因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分子的亲密关系而被拘留,并被送交主管司法当局。政府认为就她所谓的失踪问题,不应该排除游击队的干预,理由如下:(a)防止对她审判和她透露所属恐怖分子分部的组织结构;和(b)她有可能因供出游击队在 Paran 进行袭击后藏武器和弹药的地点而被报复性消灭。最后,缔约国认为应该放弃秘鲁武装部队在这方面负有责任的任何假设,理由如下:公共事务部向瓦乔和瓦乌拉军事和警察办事处的调查确认没有拘留 Laureano 女士;提交人的起诉含糊其辞,因为他仅提到“假定的肇事者”(“la imprecision de la denuncia por cuanto en ella se hace alusiones vagas sobre los presuntos autores”)。

5.1 律师在 1993 年 9 月 19 日的评论中指出,国防部既没有资格也没有权利从本应由司法部门进行的调查中得出结论。他指出缔约国承认 Laureano 女士失踪之前发生的事件,即她曾被军方拘留和瓦乔民事法庭的法官

认为军方对她的绑架负有责任。缔约国仅提到第二检察官办事处检察长进行的调查的否定结果,律师认为这表明缔约国不愿认真调查该未成年人的失踪问题和无视强迫失踪作法中必然的主要因素,即由于保安部队在秘鲁的行动方式而无法查明负有责任者。律师提到提交人提出的有关绑架者服装和武器的类型的证据以及进行绑架的方式。

5.2 律师认为当缔约国声称 Laureano 女士因参与恐怖活动而被拘留和游击队本身可能介人对她的绑架,这仅仅是缔约国的猜测;他指出是军方指控她为光辉道路的成员,法庭尚未查明她有罪。律师进一步提供了 Laureano 女士的祖母 1992 年 9 月 30 日的声明,其中指出,在她的孙女失踪之前和之后,安巴尔军事基地的一名上尉曾威胁要杀死她和她家庭的若干其他成员。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律师指出高等法院院长在就人身保护请求可否受理的问题作出决定后将它送回初审法庭。初审法庭在听取证词后得出结论认为军事人员参与了对 Ana Celis Laureano 的绑架和她的失踪。律师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这些调查结果,但 Laureano 女士仍下落不明,没有提出任何刑事起诉,她的家庭仍然没有得到赔偿。

6.1 缔约国 1993 年 9 月 6 日提出的意见认为委员会无权审议此案,因为它正由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查。为此,缔约国援引了《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

6.2 律师在答辩中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有具体的职权范围,即审查与失踪现象有关的指控、接受政府、非政府、政府间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它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般建议。他认为工作组的目标属于严格意义上的人道主义性质,其工作方法以谨慎为本;它不查明谁对失踪负有责任,也不对案件作出判决,对此律师认为这是“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主要内容。他的结论是,局限于处理某一特定国家一般人权情况的程序不对某一特定案件中的具体指控或对指称的违反行为给予有效补救措施作出决定,这样一种程序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含义所指的调查或解决程序。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7.1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此案因正由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查而不应予受理的论点,委员会认

为由人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公约外程序或机制,正如缔约国所知,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含义所指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它们的任务是审查具体国家或领土上的人权情况或全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重大现象并提出公开报告。委员会提醒说,研究更具全球性质的人权问题的报告不能与审查《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含义所指个人案件同日而语,尽管委员会可以从中参考或利用有关个人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该规定,Laureano女士的案件并不因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登记而不应予受理。

7.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本案中可获得有效国内补救措施的任何资料。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得出结论认为,不存在提交人应代表其孙女谋求的有效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审议该来文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并无抵触。

7.3 1994年7月4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以受理。委员会特别请缔约国提供下列详细资料:司法当局对提交人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进行了何种调查和对瓦乔初审法庭法官关于军事人员参与了对Laureano女士的绑架的调查结果现在正进行何种调查。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所有法庭文件。

审查案情

8.1 接受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供资料的期限是1995年2月11日。尽管1995年9月25日向缔约国发了提醒信,但它没有提供对该案是否进行了任何进一步调查及其结果的资料,也没有提供任何法庭文件。截至1996年3月1日,委员会没有收到有关该案件状况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8.2 委员会对缔约国就来文的是非曲直不予合作表示遗憾。《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不言自明,缔约国应在通知的期限内对针对它提出的违反盟约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和真诚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拥有的一切资料。在本案中,缔约国除了Laureano女士的失踪正在调查之外没有提供任何其他资料。在这样的情况,对提交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即指控是有根据的。

8.3 关于指称的对《盟约》第6条第1款的违反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6条的第6[16]一般性评论,^b 其中除了其它外指出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不仅防止犯罪行为

对生命的剥夺和惩处肇事者,而且也应防止它们自己的治安部队进行任意杀害。缔约国还应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防止个人失踪和建立有效设施和程序,由适当和公正机构彻底调查有可能涉及侵犯生命权的情况下人员失踪和消失的案件。

8.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Laureano女士自1992年8月13日夜里以来下落不明并不否认瓦乔民事法庭的法官得出的主要结论,即瓦乌拉或瓦乔的军方和特别警察部门可能对她的失踪负有责任。缔约国提出了光辉道路的某一部可能对她的绑架负有责任的论点,但没有提出支持该论点的物质证据。就该案件的情况而言,委员会认为Ana R.Celis Laureano的生命权没有得到缔约国的有效保护,这项权利是《盟约》第6条以及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委员会特别提到,受害者曾被秘鲁军方以与光辉道路勾结的指控逮捕和拘留,Laureano女士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曾受到安巴尔军事基地一上尉的威胁,他实际上向Laureano女士的祖母确认,Ana R.Celis Laureano已被杀害。^c

8.5 关于根据《盟约》第7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说,Laureano女士已经失踪并与她的家人没有联系或者根据委员会得到的资料,与外界没有联系。在这样的情况,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受害者的被绑架和失踪以及阻碍她与家人和外界联系,这一切构成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是对《盟约》第7条以及第2条第1款的触犯。

8.6 提交人指称缔约国违反《盟约》第9条第1款。委员会收到的证据表明Laureano女士于1992年8月13日在家里被国家武装人员用暴力带走;毫无疑问,这些人的行动并没有以逮捕证或法官或司法官员的命令为依据。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有关提交人代表Ana R.Celis Laureano提出的人身保护令请求的结果的资料,缔约国对该要求熟视无睹。委员会最后提醒说,瓦乔民事法庭的法官1992年8月5日,即仅仅在她失踪的8天之前,决定暂时释放Laureano女士,将她交给其祖父。委员会的结论是在这一情形中发生了违反第9条第1款以及第2条第1款的情况。

8.7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由于没有对他的孙女作为未成年人予以保护,因而违反了《盟约》第24条第1款。委员会注意到,在Laureano女士1992年6月被军方初次拘留后进行的调查期间,瓦乔民事法庭的法官因为她是未成年人而下令临时释放她。然而,在她于1992年8月失踪后,鉴于Laureano女士失踪时的年龄,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她的失踪进行调查和查明她的下落,以

确保她的安全和福祉。委员会的结论是,有鉴于此,Laureano 女士没有享受到她作为未成年人应该受到的特别保护措施,这有悖于第 24 条第 1 款。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提交委员会的事实表明发生了违反盟约第 6 条第 1 款;第 7 条;和第 9 条第 1 款以及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1 款的情况。

10.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者和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 Ana Celis Laureano 的失踪和她的命运进行适当调查、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赔偿和将对她的失踪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即使存在与此相反的任何国内大赦立法也仍然这样做。

11. 铭记缔约国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以及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和经证实发生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有关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设立。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

^c 载于受害人的祖母 1992 年 9 月 30 日作的证词中的这一声明以生动的措词表示 Celis Laureano 实际上已被消灭。

Q. 第 542/1993 号来文;Katombe L.Tshishimbi 诉扎伊尔(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gnes N'Goya 女士(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的丈夫 Katombe L. Tshishimbi

所涉缔约国: 扎伊尔

来文日期: 1993 年 4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Agnes N'Goya 女士代表其丈夫 Katombe L. Tshishimbi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42/199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Agnes N'Goya, 扎伊尔公民, 生于 1946 年, 现住比利时布鲁塞尔。她代表丈夫 Katombe L. Tshishimbi 提交来文。她丈夫是扎伊尔公民, 1936 年生于扎伊尔沙巴省的 Likasi。Tshishimbi 先生于 1993 年 3 月 28 日被劫持, 下落无法查明。提交人由律师代表, 律师声称扎伊尔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5 条。

律师陈述的事实

2.1 Katombe L. Tshishimbi 是职业军官。1973 年, 他被撤消一切职务, 并因拒绝遵守命令而被军事法庭判处 10 年监禁。法院判决后来减为 4 年, 其中包括他度过的两年拘留时间。在未经说明的后来的某一天, 据指控他参与了针对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的未遂政变。

2.2. 从 1970 年代末期起, Tshishimbi 先生便同情蒙博托总统的主要政治反对派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民社联盟)。民社联盟领导人艾蒂安·齐塞克迪 1992 年被国家主权会议提名为总理之后, 任命 Tshishimbi 先生为军事顾问。Tshishimbi 先生似乎主要被用作艾蒂安·齐塞克迪先生的一名保镖。

2.3 律师回顾说, 在 E. 齐塞克迪政府就任后, 总理、他的内阁及其特别顾问不断受到总体说来依然忠于蒙博托总统的军队、尤其受到总统特别警卫师成员的骚扰和恐吓。总统特别警卫师的支队和人们一般称为“猫头鹰”的准军事团体乘坐没有牌照的汽车开来开去, 他们任意逮捕总统的反对者, 劫持他们, 勒索钱财, 洗劫他

们的住所,等等。据认为,在扎伊尔尤其在金萨沙,任何公开支持民主进程的人始终没有安全。

2.4 Tshishimbi 先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于 1993 年 3 月 28 日深夜被劫持的;比利时 1993 年 4 月 6 日的新闻报道提到他已被捕(可能被捕),他在离开齐塞克迪先生的住所之后被劫,具体情形依然不清楚。他被劫持后,他的家庭、亲戚和同事一直没有得到他的消息。据悉--如同比利时报纸 1993 年 4 月 21 日报道的那样--他一直被拘留在国家情报局总部,据说在那里被拘留者受虐待是普遍现象。

2.5 律师没有指出是否在金萨沙采取任何步骤就 Tshishimbi 先生被劫持一案寻求国内补救办法。但是,尤其鉴于缺乏关于 Tshishimbi 先生下落的可靠情报,律师和 N'Goya 女士显然认为诉诸此种补救办法毫无益处。

申诉

3.1 据认为,所叙述的事实表明扎伊尔违反了《盟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5 条。

3.2 由于 Tshishimbi 先生依然下落不明,律师请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4.1 1993 年 5 月 21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将来文转交缔约国。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澄清 Tshishimbi 先生被劫持的情形,调查提交人的指控,提供关于 Tshishimbi 先生下落及其健康状况的资料。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进一步请缔约国避免任何可能对所声称受害者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的任何行动。

4.2 缔约国没有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交关于本案的任何资料。在一名与委员会秘书处接触的民社联盟代表对瑞士与扎伊尔之间邮政联系的可靠性表示怀疑之后,委员会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再次将文件寄送扎伊尔当局,但是没有从缔约国收到对第二次转交的文件的答复。

4.3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对缔约国方面缺乏合作表示关注;尤其考虑到委员会新来文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提出的请求,这是一件令人关注的事项。在此情况下,在提交人的指控具有充分实质内容时,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

4.4 无可争辩的是,Tshishimbi 先生于 1993 年 3 月 28 日夜晚被捕并被带到未经透露的地点。情况还表明,没有在扎伊尔寻求国内补救办法以使其获释。另一方面,缔约国曾被要求向提交人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在本案情况下现有的有效补救办法。由于缔约国在此问题上缺乏合作并鉴于 Tshishimbi 先生的处境,例如他的家庭不可能探望他或者获得关于他的下落和健康状况的可靠消息,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不妨碍它审议来文。

4.5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3 条、第 5 条、第 12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5 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这些是一般性指控,没有实质内容。文件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 Tshishimbi 先生的私生活遭到任意干涉(第 17 条),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第 18 条)、言论自由(第 19 条)和政治参与权(第 25 条)遭到剥夺。因而在此方面,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要求。

4.6 委员会认为,鉴于 Tshishimbi 先生被劫持的情形,提交人根据第 7 条和第 9 条指出的指控在该阶段不能得到进一步充实,因而认为应当根据案情审议指控。

4.7 因此,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16 日宣布,来文似乎提出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9 条之下的问题,在此范围内,来文可以接受。委员会再次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 Tshishimbi 先生下落的详细资料,并指明缔约国新政府 1994 年夏天宣布的大赦条件是否包括 Tshishimbi 先生。

审查案情

5.1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提供资料和意见的期限是 1995 年 11 月 9 日。尽管 1995 年 11 月 27 日向缔约国发出提醒信,但没有从缔约国收到任何资料。

5.2 因此,委员会必须根据提交人提供的材料审议该来文。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方面完全不进行合作。《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意味着缔约国应本着诚意在通知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拥有的所有资料。尽管委员会向缔约国寄出了提醒信,但缔约国没有做到此点。此外,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1993 年 5 月提出的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作出反应。截至 1996 年 3 月 1 日,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关于 Tshishimbi 先生命运的资料。

5.3 提交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 9 条。尽管没有证据表明 Tshishimbi 先生在 1993 年 3 月 28 日夜晚确实被捕和被拘留,但委员会回顾说,委员会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请缔约国澄清这一问题;但缔约国没有这样做。

5.4 第 9 条第 1 款第一句保障人人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在先前的裁决中,委员会认为,可以援引这一权利的不仅仅是发生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并认为,假如对《盟约》所作的解释能使缔约国容忍、纵容或忽视掌握权力的人在缔约国的管辖权内对未被拘留的个人的人身自由和安全造成威胁,则这种解释会使《盟约》的保障无效。^{*} 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保障 Tshishimbi 先生的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违反了《盟约》第 9 条第 1 款。

5.5 关于根据第 7 条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回顾说,Tshishimbi 先生被劫持的情形未得到澄清,他在被劫持之后一直没有同家庭联系,根据委员会获得的资料,他也没有同外界联系。此外,尽管委员会要求获得关于 Tshishimbi 先生被劫持和目前下落的资料,但缔约国始终置之不理。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关押受害人并不许他与家庭和外界联系构成了残忍和非人道待遇,违反了《盟约》第 7 条。

6.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摆在面前的事实表明,扎伊尔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9 条第 1 款。

7.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和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委员会呼吁缔约国:(a)彻底调查 Tshishimbi 先生被劫持和非法拘留的情形,(b)对于他被劫持和非法拘留负有责任的人要绳之以法,(c)由于他的权利遭到侵犯,对他及其家庭给予充分赔偿。缔约国有义务保证将来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8. 考虑到缔约国在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时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2 条承担义务,保证在其领土上的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具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确认有违反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向缔约国转交本决定起九十天内从缔约国收到资料,说明它在落实委员会意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W,第 449/1991 号来文(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 段;和附件九.BB,第 468/1991 号来文(Olo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案),199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R. 第 546/1993 号来文; Rickly Burrell 诉牙买加(1996 年 7 月 18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hilip Leach

受害人: Rickly Burrell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3 年 4 月 28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4 月 4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Rickly Burrell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46/199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是由伦敦律师,Philip Leach 先生代表牙买加公民 Rickly Burrell 先生提交的。在来文提交时,Ricky Burrell 先生被羁押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然而,在随后发生的监狱骚乱期间被杀。据称,Burrell 先生是牙买加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2 、 3 和 4 款;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 款、第 3(b)、(c)、(d)和(e)款和第 5 款,和第 17 条第 1 款的受害者。

* 根据议事规则第 85 条,委员会成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陈述的事实

2.1 在 1993 年 4 月 28 日的首次来文中,律师阐明,Burrell 先生被指控于 1987 年 7 月 11 日谋杀了 Wilbert Wilson。他于 1988 年 7 月 26 日被圣詹姆斯巡回法庭定罪并判处死刑。1990 年 7 月 23 日牙买加上诉法院审理了他提出的上述请求,并于 1990 年 9 月 14 日驳回了请求。1993 年 2 月 10 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他特许上诉的请求。至此,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

2.2 这一起诉的案情如下:198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1 点 30 分左右,Burrell 先生及其两位同案被告,在抢劫了若干人之后,闯入了圣詹姆斯教区的黑人商店。Burrell 先生携带两支手枪;他首先向店内的营业员 Rick Taylor 开枪,击中了他的左大腿,然后又开枪打中了 Wilbert Wilson,他因中弹而死。据称,在开枪射击时,Burrell 的两位同案被告正在望风,他们均被定为过失杀人罪。

2.3 控方依赖三位证人的作证。这三位证人认识 Burrell 先生已有好几年,他们在 1987 年 9 月 18 日分别举行的列队认人场合上,指认出每一个被告。Burrell 先生辩护的根据是,他不在犯罪现场。他声称谋杀发生的那天晚上,他在家中。

2.4 据称,Burrell 先生在被捕之后与其他 26 人一起被押上了一辆囚车,在被押送前往警察局的途中于案发现场做了停留,当时有若干人看见他们。然后,Burrell 先生被押送至警察局,并与另外 14 人一起关押在一间囚室里。他宣称,他被拘留了约两个月左右,未对他提出任何起诉。此外,还说,在将举行列队认人的当天,Burrell 先生被从囚室里放出来,吃了一顿饭。他与若干人进行了谈话,他认为这些人都是探訪者。列队认人被推迟,直至一个星期以后才进行。律师宣称,那些被带来指认 Burrell 先生的人均是一个星期前曾经与 Burrell 先生见过面的人。

2.5 在 1994 年 2 月 14 日的另一份来文中,律师告诉委员会,Burrell 先生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在圣凯瑟琳区监狱中被杀。律师请委员会就其死因审查是否有可能存在侵犯《盟约》第 6 条第 1 款的情况。

2.6 律师提及了大赦国际发布的一条新闻,报道了在圣凯瑟琳监狱的骚乱期间,包括 Rickly Burrell 在内的 4 名死囚牢房中的囚犯被杀情况。报告称,这些囚犯们在试图以狱警当人质之后,被开枪打死。然而,在事件发生之

前,一些囚犯曾经遭到监狱管理人员的死亡威胁,因为囚犯们曾提出了有关虐待的申诉。

2.7 律师宣称,1993 年 11 月 25 日,他曾致函牙买加议会监察专员,要求证实 Burrell 先生的死亡,并且要求展开一项正式调查。这封信的附件送交圣凯瑟琳监狱的典狱长,和牙买加政府的伦敦律师。但既未收到监察专员也没有收到典狱长的答复;律师的答复称,他们没有任何关于这一事件的情况资料。

2.8 继 1993 年 11 月在牙买加进行的调查之后,大赦国际于 1994 年 1 月 5 日发表了有关这一事件的报告。律师将这报告列为其呈文的一部分。根据该报告,这些囚犯是在监狱的直布罗陀楼一层死囚牢房中被杀死的。这一事件的实情仍不清楚,但监狱当局辩称,两名狱警在 12.30 分左右,向囚犯们送午餐时被捉为人质。当局还宣称在这场事件中三名狱警受伤,有一名狱警的喉咙被刀割伤,但没有一名狱警住院,而这些所受的伤似乎是很轻微的。除了一把刀以外,没有一名囚犯持有武器,显然很快就发出了警报,后援狱警出现在现场,向囚犯开枪射击。至少有另外三名囚犯受伤不得不送往医院医治。

2.9 囚犯中的目击证人说,事件是从底层开始的,当时有一名囚犯在争吵时遭到一名狱警殴打,该囚犯向楼上逃跑。这些证人还称,四名囚犯是在囚室中被开枪杀死的,当时这四名囚犯已经没有再对狱警形成威胁。同时,还据称狱警们在囚室的铁栏杆外面向里面的其他囚犯开枪射击,有些囚犯遭到殴打。据说,未被打死的囚犯所受的伤符合上述的申诉,而且其中一位狱警作证,他曾作出干预,使一名囚犯免于遭到严酷的殴打。还据称,由于有限的空间,当囚犯们遭到枪击时,如果还有被捉为人质的狱警,那么很难想象能够不打伤这些狱警。证人还宣称,囚犯指出开枪射击的狱警中至少有 3 名的姓名在有关对死囚牢房囚犯进行威胁和虐待等其他指控中一再出现。

2.10 据称,狱警通常只装备了警棍,但在监狱的门房警卫室内,有一个武器弹药柜。人们仍然不清楚,1993 年 10 月 31 日是谁准许使用武器的,当天是星期天,典狱长不在。据称,虽然狱警们受过使用武器的训练,但是并没接受过人体自卫或控制和克制手法的训练,也没接受过使用各不同程度武力的训练。

2.11 律师指出,虽然政府的病理学家解剖了尸体警方也进行了调查,但一直未拿出调查报告。

2.12 律师辩称,过去几年来发生了许多起狱警使用过度暴力的事件,然而却未对申诉作出适当的处置;相反,那些申遭受虐待的囚犯,却受到了狱警的威胁。如果进行了调查,则不公布调查结果。律师还进一步指出,议会的监察专员虽然是调查囚犯申诉的一个主要的独立程序,但并无执行权利,他的建议也无约束力。律师指出,监察专员向议会提交的最后一分年度报告是 1988 年。

2.13 律师说,他收到了一位囚犯的来信,阐述了 Burrell 先生被杀的情况。根据这封来信,Burrell 先生曾遭到一名狱警的死亡威胁,Burrell 先生被定罪就是因为谋杀了这位警察的亲戚。因此,Burrell 先生向典狱长提出了一分申诉。来信还称,1993 年 10 月 31 日的事件就是那名狱警挑起的,而且也就是这名狱警“蓄意”开枪并打死了关在囚室中的 Burrell 先生。律师宣称,其他囚犯的来信也都提及这位狱警与此有牵连。

申诉

3.1 律师申诉,Burrell 先生被关押了两个月之久,不予以起诉,等于侵犯了《盟约》第 9 条第 2、3 和 4 款。

3.2 据称,Burrell 先生的法律助理律师并未在上诉法院中提及对 Burrell 先生进行的认人手续不符合规定做法。据称,尽管 Burrell 先生本人曾数次要求约见,但这位律师从未与 Burrell 先生联系。在上诉法院审理时,这位律师表明他不能支持替聘雇人要求上诉的请求。他承认初审法官已经就认人问题向陪审团作出了充分的指示,并承认鉴于 3 位目击者肯定的认人证据,他不能为聘雇人的上诉要求提出任何争辩理由。据称,由于律师未能充分地代表 Burrell 先生,那些可证明他不在案发现场的亲属们没有被传呼到上诉法庭,为被告做证。他认为,上述这些情况等于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1、3(b)、(c)、(d)和(e)款和第 5 条。辩护律师还称,在定罪和驳回上诉之间长达两年两个月的拖延,等于违反了第 14 条第 3(c)款。

3.3 辩护律师还宣称,圣凯瑟琳区监狱发出的信函经常性的拖延以及监狱中迟迟收到的信件,如果这些信件送达的话,使得他难以获得其聘雇人的指示和充分代理其聘雇人。他认为监狱当局对信件的假定干预,构成了侵犯《盟约》第 17 条的行为。

3.4 辩护律师宣称,由于 Burrell 先生在圣凯瑟琳监狱遭到狱警们的威胁和虐待,缔约国侵犯了《盟约》第 7 和第 10 条。此外还进一步宣称,Burrell 先生的死亡构成了侵犯《盟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行为。在这方面,辩

护律师提及了委员会以前的司法意见^a 并指出,这是一宗有表面证据的案件因为政府当局肆意剥夺 Burrell 先生的生命,而牙买加的法律未能严格地控制和限制可能剥夺某一生命的情况。鉴于这一证据,现在应由该国负责,拿出未侵犯第 6 条行为的证明。为此,辩护律师指出,只有国家当局掌握着至为重要的情况资料,诸如尸体解剖报告。

3.5 律师还指出,这些杀害 Burrell 先生的狱警如不是蓄意杀害,那就是玩忽职守或卤莽从事,对他是否会被杀毫不介意;为此,律师辩称,在这一具体情况下,开枪射击是毫无必要的,而且也与执行法律的规定不相称。律师宣称,对被枪杀的 Burrell 先生和其他 3 名囚犯,并未预先提出也警告。

3.6 律师还辩称,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 Burrell 先生在羁押期间的生命。在这方面还提及了一系列原先有关虐待和杀害的报告,对此缔约国并没展开适当的调查、狱警们没接受过克制性的手法和如何使用不同程度武力的培训,以及狱警随时可拿到武器的问题。律师于是还提及了有关使用武力的国际准则。^b

3.7 律师指出,缔约国有义务就各项指控进行充分和彻底的调查,将应对 Burrell 先生的死亡承担责任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并向 Burrell 先生的家庭支付赔偿。

3.8 他说,这一事项未提交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4.1 缔约国于 1994 年 7 月 22 日的呈文提供了高级监察员 B.R.Newman 就 Burrell 先生死亡情况于 1994 年 5 月 15 日提交的一份报告副本。报告说,Burrell 先生关押在圣凯瑟琳监狱直布罗陀楼一区 10 号囚室。直布罗陀楼是一个两层的建筑,分为 4 个区每个区约有 26 间囚室,但没有任何可使用的卫生设施。每个区由各不同的狱警小队监管。卫生设施设在监狱大院内。囚犯们每次 5 人,轮流使用这些设施、运动和吃饭。

4.2 报告阐明,1993 年 10 月 31 日,在约 12 点 30 分左右送饭的工作将接近尾声之际,有些囚犯,包括 Burrell 先生仍滞留在直布罗陀一号区的通道内,4 名当值的狱警正在将他们锁入囚室。在他们未察觉的情况下,直布罗陀二号区的两名囚犯与巡逻狱警们之间在院子内发生了口角。这些囚犯突然从外面冲进走廊通道,制服了几名狱警。报告称,其他一些囚犯,包括 Burrell 先生,与他们一起解下了狱警们的警棍和钥匙,打开了某些囚

室。狱警们被拖进 9 号和 10 号囚室遭到了殴打。其他一些狱警们很快出现在现场,命令囚犯们释放他们的人质。据报告,囚犯们拒不服从由此发生了开枪射击。受伤的狱警们和囚犯们被送往西班牙城医院。医院宣布 Burrell 先生和其他 3 名囚犯已经死亡。

4.3 缔约国宣称,尸体解剖报告表明,Burrell 先生是由于枪弹和钝器武力致伤而死。报告还说,根据目击证人,在狱警得救之后,射击仍在继续。

4.4 缔约国说,显然,Rickly Burrell 是继直布罗陀 2 区两名死囚与巡逻队某些狱警之间发生争吵之后死亡的。缔约国宣称,Burrell 先生似乎并不知道发生争吵事件,而这一争吵事件引起了囚犯们的敌对性反应,继而又形成了针对直布罗陀一区 4 名狱警的行动。缔约国指出这些狱警们处于极端的危急之中,因为其中的一名囚犯企图割断某一狱警的喉管而其他一些人却准备用毛巾绞死另一名狱警。缔约国说,其他狱警们显然在下令囚犯们释放其同事之后,在意识到他们的同事可能有生命危险之时,在焦急慌乱之下开枪射击的。缔约国说,根据《管教法(1985 年)》第 15(3)节,采取必要武力是合法的。该节阐明:“任何一位管教官员,如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任何一位囚犯采用武力侵害任何人,很可能造成其生命或 或其他严重身体伤害的危险时,该官员可对任何囚犯采用武力。”为此,缔约国指出,虽然没有一位狱警住院治疗,但其中有两名狱警由于所遭受的伤害,两个月没上班。据说,其中一名由于被囚犯在颈部割了一刀,留下了一条长长的疤。缔约国的结论是:“与 Burrell 一样,这 4 名狱警谁也没有参与挑起这场争吵,但却成了受害者。至于 Burrell 却丧失了性命”。

5.1 在对缔约国的呈文进行评论时,辩护律师指出,缔约国未能阐明,Burrell 先生在导致他死亡的事件中,究竟扮演了哪个角色。在这方面,律师注意到,这 3 个狱警中只有一位在他的证词中提及 Burrell 先生,说他与其他囚犯一起将他推入囚室。监察官 Newman 的报告说,Burrell 先生与其他囚犯一起试图制服狱警。此外,没有在其他地方提及 Burrell 先生的所作所为。律师还注意到,监察官的报告是在事件发生了六个多月之后才编写出来的,而唯一公开的资料来源是被囚犯们关押在囚室中的四名狱警中其中三名的证词,然而,显然还采用了其他一些来源的资料。辩护律师具体指出,卷入事件的第四名狱警和 1993 年 10 月 31 日当值的狱警未提供任何证词,也没有那些前来解救其同事的任何其他狱警提供的陈述。

5.2 至于 Burrell 先生的死因,律师指出,缔约国虽未提供副本,病理学家的报告阐明,他的死亡是由于枪弹和钝器武力致伤所致,然而缔约国却未阐明 Burrell 先生如何被杀的详情。律师注意到,监察官的报告说狱警们惊慌失措开枪射击;他指出,如果 Burrell 先生是由此而死亡,则将构成违反《盟约》第 6 条的行为,此外,律师还说,如果缔约国宣称,打死 Burrell 先生是为了防止进一步伤害被关入囚室的狱警,病理学家的证据将表明,Burrell 先生是在不再存在任何这类危险之后,被殴打致死的,这是公然违背《盟约》第 6 条的行为。

5.3 律师还说,有证据表明,Burrell 先生遭枪杀,并不是为了防止伤害被关入囚室的狱警,而是在没有危险之后,遭到枪杀的。在这方面,律师提及了一些囚犯的证词和报纸上的报导。他宣称,并阐述了具体条款。他宣称,一些被杀囚犯的亲属们看见尸体背上的枪伤,而且尸体显示遭严重殴打的痕迹。那些幸存的囚犯宣称,在 4 名狱警得到解救之后,狱警残酷地殴打他们并向他们开枪射击。还有宣称,监狱长告诉调查警官,无人就使用枪支与他进行过磋商,这些狱警是在未得到他允许的情况下自行动用武器的。辩护律师最后还提及了大赦国际的报告,其中说,在这样有限的空间内,难以想象如果当时在狱警们仍遭到扣押的情况下怎么能打死囚犯而不会伤害这些狱警。

5.4 律师还说,有关使用武力的条例规定使用非致命性的武力。

5.5 律师进一步注意到,监察官的报告指出,狱警们在动用武器前,未事先征得上级官员的同意。律师提及了《有效防止并调查法外草率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第 2 条规定,必须为所有依法有权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官员制定明确指挥系统。律师提出的争辩理由说,圣凯瑟琳区监狱,1993 年 10 月 31 日事件及以前的一些事件表明表明,不存在这样一个明确的指挥系统或该系统根本就无效。为此,律师还辩称,如果狱警曾经接受过控制和克制手段的适当训练,他们就不会惊慌失措,并开枪打死 Burrell 先生和其他 3 名囚犯。

5.6 律师宣称,缔约国的调查未能兑现它根据《盟约》应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他指出,他从未收到议会监察专员的答复、法医的报告也未提交给委员会,而且缔约国的报告也未提及验尸官的验尸情况,然而《管教法(1985 年)》第 79 节规定,必须对管教机构中的任何囚犯的死亡进行验尸。律师提到委员会在乌拉圭案件中的判例并认为缔约国有义务进行充分和彻底的调查。

5.7 最后,律师提及了牙买加国家安全和司法部 1994 年 6 月 16 日致大赦国际的一封信,在信中该部阐明,监察员关于 1993 年 10 月事件的报告已经提交给了共和国检察官,以供对有关的刑事责任作出裁决,并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为此,律师关切地指出,共和国检察官尚未对有关 1991 年监狱动乱的报告作出裁决。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对来文可否受理进行了审议。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阐述中谈到了导致 Burrell 先生死亡的事件,但并未回应就《盟约》第 9、第 14 和第 17 条提出的申诉,也未对受理来文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然而,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所确立的所有受理标准。

6.3 委员会注意到 Burrell 先生死亡之后,律师继续作为他的代理,律师表明,在牙买加人权委员会与 Burrell 先生家人接洽之后,指示他这么做的。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律师得到充分授权提出来文并继续来文方面的各种。

6.4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宣称 Burrell 先生在被起诉之前,被羁押了两个月,但律师却未拿出任何证据材料。因此,委员会认为,律师未能为得到受理的目的,证明 Burrell 先生的案件存在着违反《盟约》第 9 条的行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5 关于圣凯瑟琳区监狱妨碍通信,侵犯了根据《盟约》第 17 条 Burrell 先生应享有的权利的宣称,委员会认为,律师并未能证明,采取了那些步骤,使得牙买加当局注意到这一申诉。为此,来文并未满足《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所列关于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规定。

6.6 关于 Burrell 先生上述问题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在定罪与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上诉之间长达两年的拖延,是否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c)款以及相应的第 5 款问题,应根据其是非曲直进行审查。

6.7 关于 Burrell 先生上诉代理律师不够充分的宣称,委员会认为,这可能会引起《盟约》第 14 条,特别是第 3(b)款和第 5 款下所列的问题。对此应就是非曲直做出审查。

6.8 然后委员会又审议了律师在其初次来文之后提出的 Burrell 先生死亡情况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 Burrell 先生的死亡提出了其意见,但并未对受理来文的这一部分提出反对意见。缔约国尤其未指出,Burrell 先生的家人应当仍然按照援用无遗的规定诉诸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并不排除它审查 Burrell 先生死亡的情况是否引起《盟约》第 6、第 7 和第 10 条下的问题。

7. 因此,人权委员会就来文可能引起《盟约》第 6 条第 1 和第 7 款、第 10 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b)、(c),和第 5 款下所列的问题,决定受理来文。

律师的进一步呈文

8.1 律师于 1995 年 7 月 5 日的信件中向委员会通报,牙买加议会监察专员厅已经向他通报了,检察官裁定由圣凯瑟琳教区验尸官对 Burrell 先生的死亡进行验查。

8.2 律师 1995 年 10 月 6 日的来信向委员会通报,他被告知,验尸官将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开始验查。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9.1 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审查了来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传达了委员会受理决定之后,缔约国未再提交进一步的资料,以澄清本来文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中表明,各缔约国应本着诚意审查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并且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鉴于缔约国未能就委员会所审议的问题进行合作,委员会将对代表 Burrell 先生提出的指控给予适当的份量,只要这些指控是有根据的。

9.2 关于从 Burrell 先生被定罪至上诉审理为期两年的间隔,构成不合理地拖延的声称,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并不能使它就本案件得出这一拖延是否违背《盟约》第 14 条第 3(c)款及与第 5 款一并理解的行为的结论。

9.3 关于 Burrell 先生的上诉未得到充分代理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从上诉法庭的判决书表明,Burrell 先生的上诉法律援助律师(他并没有在审判中代理他)在法庭上承认,不存在值得上诉的理由。委员会回顾其法律裁决意见,即根据《盟约》第 14 条,法院应保证律师对所承担案件的处置不应有悖于司法公正。虽然委员会不想对律师的职业判断提出疑问,然而委员会认为,在一个涉及死刑的案件中,当被告律师承认不存在值得上诉理由

时,法庭应当确切查明,律师是否与被告进行了磋商,并告诉被告这个情况。如果没有,法庭必须保证,被告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并提供聘用其它律师的机会。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Burrell 先生应被告知他的法律援助律师不准备提出任何辩护理由,以支持他的上诉,从而使他能够考虑他能够诉诸的其它任何剩余的选择办法。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Burrell 先生的上诉未得到充分的代理,违反了与第 5 款一并理解的第 14 条第 3(b)款的规定。

9.4 委员会认为,在未尊重《盟约》各条款的情况下,在审判结束时判决死刑,又没有进一步提出上诉的可能,构成了违背《盟约》第 6 条的行为。正如委员会在其第 6(16)号一般性评论中所指出的,只有根据法律而且在不违背《盟约》条款的情况下才可下达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必须尊重其中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得到一个独立法庭进行公平审讯的权利、无罪推定、对被告最起码的保障条款,和由更高一级法庭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审查的权利”。^d 就本案而论,鉴于对 Burrell 先生下达的最后死刑判决,没有充分的上诉代理,因此也违背了《盟约》第 6 条。

9.5 委员会认真地审查了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的一切有关 1993 年 10 月 31 日凯瑟琳监狱死囚监禁区中某些狱警被抓为人质之后导致 Burrell 先生死亡的材料。令人遗憾的是,缔约国既未提供解剖报告,也没有关于这一情况的验尸结果。委员会注意到,律师根据凯瑟琳监狱中其他囚犯的来信指出,Burrell 先生是在狱警们已经得到释放之后被开枪打死的,而在这种情况下已经不存在使用武力的必要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本身承认,Burrell 先生的死亡是由于当时在场狱警们的慌乱情况下所造成的结果,这些狱警看见他们的同事遭到囚犯威胁时而惊慌失措,而且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承认,在狱警得救之后,仍开枪射击。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裁定,缔约国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 Burrell 先生的生命,违反了《盟约》第 6 条第 1 款。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所了解的事实表明,存在着违反与第 5 款一并理解的第 14 条第 3(b)款的行为,并因此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 6 条第 2 款,和(b)第 6 条第 1 款。

11.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a)款,缔约国有义务就致使 Burrell 先生沦为受害者的侵权行为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案案情,必须对 Burrell 先生

的家人支付补偿,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2. 应当铭记的是,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之后,缔约国即承认了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而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2 条,承诺保障在其领土和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并在查明存在着侵权行为的情况下,采取有效和可实施的法律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十一,第 45/1979 号来文(Guerrero 诉哥伦比亚案),198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0/40),附件十,第 146/1983 和第 148-154/1983 号来文(Baboeram 等诉苏里南案),1985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来文。

^b 例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c 除其他外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十,第 30/1978 号来文(Bleir 诉乌拉圭案),198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8/40),附件九,第 84/1981 号来文(Dermot Barbato 诉乌拉圭案),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d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6[16]号一般性评论,第 7 段。

S. 第 563/1993 号来文; Nydia 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199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Federico Andreu (代表 Nydia Erika Bautista de Arellana 女士的家属)

受害人: Nydia Erika Bautista de Arellana 女士

所涉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1993 年 6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4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Federico Andreu 先生代表 Nydia Erika Bautista de Arellana 女士的家属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第 563/1993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委员会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Federico Andreu, 哥伦比亚律师, 住布鲁塞尔, 受 Nydia Erika Bautista de Arellana 亲属和家属的委托。 Nydia Erika Bautista de Arellana 是一哥伦比亚公民, 于 1987 年 8 月 30 日失踪, 其尸体后来被发现。据认为, 哥伦比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1 款、第 7 条和第 14 条, 她是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6 年 8 月 25 日, Nydia Erika Bautista de Arellana, 四·一九运动(“M-19”)的成员在哥伦比亚卡利第三旅的一个军事部门拘留。她被单独监禁三个星期, 据指称在此期间遭到酷刑。她签署了在拘留期间受到良好待遇的声明, 之后获赦。提请参考 Nydia Bautista 被逮捕之前和之后发生的 M-19 积极分子被强迫失踪的其他案件。

2.2 1987 年 8 月 30 日, Nydia Bautista 在波哥大的家里被绑架。据目击者说, 她被手持武器但身着便服的 8 个男人拽进一辆铃木牌吉普车。一目击者认出了该吉普的车牌号。

2.3 声援政治犯协会立即将 Bautista 夫人被绑架的情况提请地方当局注意。1987 年 9 月 3 日, 她父亲向检察长办事处的人权司提出正式申诉。她父亲与人权司司长向各警察和军队办事处以及情报处打听 Nydia 的下落, 但没有结果。1987 年 9 月 14 日, 检察长办事处委派调查该案件的一名官员建议他将调查期间收集的材料送交主管法官。

2.4 1987 年 9 月 25 日, 该案件被送交第 53 号地方法院。1987 年 11 月举行了预审。1988 年 2 月 10 日, 地方预审法官终止诉讼, 并将案件提交司法警察技术分队。

2.5 同时, 1987 年 9 月 12 日在哥伦比亚昆迪纳马卡省圭亚贝塔尔市发现一具女尸。在尸体被埋入圭亚贝塔尔公墓之前起草的死亡证明书指出, 该尸体是一名 35 岁的妇女, “穿一件带天兰点的白衣服和一个白手提包、双眼被蒙住、双手被绑在一起, 面部被毁损”。根据验尸情况, 死者头部被枪击。此外, 即没有进行其他努力去确认尸体。1987 年 9 月 14 日, 瓜亚贝塔尔市长将死亡证书交给市预审法官; 1987 年 10 月 8 日, 后者开始他自己对案件的调查。

2.6 1987 年 12 月 22 日, 瓜亚贝塔尔预审法官将案件提交司法警察技术分队区部门。1988 年 6 月 30 日, 该当局的初步调查股负责人下令听取所有可能的证人的证言。1988 年 7 月 8 日, 他指示区警察指挥官采取必要步骤, 澄清事件, 查明罪行的作案者。两名警官被指定进行调查。1988 年 8 月 17 日, 这两名警官向初步调查股报告说, “他们未能找到作案者的踪迹, 也未能确立犯罪动机, 因为发现尸体的地点本身有利于发生这种罪行……”。他们也未能进一步确立受害者的身份, 因为 1987 年 9 月没有取指纹。他们的结论是作案者和受害者来自其他地区, 即波哥大或比亚维森西奥。然后, 该案被搁置。

2.7 1990 年初, Nydia Bautista 家属获悉埋葬在瓜亚贝塔尔身份不明的妇女的已知特点与 Nydia 的特点相符。在家属的巨大压力下, 检察长办事处特别调查司于 1990 年 5 月 16 日下令掘墓验尸, 该命令于 1990 年 7 月 26 日付诸实施。Nydia 的妹妹认出她的衣服、手提包和耳坠, 1990 年 9 月 11 日法医专家的详细报告确认该女尸为 Nydia Bautista 的遗体。

2.8 1991 年 2 月 22 日, 军事情报和反间谍部队第 20 旅的一名中士, Bernardo Alfonso Garzon Garzon 向特别调查司负责人作证说, Nydia Bautista 被第 20 旅的成员绑架, 是经过当时最高指挥官 Alvaro Velandia Hurtado 上校的同意或根据他授令行事。他进一步透露说, 绑架 Nydia Bautista 的吉普车由 Ortega Araque 中士驾驶。他还说, 她在 Quebradablanca 遇害之前在一农场被关押了两天。

2.9 Nydia Bautista 的父亲提出了对他女儿失踪负有责任的人实行惩戒诉讼的要求。在此后的一年时间里, 家

属不知道特别调查司或人权司是否实际上在该案件中提出刑事或惩戒诉讼。家属律师向国防部长和检察长写了许多信,要求得悉任何调查的结果和该案件的法律状况。1992年1月29日,人权司的一名检察官通知他,该案件被转交主管检察官办事处,以便完成对案件的调查。1992年2月3日,国防部秘书长说,该案件没有被军事法庭进行调查。

2.10 律师指出,在 Nydia 被绑架时,她的家人不能提出人身保护令,因为请求人身保护令的要求之一是必须表明被拘留的地点和拘留的当局。家人也未能作为民事方提出诉讼,因为负责该案件的预审法官将案件提交司法警察技术分队,留在那里一直悬而未决。

2.11 律师认为,哥伦比亚当局在处理 Nydia Bautista 案件中有严重过失。他注意到当局根本没有在任何时候对事件作充分调查,所涉不同当局之间的协调很差,或者根本没有协调。因此,一旦特别调查司负责人离开办事处,尽管有 Garzon Garzon 先生的证词,但没有对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几年来,Nydia Bautista 家属不得不靠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对作案者采取任何检举步骤的信息。在这方面值得注意,1992年2月,一非政府组织得知该案件又被重新审理,对 Velandia Hurtado 上校开始了惩戒和刑事诉讼,并且还开始调查据称涉及该案的其他人士。

2.12 最后,律师指出,Nydia Bautista 家属和他本人收到死亡威胁和受到恫吓,因为他们坚持不放弃对该案件的追查。

申诉

3. 据认为上述事实相当于哥伦比亚违反《盟约》第 2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1 款、第 7 条和第 14 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其当局一直并仍在尽最大努力设法将那些对 Nydia Bautista 的失踪和死亡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缔约国还指出,该案件中现有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4.2 该案中惩戒诉讼状况如下:

— 惩戒诉讼首先由检察长办事处特别起诉司发起。该办事处任命了一名司法警察调查员。如果他调查的最终结果不确,案件提交普通法庭。

— 1990 年,特别调查司在受害者尸体被发现后再次受理该案。1991年2月22日,该办事处听取了 Garzon Garzon 先生的证词,当时他是哥伦比亚国民军的一名成员。根据缔约国,他的证词不可能证实。缔约国指出目前 Garzon Garzon 先生的下落不明。⁸

— 在这一证词后,特别调查司向 Nydia Bautista 的妹妹发出三函,但没有得到答复。

— 由于缺乏证据,该司然后将该案归档,尽管如此,仍将档案卷宗转交全国人权代表。该人权部门审查了对 Garzon Garzon 先生的证词中严重涉嫌的 Velandia Hurtado 先生和 Ortega Araque 中士提起惩戒诉讼的可能性。

4.3 缔约国对该案的所谓行政诉讼作了下列概括:1992年7月24日,Bautista 家属对国防部提起行政申诉,要求昆迪纳马卡省行政法庭给予补偿。根据刑事程序法第 86 条该案登记为第 92D-8064 号。1992 年 8 月 18 日宣布可受理该申诉,国防部 1992 年 11 月 3 日对指控作了口头答复。1992 年 11 月 27 日,下令收集进一步证据。根据缔约国,这些证据在命令下达 18 个多月后仍在收集。

4.4 缔约国确认将采取措施防止强迫失踪做法。缔约国特别指出,现正考虑制订立法,根据哥伦比亚刑法惩治这一罪行。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关于用尽现有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在 Bautista 夫人失踪后,她父亲立即向检察长办事处人权司提出了申诉。委员会回顾受害者尸体被发现后的事态发展和负责该案件的案件的各司法机构的活动指出,受害者失踪 7 年多以后,当局没有提起刑事诉讼,也没有查明、逮捕或审判对 Bautista 夫人失踪负有责任的人。委员会认为,司法诉讼的这种拖延是《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含义所指的“不合理”拖延。

5.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根据《盟约》第 6 、第 7 和第 14 条证据充分,足够受理。委员会注意到陈述的事实也似乎提出了第 9 条和第 10 条阐述的问题。

5.3 因此,1994 年 10 月 11 日,委员会宣布:提出的问题符合《盟约》第 6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4 条第 3(c)款的规定,来文可予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资料和意见以及律师的评论

6.1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于 1995 年 5 月 30 日提出了初步意见,指出,该案件中的诉讼仍悬而未决,请委员会在通过任何最终决定前考虑这一情况。

6.2 关于惩戒诉讼,缔约国表示:Velандia Hurtado 和 Ortega Araque 的案件仍放在全国人权代表的第 008-147452 号档案中悬而未决。正式程序于 1994 年 3 月 3 日发起。根据全国人权代表,截至 1995 年 4 月 17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

6.3 关于刑事诉讼,缔约国说,昆迪纳马卡省卡克塞区检察官办事处最初在 Myriam Aida Saha Hurtado 检察官领导下处理该案件,根据昆迪纳马卡省区检察官(Fiscal Superior de la Unidad delegada ante Los Jueces del Circuito de Caqueza(昆迪纳马卡省))1995 年 3 月 17 日的决定才发起正式刑事调查。区检察官认为,该档案载有足够证据起诉 Velандia Hurtado 和其他人。然而,根据 1995 年 4 月 5 日的决定,包含 12 个文件夹的档案被转到被认为处理该案件的波哥大区主管检察官联合秘书处。

6.4 最后,关于 Nydia Bautista 家属对国防部提出的刑事诉讼,缔约国指出,这些诉讼已进入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的最后处理阶段。经过 1995 年 2 月 27 日和 4 月 4 日的两项程序决定,该问题留待判决。

6.5 缔约国在 1995 年 4 月 14 日提出了进一步意见,其中附了全国人权代表 1995 年 7 月 5 日的决定副本以及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副本。

6.6 全国人权代表的决定题为“Resolucion 13 de Julio 5 de 1995 mediante la cual se falla el proceso disciplinario 008-147452”,除了回顾事实和 1994 年 3 月 3 日至 1995 年春的程序外,要点如下:

— Velандia Hurtado 上校(现为准将)辩称,对他的惩戒行动适用时限法规,全国人权代表没有权力审理该案件。人权代表拒绝接受这点。Ortega Araque 上士提出的类似辩护论据也同样被驳回。

— 人权代表认为,普遍的强迫失踪现象是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最基本人权的侵犯,如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完整权,这些权利被认为是强制法和/或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 人权代表根据获得的证据认为,对 Nydia Bautista 的绑架和后来的拘留为非法。

— 失踪必须归因于国家情报人员,尽管军事当局为寻找 Bautista 夫人的下落进行了调查,但他们没有说明受害者的被逮捕情况和她的下落:“没有将受害者被绑架的情况提请任何当局注意,也没有在任何登记册中证实”。

— 人权代表认为 Nydia Bautista 在受到虐待后遭暴力死亡的证据可信不容置疑,特别是基于特别调查处在掘尸后编写的报告正是如此。

— 尽管 Velандia Hurtado 和 Ortega Araque 对 Bernardo Garzon Garzon 的证词提出质疑,但人权代表完全相信 Garzon Garzon 先生 1991 年 2 月 22 日的口供。

— 人权代表驳斥了被告关于惩戒程序不符合正当程序所有要求的指控,认为这说法毫无根据。她尤其驳回了 Velандia Hurtado 先生的辩护,即他没有下达受害者失踪和死亡的命令,所以不应该负有责任。人权代表的结论则是:作为军事部门负责情报和反间谍活动的指挥官,Velandia Hurtado 先生“有义务、权力和机会防止发生这一危害人类的罪行。”

— 人权代表的结论是:由于他没有阻止 Nydia Bautista 的失踪和谋杀,Velandia Hurtado 先生违反了哥伦比亚宪法第 2、第 5、第 11、第 12、第 16、第 28、第 29 和第 30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3、第 4、第 6、第 7 和第 1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6 条所规定的她的权利。Velandia Hurtado 先生的行动进一步违反了他作为军事官员的义务,触犯了武装部队军事惩戒规则第 65 条 B 节 a 项和第 65 条 F 节 a 项。

— 对 Ortega Araque 中士的责任人权代表也作出了类似结论,尤其拒绝 Ortega 先生关于他仅仅是在执行上司命令的辩护,因为服从“不能是盲目的”。

6.7 人权代表对 Velandia Hurtado 和 Ortega Araque 的行为找不到合适减轻罪行的情节,要求将他们从武装部队立即解除职务。该决定转呈国防部长。

6.8 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 1995 年 6 月 22 日判决的要点可归纳如下:

— 法庭认为 Nydia Bautista 家属提出的申诉可按其形式予以受理。法庭拒绝国防部的论点,

认为对指控不适用时限法规(5年),因为该案件不仅涉及受害者的失踪,而且涉及她的酷刑和死亡。后者只是在1990年7月掘尸以后才能确定。

— 法庭认为可以确定的是,Nydia Bautista于1987年8月30日被绑架,此后她遭到酷刑和被谋杀。法庭的结论是,法庭所收到的证据确实无误地证明武装部队对导致受害者死亡的事件负有责任,在这方面,提到了全国人权代表在处理的程序。

— 与全国人权代表一样,法庭完全相信Garzon Garzon 1991年2月22日的口供,这些口供在关键要点方面与 Nydia Bautista 家庭自1987年8月以来提出的申诉相吻合,例如绑架 Nydia 用的吉普的型号和车牌。法庭注意到 Garzon Garzon 先生在口供后要求对他本人和他的家属提供警察保护。

— 法庭的结论是:与受害者非法失踪和死亡事件有关的缔约国当局负有完全责任。因此,法庭判决给 Nydia Bautista 的父母、丈夫和儿子相当于1千克黄金,给她的妹妹相当于500克黄金。法庭进一步命令国防部对 Nydia Bautista 的儿子支付总数 1,575,888.20 比索,外加利息和通货膨胀因素的调整,以补偿她儿子精神上受到的歧视。

6.9 在以1995年10月2日的说明为封面的来函中,缔约国转交了1995年9月11日第1504号总统令副本,下令将 Velandia Hurtado 先生立即从武装部队解除职务。一份解释性新闻公报指出,Velandia Hurtado 先生可对总统令提出质疑,或在主管刑事法庭采取他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

7.1 律师在其初步评论中指出,Velandia Hurtado 先生试图对全国人权代表 Valencia Villa 博士 1995 年 3 月处理该案件的职权提出质疑,并试图对她提出刑事指控,罪名可能是诋毁。最近,据报军事情报部门的人员对 Nydia Bautista 的妹妹进一步恫赫。考虑到这点,律师对全国人权代表的人身完整表示关注。

7.2 在1995年7月27日的进一步评论中,律师指出,将1995年7月5日第13号决议通知 Velandia Hurtado 先生本人或 Ortega Araque 先生本人,迄今无效,他们和他们的律师均不理国防部发出的通知。面对这一情况,全国人权代表办事处将通知以挂号邮件寄出,要求国防部遵守法律和第13号决议的规定。接着,Velandia Hurtado 先生向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提出保护他的宪法权利的要求,理由是在他的案件中,正当程序的保障没

有得到尊重。律师还指出,Nydia Bautista 家属,特别是她妹妹,继续受到恫赫和骚扰。在这方面,他指出,Bautista 的家属的第一个律师,A·de Jesus Pedraza Becerra 博士于1990年7月4日在波哥大失踪,这一失踪遭到受理该案件的拉丁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谴责。^b

7.3 律师承认收到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并指出,该判决以及全国人权代表作出的第 13 号决议构成了铁的事实,证明国家情报人员在 Nydia Bautista 的失踪和后来的死亡中负有责任。

7.4 关于刑事调查的状况,律师指出,该案仍由波哥大区检察官受理,指定由最近成立的处检察官办事处的人权单位之一负责。律师说,这些人权单位尚未开始运作。因此当 Nydia Bautista 家属试图打听刑事诉讼状况时,发现人权单位办公的大楼仍然空着。律师进一步指出,根据哥伦比亚刑事程序第 324 条,一旦知道假定对刑事犯罪负有责任的人的身份,必须发起初步调查,起诉后的正式调查必须在两个月内开始。在这一案件中,对 Nydia Bautista 失踪和死亡负有责任的人的身份最晚在 1991 年 2 月 22 日 Garzon Garzon 先生的口供后已明了。律师的结论是,第 324 条的规定被熟视无睹。

7.5 在后一情况,律师再次指出,他认为的刑事调查中的令人不能接受的玩忽职守和拖延。至少有一次,1992 年 6 月 30 日,第 94 号预审法官办事处不顾 Garzon Garzon 先生的口供,下令停止调查。预审法官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是 1991 年第 32 号法令的规定,该法第 118 条规定在经过两年多后仍未查明嫌疑犯应停止初步调查。律师认为,鉴于 Garzon Garzon 先生提供的证据,该决定实际上缺乏根据。律师的结论是,自 1987 年 11 月 5 日第 53 号地方法院初次开始初步刑事调查(Indagacion Preliminar N o . 280)以来,几乎已有 8 年之久,在这段时间里,解除 Velandia Hurtado 先生和 Ortega Araque 先生职务的命令是第一个真正的制裁行动,但这一制裁仍有待付诸实施。

7.6 律师在 1995 年 8 月 29 日的信中申诉说,缔约国政府继续拖延执行宣布解除 Velandia Hurtado 先生职务的命令。后者的确对全国人权代表用挂号邮件通知 1995 年 7 月 5 日裁决的决定提出上诉(Accion de tutela,见上文第 7.2 段)。1995 年 8 月 2 日,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作了有利于他的判决,理由是人权代表办事处选择的通知方式非法。法庭命令办事处代表亲自将第 13 号决议通知 Velandia Hurtado 先生。

7.7 对行政法庭的这一决定,律师认为,1995 年 7 月 5 日第 13 号决议无法付诸实施。鉴于 Nydia Bautista 的尸体于 1990 年 7 月 26 日被发现,根据适用的惩戒程序的规定,五年时限法规从“最终构成犯罪行为”的日期开始(“ultimo acto constitutivo de la falta” -1975 年第 24 号法,第 12 条),现在有可能提起该案件,因为罪行归因于 Velandia Hurtado 和 Ortega Araque。

7.8 律师进一步指出,当局不仅没有下令将 Velandia Hurtado 先生从武装部队解除职务,而是将他晋升到准将,并在 1995 年 8 月第一周根据共和国总统签署的一项命令授予他“Jose Maria Cordova”军事荣誉勋章。律师说,这奖赏是蔑视哥伦比亚司法机构的行为,是对 Velandia Hurtado 先生过去的活动的奖赏。总之,只能将此解释为哥伦比亚政府准备容忍甚至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任其逍遥法外。这立场据说得到所谓《人民卫士》在递交哥伦比亚议会的第二次报告的证实,其中对哥伦比亚人权破坏分子可望完全逍遥法外的事实提出批评。

7.9 最后,律师提到 1995 年 8 月 31 日发生的事件,认为该事件证明,不会有人做任何努力,把那些对 Nydia Bautista 的死亡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这一天,Bautista 夫人的家属和失踪囚犯亲属协会的成员在波哥大的一个大众餐馆聚会,在 Nydia 失踪八周年纪念日举行示威。在他们到达后不久,一位身穿便服的人进入餐馆并在他们旁边的一张桌上坐下,在场的所有人均认出他是 Velandia Hurtado 准将。他在开会时间一直在注视着小组的活动。Velandia Hurtado 先生平常是在卡利指挥第三陆军旅,这天却偏偏在这地点出现,被认为是对 Nydia Bautista 家属威胁的另一证据。

审查案情

8.1 人权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材料,对本这案进行了审查。

8.2 缔约国在 1995 年 7 月 14 日提出的意见中表示:1995 年 7 月 5 日第 13 号决议公布了对 Velandia Hurtado 和 Ortega Araque 的惩戒,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同意 Nydia Bautista 家属提出的赔偿要求。缔约国同样强调它愿意充分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这些意见似乎表示缔约国认为,上述决定足以构成为 Nydia Bautista 家属的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不同意这点,因为在发生特别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指称的生命权的事件中,纯粹惩戒和行政补

救办法不能被认为构成《盟约》第 2 条第 3 款含义所指的适足和有效补救办法。

8.3 关于指称的违反《盟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行为,委员会回顾对第 6 条的第 6[16]号一般性评论,其中除了其他事项外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防止个人失踪,建立有效设施和程序,由适当和公正机构彻底调查可能涉及侵犯生命权的情况的人员消失和失踪案件。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全国人权代表 1995 年 7 月 5 日的第 13 号决议和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明确定国家情报人员对 Nydia Bautista 的失踪和后来的死亡负有责任。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鉴于这样的情况,缔约国对 Nydia E.Bautista de Arellana 的失踪和后来的被谋害负有直接责任。

8.4 关于根据《盟约》第 7 条提出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载于 1995 年 7 月 5 日第 13 号决议和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 1995 年 6 月 22 日判决的结论,即 Nydia Bautista 在被谋杀前遭到酷刑。鉴于这些裁决的结果和 Bautista 夫人被绑架的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是,Nydia Bautista 在失踪后遭到酷刑,这违反了第 7 条。

8.5 提交人指称发生了违反《盟约》第 9 条的行为。上述裁决均得出结论,对 Nydia Bautista 的绑架和后来的拘留均“非法”(见上文 6.6 和 6.8 段),因为没有签发对她的逮捕令,也没有对她提出正式起诉。因此,发生了违反第 9 条第 1 款的行为。

8.6 提交人最后指称发生了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3(c)款的情况,理由是关于对 Nydia Bautista 死亡负有责任者的刑事起诉被无理拖延。正如委员会一贯认为的,《盟约》没有规定个人有权要求国家在刑事上起诉另一人。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彻底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调查强迫失踪和对生命权的侵犯,并对这种侵权行为的肇事者提出刑事起诉,进行审判和惩处。这种义务在这种侵权行为的作案者已被查明的情况下更应适用。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在表明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 6 条第 1 款、第 7 条和第 9 条第 1 款。

10.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 Nydia Bautista 家属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对损害的赔偿和对 N. Bautista 家属成员的适当的保护,使之免遭骚扰。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全国人权代表 1995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第 13 号决议和昆迪纳马卡行政法庭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的内容表示赞赏,它们注明了本案中对损害的适当赔偿措施。此外,委员会也赞赏 1995 年 9 月 11 日公布的第 1504 号总统令,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速刑事诉讼,以便迅速起诉和判决对 Nydia Bautista 绑架、酷刑和死亡负有责任者。缔约国还有义务确保在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11. 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一旦确定发生侵权行为,即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为此,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资料,了解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 卷宗表明,Garzon Garzon 先生在提供了证词后要求特别警察保护他本人和他的家属。

^b 第 10581 号案件。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十一.B,第 213/1986 号来文,(H.C.M.A. 诉荷兰案),1989 年 3 月 30 日决定,第 11.6 段;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J,第 275/1988 号来文(S.E. 诉阿根廷案),1990 年 3 月 26 日决定,第 5.5 段;和同上,附件十.R,第 343-354/1988 号来文(R.A.V.N. 等诉阿根廷案),1990 年 3 月 26 日决定,第 5.5 段。

T. 第 566/1993 号来文;Ivan Somers 诉匈牙利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Ivan Somers

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母亲

所涉缔约国: 匈牙利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委员会委员陶马什·巴恩先生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议。

来文日期: 1993 年 8 月 20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3 月 1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Ivan Somer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他本人及其母亲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66/1993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Ivan Somers 是匈牙利血统的澳大利亚公民,目前住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Edgecliff。他代表他本人及其母亲提出申诉,指控匈牙利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18、19、21、22、24 和 26 条。《任择议定书》于 1988 年 12 月 7 日对匈牙利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51 年 3 月,提交人的父母和他的外祖母被匈牙利共产党国家治安警察逮捕。他们被带到布达佩斯的治安警察总部,在 4 个星期的时间里受到审讯并被迫在假供词上签字。根据提交人,供词是事先早就准备好的。随后,提交人的父母未经审判被关进 Kistarcsa 监狱,理由是他们没有告发提交人的外祖母。据指称,她曾将一包裹衣服托一名俄国官员带给她的当时住在维也纳的儿子。

2.2 根据提交人,直到 1992 年,他才了解到逮捕的真正原因,当时他获得他父母曾经居住镇的治安警察地方部门于 1952 年起草的报告副本(参考文号 23-5354/52)。该报告曾发往布达佩斯的治安警察总部。

2.3 报告指控提交人的父母反对共产党。它认定提交人的父亲为社会民主党有影响的成员,该党当时正遭到“清洗”。该报告还单独列出他的父母为当地犹太社区的成员,并指称该犹太社区与“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有联系”。提交人认为在 50 年代初,任何此类指控足以使人不经审判而遭监禁。

2.4 提交人尤其提到报告的第 3 段,其中确认他的父母被逮捕后,家里的所有财产和资产被地方政府当局没

收。这些没收发生在匈牙利私有财产国有化之前。这方面的区别在于尽管在共产党政权统治之下土地和财产被收归国有,但许多匈牙利人仍获准保留其住房。然而就提交人父母的情况而言,他们在 Szekesfehervar 镇的两层公寓楼的住房(属于 Somers 先生的父亲)被没收,并立即被共产党地方支部书记占据。

2.5 提交人的母亲和外祖母于 1953 年 8 月因斯大林死后颁布的大赦令而获释放。他的父亲死于监狱中,死时的情况迄今基本上仍没有得到解释。

2.6 自 1953 年以来,提交人的母亲作了无数次努力,试图收回她原来的住房。她移居澳大利亚后仍继续这些努力。尽管匈牙利逐步开始将共产党政权统治之下没收的财产归还其原主人,但匈牙利的地方政府当局拒绝了她的要求。

申诉

3.1 1991 年,匈牙利议会应要求审议共产党执政期间没收的财产的状况。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在通过新立法时没有对下列两种情形作出区分:因违反《盟约》导致没收的情况;和没收是私人财产国有化的结果的大多数情况。

3.2 新立法拒不同意财产物归原主,而这种所谓的物归原主只不过是名义上的经济补偿,价值大约为国家没收的财产目前市场价值的 2%,提交人认为新宪法这样做等于继续承认这些没收有效,而无视这些没收在过去与违反《盟约》的行为是否有联系。

3.3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收他的家庭财产的行为,违反了《盟约》第 14、18、19、21、22、24 和 26 条(即在匈牙利执行大规模的国有化方案之前)。他认为匈牙利的唯一适当途径是归还国家通过法外或非法手段获得的这些资产。现政府不归还用这种手段获得的财产等于认可共产党统治时期犯下的违反《盟约》的行为。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4 年 3 月 31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提出的意见中认为,鉴于起诉的事件是在《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基于属时的理由,来文应不予受理。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尤其是第 28 条,它规定了条约无追溯效力的原则。

4.2 缔约国强调说,它对“过去政权期间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一贯表示最深刻的同情……它一贯并仍继续致力于向这些受害者提供道义支持,并根据有关立法给受害者经济补偿”。

5.1 Somers 先生在其评论中重申,由于其社会背景和政治信仰,他父母遭到逮捕和迫害。他提供了匈牙利赔偿和补偿问题管理局 1993 年 7 月 6 日出据的证明,其中缔约国承认他的母亲蒙冤受监禁;同一管理局 1993 年 7 月 7 日的信承认他父亲的死亡是政府代理人的不法行为造成的。

5.2 提交人认为,对他家住房和资产的没收发生在 1952 年通过私人财产国有化第 4 号法令之前,这说明没收具有政治性质。他还说,通过 1963 年的第 1027 号法令,当时的匈牙利政府允许若干房地产的原主人请求取消没收命令,并有获得赔偿的可能性。但是当局对提交人母亲的申请的答复是,她不在第 1027 号法令适用范围之内,由于她是一名前拘留犯,她在 Szekesfehervar 的原住房不能归还给她。

5.3 1991 年匈牙利宪法法院宣布 1952 年的第 4 号法令违反宪法而予以废除。但是提交人注意到该决定显然没有影响到根据该法令进行的没收。

5.4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属时理由论点,提交人重申他的诉讼涉及到缔约国自批准《盟约》和《任择议定书》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他指出,前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通过的立法相反(在这两个国家,过去国家所没收财产的合法主人可要求归还财产),匈牙利 1991 年(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和 1992 年(第二十六号法)通过的立法仅承认财产所有人有权得到名义赔偿而排除归还的可能性,修道院的财产除外。因此,该立法等于认可缔约国继续拥有共产党统治期间没收的财产。

5.5 Somers 先生认为,作为前政权统治下政治迫害的受害者,他和他的母亲在目前匈牙利与(国家)财产私有化有关法律和做法之下处于特别不利地位。他解释说,在匈牙利房产的现有租户有权优先选择向地方政府当局购买所居住的住房。

5.6 提交人认为 1991 年的立法把原主人,包括因政治迫害而失去财产的人的权利限于获得赔偿,使匈牙利政府能够以目前市场价格出售共产党政权统治时期没收的财产,从中获得巨额利益。此外,财产所有人受到禁止,甚至不能要求获得国家出售他们财产的收入。他在意见中附上了一政府机构代表 Szekesfehervar 市议会于

1994年6月21日给他的信,信中说尽管提交人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但该机构仍将着手出售他家的房产。

5.7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1991年的立法没有将通过立法对私人财产进行国有化的做法与对前政治犯(如提交人的父母)的财产没收的情况加以区别。他说1991年的立法规定国家必须以票券形式支付补偿,其价值参照(任意选择的)建筑物每平米的数额计算。根据该立法,他收到面值为333,000福林的票券,作为对他父母原住宅的全部支付,这一数额相当于约3,330美元。提交人还说,这些票券在匈牙利股票市场只能以其面值的42%进行交易(相当于1,400美元)并于此后一文不值,由于没有需求它们停止上市。

5.8 他说该条例的歧视性质进一步体现在下列方面:房产的目前居住者享有“第一个购买的选择权利”,可以坚持要求用根据1991年和1992年关于部分赔偿的立法而流通的票券的总面值来抵减其住宅的购买价格。因此提交人的结论是,根据目前的立法,他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要比下列情况中的人糟糕得多:此人尽管因1952年的法令而失去合法所有权,但仍能够作为租户留在他/她的家里。

5.9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现在有可能从出售他的家庭财产中获得潜在财务好处,这“与它目前作为《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地位完全背道而驰”。他请求委员会帮他收回其财产或收回出售该财产的全部收益。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五十三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理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其家财在1951年被没收而提出的索赔,并指出尽管这些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前,但财产权不属《盟约》规定的保护范围。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关于提交人及其母亲的财产权本身遭受侵犯的指控基于属物的理由不能予以受理。

6.2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14、18、19、21、22和24条提出的要求,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受理的目的没有证明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前的行动如何继续产生影响,也没证明这些影响本身将构成在生效后对任何这些权利的侵犯。基于属物的理由,这些要求被认为不可予以受理。

6.3 提交人进一步指控说,1991年和1992年(即《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的关于对共产党统治时期没收的财产进行赔偿的立法具有歧视性,因为该立法使他本人和他的母亲,作为共产党统治时期政治迫害的受害者,比根据1952年第4号法令财产被没收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对这一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阐述该问题,仅仅认为所有要求基于属物的理由不应予以受理。委员会忆及,《盟约》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从《盟约》对缔约国生效之日起适用。但是,还存在另一问题,委员会何时才有权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有关违反《盟约》的申诉: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判例,它不能审议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违反《盟约》的指控,除非指控的违反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仍继续发生。这种继续违反行为必须被解释为缔约国通过法令或明确暗示对过去的违反行为加以肯定。

6.4 Somers先生和他的母亲的确不在缔约国1991-1992年关于对共产党统治时期没收的财产进行赔偿的立法的规定的范围。委员会认为这是他们根据第26条提出的要求的关键所在:他们认为该项立法将一种显然可识别的个人群体,即在1952年第4号法令之前出于政治见解和/或社会出身而受歧视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这就构成了违反第26条的歧视行为。他们认为他们的情况本应在有关立法规定中得到处理。委员会的结论是,该问题的依据是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后的行为,因此,委员会认为需要根据《盟约》第26条对它加以审查。

6.5 为此,委员会于1995年3月15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显然引起《盟约》第26条所指的问题。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1996年1月31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意见中回顾说,为了对前共产党政权统治之下没收的财产进行赔偿,迄今颁布了三项议会法令,1991年第二十五号法令、1992年第二十六号法令和1992年第三十二号法令。在这些法令中,仅第二十五号法令与提交人的案件有关。该法令第一节第2分节规定应对财产因适用1949年6月8日之后颁布的条例而被没收的个人进行赔偿。赔偿只是部分赔偿,其总数必须按照该法令第4节第2分节所载图表计算。关于赔偿方式,第5节第1分节规定就赔偿总额发行赔偿票券。根据第2分节,这些票券系可转让的无记名证券,其面值是国家所欠债务的总数。根据第7节第1分节,

国家必须保证这种票券的持有人能够按该法令规定的条件使用票券:(a)购买国家财产私有化期间出售的财产等,或 (b)购买农田。

7.2 关于私有化立法问题,缔约国表示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1993 年关于住房财产私有化第七十八号法案是相关法律。该法第 45 节规定国家或地方政府拥有的公寓的租户有权购买他们的住房。缔约国强调租户不论过去是否是财产权或其他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均可享有购买公寓的权利。购买公寓的权利也不以租户的其他地位(如居留权或公民资格)为条件;租户在 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房产大规模国有化之前是否是目前所租赁的住房的所有人,这并不重要。有资格购买房产的唯一标准是买主须是目前的租户。

7.3 关于根据《盟约》第 26 条提出的要求,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的下一论点,即作为前政治制度下政治迫害的受害者,他和他的母亲处于具体的不利地位,因为与目前住在房产中并拥有以优惠价格向政府购买所居住房产的选购权的租户不同,他们无法享受同样的权利。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和他的母亲为什么不能收回他们过去的房产是事实方面的原因,而不是法律方面的原因,因为他们不是国家或地方政府拥有的任何房产的租户。缔约国认为对两组不同的人,租户和非租户,的区别待遇和法律对这两种人的区别待遇是以客观标准为依据的,并且是合理的,因为租户根据匈牙利租赁制度的惯例始终在经济上为其公寓的维修作出了贡献或者对这些公寓投了资金,以提高其舒适程度。因此这种差别待遇不能被认为构成受禁止的歧视行为。

7.4 关于提交人的声称,在对过去侵犯财产权的行为进行赔偿的 1991 年和 1992 年立法中,匈牙利没有对下列两种情况作区别:财产的没收是违反《盟约》的结果;财产的没收是私有财产国有化的结果的大多数情况,缔约国指出在当时(即 50 年代初),在匈牙利出于政治或其他理由的没收与国有化之间并无明确区别:当时法律规定的国有化和法院或行政命令宣布的没收均为了一个政治目的,即剥夺富人和其他被认为反政权的人的财产。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出发点是错的。在这方面,缔约国表示将提交人父母的住宅转变为国家财产,与 Somers 先生的论点相反,恰恰是以 1952 年第 4 号法令为依据的,该法令的标题为“将某些建筑归为国有”。土地登记册的摘录和关于对提交人的赔偿的第 21-1122543-0015598 号决定表明没收 Somers 先生的父亲的财产是以第 4 号法令为依据的。

7.5 缔约国认为,第 4 号法令第 1 节的措词清楚地表明,该法令的动机是以政治理由剥夺房地产所有人的财产。鉴于 Somers 先生已就他父亲根据第 4 号法令被剥夺的财产获得赔偿,缔约国争辩说,不能说提交人因赔偿法没有考虑他父亲因受政治迫害而被剥夺财产的情况使他蒙受损失。因此,这一请求没有根据。

7.6 缔约国承认作为赔偿给提交人的票券的价值确实低于他的父亲的住宅的价值。但是,缔约国还指出,匈牙利赔偿法仅规定对过去的冤案作部分赔偿,因为“索赔要求数目极大和国家经济情况困难”,而不能给予全额赔偿。这一规则的确有例外,但无论如何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对应付赔偿的计算是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的:根据 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案第 4 节,同样标准适用于所有索赔人。此外,如果申请人认为法律对其案件的适用方式不当,对所有关于赔偿的决定均可提出上诉。缔约国指出根据现有资料,提交人并未对关于赔偿的决定提出上诉。

7.7 提交人指称,匈牙利赔偿法有歧视性,因为获准购买他们居住的房产的人可以用票券总面值抵作购买价格,而提交人因为不是租户则不能这样做,对这一指控缔约国表示 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案第 7 节第 1 分节的规定了这种可能性,但是根本不存在受到禁止的歧视性待遇。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仅对两组人作简单的比较,实际上没有考虑到这两组人的情况差别很大:即一组人是公寓的租户,其购买价格可以用票券抵付;另一组人既不是国家或地方政府拥有的任何公寓的居住者也不是租户。缔约国认为,“不考虑这一差别导致根据《盟约》第 26 条对两种情况作任意比较。”如果匈牙利法律区别对待国家拥有的住房的居住者或租户,允许有些人用票券抵付,而不让其他人有这样做的可能,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将引起第 26 条所指的问题。鉴于提交人并不属于这样的情况,缔约国的结论是,他没有受到歧视,因为他不是根据私有化立法出售的任何房产的租户。

7.8 最后,并参照委员会关于第 26 条的第 18[37]号一般性意见,^a 缔约国认为匈牙利关于对过去的冤案进行赔偿的立法和关于房产私有化的立法及其对提交人的诉讼的适用符合《盟约》第 26 条的规定。

8.1 提交人在评论中指出,缔约国自己承认前政权统治之下没收房产的做法违反了《盟约》,因为国有化立法和没收命令是为了剥夺富人和反政权者的财产(见上文第 7.4 段)。鉴于这样的情况,缔约国应该为这种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提交人提到委员会

关于第 516/1992 号来文的意见,^b 在该意见中委员会主张对财产的非法没收的适当补救办法“如果财产不能归还则可给予赔偿”。他回顾说,他的来文除了其他外提到匈牙利(与德国或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通过的法律相反)没有归还共产党政权期间从个人手中没收的财产。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什么未能将房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Somers 先生认为,缔约国如果愿意仍可将他父亲的住宅归还给他,因为该房产仍然存在,对过去的所有权并没有争议,条件是须对目前的租户提供保护。

8.2 关于缔约国所给的赔偿数额,提交人指出,对超过 20 万匈牙利福林(约 2,000 美元)的象征性损失的应付数额按 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令第 4 节第 2 分节的赔偿比例逐步递减。对损失超过 50 万福林以上的任何部分的赔偿削减为 10%。提交人认为这种赔偿的比例体现了与 1952 年第 4 号法令同样的偏见意识,即剥夺富人和其他被视为反政权者的财产。提交人指出,对财产所包含的土地部分、对房租收入的损失或对住宅内的家产的没收不给予任何赔偿,这对于象 Somers 先生所处情况的人的消极影响不啻雪上加霜。用票券而不是现金支付这种赔偿和仅国家所有的房产的“现租户”才可使用票券购买房产,而其权利遭到侵犯被迫迁离房产的原主人则不能这样做,提交人认为这一切进一步突出说明了赔偿法具有歧视性。

8.3 缔约国称由于“国家经济困难”,给提交人的票券的面值低于他已故父亲的财产的价值,Somers 先生对缔约国这一论点的理由提出质疑。他指出匈牙利的经济不比捷克共和国或斯洛伐克更糟,而它们已将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缔约国提供适当赔偿的义务产生于缔约国拒绝归还它所没收的财产的行为。考虑到缔约国自 1952 年以来从这一房产中所获得的收入,即房产四十多年来产生的净收益和为实现私有化出售该房产取得的收益足以支付适当的赔偿,这与缔约国目前的经济情况毫不相干。Somers 对缔约国没有处理他的要求的这一部分表示愤慨。

8.4 提交人拒绝接受缔约国关于他没有对赔偿决定提出上诉的论点,认为这使人误解,因为 1991 年的立法(第二十五号法令)就用来计算对提交人的赔偿数额的标准没有规定任何上诉途径。

8.5 Somers 先生认为缔约国“轻而易举地无视”他的指控即根据 1991 年和 1993 年立法,他和他的母亲作为共产党统治时期政治迫害的受害者处于额外的歧视性不利地位。因此,1991 年的第二十五号法令对于将他

和他母亲从他们的公寓中驱逐势必产生的侵权行为没有给予任何补救或补偿。此外,1993 年第七十八号法令第 45 节通过规定对国有房产私有化的参与仅限于“现租户”等于承认该驱逐继续有效 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令第 7 节第 1 分节授予房产的“现租户”专属权利,使用根据 1991 年立法实行的赔偿票券向地方当局购买房产,据称这一立法的规定加剧了第 45 节的歧视性影响。

8.6 缔约国认为,现租户可优先参与房产私有化,这既公平又合理,因为租户在租赁期间为公寓的维修和改善作出了贡献。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的这一论点,认为是荒谬的。提交人认为这等于缔约国实际上继续肯定他和他的母亲在共产党统治时期因政治迫害而遭到侵权行为,因为他们不是其公寓的租户或住户的唯一原因是 1951 年他们被迫迁离该公寓;这还等于缔约国肯定最终导致他们离开匈牙利的一系列侵权行为。此外,提交人回顾说,他的已故父亲对该公寓的拥有权不是建立在租赁基础之上;因此规定租赁为有权参加公寓私有化的先决条件是完全不合理的。

8.7 对后一论点,提交人解释说,匈牙利的房产分两种:可自由无阻处置的财产和“不可自由处置”的财产,即处置时受到现租户的权利的阻碍。实际上,根据 1993 年的第七十八号法令,国有房产的现租户可以向地方当局购买其公寓/住宅,价格不到目前可自由无阻处置财产价值的一半。鉴于根据 1993 年第七十八号法令第 45 节,提交人不能参与住宅私有化,要购买类似于他和他的家庭 1951 年居住的公寓,他必须以可自由无阻处置财产的价值付款,这大约是现租户所付房价的二倍。据称这是缔约国立法中的另一歧视性内容。

8.8 提交人概述了根据 1991 年和 1993 年立法他和他的母亲面临的歧视因素和不利条件如下:

- (a) 对非法剥夺他们居住自己的公寓的权利,即对强迫他们背景离乡的问题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 (b) 对没收他们的公寓内的财产未采取任何补救办法;
- (c) 根据 1993 年第七十八号法令第 45 节剥夺他们参加房产私有化的权利;
- (d) 根据 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令第 7 节第 1 分节剥夺他们用赔偿票券购买房产的权利,这些票券是他们收到的对没收提交人的父亲的住宅的名义赔偿;

(e) 以及,由于上文(c)和(d)提到的对他们的权利的剥夺,提交人被迫在匈牙利证券市场出售其赔偿票券,他们以低于面值 50% 的价格出售。

提交人认为,为了纠正 1993 年立法剥夺他参加他们的原住宅私有化的任何权利而必然产生的歧视问题,缔约国应(至少)将出售它们原有公寓的全部收益归还给他们。

审查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和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文。

9.2 本文之所以被宣布为可予以受理,是因为它可能引起《盟约》第 26 条所指的问题。正如委员会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所解释的,财产权本身并不是《盟约》所保护的权利。但是,如果有关法案或不行为是建立在违反《盟约》第 26 条的歧视性理由的基础之上,那么缔约国没收私人财产或不对这种没收支付赔偿仍可能引起违反《盟约》的问题。

9.3 委员会须处理的主要问题是 1991 年的第二十五号法令和 1993 年的第七十八号法令对提交人和他的母亲的适用是否会产生侵犯他们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受到法律公平保护的权利。提交人认为,这些法律实际上肯定了早些时候对他的父亲的财产的歧视性没收。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没收本身并不是待裁决的问题,赔偿法据称对提交人和他的母亲具有歧视性影响才是待裁决的问题。

9.4 委员会必须首先确定缔约国对提交人的情况适用 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令规定的赔偿法是否具有歧视的。正如上段已经指出,唯一问题是根据 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令对提交人的财产的损失不给予全额赔偿是否违反第 26 条。委员会认为第二十五号法令载有客观的赔偿标准,对处于提交人情况的所有人公平无歧视地适用。

9.5 关于第二十五号法令所载赔偿标准和赔偿计算比例表是否合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他收到的作为赔偿的无记名证券形式票券的价值事实上有区别,取决于持有人是否是国家拥有的住房的租户,因为根据该法第 7 节第 1 分节规定的条件只有租户才能使用票券(即可完全用它们来抵付财产的购买价格)。根据收到的现有资料,委员会不赞成对第二十五号法令第 7 节的这种理解。

9.6 鉴于《盟约》不保护财产权,因为没有归还(被没收或国有化的)财产权之说。如果《盟约》缔约国对国有化或没收的财产以公平条件进行赔偿,就不存在对其财产被没收或国有化的人的歧视问题。委员会认为 1991 年的第二十五号法令第 7 节规定了以公平条件进行赔偿。根据第 7(1)节,得到赔偿票券的个人如果不是任何房产的租户可以用其票券的全部面值抵付国有财产私有化期间出售的任何财产、股票或商业股票的价值。这意味着如果提交人想购买原国有资产,他可以用他收到的票券的全部面值来抵付。同样,如果他决定对其他财产进行投资,如原国营公司的商业股票,他也可用票券的全部面值来抵付。只有当他想在公开市场变卖他的票券,因为他对除了他过去的公寓以外的任何财产不感兴趣,他的收益才会低于票券的票面价值。

9.7 基于上文第 9.5 和 9.6 段的考虑,委员会认为第二十五号法令的赔偿标准既客观也合理。

9.8 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 1991 年第二十五号法令第 9 节和 1993 年私有化法规(第七十八号法令)是否符合第 26 条的要求的问题。根据第二十五号法案第 9 节,如果租户不行使购买他/她居住的住房的“优先选购权”,该房产的原主人可以购买,并可以用他/她收到的票券的全部价值抵付买价。与第二十五号法令的情况一样,1993 年第七十八号法令关于原国有资产私有化的标准是客观的。原国有资产现租户与该房产原主人相比,拥有“优先选购权”,缔约国论证这一(排斥性)要求的理由是租户自己通过对住房的改善为该房产的维修作出了贡献。委员会并不认为在出售原国有资产的私有化过程中给这种房产的现租户优先权的做法本身有不合理之处;“现租户”的利益值得保护,因为他们可能在这些房屋中已居住多年。此外,如果原主人得到公平和非歧视性的赔偿(9.6 段),那么 1991 年的第二十五号法令与 1993 年的第七十八号法令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视为符合《盟约》第 26 条;关于私有化法规对提交人的情况的适用问题,委员会没有充分的证据得出其标准是以歧视性方式适用的结论。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委员会审查的事实并没有表明发生了违反《盟约》第 26 条或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一般性意见表示,并非所有区别待遇都是歧视,只要这种区别的标准是合理和客观的,并且是为了达到根据《盟约》视为合法的目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一卷,附件五.A,第 13 段。

^b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二卷,附件十.K,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等诉捷克共和国案),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U. 第 571/1994 号来文; Eustace Henry 和 Everal Douglas 诉牙买加(1996 年 7 月 2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ustace Henry 和 Everal Douglas[由律师代理]

受害者: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Eustace Henry 和 Everal Dougla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71/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Eustace Henry 和 Everal Douglas 系牙买加公民,在提交本来文时,他们被羁押在牙买加西班牙城的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提交人声称他们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通过对本来文的意见时,委员会成员劳雷尔·弗朗西斯没有参加。

7 、 9 、 10 和 14 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Henry 先生于 1993 年 12 月 12 日死于圣凯瑟琳监狱。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1 年 1 月,两位提交人被逮捕并被指控于 1980 年 7 月 31 日谋杀了 Maria Douglas 。他们被羁押了两年半,一直等待着审判。1983 年 6 月 7 日金斯敦地方巡回法庭开庭审判被告。1983 年 6 月 13 日提交人被判定有罪并被判处死刑。牙买加上诉法院于 1986 年 10 月 31 日驳回了他们就所判罪行提出的上诉。1992 年 3 月 26 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他们提出的特许上诉请求。1992 年 12 月 18 日根据《1992 年侵害人身罪(修订)法》,提交人的罪行被划定为死刑罪。提交人对此判决提出了上诉。1995 年 4 月 Douglas 先生的罪行被重新划定为非死刑罪,并被判处 15 年监禁。

2.2 这一案件的诉讼依据是,一位目击证人,死者妹妹,Elsie Douglas 的证词。她作证说,1980 年 7 月 31 日凌晨她还躺在床上时,突然间从房门口看见六个男人冲进隔壁紧挨着的母亲卧室。她认出提交人也在这群人之中。她听到了几声枪响并看见 Douglas 先生走出了房间,同时,Henry 先生进入了她的卧室。她在装睡时,看到 Henry 先生用枪对准其姐姐并听见了几声枪响。然后,他从视线中消失了约二十分钟之后,又返回来对着证人的脸部开枪。

2.3 证人说他认识 Henry 先生有 18 年了,并在那天夜晚看着他约有 25 分钟。她认识 Douglas 先生 5 年了,并在那天夜晚看到他约有 10 分钟。照明光源是隔壁电灯泡的灯光和来自位于室外约 60 至 70 英尺处的街头路灯,但在住房与灯杆之间有一些果树,遮去了部分灯光。审理记录表明,证人深受所发生的事件的震惊,不记得在案发之后,立刻向一位警官叙述案情发生的经过。

2.4 被告方以当事人不在场的理由进行了辩护。被告方证人,Esmine Writer ,在审理时作证,Henry 先生于 1980 年 7 月 31 日整整一夜始终与她及其家人在一起。Douglas 先生依普通法结婚的妻子 Velmina Beckford 作证,她丈夫因 1980 年 6 月的某一事件被枪弹击中,伤势很重,1980 年 7 月 31 日那天夜晚未曾出门。曾为 Douglas 先生医治枪伤的医生证明,医生曾于 1980 年 6 月 20 日为他作了大手术,而且医生估计,提交人需要休养四至六个星期,才能起身行走。一位医院的护理人员作证说,Douglas 先生是 1980 年 7 月 1 日出院的,但他还继续不断地来接受医治,直至 1980 年 10 月,甚至那时 Douglas 仍然步履艰难。

申诉

3.1 提交人说,他们被捕时遭到警察的威胁;据称,警察告诉他们,由于他们与牙买加当时的主要政治反对派 P.N.P. 有牵连,将把他们关入监狱。Henry 说,在受审判前羁押的两年半期间,他与其他两名囚犯关在一起,Douglas 则与另四名囚犯关在一块;他们每天被关在囚室内 20 个小时。根据 Henry 先生所称,警察,特别是一名他所指认的警官,对他进行殴打和电击。Douglas 先生说,他 1980 年 6 月所受的枪伤也得不到医药和治疗。

3.2 提交人称,对他们的审判是不公正的。他们说,法官在指认问题上对陪审团进行了误导,因为他并没有适当地指出罪行现场照明的强度和质量问题。他们还指称,没有得到公平审判,因为法官没有解决陪审团对他造成的某一未加具体说明的困难。提交人宣称,法官作了一些根本毫无必要,且对他们甚为不利的评论。在此情况下,他们指出,法官对陪审团进行了误导,声称被告的论辩是基于谎言的编造,然而这并不是编造。据称,法官还就 Henry 先生所提出的不在场证明作了乏损性的评论,对被告方证人的记忆提出了质疑,并在总结时,对手术医生关于 Douglas 先生恢复正常行走能力的证词作了不正确的解释。据说,法官并未考虑起诉方证人是否会因外伤之后的记忆缺失,可能致使证词有误的问题;在这方面,据称,事件刚发生之后,起诉方证人曾向警方表示过,她想不起案发的经过情况。

3.3 在预审期间,Henry 先生并无律师代理,而 douglas 先生则由一位他在法庭上才见到的、私人聘雇的律师代理。在审判期间,提交人均由他们私人聘雇的律师代理。据称,律师并未在开庭前先与他们商量、未就如何对待此案的审判与他们进行讨论、也未让提交人看针对他们的起诉书或听取提交人的指示。律师既未按提交人的旨意传叫某些证人,也未出具医学证明。此外,要求就罪行现场光线问题传唤某一证人的请求遭到了法官的拒绝,因为他不想为了传唤这一证人的目的而暂停审判。关于案发现场视察的要求也同样被法官拒绝了。关于上诉,提交人称,在上诉法院上代理他们的律师,并未在上诉审判之前与他们协商,而提交人也未在上诉法院出庭。

3.4 提交人称,他们在死囚牢房关押了 10 年多。这么长时间的拖延和由此形成的不确定局面,给他们精神上造成了严重的压力。Henry 先生虽已经被诊断患有癌症,但却仍然单独关押在极其寒冷的囚室,无充分食

物。Douglas 先生因 1980 年所遭受的枪伤,倍受医治问题的煎熬。据称,监狱当局阻扰提交人看医生和进行医治。

3.5 提交人称,对他们长期的审前拘留违背了《盟约》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3(c)款。他们还称,他们在审前拘留期间所遭受的虐待以及他们目前的监禁条件,等于侵犯了《盟约》第 7 和 10 条。最后,据称,在执行处决方面的长期拖延的积累性后果,再加上 1992 年法律重新对罪行类别的划定加剧的这种状况,构成了违犯《盟约》第 7 条的行为。

3.6 提交人指称,在审判期间出现的这些不符合法律规定作法,违背了《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而不准许暂停审判以传唤辩护方证人,和不准许对案发现场进行视察,均构成了违背第 14 条第 3(e)款的行为。他们辩称,律师没有与他们磋商和不尊重他们的旨意,也形成了违背第 14 条第 3(b)和(d)款的行为。据称,在上诉法院上代理他们的律师未与他们商量,再加上他们未在审判期间出庭的事实,构成了违犯第 14 条第 5 款的行为。

3.7 最后,提交人还援引了第 6 条所列的违约行为,因为他们是在未遵从第 14 条条款的情况下受审后被判死刑的。

3.8 提交人说,所有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他们未提出宪法动议,因为牙买加不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4.1 缔约国于 1994 年 4 月 18 日提交的呈文阐明,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未援用无遗。它说,提交人在来文中所引述的权利系属与牙买加宪法所保护同样权利的范围,因此,提交人可以根据宪法第 25 条诉诸最高法院。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关于提交人是违犯《盟约》第 6 条行为受害者的宣称,提交人就依《侵犯人身罪(修订)法》对他们所判徒刑的重新划定提出的上诉,还有待于裁定。

4.2 缔约国表示,它已经下令对提交人被拒绝治疗照顾的申诉进行调查。

4.3 至于提交人关于《盟约》第 14 条第 3(b)款被违背的宣称,缔约国辩称,鉴于没有该国当局阻碍律师准备辩护的证据,它不能为私人聘雇的律师未与其聘雇人磋商而承担责任。

4.4 至于提交人称他们未得到公正的审判的申诉,缔约国指出,这些指控的实际内容涉及到证据和法官有关证据所下达的指示问题。在援引了委员会关于证据问题最好由缔约国上诉法院审理的法律见解时,缔约国辩称这一指控所涉问题不属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4.5 缔约国拒绝提交人关于他们是违背《盟约》第 14 条第 5 款行为受害者的宣称,并确认他们的案件得了上诉法院适当的审查。

5.1 律师在其意见中提及了其原先的来文,并阐明宪法补救法办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情况,因为他们得不到法律援助。关于根据《盟约》第 6 条提出的申诉,据说,在判处提交人死刑时,还尚未颁布《侵犯人身罪(修订)法》。这一《法律》不能回溯性地剥夺提交人按第 6 条享有的保护。

5.2 至于提交人关于在审判前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申诉,律师指出,他们得不到法律咨询和代理。

5.3 关于 Henry 先生被拒绝给予医疗照顾的申诉,律师说,Henry 先生在金斯敦公立医院的医生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告诉他,医生已向牙买加总督呈送了报告,基于 Henry 的病情和需要适当治疗的情况,提出了不要继续进行监禁的请求。律师辩称 Henry 先生再无其它可诉诸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在这方面,他指出,虐待被判刑囚犯的行为已经是过去至少 20 年来司空见惯的现象,因囚犯们担心遭受报复,而不敢提出正式申诉。此外,据称,Henry 先生因患有严重的疾病,比一般的囚犯更依赖于狱警人员的善意,因此更不可能提出申诉。

5.4 律师说,Henry 先生于 1993 年 12 月 12 日死在凯瑟琳监狱。他称在 Henry 先生患上不治之症的最后整整四年期间,他得不到适当的治疗,并由于监狱管理人员和当局的作法使他的病情更为恶化。在这方面,律师说,尽管 Henry 先生需要医疗照顾,但他仍被羁押在无医疗设施的监狱内;他得找钱来支付他的医药,包括镇痛片和化学治疗,而当他的医药不继时,使他蒙受额外的痛苦和精神压力;他特殊的饮食需要也绝无保障;寒冷的囚室、得不到充分的医治和不适当的食物等综合因素使他日渐衰弱,病人膏肓;医生的约诊屡遭阻扰。律师还指出,监狱当局知道他的病情和具体需要,但却绝未打算过以任何方式改善他的监禁条件。因此,律师说,就 Henry 先生的情况而论,存在着违背《盟约》第 7 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可否受理来文进行了审议。针对缔约国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未援用无遗,不可受理来文的争辩理由,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即为了《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是有效和可行的。在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宪法补救办法仍对提交人开放的同时,委员会说,牙买加的最高法院有时允许某些案件在刑事上诉被驳回后,就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诉诸宪法补救办法。然而,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曾多次表示,^b 不为宪法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在无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宪法动议并不构成依照《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必须援用无遗的现有办法。

6.2 委员会指出,律师继续在委员会代理已故的 Henry 先生。委员会说,初次来文中 所述的缺乏医疗和不能令人满意的监禁条件与造成 Henry 先生死亡的情况直接相关。在注意到律师得到 Henry 先生广泛的授权代表他向委员会呈送来文的情况下,在来文仍有待处置之际,律师在委员会继续具有代理 Henry 先生的地位。

6.3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认为不应受理来文关于在审讯前拘留期间遭虐待的申诉部分。委员会指出,这一申诉从未在审讯或上诉期间,也未曾以任何其它方式提请牙买加当局注意。委员会参照了其关于提交人应在运用国内现有补救办法方面表明作出了应有努力的司法见解。委员会注意到律师关于提交人得不到法律咨询意见的辩称,但指出提交人是由私人聘雇的律师代理,而且也不存在阻止他们在这方面用完国内补救办法的特殊情况。

6.4 委员会还认为不可受理提交人关于对证据的评估、法官向陪审团下达的指示和审判进行方式那部分的申诉。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应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估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同样,委员会也不应审查审判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能够断定,法官作了显然是任意或可以说剥夺公正的指示。

6.5 至于提交人宣称,在审判前律师并未同他们磋商并听取他们的指示,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缔约国不能为私人聘雇的律师所犯的错误承担责任,除非这种行为能向法官或司法当局证明,律师的行为有悖于公平正义。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看来是不能受理的。

6.6 关于提交人提出因法官不允许暂停审判以传唤证人,而侵犯了他们争取证人出庭和对其询问的权利的申诉,委员会在审查了法院文件后,指出并无被告提出传唤

证人的记录,而法官曾三次暂停审判,让被告有机会传唤另一证人出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未为得到受理的目的拿出证据,证明他们依《盟约》第 14 条第 3(e)款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7 委员会认为,Henry 先生在预审期间未得到代理,可能会引起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3(d)款下所列的问题。对此应根据是非曲直进行审查。同时,结论还认为,从提交人被捕至受审期间的拖延,以及审判结束至对上诉作出判决之间的延误,可能产生第 9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3(c)款和与第 3(c)一起理解的第 5 款下所列的问题。

6.8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关于他们的监禁条件和 Henry 先生死亡的情况,可能产生《盟约》第 7 和 10 条第 1 款下的问题。对此应按是非曲直进行审查。

7. 因此,在本案可能会引起条 7 条、第 9 条第 3 款、第 10 条第 1 款、第 14 条第 3(c)和(d)款和与第 3 款(c)一起理解的第 5 款所列问题的情况下,人权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16 日宣布对来文予以受理。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2)条提交的呈文和律师的评论

8.1 缔约国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呈文阐明,关于因在初审期间 Henry 先生未得到代理而违犯了《盟约》第 14 条第 3(d)款的宣称,提交人有权得到法律援助,但如他不行使这一权利,未选择律师则不能归咎于缔约国。

8.2 提交人因他们的被捕至审判之间不合理地拖延,以及审判结束至上诉裁决之间的延误,而提出了违犯《盟约》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3(c)款和与第 3(c)一起理解的第 5 款所列条款的指控。缔约国认为,在逮捕与审判之间两年半的延误,由于在此期间进行了初审,并不构成“不合理的拖延”。缔约国还指出,审判和上诉之间相隔 3 年零 4 个半月,虽然是长了一些,但并不可认为是过分的。

8.3 缔约国在 1996 年 6 月 7 日的另一呈文中指出,Henry 先生是因癌症而死,而他的病曾得到正常的治疗。据说,该提交人因各种病痛接受了监狱医务人员、金斯敦综合医院、西班牙镇健康中心、西班牙镇医院和圣贾戈牙科诊所的医疗。它说,记录上分别载有各次受医疗的日期:1985 年 7 月 19 日、1986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8 日、1989 年 4 月 15 日和 11 月 21、22

和 24 日、1990 年 10 月 11 日和 1993 年 1 月 7 日(当时提交人被确诊患有癌症)、1993 年 2 月 2 日、4 月 15 日、7 月 7 日和 15 日、8 月 23 日、10 月 14 和 31 日、11 月 10 日和 12 月 6 日。1993 年 12 月 12 日提交人死于金斯敦公立医院。它说,监狱记录还载明了,何日何时他食用了为其规定的餐食。

8.4 缔约国还进一步指明,Henry 先生还得到定期探访他的亲属提供的生活费,如提交人愿意把生活费花在食物和药品上,这是他个人的选择,并不是监狱机构未向他提供这些物品。最后,缔约国辩称,金斯敦医院医生的报告没有表示过任何根据他的病情应修改其监禁制度的要求。因此,缔约国拒绝接受提交人死前在死囚牢房羁押期间曾遭受虐待,这种违背《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行为的说法。

8.5 律师于 1996 年 1 月 4 日的呈文中说,由于 Henry 先生已经去世,难以说清楚为何他没有行使其要求法律援助的权利。律师认为,已故 Henry 先生未能在初审时获得法律援助,是法律援助的报酬率实在太低的原故。

8.6 关于不合理的拖延,律师重申,从逮捕到上诉五年半的时间长得太过分了,违背了《盟约》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3(c)款和与第 3(c)一起理解的第 5 款。

8.7 律师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的又一次呈文中驳斥了缔约国关于提交人的癌症曾得到充分治疗的辩称。对此,律师说,缔约国自己承认,提交人是 1993 年开始接受癌症治疗的,而他的癌症则是 1989 年诊断的;但律师并未拿出任何证据。

审查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一切资料,审查了来文。

9.2 就 Henry 先生关于在预审期间他未得到律师代理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争辩理由,即这是 Henry 先生私人的选择,而缔约国本身不能为 Henry 先生不聘用律师的决定承担责任。在审判期间 Henry 先生由私人聘雇的律师代理,且未有迹象表明,Henry 先生在初审期间没有律师,是由于他支付不起律师费所致。

9.3 在针对提交人的司法诉讼程序“不合理拖延”的申诉方面,产生了两个问题。提交人声称,违犯了他们根据《盟约》第 9 条第 3 和第 14 款第 3(c)款不得“不合理地拖延”审判的权利,因为从他们被捕到开庭审判,期间隔了二年半。委员会重申其关于第 14 条的第 13[21]

号一般性评论,即所有司法诉讼阶段都不得不不合理地拖延,而在缔约国未作出解释,说明其拖延或为何不能早些结束审前调查的理由情况下,从逮捕到开庭审判之间 30 个月的间隔期本身就是不合理的拖延,不可被视为符合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3(c)款的作法。

9.4 关于上诉审理的拖延,并在铭记这是一件死刑案件的情况下,委员会指出,从 1983 年 6 月 13 日审判结束至 1986 年 10 月 31 日驳回提交人的上诉期间,长达三年零 4 个半月的拖延,且缔约国又未就此拖延提出解释理由,这是不符合《盟约》条款的作法;而仅肯定延误不算太长是不够的。因此,委员会认为,存在着违反《盟约》第 14 条与第 3(c)款一起理解的第 5 款的行为。

9.5 至于提交人关于在死囚牢房遭虐待之指控,就 Henry 先生而言在其死前曾受虐待的申诉,引起了两个分开的问题:提交人各自被关押在死囚牢房期间分别遭受到的虐待,包括就 Henry 先生情况而论,他在被诊断患有癌症后,仍羁押在冰冷的囚室,和就 Douglas 先生而言,他在医治枪伤方面遇到的问题。这些指控并未遭到缔约国的反驳。鉴于缔约国未就此作出答辩,委员会必须给予这些指控应有的分量,认为这指控是有真凭实据的。因此,委员会认为,即使在监狱当局知道 Henry 先生已经患有绝症的情况下,继续把 Henry 先生羁押在这种条件下,直至他死亡,和对 Douglas 先生所遭受的枪伤不予治疗的作法,均揭露了违背《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行为。至于 Henry 先生关于未得到治疗癌症的充分医疗照顾的指称,缔约国提供的报告表明,提交人曾前往各所医院就诊,并接受了癌症的治疗,包括化学治疗。至于 Henry 先生的律师关于提交人的癌症是 1989 年,而不是缔约国所称于 1993 年诊断的说法,委员会的结论为,Henry 先生的律师未能就上述辩称拿出任何证据。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一点上不存在违背《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采取行动,认为它所了解的事实表明,在对待两位提交人方面,出现了违背《盟约》第 7 条、第 9 条第 3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c)款以及与第 3(c)款一起理解的第 5 款的行为。

11. 对于死刑案,缔约国的义务是一无例外地严格遵从《盟约》第 14 条为公证审判规定的一切保障。诉讼程序的拖延构成了违背《盟约》第 14 条第 3(c)款和与第 3(c)款一起理解的第 5 款的行为;因此,Eustace Henry 和 Everal Douglas 并未受到《盟约》含义所指的公平审判。为此,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a)款,他们有权得到

有效的法律补救。委员会注意到对 Douglas 先生的死刑的减刑,但认为鉴于这一案情,对此的补救办法是早日释放提交人。就 Henry 先生的情况而论,须采取向提交人家庭作出赔偿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12.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a)款,Douglas 先生有权就其遭受的监禁条件、特别是他得不到充分医疗照顾的情况,得到有效的法律补救,应该得到赔偿。委员会重申,在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待遇方面,尊重其人类固有尊严的义务,包括了在监禁期间提供充分医疗照顾的义务;这一义务显然也适用于被判处死刑的人。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13. 应当铭记的是,既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那么缔约国即承认了委员会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行为的权限,并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其司法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在查明确有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缔约国为执行本意见所采取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在这方面,律师提及了《处理囚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19、21、25 和 26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H 节(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XIV.1)。

^b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J,第 283/1988 号来文(Little 诉牙买加案),199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A,第 321/1988 号来文(Thomas 诉牙买加案),199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附件九.G,第 352/1989 号来文(Douglas、Gentles 和 Kerr 诉牙买加案),199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V. 第 586/1994 号来文;Josef Frank Adam 诉捷克共和国(1996 年 7 月 23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sef Frank Adam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 委员会委员的个人意见列为附录。

来文日期： 1994 年 3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5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Joseph Frank Adam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86/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下列意见。

1. 来文的提交人, Joseph Frank Adam, 父母为捷克人, 本人系出生在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公民, 现居住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他以其本人及其两兄弟 John 和 Louis 的名义提交了来文。他声称, 他们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6 月 12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a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父亲, Vlatislav Adam 系捷克公民, 他的资产和经营业务于 1949 年被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没收。Adam 先生逃离了捷克斯洛伐克, 最后迁居澳大利亚。Adam 先生的三个儿子, 包括来文提交人在内均于澳大利亚出生。1985 年 Vlatislav Adam 去世, 在他最后的遗嘱和遗言中将他在捷克的资产留给了他的三个儿子。自那时起, 兄弟三个一直在努力收回他们的资产, 却始终未见成效。

2.2 1991 年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颁布了一项法律, 为在共产党压力下离国出走的捷克公民平反, 并归还他们的资产或赔偿由此蒙受的损失。1991 年 12 月 6 日, 提交人及其兄弟, 通过一位捷克律师, 提出了归还其资产的要求。他们的索还要求被驳回, 其理由是他们并不符合当时 87/91 法适用的两项规定, 即索赔者必须具备捷克国籍, 并长期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境内。

2.3 自从他们的要求遭驳回以来, 提交人曾多次向捷克当局提出请求, 解释他们的状况并寻求解决办法, 但均毫无收效。当局在答复中援引了现行的立法, 并提出争辩理由称, 法律仅限于对捷克公民的归还和赔偿规定是必要的, 并适用于所有可能的索赔人。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 只有在索赔人系捷克公民时, 才可适用于归还资产或赔偿损失的法律规定, 这使他及其兄弟成为《公约》第 26 条下所列的歧视行为受害者。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1994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 来文转送给了缔约国。

4.2 缔约国于 1994 年 10 月 17 日的来文阐明, 适用于诸如 Adam 先生之类案件的民事诉讼法律补救办法, 由第 99/1963 号法律, 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 特别是 519/1991 号和第 263/1992 号法律规定。

4.3 然而, 缔约国虽援引了法律若干条的案文, 但却未解释提交人应如何利用这些规则。其结论认为, 自 1993 年 7 月 1 日以来, 关于宪法法院的第 182/1993 号法律规定, 公民也有权向捷克共和国的宪法法院提出上诉。最后, Adam 先生并未利用这一可能性, 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

5.1 提交人 1994 年 11 月 7 日的信件向委员会通报, 缔约国试图以出售其资产和商业的方式, 回避他的权利。

5.2 提交人 1995 年 2 月 5 日的信件指出, 缔约国的一般性说明与本案无关, 并重申其父亲于 1985 年去世以来, 他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律师一直在努力收回他的资产。他说, 只要捷克的法律规定索赔人必须是捷克公民的话, 那他就不可能向捷克法院索回其父亲的资产。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 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说, 根据属物理由虽然提交人有关资产权利的要求本身并不受《盟约》的保护, 然而他还指控原先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没收资产是歧视性的行为, 而捷克共和国的新立法歧视非捷克公民的人。因此, 来文所载的事实显然产生了《盟约》第 26 条下的问题。

6.3 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可通过属时理由审查所宣称的侵权行为。委员会注意到, 虽然没收行为发生在《盟约》及《任择议定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前, 但排除非捷克公民索赔者的新立法, 却在《任择议定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后, 立法仍然延续了原先的后果, 这可造成歧视性行为, 违反了《盟约》的第 26 条。

6.4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规定,如果同一事件正在受到国际调查或争端解决的其他程序审查时,委员会则不得审议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件并未受到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5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规定,委员会回顾,只是指那些适用和可实施的补救办法援用已尽的情况。关于被没收资产的适用法律并不允许归还提交者或作出补偿。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自 1985 年其父亲去世以来,一直在争取收回其资产,因此,在这一情况下,可以认为不合理地拖延了国内补救办法的实施。

7. 根据上述这些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16 日决定,就其可能涉及到《盟约》第 26 条下的问题而论,来文可予受理。

缔约国的意见

8.1 缔约国 1995 年 11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重申,它反对受理来文,尤其是提交人并未援用无遗一切国内法律补救办法。

8.2 照会辩称,提交人是长期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公民。至于宣称 1949 年对其父亲资产的没收,缔约国解释道,第 5/1945 号共和国总统法令并未表明将财产所有权转给国家,只是限制所有者行使其所有权。

8.3 提交人的父亲,Vlastislav Adam 曾经是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但逃离捷克后,在澳大利亚定居。提交人是在那儿出生的。如 Vlastislav Adam 确实通过他的遗嘱,将其在捷克的资产留给儿子,然而 1985 年他本人在捷克是否拥有任何资产却并不明确,而提交人也未阐明如果他采取了任何措施的话,他究竟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取得继承物。

8.4 1991 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通过了一项法律(第 87/1991 号《恢复平反例外法》),为在当年共产党镇压下逃离该国的捷克公民实行平反并规定归还他们的资产和赔偿资产损失。1991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人及其兄弟提出了归还其资产的要求。他们的要求遭到驳回,因为根据《恢复平反例外法》,他们不属于享有恢复资产权的人,因为他们并不符合条件:捷克共和国的公民和在共和国境内长期居住的规定。提交人未能针对驳回他们归还权的决定,援引可用的补救办法。此外,提交人未能遵守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算的法律时限规定,按 6 个月的法定限期提出索回资产的要求。根据《恢复平反例外法》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人可在 1992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法院提出申诉,但他却未这样做。

8.5 提交人解释道,他的律师认为不存在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所以他们没有提出申诉。这一主观的评断,与客观存在的法律补救办法不相关。特别是他本来是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的。

8.6 包括《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在内的捷克宪法法律,保护拥有资产的权利并保障继承权。只有出于国家利益并根据法律,才可剥夺资产,并且须作出赔偿。

8.7 对《恢复平反例外法》作出的修订,是为了删除长期居住的规定;这是根据 1994 年 7 月 12 日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调查结果作出的修订。此外,如果在不能归还不动产的情况下,则将提供财政补偿。

8.8 《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 和第 3 条规定,在享有权利和禁止歧视方面的平等。《宪章》第 36 条规定了享有司法保护的权利。如果法律或者法律的个别条款与宪法法律或国际条约相抵触,宪法法院则可决定废除这些条款。一个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有权提出宪法申诉。

8.9 提交人不仅未能及时地按照《恢复平反例外法》援引有关条款,他本来也可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直接适用性、《宪法》第 10 条、《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36 条、《宪法法院法》第 72 和第 74 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 3 条,向国内司法当局提出申诉。如果提交人诉诸这些程序,并对结果感到不满意,他还可以根据《宪法法院法》要求复查法律条例。

9.1 缔约国还竭力解释这一案件更为广泛的政治和法律背景,并指出,提交人陈述的事实具有误导性。在 1989 年 11 月开始了民主化进程之后,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以及后来的捷克共和国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以消除共产党政权在财产上的一些不公正的作法。根据《恢复平反例外法》的规定,努力归还财产是该政府的一部分自愿和道德上的行为,并不是一项职责或法律上的义务。“同时还有必要指出,事实上并为了保护当前捷克共和国公民的合法利益,不可能消除过去政权四十多年来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这甚至是不可取的”。

9.2 对于要求归还或赔偿必须具备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不应当被解释为对《盟约》第 26 条禁止歧视条款的违反行为。“《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1 条第 2 款只对某些人可能实行明显的限制,不得获取某些资产的所有权。这一条款列明,法律可确定,只有居住或设立在捷克和斯洛伐克境内的公民或法律实体,才可能拥有某些资产。在这点上,《宪章》所指的是捷克和斯

洛伐克共和国的公民,而在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后,系指捷克共和国的公民”。

9.3 捷克共和国认为规定公民身份的条件,限制行使所有权的规定是合法的。为此,它不仅援引了载有非歧视性条款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3 条第 1 款,而且比这些更重要地是援引了各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

提交人的评论

10.1 关于索赔要求的事实,提交人解释道,1949 年 1 月他父亲被命令停止从事经营,其商业遭到没收,他不得不交出所有的帐本和银行帐户,甚至都不准他携带个人用品。至于逃离捷克斯洛伐克,他父亲甚至无法合法移民,不得不非法地跨越边界,进入西德,在西德的难民营内滞留了一年,然后才移民澳大利亚。

10.2 他对缔约国辩称他并没有援用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作出了驳斥。他重申,他本人及其在布拉格的律师自其父亲于 1985 年去世之后,一直在提出要求索回继承物,但未取得成功。1991 年 12 月,他和其兄弟提出了他们的索回要求,但由于没有国籍身份和并未长期居住在境内而遭到拒绝。此外,他们的索赔要求是基于继承权提出的。他还进一步申诉,捷克共和国不合理地拖延程序,他们给捷克政府的信件只需一周即可送达捷克当局,然而却要等三至四个月才收到答复。

10.3 至于捷克公民地位,他们宣称,驻澳大利亚的领馆向他们通告,如果父母双方均为捷克公民,那么子女自然为捷克公民。但是,捷克政府后来否认了这一法律解释。

对可否受理的审查

11.1 缔约国根据提交人未援用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要求委员会修改其受理的决定。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提出的所有争辩理由以及提交人的解释。根据这一案情,提交人在国外,但其律师则在捷克共和国境内,这样看来,对海外人员规定严格的索赔时限是不合理的。就提交人的情况来看,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以来,他一直在提出享有继承权的要求,而其在布拉格的律师却未获得成功,最终并不是因为法律时限,而是因经修订的《恢复平反例外法》规定,只有本国公民才可要求归还或索取赔偿。根据提交人的最后一次呈文,鉴于缔约国对提交人不是捷克公民并无异议(第 10.3 段),他不可援引《恢复平反法》,以争取归还其父亲的财产。

11.2 鉴于不存在使得提交人能够提出归还要求的立法,诉诸于宪法法院不能被认为是可以实现《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目的的现有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在此案情下,这一补救办法必须被认为是一个特殊补救办法,因为提出质疑的权利,并不是诸如归还权利之类的宪法权利,必须铭记的是,捷克和斯洛伐克立法认为 1991 年《恢复平反法》是一项道德上的平反措施,而不是一项法律义务(第 9.1 段)。此外,政府提出的理由是,将财产所有权限于本国公民,是符合捷克宪法和顺应捷克公共政策的。

11.3 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感到没有理由撤消其 1995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的决定。

审议案情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了这份来文。

12.2 对来文作出了予以受理的宣布,只是因为它可能引起《盟约》第 26 条下的一些问题。正如委员会在其关于受理决定中已阐明的(上文第 6.2 段),诸如拥有财产的权利之类,并不属《盟约》的保护之列。然而,如果这是基于违反《盟约》第 26 条所列的歧视而采取的有关行为或不行为,那么某一缔约国没收私有财产或未对这类没收作出赔偿,仍可构成违反《盟约》的行为。

12.3 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对提交人及其兄弟适用第 87/1991 号法律是否侵犯了他们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没收行为本身在此不构成问题,而问题在于拒绝归还给提交人及其兄弟的作法,而其他索赔者却根据上述法律收回了他们的财产或得到对财产的赔偿。

12.4 就本案而论,提交人因第 87/1991 号法律有关索赔者必须是捷克公民的规定而遭到排斥。因此,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归还或赔偿的先决条件是否符合《盟约》第 26 条的不歧视规定。在此情况下,委员会重申其裁定意见,即并非所有区别待遇都可被当作《盟约》第 26 条下所列的歧视。^b 符合《盟约》的各项条款并基于合理理由的区别对待并不属于第 26 条含义内所禁止的歧视行为。

12.5 在审查得到归还或赔偿的条件是否符合《盟约》时,委员会必须审议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提交人父亲对有关资产的原始所有权以及没收的性质。缔约国本身承认,在共产党政府下实行的没收是有损害的,而这就是为何颁布了具体的立法,制订出某种归还形式。委

员会指出,这类立法不得在早先没收行为的各受害者之间作出区别,因为所有受害者都有权得到纠正,不应有任何的区别。鉴于提交人通过继承权获得的原始所有权,并不取决于公民身份,委员会感到,第 87/1991 号法律关于公民身份的条件是不合理的。

12.6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回顾了它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等诉捷克共和国案)的意见^a。所载的理由,其中委员会认为,该案件的提交者和许多其他人都在类似的情况下,因其政治见解而离开捷克斯洛伐克,并在其他国家寻求避免政治迫害的庇护,他们最终在这些庇护国中长期定居并获得了新的国籍。鉴于缔约国本身应为提交人父母 1949 年离境出走承担责任,而要求提交人及其兄弟具备捷克公民身份为先决条件,才可归还其财产,或者提供相应赔款的选择办法,是不符合《盟约》的。

12.7 缔约国宣称,并不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因为捷克和斯洛伐克立法者在通过第 87/1991 号法律时并无歧视的意向。然而,委员会认为,立法机构的意向并不能确定是否违背《盟约》第 26 条,而是要看所颁布立法的后果。无论立法具有何种动机或意向,如果其具有歧视性的后果,那么这项法律则仍有悖于《盟约》第 26 条。

12.8 根据上述数点考虑,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第 87/1991 号法律以及继续不对非捷克共和国公民实行归还的作法,对提交人及其兄弟产生了侵犯根据《盟约》第 26 条所列权利的后果。

1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拒绝对提交人及其兄弟作出归还或赔偿的行为,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

13.2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a)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及其兄弟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如果无法归还有关的财产,则可作出赔偿。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审查其有关的立法,以确保法律本身,以及法律的实施不具有歧视性。

13.3 委员会铭记,缔约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承认了委员会的主管职权,可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并根据《盟约》第 2 条承诺保障在其领土内和在其司法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确认的权利,并在查明存在着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得到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有关落实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于 1991 年 3 月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但 1991 年 12 月 31 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1993 年 2 月 22 日,捷克共和国通知其继承《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2/40),附件八.D,第 182/1984 号来文,(Zwaan-de Vries 诉荷兰案),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

^c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二卷,附件十.K。

附录

委员会 Nisuke Ando 的个人意见

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516/1992 号来文的意见,本人并不反对委员会就本案所通过的意见,但想指出如下:

第一,根据目前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各国自由选择其经济制度。实际上,当联合国于 1966 年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当时的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实行计划经济制度,而在此制度下,私有制大体上是受限制的或原则上是禁止的。即使在今天,也不只是几个《盟约》缔约国,其中还有那些奉行以市场为方向的经济制度国家,仍限制或禁止外国人获取对其各国领土内不动产的私有权。

第二,因此,某个缔约国将其领土内的不动产仅限于其本国国民或公民,从而阻止属其他国家或身为他国公民的妻子或子女继承这些不动产,也不是不可能的。这类继承受各有关国家国际私法的规约,而本人并不认为有什么普遍公认的“私有财产绝对继承权”。

第三,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列有不歧视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但《盟约》并未禁止基于客观和合理标准的“合法区别”。《盟约》既未界定,也未保护这类经济权利。这就意味着委员会在处置经济领域的歧视问题时应极审慎小心地从事。例如,对某些经济权利的限制,甚至禁止,包括基于国籍或公民身份对继承权的限制,很可能有理由认为是合法的区别。

Nisuke Ando (签名)

[原件: 英文]

W. 第 588/1994 号来文; Errol Johnson 诉牙买加(1996 年 3 月 22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rrol Johnson(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4 年 1 月 1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rrol Johnso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88/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系 Errol Johnson, 牙买加公民。提交来文时, 他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1 款, 第 3 款(c)和(g)项以及第 5 款, 使他身受其害。提交人由律师代表。1995 年初, 提交人被判决的罪行被归类为不判死刑的谋杀, 1995 年 3 月 16 日他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以及同案被告 Irvine Reynolds 被判犯有谋杀 Reginald Campbell 的罪行, 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被 Clarendon 巡回法院判处死刑。上诉法院于 1988 年 2 月 29 日驳回了他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 并于 1988 年 3 月 14 日作出详尽论述的上诉判决。1992 年 7 月 9 日,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通过单独的审理驳回了提交人和 Reynolds 先生提出的特准上诉请求。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 委员会委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没有参加。由委员会六名委员的三份个人意见列为附录。

2.2 Reginald Campbell, 一店主, 于 1982 年 10 月 31 日约上午 9 时在他的商店被发现死亡。验尸证据表明他因颈部被刺伤而死亡。控方证人作证说, 当天上午 6 时左右, 他曾看见 Campbell 先生在其花园里以及两个男子在商店附近等候。在 198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列对认人中, 该证人确认 Reynolds 先生, 但未确认提交人在商店附近等待的两人之一。控方另一个证人说, 同天早上约一小时之后, 他看见 Irvine Reynolds (他认识他) 和提交人(在列对认人中他认出了他) 从 Campbell 商店的方向走过来。他与他们同走了约两英里, 注意到 Reynolds 手里玩弄着一把刀, 两人均提着旅行袋, 且两人的行为可疑。因此, 当一辆面包车从相反的方向朝他们开来时, Reynolds 急忙走上路堤, 似乎想躲藏。

2.3 控方进一步依赖警察对提交人和 Reynolds 先生所住的房间进行搜查发现的证据, 特别是 Campbell 先生签署的 4 张支票以及与从商店盗得的东西相类似的物品, 如跑鞋、清洁剂等。此外, 据指称 Johnson 先生 1982 年 11 月 12 日在经提醒后对警察作的陈述经过预备讯问后被接受为证据; 在陈述中提交人声称 Reynolds 先生曾进商店买香烟, 而他则在外面等候。后来他听到有声音, 就走进商店, 看见 Campbell 先生躺在地上流血, Reynolds 拿着一把刀站在一边。

2.4 审判期间, 提交人和 Reynolds 提出了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在预备讯问期间, 提交人宣誓否认他曾向警察作过上述陈述。他声称他被强迫在一事先准备好的陈述书上签字。他进一步作证说, 在他告诉调查员, 他拒绝签署一份未经他的法律代表过目的书面陈述, 之后他被带到警卫室。在那里, 一名调查官员, 即巡官 B, 用警棍对他的膝盖连打 4 下; 当他弯下腰时他的腹部和头部遭到拳打脚踢。他说, 当他在陈述书上签名时耳朵鲜血直流。这一证据得到 Reynolds 的确认, 他在被告席上做的未经宣誓的陈述中说, 他曾看见提交人从警卫室走过时鲜血正从他的头上流下来。在预备讯问期间以及当着陪审团的面, 被告方就虐待问题对调查官员进行了盘问。

2.5 在控方的诉讼快结束时, 提交人的律师, 一名王室律师, 提出无须答辩的意见, 因为证据仅能表明 Errol Johnson 于谋杀发生时在商店附近而已。法官拒绝无须答辩的意见。

2.6 在上诉过程中, 提交人的律师认为法官没有适当指示陪审团如何理解经提醒后录得陈述, 因为陪审团未能考虑过失杀人的裁决。律师认为, 经提醒后录得的陈述

书表明,提交人虽然在现场,但他与罪行无关。上诉法院驳斥了该论点,指出“陈述书的意义在于反驳他不在现场的说法并证明他在犯罪现场”。

2.7 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特准上诉的进一步请求所依据的主要论点是:

— 初审法官拒绝“无须答辩”的意见,这是违法的,因为控方提出的证据既不能证明提交人本人犯下谋杀罪也不能证明他参与了使他犯有谋杀罪或过失杀人罪的共同计划;和

— 法官对共同计划的性质所作的指示令人混淆,他没有正确指示陪审团应根据该案件中的哪些事实作出过失杀人的判决。

2.8 律师指出提交人没有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申请利用宪法补救办法,因为考虑到司法委员会在案例法中的先例,提出宪法动议会以失败告终,例如在《 D.P.P. 诉 Nasralla 》(2 All E.R. 161 (1967)) 和《 Riley 等人诉牙买加总检察长》(2 All E.R. 469 (1982)) 的案件中,最高法院认为牙买加宪法旨在防止颁布不公正的法律,而并非如上诉人所声称的那样,仅仅在于防止不公平的法律待遇。此外,即使提交人在理论上可以利用宪法补救措施,但实际上他并无法利用,因为他没有钱请私人律师,因为在提出宪法动议方面,并不提供法律援助。在这方面,可参照委员会的既定判例。

申诉

3.1 律师指出,提交人在死牢被关押 10 年以上,如果他在经过如此长的拖延之后被处决,这将等于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的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为了证明他的论点,律师提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一案中的判决和津巴布韦最高法院在近的一个案件中的判决。提交人在残酷的拘留条件下长期被关押在圣·凯瑟琳区监狱死牢,这种做法于本身即构成违反第 7 条的行为。

3.2 律师认为他的当事人在警察审讯期间遭受的殴打乃是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他提醒说,提交人的确将他遭受殴打一事通知了他的律师;律师在审判期间提出了该问题;提交人本人在审判期间作的经宣誓和未经宣誓的陈述中重复了他的指控;他的同案被告证实了他的说法。律师提到委员会的过去的裁决,^b他认为检察官对提交人施加肉体和精神压力以便获取认罪供词,这种做法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g)项。

3.3 律师进一步指控说,提交人的审判与驳回他的上诉之间相隔 51 个月,乃是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c)项和第 5 款的行为。他提到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裁决。^b 他提供了提交人在牙买加的律师的一封信的副本,其中指出审判记录的整理被长期拖延。提交人与牙买加人权理事会之间的通讯来往进一步表明,理事会于 1986 年 6 月 26 日被告知提交人的上诉仍尚待审理。1987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请上诉法院登记处提供该案件的证据记录。理事会于 1987 年 11 月和 12 月再次提出这一要求。1988 年 2 月 23 日,理事会通知提交人,它无法帮助它因为它仍没有收到审判记录。拖延向提交人提供审判记录和法官的合理总结性概述实际上等于剥夺了提交人向上一级法庭提出依法对其判决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

3.4 律师进一步认为,初审法官没有正确指示陪审团案件中的哪些事实可作为作出过失杀人罪的判决的依据,这一失误相当于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行为。

3.5 最后律师认为,在侵犯《盟约》的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了审判,并在审判结束时判处死刑,如果对该判刑没有进一步上诉的可能,那么这等于构成对《盟约》第 6 条第 2 款的侵犯。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以及律师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5 年 2 月 13 日的意见中没有对受理该案件表示反对,而是“为了迅速处理案件和本着合作精神”对来文案情提出了意见。

4.2 关于在死牢被长期关押构成对《盟约》第 7 条的侵犯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1993 年 11 月 2 日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一案中的判决并不一定对囚犯在死牢被关押 5 年以上的所有其他案件均起决定性作用。而是每一案件必须根据其案情加以考虑。为了证明其论点,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 Pratt 和 Morgan 一案的意见,委员会在该案件中认为,诉讼程序中的拖延本身并不构成第 7 条含义所指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4.3 缔约国提到它正在调查提交人在审讯期间遭到虐待的指控并答应“一旦调查结束”应即将其结果转告委员会。截至 1995 年 10 月 16 日,委员会尚未收到该调查结果。

4.4 关于提交人的审判与驳回他的上诉两者之间的时间被拖延了 51 个月的问题,缔约国同样表示,它正在调

查拖延的原因。截至 1995 年 10 月 16 日,它尚未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调查的结果。

4.5 缔约国不承认因法官没有正确指示陪审团而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缔约国认为该指控涉及到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问题,根据委员会自己的判例,对此的审查通常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缔约国还否认违反了第 6 条第 2 款,但没有提供任何理由。

5.1 律师在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中同意共同审查该案件可否受理的问题和是非曲直。他重申他的当事人被长期关押在死牢,这是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使他的当事人身受其害。他声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1993 年 11 月 2 日在就《Pratt 和 Morgan》一案所作出的判决是一项有关的司法先例。

5.2 就后者的情况而言,律师认为在判决 5 年多以后才执行处决,这毫无疑问会引起司法委员会在提出该拖延等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的意见时所援引的“有力证据”。他坚持认为,在作出判决的三年半至五年之后,才对每一案件的情况进行评价,如拖延的时间、监狱条件和申诉人的年龄和精神状态,根据司法委员会制定的准则,这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他还认为在死牢关押五年多以上,这种做法本身就构成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考虑和对案情的审议查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考虑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确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该案是否可予以受理。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案件并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认为,由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于 1992 年 7 月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特准上诉的请求,因此,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提交人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受理申诉没有提出异议并对事实真相提出了意见以便加速程序。委员会回顾了《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接受国应在收到转交它并请它对事实真相作评论的来文 6 个月之内提出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申为了公正起见,如果缔约国希望,这一期限可以缩短。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的律师同意在现阶段对事实真相进行审议。

7. 因此委员会决定该案件可予以受理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和参照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立即对提交人的申诉的实质进行审议。

8.1 首先委员会必须确定提交人自 1983 年 12 月以来被关进死牢,即关押前达 11 年以上是否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律师指称仅是 Johnson 先生在圣·凯瑟琳区监狱死牢被关押的时间即构成对这些条款的违犯。虽然在死牢被关押 11 年以上肯定是一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但本委员会的判例仍然是,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强制性情况,被关押一定的时间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委员会意识到其判例是有争议的,因此希望详细阐述其立场。

8.2 必须处理的问题是,仅凭死刑犯在死牢被关押的时间的长短是否即可确定缔约国是否未履行第 7 条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让人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给予他们人道待遇的义务。在处理该问题时,必须考虑下列因素:

(a) 尽管《盟约》严格限制使用死刑,但并未禁止死刑。鉴于被关进死牢是判死刑后的必然结果,无论这看上去多么残忍、有辱人格和不人道,但它本身不能被视为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行为。

(b) 虽然《盟约》不禁止死刑,但是委员会同意《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所载意见,即第 6 条“笼统提到废除死刑所用的措词强烈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⁴ 因此减少死刑可以被视为《盟约》的宗旨和目标之一。

(c) 《盟约》的规定必须根据《盟约》的宗旨和目标来加以解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鉴于这些宗旨和目标之一是鼓励减少使用死刑,可能时应避免对《盟约》条文作可能鼓励保留死刑的解释。

8.3 我们必须根据这些因素来审查将被关押在死牢的时间本身视为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观点会有什么样的影响。首先和最严重的影响是,如果缔约国在死刑犯被关押在死牢一段时间后将其处决,它将不会违反《盟约》规定的义务;而如果它不这样做,它将违反《盟约》。对《盟约》作导致这种结果的解释不可能与《盟约》的宗旨和目标并行不悖。对在死牢关押的时间期限不作规定并不能避免上述影响,在该期间后会有在死牢的关押则可作出构成残忍和不人道处罚的推定。规定截止日期肯定使问题恶化并为缔约国处决犯人规定

了明确期限,否则它就要违反《盟约》规定的义务。但是,这种影响并不是对在死牢被关押时间规定可容许的最长期限产生的结果,而是使时间因素本身成为决定因素。如果对可接受的最长期限不作规定,试图避免超过期限的缔约国往往参考委员会在过去案件中的裁决,以便确定委员会在过去认为在死牢关押多长时间为可容许的期限。

8.4 将时间因素本身变为法定因素(即将在死牢的关押说成为违反《盟约》的行为)的第二个影响是它给保留死刑的缔约国转达了一种信息,即它们应该在作出死刑判决后尽可能迅速执行死刑。这不是委员会希望向缔约国转达的信息。死牢的生活尽管可能很残酷,但总比死好。此外,经验表明,推迟执行死刑可能是若干因素的必然结果,其中许多可归因于缔约国。有时暂缓执行死刑是因为整个死刑问题正在审查之中。有时尽管废除死刑在政治上行不通,但政府执行部门仍推迟执行死刑。委员会不希望通过一种会削弱很可能减少实际被处决的囚犯人数的因素的影响力判例。委员会必须强调,采取延长在死牢的拘留的处理办法本身不能被视为《盟约》所指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或处罚,但委员会不希望造成下面这样的印象,即将死囚犯关在死牢多年是对待他们的可接受的办法。它不是可令人接受的办法。但是,死牢的残忍现象首先是《盟约》容许死刑所产生的结果。这种情况产生了不幸的后果。

8.5 最后,认为长期关押在死牢本身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的行为,这并不意味着与在死牢关押有关的其他因素不会使这种拘留变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过去的判例是,如果关押中的强制性情况得到证实,这种关押有可能构成违反《盟约》的行为。这种判例应该在未来案件中予以维护。

8.6 在目前的案件中,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除了在死牢长期关押的问题外没有指出能够证明对Johnson先生的关押构成违反第7条和第10条的行为的任何强制性情况。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发生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

8.7 关于根据《盟约》第7条和第14条第3款(g)项提出的申诉 -- 即提交人在警察审讯期间遭到殴打,以便逼取认罪供词 -- 委员会重申第14条第3款(g)项关于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词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措词必须理解为检查当局不得对被告直接或间接使用肉体或精神压力来获取认罪供词。尽

管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指控,并且答应调查该指控但没有向委员会提供其调查结果,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在审判期间遭到控方的质疑,他的供词被法官接受。委员会提醒说,它必须根据个各方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关于违反《盟约》的指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在本案中,这些书面资料包括审判记录。后者表明提交人的指控在预备审问期间得到法院的彻底审查,审判记录中有28页专门涉及到该问题,法官在对证据仔细权衡后接受提交人的陈述,同样陪审团推断该陈述是自愿作出的,从而认可了法官的裁决,即提交人没有遭到虐待。案卷中没有可以让委员会对法官和陪审团的裁决提出质疑的任何内容。必须进一步指出,在上诉时,提交人的律师承认Johnson先生的陈述是自愿作出的并试图用来减轻对他的当事人的指控,希望将谋杀罪改判为误杀罪。基于上述各点,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第7条和第14条第3款(g)项的情况。

8.8 提交人指称发生了违反《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项的情况,因为在被判刑之后经过了51个月的无理拖延才驳回他的上诉。缔约国答应调查拖延的原因,但是没有向委员会提出其调查结果。缔约国尤其未表示拖延应归因于提交人还是他的法律代表。而提交人的律师提供的资料则表明提交人积极谋求上诉,延误审理上诉的责任必须由缔约国承担。委员会认为对死刑案件的上诉的审理拖延四年三个月,除特殊情况外,是不合理且过长的,并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的规定。而本案中看不出能证明这种拖延有正当理由的任何特殊情况。因此,本案中确有违反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项的情况,因为拖延向提交人提供审判记录耽误了对他的上诉获得迅速裁决的机会。

8.9 委员会重申,在未遵守《盟约》的规定的审判结束时判处死刑并且不可能通过上诉得到补救,这构成违反《盟约》第6条的行为。正如委员会在第6[16]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只有根据法律和不违反《盟约》的条文方可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这里规定的程序保障必须得到遵守……”。鉴于本案中最后作出的死刑判决不符合第14条规定的公平审判的要求,结论必然是《盟约》第6条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提交委员会的事表明发生了违反《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以及第6条的情况。

10.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意识到 1995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人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委员会认为宜于采取进一步的宽恕措施。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将来不发生类似违约行为。

11. 缔约国应该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一旦确立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缔约国应提供有效和可付诸实施的补救措施,为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有关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6/40),附件十一.D,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案),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b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B,第 230/1987 号来文(Henry 诉牙买加案),199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第二卷,附件七.E,第 282/1988 号来文(Smith 诉牙买加案),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5 段;和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十.D,第 203/1986 号来文(Munoz Hermosa 诉秘鲁案),1988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 段。

^c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二卷,附件十.N,第 606/1994 号来文(Francis 诉牙买加案),见 199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d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6[16]号一般性评论,第 6 段;另见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前言(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

^e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D,第 248/1987 号来文(Campbell 诉牙买加案),199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

^f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五,第 7 段。

附录

A.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的个人意见

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在审理本来文时对委员会的判例所作的阐述促使我不仅维持我在 Barrett 和 Sutcliffe 案件(第 270 和 271/1988 号)中通过个人意见表示的立场,^g而且也促使我对该立场作更详细的解释。

在本案件中通过的意见导致希望保持前后一致的委员会下结论认为在死牢关押本身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的行为;换言之,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无论等候处决的时间有多长,等候时间有可能是 15 至 20 年或更长。

除非完全推翻其以往的裁决,委员会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中没有任何一条可以使它就无限期等候或等候若干年的问题得出不同的结论。

为佐证这一立场所援引的原因如下:

- 《盟约》不禁止死刑;
- 既然《盟约》不禁止死刑,就不能禁止这种刑罚的执行;
- 在执行处决之前,为了罪犯的利益必须等待一些时间,因为必须让他有机会用尽有关补救办法;
- 由委员会限定等候时间将会有促成草率处决的危险。委员会甚至认为在死牢活着总比死好。

然而,委员会意识到会出现各国大量采用这种意见的危险,承认将死刑犯关在死牢若干年不是对待他的好办法。

这种立场非常值得商榷,理由如下:

- 《盟约》确实不禁止死刑;
- 由此的逻辑推理是,死刑的执行也不未受到禁止;在死牢被关押,即在处决之前等候一定的时间,在这个意义上而言是不可避免的。

另一方面,人们不能排除这样的推断:假定等死总比死本身要好,委员会作出与此相反的任何表示会鼓励国家草率处决,那么任何时间间隔均不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这种推理可被视为过于主观,理由有二。在对人的行为的分析中常常发现,患不治之症的人宁可自杀而不愿等待必然的死亡结果,因而选择立即死亡而不愿遭受预计死亡的精神折磨。

至于委员会不愿给各国发出一种“信息”，以免规定时限促成草率处决，这也是一种主观分析，因为委员会是在预想缔约国可能会作出的反应。

我认为，我们应该回到人道主义的基本考虑并将讨论拉回到《盟约》本身的严格法律范畴。

在该领域寻找哪一种更为可取，这是毫无意义的。毫无疑问，知道要被处死，这一事实即已构成精神折磨。但这是否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的行为？死牢本身是否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有些提交人认为是。但是，这一论点与下列事实有抵触：死刑没有受到《盟约》的禁止，尽管《盟约》未就这一点作出规定会引起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第1款不会产生的解释，因为该款明确规定死刑是对生命权可容许的减损。

《任择议定书》的存在与该论点相悖。

因此，我认为被关进死牢本身不能被认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但是，必须假定这种类型的等待势必产生的心理折磨即使不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的行为，也必须由缔约国加以尽量缩短到使用补救办法所需的最短时间。

因此，缔约国必须制定补救办法并为行使和审查这些补救办法规定合理的时限。只有用尽了最后补救办法之后方可执行处决；比方说，法国1981年10月9日废除死刑的法律颁布之前实行的制度中，只有在实际处决时才向即决罪犯宣布处决，即他被告知“你的赦免申请被拒绝”之时。

这并非不是一种灵丹妙药，因为我认为没有任何好的办法能够使国家有意冷酷地结束一个人的生命而且此人知道这一事实。但是，鉴于《盟约》不禁止死刑，因此对判处死刑不能加以禁止，但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有义务确保在执行死刑时，《盟约》的整个规定不会遭到触犯。

毫无疑问，必须根据每一案件的案情进行审判：为了根据《盟约》第7条和第10条评估缔约国的行为，必须考虑对囚犯的身体和精神待遇、他的年龄和他的健康状况。同样，司法程序和现有的补救办法必须符合《盟约》第14条的要求。最后，在特殊案件中，缔约国的立法和行为以及囚犯的行为是确定判决与处决之间的时间间隔是否合理的基础。

这些是委员会根据《盟约》和《任择议定书》行使其控制职能时所能主观武断的极限，此外委员会还必须考虑下列因素：从假定的囚犯角度来看，死或等死，何者较佳；或担心缔约国对委员会决定的信息可能作出错误的解释。

克里斯蒂娜·夏内(签名)

[原件：法文]

注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F，附录。

B. 委员会委员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拉尔·巴格瓦蒂、马尔科·图里欧·布鲁尼·切利、福斯托·波卡尔和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的个人意见

委员会对本来文形成的判例迫使我们发表与委员会多数委员不同的意见。在若干案件中，委员会裁定在死牢长期关押本身不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的行为。考虑到所审议的每一来文的具体情况，我们可以接受这些裁决。

但是，委员会在本案中通过的意见缺乏灵活性，因而再也不能根据每一案情进行审查，以确定在特定案件中，在死牢长期关押是否构成《盟约》第7条所指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出于逐案分析的需要，我们不赞同多数人的立场，他赞成委员会中未能接受多数人意见的其他委员的意见，特别是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提出的个人意见。

富拉钱德拉·纳特瓦拉尔·巴格瓦蒂(签名)

马尔科·图里欧·布鲁尼·切利(签名)

福斯托·波卡尔(签名)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签名)

[原件：英文]

C. 委员会委员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的个人意见

对本来文的多数意见促使我表示我个人的意见。委员会在其判例中表示死牢现象本身不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的行为。委员会一再认为仅仅被判处死刑这一事实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在有些情况下，我同意这一立场，但条件是我认为死刑本身构成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这也是我希望在这一个人意见中所要阐明的。

我认为，委员会采取不灵活的做法，维持其判例，而不逐案澄清、分析和评估案情，这样做是错的。在所涉来文(Johnson诉牙买加)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希望与过去的判例保持一致，这

导致它裁定在死牢被关押的时间长短无论如何不违反《盟约》第 7 条。

多数意见似乎基于下列假设：只有彻底推翻委员会的判例才能使它裁定在死牢关押过长有可能意味着违反该规定。为取得这一结论，多数委员作了若干假设：

1. 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严格限制使用死刑，但并未禁止死刑；
2. 在“死牢”关押是判处死刑的必然后果，无论死刑看起来多么残忍、有辱人格和不人道，但关押本身不能被视为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行为；
3. 虽然《盟约》不禁止死刑，但在提到废除死刑时所用的措词强烈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4. 《盟约》的规定必须根据该文书的目标和宗旨加以解释，鉴于这些目标和宗旨之一是促进减少使用死刑，因此应该避免有可能鼓励各国使用死刑的解释。

委员会的多数委员基于这些假设得出某些结论，其中他们认为来文的主体即所涉缔约国没有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他们的结论是：

1. 缔约国在死刑犯渡过一段时间等候处决后才将其处决，这种作法并不违反《盟约》的规定，而不处决囚犯的缔约国则违反这些规定。这意味着在死牢被关押的时限问题只能通过决定截止日期才能解决，超过时限就意味着违反《盟约》；
2. 以时间因素作为确定是否违反《盟约》的决定因素，这会给缔约国传递一种信息，即它们应该在判处死刑后尽速执行死刑；
3. 认为在死牢长期关押本身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行为，这并不意味着与这种关押有关的其他情况有不会使之成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虽然我不反对多数委员提出的若干论点，但我仅同意其结论的最后一点。我认为多数意见值得商榷：

1. 我同意，虽然《盟约》不禁止死刑，但它严格限制其使用；
2. 我也同意，鉴于死刑没有被禁止，在其刑罚中仍包括死刑的缔约国可在《盟约》规定的严格限制范围内适用它；因此“死牢”的存在（换言之，从判处死刑到处决死刑犯之间必须经过一定的时间期限）是必然的；
3. 我也认为，毫无疑问《盟约》认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4. 总之，不可否认，《盟约》的规定应该根据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加以解释。然而，虽然我同意《盟约》的宗旨和目标之一是减少使用死刑，但我相信这恰恰是限制实行死刑的依据和最终废除死刑这一更大目标的后果。

就本来文以及过去十年里针对牙买加提出的许多来文的情况而言，令人遗憾的是，缔约国在过去十年里由于拒绝根据《盟约》第 40 条规定履行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委员会因而没有机会对牙买加适用死刑问题作评估，而这本来是审议报告的一部分。⁴ 这意味着 15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未能审议牙买加是否是根据《盟约》规定的严格限制实行死刑。

然而，我不敢苟同多数委员得出的下列结论，即死囚犯无论在死牢被关押多长时间总比死好。总之多数委员的论点是主观的，缺乏对条约准则进行客观分析。

首先，基本假设认为等候处决比处决本身更为可取。这一论点站不住脚，因为正如我已经说过，象审议中的来文只能根据相应案情加以审查，换言之，只能以逐个情况对它们作出裁决。

此外，诸如多数人提出的主张是完全主观的。它是对人的行为的分析，表达了委员会委员的思维，但不能全面适用。例如，完全有可能出现下列情况：被判死刑的人患有不治之症或变性疾病，他宁可被处决而不愿留在死牢。有些人犯谋杀罪的目的是为了被判处死刑，这也并非意想不到的事；因为对他们来说，在死牢渡过的日日夜夜无异是才是真正的折磨。

5. 我也不同意下列意见：在这一案件中，如果裁定 Errol Johnson 在死牢被关押的时间过长构成违反《盟约》的行为，这会给缔约国转达一种“信息”，即他们应该迅速处决被判死刑的人。这也是多数委员的主观意见，代表了委员会委员的感情而不是法律分析。此外，它也提出了武断界定缔约国将如何作为的另一个问题。

在这方面，我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让委员会认真权衡它对判处死刑问题的立场。实际上，这正是导致我不同意多数意见的原因之一：

- (a) 我认为不可能预测一个一再拒绝履行第 40 条规定的义务（即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的缔约国的未来行为，因为委员会未能就这一具体问题向政府当局提出质疑；
- (b) 最终结果是使一个至少在过去十年里拒绝履行其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受益，使得缔约国在对本来应该根据第 40 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澄清的行为方面被假定是未违反公约的。

委员会无权决定在象该来文的情况下何者更为可取。委员会也不应该将该来文变为一种纯粹的假设,以便诱导非特指的国家官员以特定方式行为。任何意见应以 Johnson 先生被监禁的具体情况为依据。

此外,对该来文的任何裁决应该以严格的法律为基础。毫无疑问,知道必死无疑的情况对多数人来说是一种折磨;被判死刑的多数人处于类似情况。我的哲学观是,死刑及其必然结果(被判死刑和等待处决)构成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除此之外,我必须问我自己,这些事实,以及在象本案的情况下死亡现象,是否是违反《盟约》的行为。

任何意见均改变不了《盟约》不禁止死刑的事实。因此不能认为死牢现象本身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也不能禁止执行死刑。

然而,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尽量减少等候处决所带来的精神折磨。这意味着缔约国必须保证,应将等候处决的人的痛苦尽量减少至最低程度。

在这方面,需要规定下列保证:

1. 确定被判死刑的人的罪行的法律诉讼程序必须符合《盟约》第 14 条规定的所有要求;
2. 被告必须能够有效利用一切必要补救办法,直到他的罪行被证明确凿无疑;
3. 为行使这些补救办法和有独立法院对其进行复审必须规定合理的时限;
4. 直到死刑犯用尽最后的补救办法和直到死刑取得最终约束力方可执行处决;
5. 死刑犯在等候处决期间必须始终得到应有的人道待遇;除了其他外,他不应该受到不必要的等候死亡的事实产生的折磨。

人权事务委员会有责任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不会因执行判决而被违反。因此,我强调,委员会必须对各个案件的案情逐案审查。委员会查清死刑犯所处的身体和精神条件,以便确定政府当局的行为是否符合《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

因此委员会必须确立,缔约国的法律和行为以及死刑犯的行为和条件是否有可能确定从判刑到处决之间的时限是否合理,并在此基础上,确保它不构成对《盟约》的违反。这些

是委员会确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是得到遵守还是被违反的职权范围。

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签名)

[原件:西班牙文]

注

牙买加应于 1986 年 8 月 1 日和 1991 年 8 月 3 日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X. 第 589/1994 号来文;Crafton Tomlin 诉牙买加(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rafton Tomlin(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4 年 1 月 2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Crafton Tomli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89/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Crafton Tomlin,他是牙买加公民,目前被拘留在牙买加的圣凯瑟琳区监狱。他声称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1、3(b)和(e)和 5 款以及第 17 条第 1 款,使他受害,他由律师代理。1992 年 12 月 4 日,提交人的死刑判决被改为终身监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8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点,提交人因在当天下午 3 点左右杀死 Devon Peart 而向警察自首。1989 年 6

月 19 日,克拉伦登巡回法院判他谋杀罪,判处死刑。1990 年 11 月 16 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他要求获准对他的定罪进行上诉的申请。1992 年 10 月 6 日,他要求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申请也被驳回。《1992 年侵犯人身罪法(修正案)》颁布后,提交人的罪行得到复审,被重新定为“不判死刑的谋杀罪”。因此,对他的判决被改为终身监禁,提交人从复审之日(1992 年 12 月 4 日)起可以有 15 年的假释。

2.2 在审判期间,起诉方和辩护方对 Devon Peart 谋杀案的陈述相互抵触,但都接受提交人给了最后一击这一事实。根据起诉方,提交人跑到 Peart 先生背后,用一把大砍刀砍在他的背上。对犯罪动机没有提供证据。提交人坚持说,在一次争吵中,Peart 用一把大砍刀威胁他,他才为了辩护从正面砍了 Peart 先生一刀。

2.3 起诉方的主要证人是死者的母亲。她声称目睹了这一事件,她说两人没有发生冲突,她的儿子从来没有从包里拿出自己的砍刀。死者本人拿着一把大砍刀,这一点无可争议。

2.4 医学证据表明大砍刀的一条伤口从死者的右肩延伸到上背,露出右肺;但在法庭上,没有人问病理学家伤口是与起诉方的陈述一致,还是与辩护方的陈述方的一致。

2.5 在审判时,辩护方争取表明,Peart 夫人或者没有对事件作精确的陈述,或者她在事件发生时没有在场,提交人本人向警察汇报了这起事件;Peart 夫人从未这样作。Peart 夫人在事件发生约 3 小时后到场;但是,她声称这个时候她儿子的大砍刀在他包里,而辩护方提出,她将大砍刀从她儿子的手中取下放入他的包里。Peart 夫人在审判期间承认,她想从现场拿走死者的包(内有他的大砍刀),但被一名旁观者阻止。

2.6 提交人除了在事件发生当天向警察作陈述外,还在审判期间作了未经宣誓的陈述。

申诉

3.1 律师声称,在审判期间,法官作了不利于 Tomlin 先生的辩词的评论,他对陪审团的导向不充分。因此,在辩护律师盘问 Peart 夫人时,法官当着陪审团的面说,律师说 Peart 夫人不在犯罪现场是不符合他早先的说法的;而对 Peart 夫人却说,提交人的行为是自卫。此外,法官在总结时没有引导陪审团去考虑 Peart 夫人是否实际上在关键时刻在场的问题,而相反却引导他们去考虑辩护方为何提出“这些不一致的陈述”的问题。法官也没

有指导陪审团去考虑 Peart 夫人是否有可能从她儿子手中拿掉大砍刀的问题。

3.2 初审法官非常重视医学证据,他请陪审团作试验,以弄清事件是如起诉方所说的那样发生的,还是象辩护方所说的那样发生的。法官强调说,伤口只在死者的右部,而提交人则声称,他“砍在”死者的左肩。律师提出,这种导向令人不满,根据的医学证据不充分。

3.3 总结完后,法官从陪审室召回陪审团,又给了一些指示,律师认为这样作是没有根据的,是对他的当事人的不应有的偏见,例如,法官错误地暗示,提交人向警察的陈述与审判期间未经宣誓的陈述有不一致之处。

3.4 律师提出,由于以上情况,提交人要求更高一级的法庭对他的判罪和判决复审的权利受到损害,这违犯了《盟约》第 14 条第 5 款。

3.5 律师还提出,提交人的代理人在上诉时只提出了 4 种上诉理由中的一种,即初审法官没有向陪审团提出过失杀人的问题。律师认为应该根据上述事项提出其它上诉理由。律师声称,由于上述这一切,提交人得不到公正的审判。这违犯了《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

3.6 律师还认为,提交人没有机会与他私人聘请的代理人讨论他的案件的详细情况或背景。律师提出,因此,法院不知道死者袭击提交人的可能动机。此外,有两名证人本来可以为提交人的申辩作佐证,但在审判期间没有叫他们为他作证。这些事实据说违犯了《盟约》第 14 条第 3(b)和(e)款。

3.7 律师还认为,提交人的信件受到任意干预,这违犯了《盟约》第 17 条第 1 款。在这方面,他提到了提交人 1991 年 4 月 22 日写的信,这封信涉及他要求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请愿,据说,监狱当局直到 1991 年 7 月 10 日才将这封信寄出。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以及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根据第 91 条提交的来文中不反对受理,但对案情真相提出了一些意见。

4.2 关于声称对医学证据的重视、初审法官在总结时作的评论以及在律师盘问证人时作的评论对提交人有偏见,违犯《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问题,缔约国认为,这些问题涉及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问题,根据委员会本身的裁判规程,应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评估和评价事

实。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的律师决定在上诉时不提出这些问题,这仅仅反映该律师想作出自己的职业判断。

4.3 关于提交人没有足够的时间向他的代理人咨询的声称,缔约国认为,提出自卫的论点的同时又想对关键的起诉证人的诚实问题提出挑战,这与根据第 14 条第 3(b) 款提出的声称相抵触。

4.4 缔约国否认有违反第 14 条第 5 款的情况。它提出,上诉法院和枢密院都审查了提交人提出的理由,因此不能说对提交人的判决和判罪没有依法得到更高一级法庭的复审。

4.5 提交人声称他是违反第 17 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者,对此,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对提交人的通信有任何任意或非法的干预。

5.1 律师对缔约国的来文作了评论,他重申,他的当事人是违犯第 14 条第 1、3(b) 和第 5 款的行为的受害人,关于第 14 条第 1 款,律师认为,不应让委员会评估初审法官指令的缺陷所造成的有害影响。关于提交人与他的律师见面并向其咨询的时间是否充足的问题,律师声明,这不仅意味着在逮捕和审判之间给予足够的时间咨询,还意味着在这其间可以与付酬适当的律师进行充分的接触。律师还重申,由于上诉法院通常不重新审查下一级法院对事实的调查结果,因此上诉状没有得到适当的审查。

5.2 律师声明,虽然将提交人的信件扣留两个半月似乎是一起孤立的事件,但必须将其看作是违反《盟约》第 17 条第 1 款的行为。

关于可否受理的考虑和审查案情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声称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来文是否在《盟约任择议定书》下可予受理的问题。

6.2 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的要求已弄清,该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得到审查。

6.3 关于提交人对法院诉讼的不正当情况的声称,特别是对法官在医学证据上对陪审团发出的不适当指令的声称,委员会提醒说,通常应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评价某一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同样,应由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审查法官在陪审审判中对陪审团发出的具体指令,除非可以弄清对陪审团的指令明显武断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者证明法官明显违背他主持公正

的义务。提交人的声称并不表明法官的指令有这种缺陷。因此,在这方面,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来文因不符合《盟约》的规定而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认为,由于 1992 年 10 月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要求上诉特许的申请被驳回,因此提交人已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受理这一申诉没有提出反对,并对是非曲直作了评论。委员会忆及,《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收到让它对是非曲直作评论的来文后 6 个月内对来文的是非曲直提出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申,如果该缔约国愿意,为了公正,这一期限可以缩短。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的律师同意在本阶段按是非曲直审查该案。

7. 按本案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提交人的其它声称可予受理,并开始以《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根据当事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这些声称的实质。

8.1 提交人声称发生了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3(b) 和(e)以及第 5 款的行为,因为他无法得到他的律师的充分咨询,无法为他盘问证人,从而完全剥夺了对他的判决和判罪复审的权利,缔约国答复说,自卫的理由是律师提出的,律师没有传唤被告证人,他只是作了职业判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律师在行使职业判断时可能作的决定,如为他的当事人传唤和询问证人等不能负责任,除非律师的行为明显违背他的当事人的利益,如果律师需要更多的时间为该案作准备,他是可以要求额外的时间或者要求休庭的;从记录来看,这种要求没有提出。他决定不提出这种要求,因此再次行使了他的职业判断。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发生违反第 14 条第 3(b) 和(e)款的情况。

8.2 关于因上诉法院没有重新询问证人,律师没有提出适当的上诉理由而使提交人得不到有效上诉的机会的论点,委员会认为,这些声称本身并不为提交人得不到高级法庭依法复审对他的判决的论点提供佐证,如果上诉人的律师行使职业判断,决定不起诉若干理由,而集中于一个可提出论据加以证明的上诉理由,这没有违反判罪得到高级法庭复审的权利,就本案而言,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发生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5 款的行为。

8.3 提交人最后争论说,他的信函受到任意干预,这侵犯了他的隐私权。缔约国认为没有证据证实这一声称。委员会指出,它收到的材料没有揭示缔约国当局,特别是监狱当局将提交人给律师的信件扣留超过两个月

的情况。因此,按第 17 条第 1 款的意义,不能说发生了对提交人信函“任意”干预的情况。但是,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的信件延误两个半月转交他的律师,可以在《盟约》第 14 条第 3(b)款方面引起争论,因为这可能构成侵犯提交人与他的律师自由通信权的情况。然而,由于这次延误没有对提交人充分准备辩护的权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不能认为这种情况等同于违反第 14 条第 3(b)款。委员会认真考虑了收到的资料后,得出结论:既没有发生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3(b)款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违反《盟约》第 17 条第 1 款的情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采取行动,它认为,向它提交的事实并不揭示出有违反《盟约》任何规定的行为。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Y. 第 596/1994 号来文; Dennie Chaplin 诉牙买加(1995 年 11 月 2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ennie Chaplin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4 年 8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Dennie Chapli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96/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名叫 Dennie Chaplin, 他是牙买加公民, 现被关押在金斯敦的一所监狱, 即南营改造中心。在提交来文时他正在圣·卡特琳娜地方监狱听候处决。1995 年 3 月 20 日他的死刑被改为无期徒刑。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d)项和(g)项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与同案的被告 Peter Grant 和 Howard Malcolm^a 一起被判犯有谋杀 Vincent Myrie 的罪行并于 1988 年 12 月 15 日被牙买加蒙特哥湾圣詹姆斯巡回法院判处死刑。他们提出的上诉于 1990 年 7 月 16 日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1993 年 11 月 22 日提交人请求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起上诉的诉状被驳回。

2.2 律师称, 由于贫穷, 提交人实际上无法获得宪法规定的补救办法。因此, 律师认为就《任择议定书》而言, 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并提及委员会在类似案件上的裁决。^b

2.3 起诉的原因是 198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Myrie 被人用铁棒殴击背部受伤, 他还被浇上汽油然后点燃。起诉的根据是依照被告对警察的陈述和旁证。

2.4 在审讯期间, Peter Grant 的伯父作证说, 1987 年 6 月 18 日提交人和 Peter Grant 在早上约 7 时来到他的住处, 借一部红色的 Morris Marina 轻型货车。Grant 的伯父无法把车借给他们, 因为他已答应把车借给 Myrie 先生。Grant 和提交人离开时说他们将计划直接向 Myrie 借车。另一位证人(S. W.)作证说, 早上 8 时她搭车从 Johnson Town 到 Hopewell 卡车上还有三个男子; 她认出有一人是 Howard Malcolm。她还作证说, 她看到轻型货车后座的箱子突出来一根铁棒。第三个证人(S. C.)作证说, 早上 11 时在沿着 Lithe 路行走时她首先看见路的这一侧有一个着了火的塑料罐, 然后注意到有一辆红色轻型货车两次从不同方向在她面前穿过。最后, 一个加油站的服务员下午 1 时在 Ramble 的加油站看见了那辆轻型货车。

2.5 提交人的姑母作证说, 他和 Peter Grant 1987 年 6 月 19 日来到她的住所。提交人告诉她, 他“惹了一点小麻烦”, 并请求将轻型货车留在她这里, 她答应了, 提交人还给她留下汽车钥匙和牌照。

* 委员会两名委员的个人意见列为附录。

2.6 1987年7月3日提交人被捕。提交人将警察带到他姑母的住处,找到了那辆轻型货车。同一天稍后在蒙特哥湾警察分局,提交人在治安法官 Allan Goodwill 在场的情况下经提醒后给 Hart 警官写了一份书面陈述。在这份陈述中,提交人承认参与了谋杀并牵连到 Peter Grant 和 Howard Malcolm。在稍后的审讯中,提交人申明,该陈述不是自愿写的,而是他在酷刑之下被逼供所致。

2.7 提交人同案被告 Peter Grant 和 Howard Malcolm 于 1987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2 日分别被捕,并向警察作了陈述、证实他们当时在谋杀现场并牵连到提交人。

2.8 虽然进行了列队认人,但提交人未被辨认。然而,在审讯期间,他被 Peter Grant 的伯父和加油站的服务员所认出。

2.9 提交人的陈述是在审讯中进行审讯的对象。在听取了提交人的陈述之后,法官还听取了 Goodwill 治安法官、Hart 警官和 Brown 警员的陈述,这些人均否认曾进行了逼供。法官将该陈述列为证据。

2.10 在审讯中,所有三名被告均在被告席上作了陈述,否认自己参与犯罪,但牵连其它两人。

2.11 据称该案件未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负责调查的官员为使他在供状上签字而对他进行的虐待构成对《盟约》第 7 条、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g)项的侵犯。提交人在给律师的信件中声称,他被用钢索和木棍毒打、手指被钉上钉子,而且他还遭过电击。

3.2 律师指出提交人在死囚牢房被关押了六年,等待处决。律师称长期在死囚牢房所形成的“痛苦和焦虑”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律师提及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案的裁决。^d 该裁决尤其称,延迟执行处决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律师还称本案延迟本身就足以构成对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侵犯。他还称,圣·卡特琳娜地区监狱的情况相当于侵犯提交人根据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为此提交人提到 1992 年 9 月 6 日据称他遭看守殴击的事件。^d

3.3 律师还称提交人是侵犯《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受害者,因为提交人的上诉不是由他选择的律师代

理的,而且该律师也没有按照提交人的愿望为上诉提出所有各种根据。

3.4 律师称,审讯法官在总结时就提交人给警察的陈述可否受理对陪审团予以了误导。在这方面,律师认为,在陈述被列为证据之后陪审团仍可决定他们是否确信证据是通过正当手段取得的。律师称,法官有关陈述可否受理的任何意见均有影响陪审团的可能。他称正确的做法本来应该是法官对将陈述列为证据一事保持沉默,只要告诉陪审团他们可自行考虑这项陈述并决定该陈述的可信度。而且辩称,虽然法官适当指示陪审团说经提醒后录得的被告陈述不构成不利于其他被告的证据,但法官比较和对照三名被告的陈述则是不妥的。律师称,法官的指示构成执法不公,有违《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

缔约国的意见

4.1 所涉缔约国在 1995 年 2 月 10 日的意见中对来文可否受理未提出异议并谈到案子的是非曲直,以便加速了结这个案子。

4.2 所涉缔约国对提交人的指控和否认提出质疑,尤其是他受到任何形式人身虐待这一点。为此提到审讯中为确定提交人的陈述是否系逼供所得而进行的审讯。所涉缔约国称牙买加法院对问题的审查起决定性作用,因为这是有关事实和证据的问题,委员会已强调它对此无权裁定。

4.3 还称提交人减刑之前在死囚牢房呆了五年并不构成残忍和不人道待遇。“这不是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中说明的原则。相反,该部的意见是,必须根据可适用之法律原则对每个案件的情况进行审查,以便达成适当的决定。这一意见也载于委员会的裁决中,尤其是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的裁定:^e ‘原则上讲,司法程序持续时间较长本身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即使这些待遇可能成为定罪之囚犯精神负重的原因。’”

4.4 至于提交人被剥夺《盟约》第 14 条规定的准备其答辩并与律师联系所需要的充足时间这一指控,该部称牙买加政府从未阻止提交人和他律师之间的联系。“显然,《盟约》所规定之义务与国家剥夺申请者《盟约》确定之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有关。提交人指称在第 14 条方面违反这些权利这一点不能归因于国家,因为这与他的律师为他进行答辩有关。国家无法接受对律师处理案件负责。”

4.5 至于提交人在法官的总结和对陪审团的指示方面的指控,所涉缔约国指出这些问题可作为上诉根据加以适当争论。由于提交人未能利用机会经上诉解决这些问题,他现在无法称法官的指示构成对第 14 条的违反。

律师的意见

5.1 在他 1995 年 3 月 7 日的意见中律师同意在本阶段对案件是非曲直进行审查。

5.2 在提交人所谓为逼迫他供认而被施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方面,提交人的律师称,所涉缔约国的全盘否认无法代替适当的调查,关于提交人所谓缺少任何严重受伤或永久致残的证据的说法,没有为所涉缔约国掌握的任何医学证据所证实。律师强调,提交人自在审讯期间告发受到虐待以来一直坚称他受虐待的指控,他提供了受种种形式虐待的具体详情,包括在给律师的信件中所提供的详情(“在我的身上可以看到所有伤痕”,1989 年 6 月 10 日的信件),这封信已作为来文的附件提交给所涉缔约国备供它发表意见。它没有发表任何意见。

5.3 至于“死囚牢房现象”,提交人的律师提及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案件的裁决,“在任何判决逾五年之后执行处决的案件中均有充足根据相信这种延迟足以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司法委员会还认为,国家“必须接受责任确保在判决之后迅速可行地执行处决,准许有合理的时间提出起诉并考虑缓刑。”

5.4 律师还提及委员会有关第 7 条的一般性评论,该评论称,当所涉缔约国就最严重的罪行实施死刑时,死刑的执行必须尽可能减少肉体上的痛苦和折磨。律师认为,任何在定罪五年多以后执行的死刑均会造成痛苦和折磨,而有违第 7 条的规定。

5.5 在有关所涉缔约国对法律助理律师的行动负有责任方面,提交人提到委员会 199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对 Little 诉牙买加案件的意见(第 283/1988 号来文),在该意见中委员会称“对可能宣判死刑的案件,不言自明,应给予被告及其律师充足时间准备审讯期间的辩护”。一旦被指定,则法律助理律师必须提供“有效的申诉。”

有关可否受理的决定和对案情的审查: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的规定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决定对该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的要求,已确认同一个问题并没有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予以审查。

6.3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不持异议并且就是非曲直提出了它的意见以便加速程序的进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律师同意在现阶段审查来文的是非曲直。

6.4 尽管准备宣布来文可予受理,但委员会审查了提交人的所有指控是否均符合委员会久已确立的有关可否受理的标准。

6.5 对提交人所称为迫使他承认而对他施以酷刑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确定提交人的陈述是否是可受理的证据是审讯范围内的审讯事由。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其以前的裁决并重申一般来说应由《盟约》所涉缔约国的法院评估一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它注意到,牙买加的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指控并判定陈述不是经逼供得到的。由于无明显证据表明法官带有偏见或行为不当,委员会无法重估作为法官裁决之根据的事实和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一部分的来文与《盟约》规定不符,无法予以受理。

6.6 在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裁决,即审查审讯法官给陪审团的具体指示不在委员会的权限之内,除非能确定给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无理或等同于拒绝司法。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包括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并不表明审讯法官的指示或审讯的进行有这类缺失。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一部分的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无法予以受理。⁸

7. 至于提交人的其他指控,委员会宣布可予受理,并根据所涉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材料,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不加进一步延迟地着手审查申诉的实质部分。

8.1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称 Chaplin 先生在死囚牢房呆了六年等同于《盟约》第 7 条含义之内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充分了解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1993 年 11 月 2 日在 Pratt 和 Morgan 案件上的判决的判决理由(这由律师所引证),并已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在这方面的答复。由于不存在特殊的情况,诸如可归咎于所涉缔约国的程序上的延迟,委员会重申其裁决,即延长司法程序本身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就死刑案件而言,即便长时期监禁在死囚牢房一般也不能被认为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⁹ 就

本案而言,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押在死囚牢房的时间长短不构成对第 7 条的违反。

8.2 在有关提交人所称 1992 年 9 月 6 日遭监狱看守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了十分确切的指控,包括向议会调查官和牙买加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指控。所涉缔约国没有提出同对所指控事件的任何官方调查有关的任何医学证据或材料。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必须依靠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并裁定违反了《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

8.3 至于提交人在上诉中的申诉,尤其是为此目的而给他指定的律师不是他自己选择这一点,委员会回顾,虽然《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d)项未赋予被告选择免费向他提供律师的权利,但法院必须确保指定的律师须为了法律公正起见提供有效的申诉。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表明,提交人的律师已提出为上诉辩护的根据,即使他并没有提出提交人本来希望提出的所有上诉辩护根据。本着这种情况,委员会裁定提交人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d)项所享有的权利没有遭到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受到了侵犯。

10.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提交人有权享受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

11. 铭记所涉缔约国在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时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违反《盟约》,并根据《公约》第 2 条所涉缔约国已承诺确保本国境内和在它管辖之下所有个人得到《盟约》承认的权利并一俟查明权利遭到侵犯就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之内从所涉缔约国收到有关落实委员会意见之措施的材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Peter Grant 和 Howard Malcolm 也将他们的案件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他们的案件被分别登记为第 597/1994 号来文(见下文 2 节)和第 595/1994 号来文。Howard Malcolm 继其减刑后撤回了他的案件,因此委员会于 1995 年 7 月停止加以审理。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V,第 445/1991 号来文(Champagnie, Palmer 和 Chisholm 诉牙买加案),1994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

^c 1993 年第 10 号枢密院上诉书,1993 年 11 月 2 日下达的判决书。

^d 提交人 1992 年 9 月 22 日向议会调查官提出了申诉,随后看守被撤职。

^e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十.F,第 210/1986 号和第 225/1987 号来文,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6 段。

^f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J,第 8.3 段。

^g 见 1995 年 4 月 3 日委员会就第 541/1993 号来文(Simms 诉牙买加案)通过的决定,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二卷,附件十一.H,第 6.5 段。

^h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九.F,第 270/1988 号和第 271/1988 号来文(Barrett 和 Sutcliffe 诉牙买加案),199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另见上文 A 节,第 9.3 和第 9.4 段。

附录

委员会 Messrs Nisuke Ando 和 Eckart Klein 的个人意见

我们同意委员会有关本案的意见。然而,对侵犯《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我们想指出下述几点:

一般国际公法的既定规则是,声称其权利遭到国家侵犯的受害者的个人仅在用尽所有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可诉诸于国际补救办法。这也是《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所明确规定过的。然而,如果给予受害者的国内补救办法带来足够的赔偿,从而满足国际公法的要求,则国家不负担任何国际责任,这也是既定做法。

在本案中,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材料,似乎很明显的是,的确发生过监狱看守殴打提交人的事件,经提交人向议会调查官申诉,看守被撤职。然而,由于没有进一步的材料(所涉缔约国必须对此负责),我们必须断定,经向检察官申诉后将看守免职是给予提交人的唯一补救办法。在我们看来,这一程序不构成符合《盟约》要求的有效补救办法。

Nisuke Ando(签名)

Eckart Klein(签名)

[原件: 英文]

**Z. 第 597/1994 号来文; Peter Grant 诉牙买加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意见)***

提交人: Peter Grant(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4 年 8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Peter Grant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97/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以下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Peter Grant, 牙买加公民, 现关押于金斯顿的一家监狱—South Camp 教养中心。提交来文时, 他在 St.Catherine 地区监狱等待处决。1995 年 7 月 11 日, 他的判决被减为终身监禁。他声称是牙买加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g) 款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8 年 12 月 15 日, 提交人与同案被告 Dennie Chaplin 和 Howard Malcolm * 被牙买加蒙特哥贝 St. James 巡回法院判定犯有谋杀 Vincent Myrie 的罪行并被判处死刑。1990 年 7 月 16 日, 他们提出的上诉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进行上诉的特别许可, 但也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被驳回。

2.2 律师认为, 由于提交人无钱, 宪法补救办法实际上对他无用。因此律师认为, 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 所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 委员会委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没有参加。

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他还提到委员会在类似案件中的判决。^b

2.3 起诉方认为案情如下: 198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有人用刀刺进 Myrie 的背部, 用铁棒殴打他, 在他身上浇上汽油, 然后点上火。起诉方案情所依据的是 3 名被告向警察所作的陈述以及环境证据。

2.4 在审理期间, 提交人的叔叔作证说, 1987 年 6 月 18 日, 提交人和 Dennie Chaplin 于上午 7 时到他家, 借用一辆红色 Morris Marina 工具卡车。但 Grant 的叔叔已经答应将车借给 Myrie 先生, 因此不能借给 Grant。Chaplin 先生和提交人离开时说, 他们将设法从 Myrie 先生那里直接借车。另一名证人(SW)作证说, 上午 8 时她搭 Myrie 先生的车从 Johnson 镇到 Hopewell, 车上还有另外三个人; 她指认其中一人是 Howard Malcolm。她还作证说, 她看见工具车后部箱子里伸出一根铁棒。第 3 名证人(SC)作证说, 上午 11 时, 他沿着 Lithe 道路走时先是看见路边有一个燃烧的塑料罐, 然后注意到一辆红色工具车两次从他身边开往不同方向。最后, 一名加油站工人下午 1 时在 Ramble 加油站看见这辆工具车。

2.5 Chaplin 的婶婶作证说, Chaplin 和提交人于 1987 年 6 月 19 日到她家。Chaplin 告诉她, 他“被卷入一件小小的麻烦事”, 并要求将车留在她家。她同意了, 于是提交人将汽车钥匙和汽车牌照也留给她。

2.6 1987 年 7 月 13 日, 提交人被捕, 并被关押在 Sandy Bay 拘留所。1987 年 7 月 20 日, 调查官员同他见了面, 在录取供词前被提醒的情况下, 他作了书面陈述。在场的既没有法官也没有其他司法官员。在陈述中, 提交人承认参加谋杀, 并供出 Dennie Chaplin 和 Howard Malcolm。后来在审理中, 提交人说该陈述不是自愿的, 而是因为他受到死亡威胁和其他虐待。

2.7 提交人的同案被告 Dennie Chaplin 和 Howard Malcolm 分别于 1987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2 日被捕, 在向警察的陈述中, 他们承认也在谋杀现场并供出提交人。

2.8 尽管进行了列队认人, 但提交人未被辨认出。但是, 在审理期间他被其叔叔、Chaplin 的婶婶和加油站工人指认出来。

2.9 在审理中, 提交人的陈述是审理对象。法官在听取提交人陈述后, 还听取了警官的陈述, 警官否认陈述是在胁迫之下作出。尽管律师反对, 法官同意将此陈述作为证据。

2.10 在审判时,3 名被告中的每一个人都在被告席上作出陈述,否认自己参与谋杀,但供出另外 2 人。

2.11 据声明,该案未提交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调查官员为引诱他签署认罪书而使他受到虐待,违犯了《盟约》第 7 条、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g)款。

3.2 律师指控说,在提交人被拘留和调查官员与他见面之间有 7 天拖延,但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解释这一拖延;律师争辩说,这一拘留期的目的是引诱提交人签署陈述。律师还指控说,提交人只是在 7 天之后与调查官员见面时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他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据说,上述情况违反了《盟约》第 9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在此方面,律师提到委员会的判决。⁵ 其中委员会认为由于拖延超过数日,因此第 9 条第 3 款遭到违反。

3.3 律师声称,审判法官错误地同意将提交人对警察的陈述作为证据,此外还对陪审团作了错误的导向,因为他没有能指示陪审团考虑提交人被非法拘留一事并告诉陪审团:“……,调查官员是早一天还是一个星期后去见 Grant,这有什么关系呢?”律师进一步指出,法官误导了陪审团,因为他告诉陪审团他同意将陈述作为证据。在此方面律师认为,尽管陈述被同意作为证据,但仍然要由陪审员决定他们是否认为陈述是以适当手段获得。律师声称,这位资深法官关于该陈述是否可以接收的任何评论都非常可能影响陪审团。律师认为,正确的作法本来应当这样:法官对于同意陈述作为证据一事一字不提,只是告诉陪审员自己考虑该陈述,并判断是否能够依靠该陈述。此外,律师指出,审判法官曾正确地告诉陪审团,一名被告在被提醒情况下所作的陈述并不是针对其他被告的证据,但又错误地将三名被告的陈述进行比较对照,实际上是说所有的被告都为自己开脱并指责另外两人。律师声称,法官的指示显然是执法不公,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

3.4 最后,律师指出,提交人被关押在死囚牢房等待判决达 6 年之久;律师认为,在死囚牢房中这么长时间所产生的“痛苦和绝望”是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律师提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检察长^d 一案中的判决,司法委员会在判决中尤其认为,死刑的拖延执行构成了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律师还认为,本案中的拖延本身足以构成对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违反。律师进一步认

为,Catherine 地区监狱的条件违反了提交人根据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权利。在此方面,提交人提到他被关在狱中一天达 22 小时,他被同其他人分开,无事可做,许多时间被迫在黑暗中渡过。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1995 年 2 月 10 日提交的文件中没有反对接受来文,为了加速对本案的处理,缔约国讨论了案情。

4.2 关于违反《盟约》第 9 条第 2 款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尽管必须将逮捕原因告知被捕者是一项著名的刑法原则,但在一些案件中,有关人员显然知道所指控罪行的实质内容(R.诉 Howarth 案[1928],Mood CC 207)。本案的事实表明,Peter Grant 先生知道所指控罪行的实质内容,知道他因此罪行而被逮捕。

4.3 关于违反《盟约》第 9 条第 3 款的指控,缔约国指出,该项原则是被捕者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被带见法官。多长时间为合理呢?任何确定均要取决于案情。无论如何,在将 Grant 先生送交法院审判问题上并无拖延现象。

4.4 关于违反第 9 条第 4 款的指控,缔约国否认有任何违反该规定的情况。第 9 条第 4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Grant 先生曾有机会要求发出人身保护令以获得释放。国家没有拒绝他这样做的权利,相反,Grant 先生没有能够行使申请该保护令的权利。

4.5 关于获得提交人陈述的问题,缔约国否认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g)款的指控。缔约国指出,由于 St.James 巡回法院决定接收该供状,最终解决了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因为这是一个委员会强调没有能力作出裁决的事实和证据问题。

4.6 关于由于 Grant 先生在死囚牢房中达 5 年多因而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枢密院在 Pratt 和 Morgan 诉检察长案中的裁决不应当被视为对囚犯在死牢中达 5 年多的每一案件的预先判决。每一案件必须根据案情审理,然后才能确定枢密院在 Pratt 和 Morgan 诉检察长案中规定的原则是否适用该案。

4.7 这一意见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本身判决的支持。事实上,在委员会关于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案的判

决中,所通过的意见认为,拖延本身并不一定构成对第 7 条的违反。

律师的评论

5.1 律师在 1995 年 3 月 7 日提交的文件中同意在该阶段审查案情。

5.2 关于《盟约》第 9 条,律师反对缔约国的下述意见:即 Grant 先生知道所指控罪行的实质内容,知道他是因为被捕的,没有必要将逮捕他的理由通知他,Grant 先生在被捕七天之后才被带见司法官员也是合理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16]号一般性评论评述了《盟约》第 9 条。委员会指出,第 9 条第 3 款下的拖延必须不超过数日,预审拘留“应当为例外情况并且尽可能的短”。律师认为,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解释 Grant 先生被拘留和调查官员与他见面之间的 7 天拖延。

5.3 普遍法规定了提出逮捕理由的要求(Christie 诉 Leachinsky 案[1947] AC 573,HL),1984 年的警察和刑事证据法案 s.28 条中也有这一要求,因此必须将事实和逮捕理由通知被捕者,或在此后尽早通知他;如果由警察将人逮捕,则无论事实和理由是否明显,这些义务都是适用的。如果不提出理由,则逮捕显然是违法的。

5.4 《盟约》第 9 条第 3 款要求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委员会在 Kelly 诉牙买加案(第 253/1987 号来文)中强调,拖延不应当超过数日。

5.5 《盟约》第 9 条第 4 款使任何被捕或被拘留的人,有资格立即在法院对拘留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缔约国争辩说,缔约国没有拒绝 Grant 先生这样做的权利,相反 Grant 先生本人没有行使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律师认为,由于 Grant 先生没有在第 9 条第 3 款的意义内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因此他不能在法院提起诉讼,以确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

5.6 关于第 7 条、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3(g)款,律师认为,调查当局对 Grant 先生的待遇等于直接的肉体和心理压力,在审判时,律师曾力图证实此点。在审判时代表 Grant 先生的律师说,Grant 先生曾告诉该律师,他因被殴打才签署供状。尽管有 Grant 先生的证词和律师代表他提出的申诉,但 Justice Wolde 先生作出裁决,承认该陈述为证据。尽管审判法官作出这一裁决,但律师认为,获得供状所采取的方法无异于酷刑。

5.7 关于“死囚牢房现象”,提交人的律师提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检察长案中的

裁决,该裁决认为,“在任何案件中,如果死刑的执行将在判决五年多之后进行,就有足够的理由认为这一拖延构成了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司法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国家“必须负起责任,确保在判决之后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执行处决,同时留出合理的上诉时间并考虑缓期执行”。

5.8 律师进一步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7 条的一般性评论,该评论指出,如果缔约国就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则执行死刑的方式必须尽可能不引起肉体痛苦和苦难”。律师认为,任何在定罪五年多才将执行的处决必然是对第 7 条的违反。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审查案情

6.1 在审查来文所载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的要求,已查明同一事项没有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下进行审查。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而是对案情提出意见以便加快工作。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的律师同意在此阶段审查来文的是非曲直。

6.4 尽管委员会准备宣布来文可以接受,但还是对提交人的全部指控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受理标准的问题进行了审查。

6.5 提交人指控说,他受到酷刑以诱使他坦白。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指出,确定提交人的陈述是否为可以接受的证据,是审判内的一项议题。在此方面,委员会提到它早先的裁定,重申一般来说应由《盟约》缔约国的法院评价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并指出:牙买加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指控,认为该陈述不是通过胁迫获得的。由于没有明确表明法官具有偏见和处理不当,委员会不能重新评价作为法官结论基础的事实和证据。因此,由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因此不可接受。

6.6 关于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委员会重申其裁决,并重申它无权审查审判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能够明确表明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无异于执法不公。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包括收到的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并没有表明审判法官的指示或审判进行的情况

具有这些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因此不可接收。

6.7 提交人指控说,长期在死囚牢房的拘押无异于违反《盟约》第7条。关于这一指控,委员会提到其裁决,即如果没有一些令人信服的、具体发生在有关个人身的情形,拘留长度并不一定违反第7条。⁸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充分提出具体情况,以提出《盟约》第7条之下的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接收。

7. 委员会宣布接收提交人的其他指控,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要求,根据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立即着手审查所声称事项的实质内容。

8.1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违反第9条的指控,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并不因为逮捕官认为被逮捕者知道逮捕原因和对他提出的指控而被免除《盟约》第9条第2款规定的将逮捕原因和指控通知此人的义务。在本案中,提交人在谋杀数星期之后才被逮捕,随后被指控谋杀。缔约国对提交人7天之后才被通知逮捕原因一事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第9条第2款遭到违反。

8.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9条第3款所作的声称,委员会指出,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不清楚提交人何时第一次被带见法官或者法律授权的行使司法权的其他官员。但是,提交人在被捕7天之后与调查官员见面时,尚未被带见法官,也没有在同一天被带见法官,此点是没有异议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被捕与被带见法官之间的时间太长,这使提交人不能出庭,以便法庭根据第9条第4款决定拘禁是否合法,在此程度上,这构成了对《盟约》第9条第3款的违反。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发现的事实表明《盟约》第9条第2、第3和第4款遭到违反。

10. 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缔约国有义务对Grant先生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未来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11. 考虑到缔约国在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时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第2条承担义务,保证在其领土上的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具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确认有违反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强制

执行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从缔约国收到资料,述及它在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Dennis Chaplin 和 Howard Malcolm 也将他们的案件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他们的案件分别登记为第596/1994号来文(见上文Y节)和第595/1994号来文。Howard Malcolm 继其减刑后撤回了他的案件,因此委员会于1995年7月停止审查该案。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V,第445/1991号来文(Champagnie, Palmer 和 Chisholm 诉牙买加案),1994年7月18日通过的意见。

^c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附件十一.D,第253/1987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案),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九.I,第277/188号来文(Teran Jijon 诉厄瓜多尔案),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

^d 1993年第10号枢密院上诉书,1993年11月2日下达的判决书。

^e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

^f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第8(16)号一般性评论,第3段。

^g 见本附件W节。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F,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案),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

AA. 第598/1994号来文; Carl Sterling 诉牙买加(1996年7月22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arl Sterling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初步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Carl Sterling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98/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Carl Sterling 是一位牙买加公民，在他呈送其申诉时，他被关押在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宣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7 条、第 10 条和第 14 条第 3(b) 和(d) 款、及《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提交人的死刑已得到改判。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9 年 9 月 28 日，牙买加蒙特哥贝的圣詹姆斯巡回法庭判定提交人犯有谋杀 Bertram Kelly 的罪行，并判处死刑。1990 年 12 月 7 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1992 年 5 月 5 日，提交人要求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许上诉的请求也遭到驳回。

2.2 1993 年 5 月 4 日，狱警和警官搜查提交人囚室时殴打了他。由于所遭受的殴打，提交人蒙受了极端的痛苦，其中包括便血。他向代理典狱长提出希望就医。1993 年 5 月 4 日整整一夜，他的睾丸严重肿大疼痛，致使他无法入睡。最后他被送入医院，进行了医治。然而，提交人却未得到监狱当局提供的任何医药；镇痛片是他自行购买的。

2.3 提交人告诉监狱当局他曾经遭受殴打，而他被告知向议会监察专员写信。他并未这么做，因为怕遭到报复。1993 年 12 月 8 日，提交人的律师给议会监察专员写信，向其通报提交人遭受殴打并要求对此问题进行调查。1994 年 8 月 17 日发出了一份催问信，但一直未收到答复。

2.4 从委员会收到的提交人与代表他的律师之间通信往来来看，提交人似乎不知道，伦敦的一个法律事务所，

而不是他目前的法定代理人，已经为他向枢密院提出了请求特许上诉的要求。

2.5 提交人的律师曾八次在不同的场合要求缔约国向她提供上诉法院有关该案的审理记录抄本和裁决书。提交人以及牙买加人权委员会也在同类场合提出过类似的要求。

2.6 律师指出，实际上提交人得不到宪法规定的法律补救办法，因为他贫穷，而牙买加并不为宪法请求提供法律援助。他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裁决录。^a 因此，据称，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 款目的所列的一切国内法律补救措施已经援用无遗。

申诉

3.1 提交人申诉，鉴于他被长期关押在死囚牢房，他已成为违反《盟约》第 7 和第 10 条行为的受害者。自 1989 年 9 月 28 日他被定罪以来，提交人一直被关押在圣凯瑟琳区监狱，在死囚牢房中关押了五年多。律师宣称，经过一段时间的死囚牢房关押之后，再处决提交人，将使其处决成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此提及了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就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案下达的裁决书。^b

3.2 律师指出，圣凯瑟琳区监狱的关押条件，等于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第 7 和第 10 条第 1 款所列的权利，关于这一宣称，提交人报告了于 199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发生的事件，如上文第 2.2 和 2.3 段所述，在监狱搜查时，他遭到了狱警严酷的殴打。

3.3 律师还指出，提交人是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b) 和(d) 款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提交人甚至根本不知道已经代表他提出请求特许上诉的要求，因此，他并未由他选择的律师作代表，且无法与其律师接洽，因此无法为他的辩护做准备。在此，提及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适用裁决录。^c

3.4 律师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是违反《盟约》第 2 条第 3 款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尽管提交人及其律师曾提出过多次要求，但牙买加一直未提供审理记录抄本。律师称，牙买加实际上剥夺了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来文的可能性，因为看不到审理记录抄本，提交人的法律代表实际上就不可能确定，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是否遵循了《盟约》第 14 条及其他条款。

3.5 律师还指出,在违反《盟约》规定的审理一结束即作出死刑的判决,不能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构成违反第 6 条第 2 款的行为。

缔约国的资料和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以及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于 1995 年 2 月 14 日的呈文中并不反对受理申诉,并就这一案件的是非曲直发表了意见。

4.2 关于提交人于 1993 年 5 月 4 日在圣凯瑟琳区监狱死囚牢房关押期间遭到虐待的指控,缔约国说,该国将就这一问题进行调查,并在调查得出结果之后立即通报委员会。截至 1996 年 6 月 20 日(尽管曾于 1996 年 4 月 24 日发出了一份催问信),始终未收到缔约国有关调查结果的进一步资料。

4.3 关于“死囚牢房关押现象”的申诉,缔约国辩称,枢密院就 Pratt 和 Morgan 案所作的裁决,并无权确定在死囚牢房关押某一具体时期构成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说法。根据适用的法律原则,每个案件必须依据其本身的事实加以审查。缔约国提及了委员会本身就 Pratt 和 Morgan 案件发表的意见,其中委员会认为,司法诉讼程序的延误,其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4 关于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行为的指控,缔约国辩称,提交人不知另一位律师已经代表他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了请求的情况,并不能归咎于缔约国,因为牙买加政府并未通过行为或不行为,以任何方式干涉提交人与其本人所选择的律师进行接洽。缔约国辩称,这只是一个政府没有理由进行干涉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问题。

4.5 关于说审理记录抄本和上诉裁决书未转给提交人违反了《盟约》第 2 条第 3 款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缔约国指出,已经下令对此问题进行调查。1996 年 6 月 13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提交人的律师已经收到了抄本,但未说明具体日期。

5.1 律师于其 1995 年 3 月 16 日的评论意见中重申,她的委托人是违反第 14 条第 3(b)和(d)款行为的受害者,并不是因为委托人与律师之间的关系可追究缔约国的责任,而是因为尽管牙买加法院着手审查了提交人的申诉,但法院显然应当知道提交人并未意识到某人已经受命作为他的代理。也就是在这一方面未能尊重必要的“最起码的保障”,以便提交人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为其辩护作准备并与其本人所选择的律师联络;或由其

本人出庭受审并由其本人或在其所选择的辩护律师帮助下为其辩护。律师阐明,虽然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设在伦敦,却是一个英联邦法院,而为此原因,在司法委员会面前,有关的英联邦国家应对诉讼程序中的任何不合法行为承担责任院(原文如此!)。

5.2 律师指出,缔约国未否认提交人 1993 年 5 月 4 日在圣凯瑟琳区监狱所遭受的虐待,并重申了她原先的指控。

5.3 关于未转送审理记录抄本一事,律师确认收到了所要求文件。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和对案情的审查

6.1 在审查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继 1992 年 5 月 5 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特许上诉请求之后,提交人已经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援用无遗。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反对受理申诉,并且提供了有关是非曲直的评论意见,以加速审查程序。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收到通知的国家应于 6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就是非曲直阐明意见。委员会重申,如果缔约国愿意,为了公平正义,有可能缩短这一期限。⁴ 委员会还进一步指出,提交人的律师已经同意在此阶段根据是非曲直审查案件。

6.3 提交人还宣称存在着违反第 14 条第 3(b)和(d)款的行为,因为他并不是由其本人选择的律师代理,并无法与律师商讨,因为他不知道已经由另一家法律事务所而不是他目前的法律代表,作为其在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代理。委员会认为,为得到受理的目的,提交人及其律师并没有向委员会展示足够的证据,以证明这种委派其在枢密院代理的做法,如何侵犯了其按《盟约》应享有的权利。因此,委员会感到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本案予以受理,并不再拖延地根据当事各方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资料,着手审查提交人申诉的实质内容。

8.1 委员会必须确定,提交人在死囚牢房长期的关押--六年零九个月--是否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律师宣称违反了这些条款,仅仅依据 Sterling 先生在死囚牢房中的长期关押时间。委员会仍然裁决,

如无进一步的令人信服的情况,在死囚牢房关押一段具体的时间,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委员会就此情况参照了其对第 588/1994 号来文的意见(见上文 W 节),其中委员会解释并阐明了其对死囚牢房现象问题的裁决。委员会认为,除了在死囚监狱长期的关押之外,提交人及其律师并未证明存在着进一步的令人信服的情况。虽然在死囚牢房中长达六年零九个月的关押期确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但委员会得出结论,这种拖延的本身并不构成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

8.2 关于提交人宣称在圣凯瑟琳区监狱遭到虐待并得不到医疗照顾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十分确切,他拿出了向监狱当局以及牙买加议会监察专员呈送的申诉文件。缔约国当局承诺对这些申诉进行调查,尽管委员会曾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发出过催问信,但在做出调查承诺的一年零四个月之后,委员会仍未收到调查结果。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就他被关押在死囚牢房期间遭受的虐待所作的陈述是可信的,并得出结论,曾经发生过违背《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

9. 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采取行动,认为它所了解的事实表明,存在着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

10.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a)款,提交人有权就所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得到有效的法律补救。委员会认为,就此应对他所遭受的虐待和未给予的医疗照顾作出充分的补偿。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

11. 在铭记当一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时,该缔约国确认了委员会的主管职权,可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并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其司法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在查明存在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从缔约国收到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V,第 445/1991 号来文

(Champagnie、Palmer 和 Chisholm 诉牙买加案),1994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

^b 1993 年第 10 号枢密院上诉书;1993 年 11 月 2 日下达的判决书。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八,第 63/1979 号来文(Sendic 诉乌拉圭案),198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和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8/40),附件十,第 16/1977 号来文(Mbenge 诉扎伊尔案),198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d 见 199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第 606/1994 号来文(Francis 诉牙买加案)的意见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二卷,附件十.N,第 7.4 段。

BB. 第 599/1994 号来文; Wayne Spence 诉牙买加(1996 年 7 月 18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Wayne Spence[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4 年 10 月 2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Wayne Spence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599/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下列意见。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委员会委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没有参加。本文件附有委员会一位委员的个人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Wayne Spence 是牙买加公民。提交来文时,他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使他成为受害人。Spence 先生由律师代表。提交人的死刑判决于 1995 年春季减为无期徒刑。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88 年 10 月 13 日在金斯敦地方巡回法院被判定犯有两起杀人罪,并被判处死刑。1990 年 6 月 18 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对这一认定和判刑提出的上诉。此后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上诉特许请求于 1992 年 10 月 29 日被驳回。

2.2 律师提出,对提交人来说实际上没有可加援引的宪法补救办法,因为他很穷,而该缔约国又不为他提供依宪提出申诉动议的法律援助。就此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律师据此而声称,就《任择议定书》而言,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无遗。

申诉

3.1 提交人说,由于他被长期关押在死牢之中,他是《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受到违反的受害人。自 1988 年 10 月被认定有罪直到 1995 年春天,他被关在圣凯琳区监狱的死牢中达六年半之久。律师说,在拖延如此之久以后再去执行判决将会违反第 7 条,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律师提到了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一案的判决,除其他外,该判决认定,拖延五年以上方执行依法判处的死刑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律师来说,此案的拖延之久,本身即已构成对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违反。

3.2 另据称,圣凯瑟琳区监狱的关押条件侵犯了提交人在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检查和批评过这方面的条件,并已将此记录在案。在这方面,提到了 199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发生的一起事件。提交人声称,在事件过程中他受到看守和一名士兵的毒打。据指称说,这番殴打包括使用警棍、铁管和金属探测器。在挨打之后,提交人要求得到医疗,但被拒绝。他就此事件提出的报告列入了 1993 年 5 月 14 日写下并在上签名的一份证词,当时有一名证人在场。

3.3 律师指出,在 199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事件之后,提交人由于害怕受到打击报复,自己未向议会调查专员办公处联系。1993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人的法律代表与调

查专员取得了联系,要求就此项申诉进行彻底和迅速的调查。调查专员在 1994 年 2 月 10 日的答复中表示,他的办公处未能查出 1993 年 5 月 4 日事件的任何参与者,因此,他无法再进一步处理此事。律师指出,不能认为这种浮皮潦草的调查是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对于可否受理及案情的意见及律师对此的评论

4.1 所涉缔约国在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提出的呈文中并没有反对受理来文,而且,为迅速解决此事起见,就该案的案情提出了意见。

4.2 所涉缔约国否认《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由于提交人在死牢中被关押六年多而受到违反。它指出,就某人在死牢中被关达一定时间,再关下去就自动构成违反牙买加宪法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这一主张而言,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一案中的判决,没有任何权威性。与之相反,该国提出,对于每一案件,都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原则就事论事地加以研究、检查。该缔约国为支持自己的论点援引了本委员会关于 Pratt 和 Morgan 一案的意见,其中认为,“即使受到拖延的司法诉讼可能会引起被判罪犯人的精神压力,但这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需要对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评估”。^a

4.3 关于提交人声称于 1993 年 5 月 4 日受到看守和警员虐待一事,该缔约国指出,“将对这些指称进行调查,将把结果通知委员会”。^b

5. 律师在 1995 年 4 月 3 日的信中指出,她已经在首次来文中评述了适用于所谓“死牢现象”的法律原则,对此没有什么要补充的。她建议,如果该缔约国不在两个月之内 报告调查结果,委员会就应调查提交人关于在死牢中受到虐待的指称的案情。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对案情的审查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确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受理来文。

6.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对受理来文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而且为了加快程序的执行还提出了关于案情的意见。委员会忆及,《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收到申诉的缔约国须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说明案情的书面意见。如委员会在过去的案件中说明的一

样,如果缔约国愿意,为伸张正义起见,可缩短这一时限。^a另外,提交人的律师同意在本阶段就审理案情,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6.3 本委员会的结论是,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下的全部受理条件。因此,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予受理,并不加进一步拖延,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着手审查提交人申诉的实质。

7.1 有待确定的第一个问题是,提交人在死牢中的关押时间,即约六年半,是否构成对《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违反。委员会提及了自己的既定判例,如果没有进一步令人信服的情况,在死牢中关押过久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律师本人已经证实在本案中没有“进一步令人信服的情况”,她提出,这种拖延(即提交人被关入死牢达六年多)本身应被看作是违反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因此,本委员会认为,就这项指控而言,这些规定并没有被违反。关于提交人所处的关押条件违反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指控,结论也是同样的,因为律师除提出一般性的文件之外,没有为此项指控拿出实在的证据。

7.2 提交人还指称说,1993 年 5 月 4 日,当警方和军队干预一场监狱暴动时他受到了虐待,这违反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该缔约国答应对此指控进行调查,但是没有向委员会转发有关此事的调查结果。本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3 年 5 月 14 日经过签名和有证人在场的证词中,提交人的指控是细致的,其中指认了虐待他的看守,描述了也殴打了他的一名士兵,并说明了殴打他时使用的武器。他还指称说,他被剥夺了有权得到的医治,缔约国在他于事件之中受伤后是应当提供这方面医疗的。这一指称没有受到反驳。本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提交人有这份证词,但议会调查专员办事处仍说无法查出据称参与此次事件的任何人。在这种案情之下,该缔约国又未就此问题做出解释,委员会的结论是,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受到了违反。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提交给委员会的案情表明,发生了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

9.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本委员会认为,这一补救应包括为他在 1993 年 5 月 4 日 受到的虐待给予适当赔偿。此外,该缔约国

有义务对 1993 年 5 月 4 日事件的性质进行全面和及时的调查,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侵权事件。

10. 该缔约国应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即承认本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根据《盟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一旦确认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即应提供有效和可付诸实施的补救措施。因此,本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关于为执行本委员会的意见采取措施的信息。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十.F,第 210/1986 和第 225/1987 号来文(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案),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6 段。

^b 至 1996 年 7 月 3 日,该缔约国未向委员会递交所说调查的结果,尽管曾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去函催问。

^c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二卷,附件十.N,第 606/1994 号来文(Franci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比纳的个人意见

关于 Wayne Spence 诉牙买加的来文,用以表明多数意见而使用的说法促使我表达我的个人意见。多数意见再度坚持了早先的判例,即时间因素就待 决现象而言本身并不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的违反。委员会已经一再坚持,仅被判处死刑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我认为,对于面前的案情,委员会不就每一案件加以澄清、分析和评估,僵化地坚持自己的判例是错误的。对于所涉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与自己过去的判例保持一致的愿望致使自己作出了长期在死牢中关押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违反《盟约》第 7 条的裁决。

有关的多数意见似乎引以为据的设想是,只有全部推翻委员会的判例才能使它断定过久地在死牢中关押会违反该条规定。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及我对第 588/1994 号来文(Errol Johnson 诉牙买加)的意见和分析[上文第 W 节,附录 C]。

因此,委员会确定,所涉缔约国的法律和行为及被判有罪者的行为和状况是否能使它认定,从判决到执行之间相隔的时间是否合理,并在此基础上认定这是否违反了《盟约》。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或违反的职权是有限的。

我同意关于此案中《盟约》第 7 和 10 条受到违反的多数意见,尽管这不仅是出于多数意见中提出的理由,而且还在提交人在死牢中被关押的时间。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比纳(签名)

[原文: 西班牙文]

CC. 第 600/1994 号来文; Dwayne Hylton 诉牙买加(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wayne Hylton[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4 年 10 月 2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Dwayne Hylton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600/199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提交人的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下列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Dwayne Hylton 系牙买加公民,目前正在牙买加服终身监禁。1988 年 5 月提交人被判处死刑,1995 年由牙买加总督予以减刑。Hylton 先生前此提交的一份来文被列为第 407/1990 号案件,由人权事务委

员会加以审查;^a 关于该来文,委员会于 1994 年 7 月 8 日通过意见,认为《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遭到了违反。Hylton 先生在本来文中再次控诉牙买加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他由律师作为代表。1995 年 11 月 22 日,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提交人的死刑已经减判为终身监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8 年 5 月 26 日,Dwayne Hylton 经牙买加曼彻斯特曼德维尔巡回法院判定犯有谋杀罪并被判处死刑。1990 年 5 月 16 日他的上诉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他再次要求准予特许假释以进行上诉,但 1992 年 10 月 29 日被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

2.2 律师指出,Hylton 先生实际上无法享有宪法补救措施,因为他很穷,而缔约国没有提供法律援助以使他能够提出合法申请。在提到委员会既定判例时,律师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意义上的所有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

申诉

3.1 律师认为,Hylton 先生被长期监禁在死囚室里,是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行为的受害者。自从他于 1988 年 5 月被定罪直到 1995 年夏初,提交人在圣凯瑟琳区监狱死囚区被关押长达 7 年之久。律师在提交来文时指出,由于这种拖延(当时大约为 6 年),对 Hylton 先生判处的死刑属于第 7 条的范围,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律师提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普拉特和摩根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案的判决,^b 其中判定,除其他外,根据牙买加宪法,拖延执行死刑超过五年即构成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律师认为,这种拖延本身足以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

3.2 律师还称,提交人从 1988 年 5 月到 1995 年夏季一直被拘留在那里圣凯瑟琳区监狱的拘禁条件侵犯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她提到一个美洲非政府组织于 1990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其中严厉批评圣凯瑟琳区监狱的拘留条件。^c

3.3 律师请委员会建议将提交人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缔约国关于案件可否受理的资料和意见以及律师对此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5 年 1 月 19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提交的来文中辩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来文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委员会委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没有参加。委员会一位委员的个人意见列为附录。

滥用了呈文权,因而不予受理。它回顾说,提交人的首次申诉于 1990 年 8 月 28 日转交牙买加当局,即在司法委员会驳回他的上诉之前两年两个月。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14 条提交的首次申诉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被宣布为不予受理。Hylton 先生在枢密院驳回他的要求之后有 12 个月以上的时间可以提出附加要求,而当时他的首次申诉仍在由委员会审议。然而,他却在关于其早先来文的意见获得通过三个多月以后才提出新的要求。缔约国认为这“是一种旨在不必要地延长诉讼的策略,其方法无异于滥用呈文权”。

4.2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国内法律规定,必须真诚地利用司法程序,而不得滥用。法院将防止司法机构“在诉讼过程中被用来作为长期争论和压制的手段”。缔约国认为,在以后的诉讼中提出在以前的诉讼中本来可以而且应该诉诸法律解决的问题,是一种滥用程序的行为;它认为,这一态度也应制约委员会的程序:“允许提交人在这一阶段就这些问题提出新的来文即等于允许他长期拖延提交委员会的诉讼,而且会在缔约国处理问题和至少在这最近阶段完成有关调查方面加重缔约国的负担”。

4.3 尽管如此,“为了加速”审议这一案件,缔约国根据提交人的申诉的是非曲直提出下列意见。关于据称将其长期拘禁在死囚室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它驳斥了这样的观点,即可以依据司法委员会 1993 年 11 月 2 日对普拉特和摩根诉牙买加总检察长一案的判决,认定如果某人被监禁在死囚室超过 5 年即是受到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与此相反,缔约国称,每一个案件必须根据其本身的事非曲直加以审查,才能确定宪法权利是否遭到了侵犯。

4.4 缔约国辩称,以上一段中的论点得到了委员会本身判例的支持,特别是委员会关于普拉特和摩根一案的意见,⁴其中委员会认为:“原则上来说,长期的司法诉讼即使可能引起即决囚犯的精神压力,但其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有必要评估每一个案件的案情”(着重线为缔约国所加)。

5.1 律师在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的评论中驳斥了缔约国关于来文滥用了呈文权的论点。她否认狭义或广义上的已决事件原则适用于本文。

5.2 律师承认,已决事件原则可能适用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而且可能在议定书第 3 条中为这种解释找到法律依据。但她否认 Hylton 先生的来文涉及已决事件,或它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属于议定书第 3 条的范

围。与《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规定不同,《任择议定书》中没有关于已决事件的条款;律师承认,如果来文提交人不加更动地重新提交委员会已经宣布不可受理或已经审议的来文,这相当于滥用呈文权。因滥用呈文权而被宣布为不可受理的情况也可能包括其他事例,例如为了误导委员会而谎报情况,或者申诉提交人在收到反复的要求以后未能提供必要的资料或者未能证实指控。

5.3 律师认为,上述标准均不适用于其当事人的情况。她解释说,Hylton 先生提交的首次来文中指称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受到违反是基于监狱看守不断威胁和虐待提交人。正是出于这一点,1992 年 10 月首次申诉被宣布为可予受理,而 1994 年 7 月查明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受到违反的意见获得通过。由于 Hylton 先生被拘禁在死囚室里的时间问题,他在审查首次申诉过程中没有提出关于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问题。简而言之,各方和委员会在最初的案件中从没有考虑到“死囚室现象”:因此“已决事件”原则不可狭隘地适用于本申诉。

5.4 律师回顾说,在此案中,其委托人仅仅控诉将他拘禁在死囚室里将近 7 年(截至 1995 年 3 月 3 日),是侵犯了其根据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如果在先前一份来文中提出被长期拘禁在死囚室里的问题,就没有任何胜诉的希望,因为在提交该来文时,Hylton 先生被拘禁在死囚室里仅仅两年多。因此显然正是提交首次来文以后出现的事实--即延长其在死囚室里的拘禁期--成了提交本来文的依据。由于在以前的诉讼中不可能提出这些事实,律师称,即使根据已决事件原则的广义解释,也不能认为本案是滥用程序。

5.5 律师认为缔约国关于本来文旨在拖延本案诉讼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因为目前已无悬而未决的程序可供本申诉拖延。

5.6 在 1995 年 5 月 30 日的一份信中,提交人认为,根据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普拉特和摩根一案判决书中提出的准则,他的死刑本来应该减刑。他声称,由于最近对一些同狱犯人下达了死刑执行令,他仍然“不断处于对刽子手的恐惧之中”。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对案情的审查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确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应予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以前曾经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来文,委员会对此于 1994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意见。缔约国称,本来文提出的基本要求本来可以而且应该在 Hylton 先生首次来文中提出,而实际上这些权利要求被用于提交委员会的新的申诉中,因此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是一种滥用呈文权的行为。

6.3 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评价。尽管来文提交人在提交其权利要求时应认真从事,而且可以想象,在审查案件过程中连续提出在首次提交时本来可以表示的权利要求可能构成了一种滥用程序的行为,但如果提交人在其案件审查结束后提出了在提交上一次申诉时无法提出的新的权利要求,情况就有所不同。委员会认为,在后一种假设中,不会产生已决事件问题。

6.4 在本案中,Hylton 先生表达了与所谓的“死囚室现象”有关的一项权利要求。这项权利要求在他上一次案件中没有争议,而 1994 年 7 月就此通过了意见。由于当他提交其首次申诉时他被拘禁在死囚室里的时间刚刚超过两年,因此如果他辩称当时他被拘禁在死囚室里的时间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他不可能有任何希望胜诉。1994 年 10 月 21 日他提交第二次案件时,由于他被长期拘禁在死囚室里,事实情况已经改变。在这些情况下,本申诉没有滥用程序;委员会并不认为,申诉“不必要地拖延了”司法程序,因为本来文中有争议的权利要求从未得到裁决。

6.5 委员会必须进一步考虑,提交人是否仍然可以诉诸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在 1995 年 11 月 22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委员会,按照牙买加枢密院的建议,牙买加总督已经将提交人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缔约国没有通知委员会,对于提交人根据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提出的权利要求是否有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实际上无法享有合法申请权利,因为没有为此目的提供任何法律援助。

6.6 因此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关于被长期拘禁在死囚室一事的权利要求而言,本来文可予以受理。

6.7 关于根据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就提交人在圣凯瑟琳区监狱的拘留条件提出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除了笼统地提到一个非政府组织 1990 年编写的一份报告以外,这些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证实。来文中没有列举关于提交人具体条件的更进一步的细节。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得出结论,律师未能提出《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意义上的权利要求。

7.1 委员会已经确定,就提交人关于被长期监禁在死囚室一事的权利要求而言,来文可予以受理,因此认为应针对本案着手审查案情。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了加速解决这一问题,已经就来文的是非曲直提出了评论。委员会回顾说,《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向它转交来文请它就案情提出评论以后的 6 个月内提出书面解释,说明原委。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同意,为了公正起见,这一时间可以缩短。它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律师在 1995 年 3 月 3 日提交的来文中默认对案情的审查,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评论。

7.2 因此委员会根据双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提供的所有资料毫不拖延地着手审查提交人指称他被长期监禁在死囚室一事的实情。

8. 委员会必须确定,提交人被监禁在死囚室的时间——7 年——是否相当于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律师在声称这些条款受到违反时仅仅提到 Hylton 先生被监禁在死囚室里的时间。委员会仍然判定,如果没有进一步的确凿情节,被监禁在死囚室里一段时间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提到其关于第 588/1994 号来文的意见(见上文 W 节),其中它解释和澄清了其关于死囚室现象问题的判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没有表明,除了被监禁在死囚室里的时间以外,还存在其他确凿情节。尽管被监禁在死囚室里长达 7 年之久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但委员会得出结论,这种拖延本身并不构成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提交委员会的事实并不表明牙买加违反了《盟约》的任何条款。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M.

^b 1993 年第 10 号枢密院上诉状;1993 年 11 月 2 日下达的判决书。

^c 人权观察会,《牙买加的监狱条件》,1990 年。

^d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十.F,第 210/1986 号和第 225/1987 号来文,1987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6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弗朗西斯科·阿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 的个人意见

对 Dwayne Hylton 先生诉牙买加的来文表示多数意见)的方式促使我表明自己的个人意见。多数意见只是重申以前的判例,而以前的判例判定,死囚室现象本身并不构成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的行为。委员会一再坚持认为,被判处死刑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我认为,委员会错误地试图一成不变地保持其判例,而没有具体地澄清、分析和评估提交它的事实。在审议本来文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希望与其以前的判例保持一致,这促使它裁定,拘禁在死囚室的时间长短绝不构成违反《盟约》第 7 条。

多数意见似乎是根据一种假定作出的,即只有完全推翻委员会的判例,才能够决定被拘禁在死囚室的时间过长可能会导致违反该规定。在这一方面,我想提到我对于第 588/1994 号来文(埃罗尔·约翰逊诉牙买加案)提出的意见和分析。我还特别提请注意我关于缔约国缺乏合作的意见。
[见上文 W 节,附录 C]

人权事务委员会应负责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不至于由于执行一项判决而受到违反。因此我强调,委员会必须具体审查案情。委员会必须查明被判罪者面对的肉体和心理条件,以便确定政府当局的行为是否符合《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

因此委员会必须证实,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和行动以及被判罪者的行为和条件,是否有可能确定从判决到执行的时间是合理的,并根据这一点确定这不构成违反《盟约》的行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得到遵守还是受到违反的权限即在于此。

然而在本案中,不能认为缔约国应对消耗的时间(提交来文时为 6 年)负责,因为这些时间大都用于执行牙买加法律赋予被判罪者用来对判决提出质疑的补救措施。因此我也认为,《盟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没有受到违反。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签名)

[原件: 西班牙文]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A. 第 472/1991 号来文; J.P.L. 诉法国(1995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 P. L. [全名略]

受害人: 提交人与他的儿子 M 和 A [全名略]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1 年 8 月 16 日 (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J. P. L.。他是法国公民,1946 年出生,目前住在法国 Nenilly-Sur-Seine。他代表他自己和两个儿子 M.(1977 年出生)和 A.(1981 年出生)提交来文。他称,他和他的两个儿子是法国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第 4 款、第 23 条第 4 款和第 24 条第 1 款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74 年结婚。1988 年初他妻子提出离婚,1988 年 12 月 15 日楠泰尔法庭(楠泰尔大审法庭)判决离婚。L. 先生指出,该决定是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作出的,并解释说,在法国离婚诉讼必须有法定代理。当时,由于他在一家国有银行里的职位及他的工资,他没有资格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然而,他声称,如果他私下聘律师加上他离家造成的大笔开支,他就会负债累累。

2.2 1988 年 12 月 15 日的判决将儿童的照管权判给了母亲;并给予提交人被视为习惯上的探视权,如每隔一周的周末和每年学校放假期间的一半时间内可予探视。该判决还命令他每日历月向他的前妻支付 3,500 法郎。

2.3 在 1989 年夏季提交人注意到他的长子在校成绩有所下降(尤其在数学和外语方面),并且正在发胖。因此,他决定:(a)将他儿子带往巴黎的儿童医院进行定期的医疗检查;(b)再购置两台小型个人计算机和若干自学程序,从而使儿子在他探视期间能够“更加有效地学习”,并且(c)请求家事法官允许他每个周末探视他儿子。提交人提交的文件显示,提交人曾几次请求推迟在儿童医院的预约,他称他儿子每天上午必须去学校上课。

2.4 1989 年 8 月 30 日楠泰尔大审法庭负责婚姻和照管事务的法官(婚姻事务法官)下令 L. 先生第二天出庭。1989 年 9 月 1 日,法官在听取了提交人、他的前妻及两个孩子的发言后,决定暂停提交人的探视权。她指出,这类步骤是必要的,因为提交人对他的两个儿子说了许多带有性含义的骂人的话(“下流话”)并一再向他们提出有关其母亲性行为的问题。而且,孩子在 1989 年 6 月 11 日致家事法官的信中对其父居住条件不良及要求他们在他的一居室公寓学习表示抱怨。

2.5 1989 年 12 月 11 日,同一位法官命令对孩子父母进行社会调查和心理--医疗检查,以便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可允许提交人行使其探视权。研究结果将在三个月内转交给法官。1990 年 7 月 13 日,家事法官再次听取了各方(包括提交人的长子)的意见,并审查了社会调查的报告。提交人承认,他曾拒绝同社会工作者见面,并明确表示他不会接受任何心理--医疗检查。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有关社会调查的报告和提交人儿子的意愿,对提交人探视权的暂停得到了确认。

2.6 L. 先生不否认上文第 2.4 款提及的指责,但是说他的行为绝对无法证明停止其探视权是正当的。他指出,他的儿子与父亲缺乏联系对他们的发育和教育十分不利。为说明这一点,他解释说,他持有大学学位,而他的前妻没有;他说,他通常在暑假期间让他长子去上语言课程(两周的英语课和两周的德语课),很遗憾,这不再有可能了。而且,他无法再向他的儿子传授他作为计算机软件程序编制员所具备的技能并指导他们从事信息技术

方面的高深研究,他认为这些技能是他们以后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

2.7 提交人对 1989 年 9 月 1 日的决定提出上诉。1990 年 2 月 23 日凡尔赛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上诉法院于 1991 年 4 月 9 日驳回了他的进一步上诉。后来他给掌玺和司法部长和密特朗总统写信也没有使情况改观,因为掌玺和司法部长和总统办公室告诉提交人,他们无法干预未定的司法程序。

2.8 提交人继续努力争取获得对他儿子的照管或“至少每日探视权”。1991 年 3 月 13 日他向楠泰尔家事法官再次提出同样请求。他以他的两个儿子据说在校成绩不如人意及他希望对他们的学习予以帮助为由为他的请求辩护。5 月 1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1991 年 6 月 5 日单独召集孩子进行了开庭审理。在这一天只有 M. 出庭,而 A. 给法官写了一封机密信件。

2.9 1991 年 7 月 10 日法官确认将提交人的探视权暂停三年(到 1994 年 7 月 10 日)。法官在她的裁决中称,提交人一心专注于他儿子在学习,表明他对他们全无感情可言,并毫不关心他们的发展,他的儿子对这种情况十分烦恼。

2.10 提交人补充说,由于上述情事,他失去了工作。在他的雇主几次书面警告并请他同意“因个人和职业上的困难”接受治疗被他拒绝之后,雇主自 19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了提交人的合同。

2.11 在家事法官 1991 年 7 月 10 日的裁决之后,提交人停止了与他儿子的直接联系。然而,他继续定期给他们写信(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期间写了 100 多封信)。他的前妻从巴黎迁出后,提交人试图查找他儿子在哪里上学,未获成功。1993 年 4 月 1 日警察将提交人带至距巴黎约 60 公里的一所精神病院。他指出,将他带至这所医院接受精神失常的治疗是毫无道理的。1993 年 6 月 25 日他被医院放出。

2.12 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8 月期间,提交人未提供有关他案件的进一步材料。在日期注明为 1995 年 8 月 13 日和 9 月 17 日的信件中他指出,根据卡昂大审法院家事法官下达的禁制令(“紧急审理法”),他的探视权又继续暂停三年,直至 1997 年 7 月。1994 年 7 月 4 日听取各方意见的法官在裁决中断定,虽然提交人自 1991 年以来没有见过他的两个儿子,但是他定期给他们写信,提醒他们他近在咫尺和他们应尽的责任,从而使他的两个儿子加深敌意并加强了他们的受迫害感。此外,在

1994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4 日寄给他们的八封信中,他告诉他们,他的探视权即将恢复,他打算自 1994 年 7 月 11 日起与他们共度假期。这些信件的口气、提交人甚至不征求当时已年满 13 岁和 17 岁的儿子的意见的事实及后者在多封信中表示出来的对他父亲态度的恼怒均促使法官断定有理由延长暂停令。

2.13 提交人将 1994 年 7 月 8 日的命令斥之为“任意拒绝”他看望儿子。他请求所涉缔约国就法院命令给他和他两个儿子造成的精神损害予以赔偿。此外,他请求由外国精神病专家对他进行检查,因为他怀疑他自 1993 年 4 月至 6 月曾受到任意拘留。

申诉

3. 提交人称,上述情事构成法国对《盟约》第 18 条第 4 款的侵犯,因为作为父亲,他无法确保儿子的德育。他还以下述情况为由援用第 23 条第 4 款:在他婚姻解体时夫妇之间的平等未受到尊重,未采取任何措施以确保对他儿子进行必要的保护。最后,他声称侵犯了第 24 条第 1 款,因为法国当局据说未采取任何措施保护他未成年的儿子。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与《盟约》第 18 条第 4 款和第 24 条第 1 款有关的要求。它称,提交人未证明所涉缔约国是如何具体限制父母总体上确保其子女德育的自由或者是如何没有采取保护未成年人(包括提交人的儿子)的措施。相反,所涉缔约国的司法当局根据旨在满足提交人儿子最佳利益的法国民法典就本案采取了措施。因此,在这方面,提交人未能在《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含义之内提出权利要求。

4.3 对第 23 条第 4 款,委员会承认这项规定准予除特殊情况外孩子与父母定期联系的权利。负责本案的法官所收到的材料明确证实了下述结论:存在着有理由为了孩子的利益剥夺提交人与他儿子见面机会的特殊情况。提交人未提出任何理由证明法院收到的材料无法证实这样一个结论。因此,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样断定,提交人在《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的含义之内未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应将本决定发至提交人并报送所涉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第二卷,附件十.J,第 514/1992 号来文(Fei 诉哥伦比亚案),1995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9 段;另见有关第 23 条的第 19[39]号一般性评论(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一卷,附件六.B,第 6 段)。

B. 第 557/1993 号来文; X 诉澳大利亚(199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X[姓名删去](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3 年 3 月 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X 是新南威尔士 Wiradjuri 土著民族的一员,并且是澳大利亚中部 Arrente 民族的归化的一员。他代表他本人及他三个分别于 1977 年、1979 年和 1983 年出生的孩子提交来文。他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1 和第 4 款;第 23 条第 1 款;第 26 条和第 27 条。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和他的前妻从 1976 年至 1990 年一起居住,他的前妻并非土著人。据称,他们在 1982 年 3 月 9 日根据 1961 年婚姻法结婚之前,就已根据土著法有了婚姻关系。1990 年 5 月,提交人和其妻子分居;他的妻子随后向澳大利亚家庭法庭提起诉讼,要求监护三个孩子以及与三个孩子会面和分财产。1992 年 3 月,家庭法庭判给母亲监护权,判给提交人与孩子会面的权利,并分了财产。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委员会委员伊丽莎白·伊瓦特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查。

2.2 在家庭法庭的诉讼过程中,主要的财产纠纷问题是婚姻住所,这是提交人向土著发展社--为土著人提供住房基金而设立的一个政府机构--贷款购买的房子。至于监护孩子和与孩子会面的问题,提交人力图维持以前共同监护的安排,因为他认为这能让孩子公平地接触土著文化和欧洲文化。妻子提出独自监护的要求,所根据的一个事实是,提交人由于在澳大利亚内外从事土著事务活动,一年中有很大部分时间不在家。提交人辩称,根据土著的惯例,他的大家庭可以在他不在家时照料他的孩子。

2.3 1991 年 11 月 28 日,对誓证是否可以受理进行了审理。关于婚姻住所,提交人及其家庭成员提出了证据,表明他和他的孩子翻新了房子,作了大量投入,房子是以其土著身份得到的低利贷款购买的,并且他们认为房子的所在地是土著土地。所提证据的绝大部分以不相关为由而被裁定不予受理。

2.4 对于其妻子要求独自监护其孩子这一点,提交人提交了他本人和他家庭成员以及土著和英国--澳大利亚社区知名人士的誓证。这些证词包括,仅仅在悉尼地区,提交人的土著大家庭就有 8 个姐妹和她们的丈夫和子女,而且祖母在抚养子女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例如,教孩子土著习惯法和 Wiradjuri 语言。此外,据解释按照土著风俗,一对亲生父母的孩子从其蹒跚学步时起就融合到其伯叔姑婶的家庭结构中,因而他们的堂表兄妹就如亲兄弟姐妹一样亲密。当亲生父母无法监护子女时,家庭成员立即担负起照料职责,因而孩子日常与他人的交往或情感生活不会受到任何破坏。来文进一步提出,自欧洲人人侵以来,分担照料孩子的职责的做法已成为土著人民及其文化的一个重要生存机制,因为澳大利亚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制度往往干预土著家庭。

2.5 提交人申诉道:他这一方的大部分誓证材料不是按照家庭法庭的证据法规则就是以公共政策为理由而不被采纳。在这样的情况下,任何提到三个孩子土著血统之处都被删除,理由是这些提法与审议他们的长期“最佳利益”无关。土著社会成员已指出,这三个孩子若在幼年时离开土著社会并在同化过程中被作为“白人”抚养,将对孩子本人产生不良的影响,但这个论据也被驳回,还驳回了研究同化过程及其对土著儿童影响的学者提出的誓证。此外,提交人的姐妹提出的关于土著儿童由大家庭内一个以上家庭成员抚养和照料的做法的论据也被裁为不可受理。法官还把 Arrente 族的一名长者的誓证裁为不可受理。这位长者作证说,1992 年初,

提交人将在北方领土参加归化 Arrente 族的仪式,并说,根据土著法,提交人无法控制其归化的时间和形式。

2.6 在审理了证据是否可以受理之后,定于 1992 年 3 月 3 日由家庭法庭的另一名法官审理子女监护、与子女会面和分财产的问题。然而在那天,提交人的律师要求延期审理,理由是提交人因割礼引起感染而于 1992 年 3 月 2 日送进医院。来文提出,提交人妻子的律师对提交人和割礼受伤一事发表了种族主义和无礼的评论,并且暗示伤口是自己造成的以便推迟诉讼过程,律师还对提交人医疗状况的严重性提出疑问,因为提交人能够在 1992 年 2 月 28 日出庭。来文进一步提出,法官没有阻止律师发表此种言论,反而对延期审理的请求公开表示怀疑,说伤口是自己造成的,并说专家证人被“牵着鼻子走”。延期审理的请求被驳回,提交人以家庭法庭没有管辖权为理由而提出的由另一个法庭审理监护和财产问题的请求也被驳回。

2.7 1992 年 3 月 4 日,由于提交人仍然住在医院内,提交人的律师再次要求延期审理。血管管手术医师再次证明提交人的状况不允许他出庭。尽管法官对提交人的诚意表示怀疑,但批准了请求。

2.8 1992 年 3 月 9 日,法官又开庭审理该案件。然而,提交人对法院审理该案件的职权提出了争议,他认为家庭法庭无权裁决土著家庭和财产的问题。法官拒绝宣布法庭无权审理。因此,提交人和其律师退出诉讼程序。法官随后根据他手中留下的材料,在听取提交人妻子和编写家庭报告的法庭顾问提供的证词之后对孩子的监护、与孩子会面和财产的解决等问题作了裁决。把监护权判给妻子,提交人有权在每隔两周的周末、学校放假期间或其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会见孩子,但如果提交人在这些期间不能照看孩子,提交人须通知其前妻由哪位家庭成员代表他照看子女。法官进一步下令提交人在两个月内将婚姻住所 75% 的价值支付给其前妻,然后她的房地契将转让给他。如果提交人拒绝或者没有在 1992 年 5 月 9 日之前将款项支付给她,他必须在 14 天内腾空住房,然后其前妻有权出售住房。此外,法官下令提交人支付其前妻的诉讼费用和尚没有支付的 1991 年 11 月 28 日和 1992 年 3 月 3 日的开庭费用。

2.9 1992 年 4 月 7 日,提交人就 1992 年 3 月 9 日的命令(有关财产、子女会见和监护问题)向家庭法庭合议庭提出了《上诉通知》。1992 年 5 月 7 日提交了一份《修正上诉理由通知》。1992 年 5 月 26 日提交了最后

《上诉通知》。提交人特别提出,家庭法庭对这案件没有管辖权,主审法官有偏向性,并对联邦宪法和其解释提出了问题。上诉最初定于 1992 年 8 月 6 日审理,但由于提交人预知届时不在澳大利亚,最终定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审理。

2.10 在上诉之前,提交人于 1992 年 5 月 7 日要求家庭法庭延期执行 1992 年 3 月 9 日的命令。对于延期请求,定于 1992 年 5 月 29 日审理。然而提交人没有出庭,因为他正出席在堪培拉举行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的会议。来文提出,法官对此表示不满,并且不允许律师陈述为何要求延期执行。然后,法官拒绝延期执行命令。开庭的费用被判由提交人担负。

2.11 1992 年 7 月 8 日开庭,审理了再次提出的延期执行监护和财产命令的请求。根据 1992 年 7 月 15 日的判决,与监护命令有关的请求被驳回,出售前婚姻住所的命令则延至 1992 年 7 月 22 日执行,条件是提交人腾空房子以便其前妻和子女在进一步命令下达之前能够居住在房内并且支付其前妻 1991 年 11 月 28 日和 1992 年 3 月 3 日的开庭费用。法庭再次命令提交人支付开庭费用,理由是土著法律服务部门免费为他提供法律代表,他的财政状况比他前妻好,而且诉讼程序的延期是由他造成的。

2.12 提交人解释说,他没有对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因为此类上诉本应向家庭法庭的合议庭提出,而家庭法庭的合议庭往往不愿意干涉下级法院作出的中间裁决。

2.13 似乎提交人又一次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法院的命令行事。他没有腾空房子,但他愿意将 1992 年 3 月 9 日命令中规定的金额支付给其前妻。然而,她拒绝了。1992 年 7 月 24 日,提交人请求法院令其前妻把她对房子的权利和利益转让给他;其前妻提出了拘留提交人的反请求。两项请求都被驳回。法院下令提交人在 24 小时内腾空房子,并下令由他支付费用。提交人随后腾空了房子。然后,其前妻根据 1992 年 3 月 9 日的命令出售该房子。

2.14 1992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人向澳大利亚最高法院的一个法官请求对家庭法庭下达非绝对的禁止令状和调取案卷复审的令状,理由是家庭法庭对土著人民及其子女和财产没有管辖权。他特别论证说,他是 Wiradjuri 族的后代,而 Wiradjuri 族的人民自英国人入侵以来即长期不间断地抵制他们所遭受的“无故侵犯、征服和蓄意大屠杀”。他和他的同族人都从来没有申请澳大利亚公

民身份。他和他的同族人也从来没有得到任何保护,而这种保护是要求他们效忠于或回报对他们及他们的子女或财产行使管辖、管理或控制的联邦和国家当局的必要的先决条件。提交人要求法院详述 Mabo 诉昆士兰⁶州案件的判决,并要求法院澄清土著人民在澳大利亚盎格鲁人的法律制度内的地位,承认土著法律传统的存在和作为有关婚姻事务的土著法律的根据的风俗的存在。法官拒绝了这一请求,理由是最高法院合议庭实际上不可能按照提交人所说的依据和理由而判定家庭法庭没有管辖权。

2.15 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来文提出,1992 年 10 月 30 日,在提交人向家庭法庭合议庭上诉期间,联邦司法部长发出了介入通知,其依据是上诉涉及到宪法之下引起的问题或者涉及到其解释,关系到公共利益。在家庭和宪法事务方面具有经验的律师对提交人说,根据最高法院的态度,上诉是不可能成功的。鉴于这一点,并鉴于家庭法庭在以往每次诉讼中都判定由他承担费用这一事实,提交人决定撤消其上诉。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澳大利亚家庭法庭所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优越感侵犯了《盟约》赋予提交人的若干权利。

3.2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律师指出,法院记录表明家庭法庭缺乏审理和判决涉及土著人民的案件的必要的公正性,因为澳大利亚家庭法实践的方式显然是偏向盎格鲁·撒克逊人对家庭组成的看法的。律师指出,家庭法庭所适用的证据法实际上排除了许多关于土著身分在监护和财产事务方面作为重要考虑因素的材料;法院以公共政策或普遍性为理由排除了这一证据。然而来文提出,证据法和使法院作出其裁决的种族主义破坏了法院的公正性。律师重申,家庭法庭以盎格鲁欧洲文化、家庭和正义概念为依据,驳回有关提交人及其子女的土著性的论据,侵犯了他们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3.3 来文提出,家庭法庭的法官侵犯了《盟约》第 18 条第 1 款之下提交人信奉和实践土著信仰的权利,法官对归化仪式发表了轻蔑性的言论并且把有关的证据裁为不可受理。此外,家庭法庭的法官把提交人及其家人有关其土著信仰的证据裁为不可受理,侵犯了提交人确保其子女接受完整的土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来文提出,因此,就监护权作出裁决的法官没有考虑子女在其父母婚姻解除之后的这方面生活。在这方面,来文提出,

在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提交人的前妻有机会解释她将以何种道德为准绳来抚养其子女,但提交人却被剥夺了这一机会。

3.4 关于《盟约》第 27 条,来文提出,家庭法庭处理部族归化问题的方式违反了该条。提交人解释说,归化仪式的性质不应在任何论坛上宣扬,因为这是他和 Arrente 族人民才应知道的神圣行为。他提出,他很不希望指令其律师向法官解释归化仪式所引起的问题。然而,法官坚持作详细的解释,因而无法避免将这一神圣的行为公开,使他按照所要求的方式信奉其民族文化的权利遭到剥夺。

3.5 最后,提交人声称,法庭驳回年长者关于土著家庭亲属结构的证据这一行为,违反了《盟约》第 23 条第 1 款,因为这表明在诉讼过程中没有给予土著家庭单元任何保护。在这方面,提交人声称他和他的家人曾试图把一名欧洲妇女纳入他们的家庭,而不是反过来。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1995 年 2 月,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缔约国要求委员会确保在其有关来文的决定中不载有任何可泄露提交人及其前妻的身份的材料,以便保护他们的三个子女。

4.2 缔约国解释说,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家庭法庭有权审理有关婚姻诉讼、有关解除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的婚姻关系,以及有关子女包括子女的监护和与子女会面等事务的案件。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虽然在国内法律制度内提出了家庭法庭管辖权的问题,但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要求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在对其妻子 1990 年提出的诉讼作出反应时承认了管辖权,之后他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关于曾经有过土著婚姻的说法,也没有建议由任何其他可能有管辖权的法院来审理这一案件。缔约国解释说,法律上并不承认有关婚姻的任何土著法律、风俗或传统,提交人及其妻子是根据 1961 年的婚姻法结婚的,这就为家庭法庭行使管辖提供了根据。

4.3. 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初审的初期阶段退出了诉讼程序,之后又撤回了向家庭法庭合议庭提出的上诉。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本来可以以有关事项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为理由而在合议庭上提出存在审判不公的情况。提交人表示律师对他说他的上

诉不可能成功,关于这一论点,缔约国认为,对补救办法成功的可能性感到怀疑,不表示提交人可以不用尽这些补救办法。

4.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来文有关 1991 年 11 月 28 日家庭法庭审理情况的部分因属时理由而不能受理,因为任择议定书是在 1991 年 12 月 25 日才对澳大利亚生效的。

4.5 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提出的:澳大利亚证据法被用来排除突出土著地位重要性的材料这一指控,缔约国表示,家庭法庭所适用的证据法是以儿童福利为其指导原则的,因而允许提出材料以证明土著文化遗产对于抚养土著儿童的重要性。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件中确实提出了此类材料,法院对此类材料也进行了考虑。因此,缔约国驳斥提交人提出的大多数有关土著地位的证据被排除的指控,并解释说提交人提出的一部分证据因与主题毫不相关、具有争议性或臆测性、太笼统或者涉及到信仰问题,而被法庭判为不可受理。^b

4.6 关于提交人因住院而要求休庭这一点,缔约国声明,从 1992 年 3 月 3 日的审理情况看,提交人是因为他本人认为他的情况恶化而于 3 月 2 日住院的;在庭上作证的医生自 1992 年 2 月 27 日起因认为提交人没有住院的必要而再也没有见到过提交人,也没有对他进行任何检查。据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法官所作的拒绝休庭请求的裁决带有偏向性。缔约国补充说,第二天在外科医生证明他已经检查了提交人并且认为所给的药剂可能会影响他集中思考的能力之后,法庭批准了休庭的请求。

4.7 至于提交人所说的财产分配不公平而且分配办法可证明法官对他有偏见这一点,缔约国解释说,在裁决财产问题时,法庭必须查清各方过去的贡献以及他们将来的需求和要求。在本案件中,法官认为双方都为婚姻作了极大的贡献,但丈夫的挣钱能力比妻子大(是妻子的 5 倍左右),丈夫还有权领取养老金,而妻子则没有。缔约国提出,根据以上情况并且考虑到母亲必须为子女提供日常照料,对婚姻收入所作的分配是合理的,并没有任何偏见。至于提交人关于婚姻住房是“土著土地”的说法,缔约国认为,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承认原有的土著土地权利,但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此类权利不存在。此外,缔约国指出,根据 1992 年 3 月 9 日原来的命令,提交人有机会保留房子。只是因为他没有执行这些命令才最终出售房子。

4.8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18 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在法庭上讨论提交人因归化仪式而引起的伤口,根本没有侵犯其宗教自由。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法院记录表明法官曾提请律师注意听审的目的是确定提交人能否出庭这一事实而不是详细讨论仪式的细节。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根据《盟约》提出任何问题,或者,他没有为其指控举出理由。

4.9. 至于提交人根据第 18 条第 4 款提出的指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已获准定期与其子女会面,并且法庭认真考虑到了提交人及其子女的土著人地位,承认大家庭的作用并且注意到孩子的母亲始终积极地让孩子融入其土著社区。缔约国指出鉴于法庭已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并鉴于提交人自行退出诉讼程序从而不能抱怨他没有机会向法庭陈述他对这些问题的意见这一事实,法庭的裁决是合理的,没有侵犯提交人确保其子女的宗教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权利。

4.10.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23 条第 1 款提出的指称没有得到证实。缔约国提出,法院记录表明,法院在审议所有有关儿童最佳利益的事项时合理地考虑到了土著家庭单元,被法院驳回的证据属于笼统性质,与提交人的子女没有特别的关系。在这方面,缔约国解释说,两方以前商定的分担父母责任的安排行不通,因为父母不能合作,使子女感到困惑不解,对这样的安排表示不满。法庭在其命令中确实考虑到了提交人大家庭的性质。根据这一命令,在提交人无法监护他们的时候,孩子可以与大家庭而不是与提交人本人在一起。

4.11. 最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法官处理部落归化问题的方式侵犯了《盟约》第 27 条赋予他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归化问题是与提交人未能出庭相联系的,因而请委员会参考缔约国在上文内发表的意见。

5. 1995 年 4 月 3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评论的期限到期。尽管 1996 年 1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了一份提示,但没有收到任何评论,也没有收到任何来信。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来文是否可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如果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则委员会不得审

议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无可争论的是提交人在家庭法庭的第一阶段即退出诉讼程序。后来,在提出上诉之后,他又撤消了针对家庭法庭单一法官的判决向合议法庭提出的上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在提交人的案件的情况下,上诉构成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断言他的上诉是不会成功的,而且是非常昂贵的。

6.3. 委员会认为,仅仅怀疑补救办法的有效性,不表示一个人可以不用尽及补救办法。提交人有关排除证据和不考虑土著家庭结构的所有论点本应在家庭法庭的初审阶段和以后的上诉阶段提出。在本案件中,提交人没有证明存在任何特殊情况使其无法利用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裁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知该缔约国、提交人和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 这一案件涉及土著人在澳大利亚盎格鲁人土地权利法律和诉讼方面的地位;最高法院裁定以“无主地”和“保护”原则为根据的论点不成立,并裁定墨累岛土著法律和风俗创建了一种本土权利制度,而这一制度在殖民主义之后继续存在。

^b 例如,缔约国提到了把土著儿童从其家庭转入育婴所或教养院的说法,提到了在非土著家庭抚养土著儿童对土著社区的影响,还提到誓证的一部分太笼统,与提交人子女的特殊情况没有任何关系。

C. 第 573/1994 号来文; Harry Atkinson 等人诉加拿大(1995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arry Atkinson, John Stroud 和 Roger Cyr[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和香港老战士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3 年 5 月 3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Harry Atkinson, John Stroud 和 Roger Cyr 是加拿大公民,代表他们自己和香港老战士提出来文,声称加拿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和第 26 条,使他们身受其害。他们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属于加拿大政府于 1941 年为保卫香港,抵抗日本即将进行的入侵而派往香港的两个营的战士。香港驻军于 1941 年 12 月 25 日被迫向日本皇军投降。加拿大香港部队的幸存成员曾被关押在日本和由日本人管理的领土上由日本人看守的集中营。他们于 1945 年 9 月日本向盟军投降后获得解放。

2.2 提交人认为日本集中营的条件是不人道的。虐待和酷刑司空见惯。囚犯在难以忍受的情况下被迫走很长的路,其中许多人因掉队而被看守杀害。他们被强迫在没有任何遮阳的热带高温下从事奴隶劳动。缺住少吃和缺乏医疗物品供应导致疾病和死亡。在这方面,提请参考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948 年 11 月的判决,其中裁定对战犯严厉虐待、加以酷刑和任意处决,公然违反战争法和人道主义法是日本军队的普遍做法,实际上是其政策。

2.3 由于集中营的野蛮条件,被释放的囚犯身体条件很差,营养严重不良,患有缺少维生素的各种疾病,如脚气病和糙皮病、疟疾和其他热带疾病、结核病、热带溃疡和体罚造成的后果。据认为香港老战士仍然深受伤残和无能的后遗症之害,这是直接后果之一。

2.4 日本和盟军 1952 年签署的《和平条约》没有包括对香港老战士从事的奴隶劳动和遭受的非人道待遇给予适当补偿。《和平条约》第 14 条授权加拿大没收日本在加拿大的财产。由此而没收的财产总数略超过 300 万美元。用这笔钱成立了战争罪行基金,给香港老战士按每关押一天支付 1 美元,后来升到 1.5 美元的补偿。

没有其他资金来源来满足老战士的索赔要求,加拿大政府也没有努力向日本索取资金,因为政府的立场是它在签署《和平条约》时已放弃了对日本的所有索赔要求。

2.5 提交人认为得到的补偿远远不能被视为适足和合理。他们认为每天支付 18 美元(每人总数大约为 23,940 美元)可被考虑为对他们受的罪的适当程度的补偿。

2.6 提交人提到 Carl Vincent 出版的“《没道理(No Reason Why)”一书,指出:该书表明他们同他们这一批人完全是为了政治原因被派到香港的,因为当时已经知道香港驻军不可能抵抗日军的进攻,没有希望撤出保卫香港的驻军。因此,他们认为加拿大政府从一开始就对他们的境遇负有责任,不应该忽视他们的安全,后来政府在与日本签署《和平条约》时又没有根据国际法保护他们的利益,没有提供适当的财务援助和/或补偿,致使他们的安全,进一步受到忽视。

2.7 在这方面,据指出,加拿大政府的一贯立场是:对加拿大战俘的任何赔偿已由与日本签订的《和平条约》作出规定。提交人重申该《和平条约》并不包含香港老战士于战争期间在日本政府强加的监禁条件下遭受的损害,更具体地说,和平条约没有解决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强迫劳动赔偿问题。据进一步认为:作为法律问题,加拿大政府在法律上没有权利放弃或授权放弃老战士对他们被严重违反的权利谋求补救的权利。为了证实这一论点,提交人提到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法律评论以及特别报告员铁奥·范·博文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赔偿权利的研究报告。

2.8 提交人返回加拿大后在身体、精神和心理等方面还是感到非常痛苦,这是日军对他们 44 个月的监禁和实行的强迫劳动造成的直接后果。据认为加拿大当局没有认识到伤残和丧失能力的后遗症对他们造成痛苦的性质和程度。加拿大养老金委员会 1966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得出结论,香港老战士的健康问题是他们在战俘营遭受痛苦的直接后果。1968 年,调查加拿大养老金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的委员会承认香港老战士没有得到适足的养恤金,他们的伤残情况一再被低估。1971 年 3 月对养老金法和战俘立法的修正提高了福利。但是,提交人强调,这些立法规定没有具体提到对他们从事的强迫

劳动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支付的这些资金也不是对他们遭受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任何赔偿。此外,提交人说,他们因伤残造成的后遗症没有得到法规改革的充分补救,认为目前他们仍不能就所遭遇的许多境况获得养老金待遇。

2.9 提交人指出,1987 年香港加拿大老战士协会与加拿大战争截肢协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针对日本将加拿大军人作为战犯监禁而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1991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同意来文工作组的解释,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不能作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的人类痛苦或其他损失提出补偿要求的赔偿或救济机制来适用”。

2.10 提交人声称他们已经用尽了所有现有国内补救办法并提到加拿大香港老战士协会代表与加拿大政府之间长期的信件来往。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加拿大政府继续剥夺他们获得补救办法的权利,这违反了《盟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加拿大政府先是不承认它在法律上没有权利在与日本的和平条约中放弃提交人获得补偿的权利,后来又不支持他们在适当的国际讲坛对日本提出的索赔要求,所造成的结果是,他们对自己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不能得到有效补救办法。据认为,政府继续支持日本的辩护,即 1952 年的和平条约有效结束了日本对前战俘和被拘留者的法律责任。1991 年 5 月,加拿大总理通知日本政府:加拿大的立场仍然是由于 1952 年的和平条约的结果,日本政府已履行了有关赔偿的义务,此外,总理表示补偿或赔偿的任何考虑将是加拿大的责任。但是,对香港老战士协会的要求,加拿大政府则表示不愿考虑进一步补偿。

3.2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加拿大政府在战后的许多年里不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财务援助和补偿和迄今他们仍然没有得到的养恤金构成了对《盟约》第 26 条的违反。他们认为,与从战争中返回的其他加拿大老战士相比,政府没有给予他们适当的待遇和/或低估了他们的伤残情况。

3.3 提交人强调加拿大政府的上述行为和不行为,尽管发生在《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继续造成

影响,这些影响的本身构成对《盟约》的违反。在这方面,据认为,提交人因在日本集中营遭受奴役而在身体和精神上造成的缺陷并未康复。为了支持这一论点,他们提到 Gustave Gingras 编写的题为“1941-1945 年期间香港部队的加拿大大部分的成员在被日本政府囚禁期间遭受的非人待遇和奴役造成的恶果”的报告。提交人认为对他们的侵权行为造成的这些持续存在并且仍然存在的后果本身在《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对加拿大生效之日 1976 年 8 月 19 日及其后都构成对《盟约》的违反。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第 123/1982 号来文(Manera 诉乌拉圭)、^b 第 196/1985 号来文(Gueye 诉法国)、^c 第 6/1977 号来文(Segueira 诉乌拉圭)^d 和第 R.6/24 号来文(Lovelace 诉加拿大)^e 作出的决定。

提交人提供的额外资料

4.1 1994 年 2 月 10 日,委员会新来文特别报告员请提交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提供有关与加拿大其他老战士相比他们没有得到适当养恤金待遇的额外资料。

4.2 提交人 1994 年 3 月 25 日在提出的来文中指出,他们受到歧视,因为他们没有资格获得额外津贴(特殊伤残津贴、老战士独立方案和养恤金法规定的额外一级伤残或后果性伤残养恤金),而其他老战士则因其战俘养恤金的不同法律基础而有资格获得。

4.3 在这方面,他们解释说,特别伤残老战士享受的特殊伤残津贴仅提供给根据养恤金法享受全养恤金的人。由于老战士养恤金法不承认香港老战士战俘福利为用于特殊伤残津贴目的的一种养恤金形式,因此香港老战士不符合资格,尽管大多数人将符合该津贴的其它要求。

4.4 老战士独立方案通过提供某些服务让老战士保持自给自足,该方案的适用以“与战争有关的养恤金为条件”。由于加拿大政府不承认香港老战士的情况符合这种条件,他们被排除在享受该方案的范围之外,尽管香港老战士战俘福利是与其战时经历直接有关的一种养恤金形式。

4.5 至于根据养恤金法提供的额外养恤金,据认为加拿大养恤金委员会不打算核可香港老战士对许多特殊养恤金的申请。拒绝的理由是作为战俘福利的一部分,香港老战士已得到养恤金待遇。

4.6 据进一步认为,与战俘补偿福利有关的立法本身具有歧视性,因为补偿的基础直接与成为战俘的期间有关,而不考虑战俘经历的性质(香港老战士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

4.7 提交人最后认为,由于加拿大奉行有选择地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引起的赔偿问题的政策,使他们受到歧视。在这方面,据认为加拿大政府积极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纳粹德国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支付赔偿而不对日本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赔偿要求给予类似支持。在这方面,提交人还提到加拿大政府对日籍加拿大人的补偿性支付,他们在战争期间仅仅因为其血统而被监禁、驱逐或没收其财产。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5.1 缔约国 1994 年 9 月 21 日提出的意见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了阐述并就加拿大对老战士补偿的整个计划提供了背景资料。

5.2 根据加拿大养恤金法,战争老战士享有一系列广泛的福利。他们的这些福利可以免税,还可以从就业或其他来源获得收入。缔约国对下列福利作了区别:

5.3 残疾养恤金付给因服兵役而造成某种伤残的人。数额视老战士伤残程度而定。在被日军监禁一年以上的 547 名前战俘(包括所有香港老战士)中,180 人领取全的养恤金,91 人领取半养恤金,其余的前战俘领取的数额介于两者之间。1991 年 5 月,对所有香港老战士一律进行了评估,考虑了营养缺乏问题,至少发给一半的伤残养恤金。

5.4 1971 年,被日军关押一或年以上的所有前战俘包括所有香港老战士和可评估伤残程度的人均获得相当于一半伤残养恤金的战俘补偿。然而,但对已经领取一半或以上伤残养恤金的人不再额外发给战俘补偿。1976 年对战俘补偿的法律基础作了修改,取消可评估伤残程度的要求,战俘补偿发给遭第二次世界大战敌国俘虏所有前战俘。但是,考虑到被日本关押的前战俘遭受的特别艰苦条件,发给他们的补偿比例要高出许多。结果,香港老战士享有 50% 的战俘补偿,而欧洲国家的前战俘仅领 10-20%,取决于被监禁的期间长短。此外,战俘补偿是在除任何其他伤残养恤金以外的基础上发给的,最高相当于全伤残养恤金。1986 年,这一上限被取消,现在不论获得的伤残养恤金的百分比如何,均支付战俘补偿。这意味着伤残程度最轻的香港老战士获得相当

于全伤残养恤金(一半一律适用的伤残养恤金加上一半的战俘补偿),伤残程度最严重的香港老战士获得 150% 的伤残养恤金。

5.5 获得最高数额战争伤残养恤金的老战士也有可能得到额外特殊伤残津贴。缔约国指出,有 105 名被日军关押的前战俘领取这种津贴。

5.6 完全伤残,需要人护理的领取养恤金的老战士有资格获得额外护理津贴。缔约国承认有 172 名曾被日本关押的战俘获得这种津贴。

5.7 老战士独立方案向领取养恤金的老战士支付家庭支助服务,如料理家务和“轮椅上喂饭”。享受该方案的条件取决于伤残性质和老战士的需要。

5.8 战争老战士津贴是与收入相联系的津贴,旨在帮助经济上不能自己维持的加拿大老战士。香港老战士由于获得其他养恤金福利,没有资格领取这一津贴。

5.9 领取养恤金的老战士的进一步津贴包括补充医疗津贴、衣服津贴和咨询。

5.10 在根据 1952 年《和平条约》没收在日本财产后,为了承认香港老战士遭受的额外痛苦,让他们一次性领取了关押期间平均每天 1.5 美元的补偿。

6.1 缔约国指出 3 名提交人声称代表所有香港老战士行事,但他们没有指出该团体的其余成员,也没有表明他们有权代表其他成员行事。缔约国提醒说,来文必须由据称受害的个人或经适当授权的代表提出,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判例。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是以所有香港老战士名义提出的,应该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权利这样做。

6.2 关于提交人的声称,即加拿大政府放弃了他们获得补救办法的权利,和根据 1952 年《和平条约》对他们的赔偿不足,因而违反了《盟约》第 2 条第 3 款第(a)项,对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和平条约获得的补偿不构成对任何个人人权或自由的侵犯,而是对他们遭受的痛苦的补偿的一部分。缔约国提醒说,《盟约》没有规定获得补偿的自动权利,并提到委员会有关第 275/1988 号和第 343、344 和 345/1988 号来文的判决。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与本质上的理由有抵触,应不予受理。在这方面,缔约国否认因与日本签署 1952 年《和平条约》而放弃了提交人获得补偿办法的权利。缔约国指出,《和平条约》实际上为提交人迅速获得补救办法提供了便利。

6.3 此外,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与 1952 年《和平条约》有关的要求,就时间理由而言应不予受理。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决,即委员会没有权利审查与在《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指称,除非指称的侵权行为继续发生或所产生的影响本身在生效日期以后构成侵权行为。缔约国指出提交人遭受的虐待发生在 1941 年和 1945 年期间,并由日本人犯下,这一虐待已根本不再继续。提交人的索赔要求所依据的 1952 年《和平条约》也是在《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缔结的。缔约国认为补偿不足的论点不能将这些过去的事件变为《盟约》目的的继续侵权行为。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援引的判决(第 123/1982 号来文(Manera 诉乌拉圭)、第 196/1985 号来文(Gueye 诉法国)、第 6/1977 号来文(Segueira 诉乌拉圭)和 R.6/24 号来文(Lovelace 诉加拿大))并不能作为他们的索赔要求的论据,因为前两个案件涉及到继续适用一法律造成的侵权行为,其他两个案件仅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只能审查生效后发生的侵权行为的论点。

6.4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们受到差别待遇,因为政府没把战俘补偿列为他们伤残养恤金的一部分,使他们没有资格获得额外津贴,如特殊伤残或护理津贴,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对《盟约》第 26 条的解释并指出提交人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证实他们的指控,以表明存在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必须证明政府作出了有损于他们在与其他人同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的区别、这一区别既不合理又不客观、根据《盟约》该区别的目的是非法的。缔约国指出,战俘补偿提供给所有前战俘,不仅仅提供给香港老战士,任何受益者不得将它视为伤残养恤金的一部分。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对于香港老战士造成不利影响的区别,也没有证明执行每一老战士福利方案的基础不合理或非法。缔约国认为发给福利所使用的标准(如上文所述)是非歧视性的,完全符合《盟约》。此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指明他们在哪种伤残方面没有得到补偿,也没有概述他们个人从政府老战士方案获得的福利。对提交人关于政府向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加拿大被关押的日籍加拿大人提供优惠待遇而给予付款的其他指控和有关加拿大对德国赔偿的立场方面的歧视的其他指控,缔约国认为这些情况本质上与提交人的情况不同,因此不相关。缔约国的结论是为了受理目的,提交人没有为他们是违反《盟约》第 26 条的歧视行为受害者的声称提供证据。

6.5 此外,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要求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法律面前和根据法律人人平等的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保护。1982年,该《宪章》被规定为加拿大宪法的一部分。根据《宪章》第24节,凡其《宪章》保障的权利和自由遭到践踏或剥夺的任何人应向法庭上诉,以便获得补救办法。因此,提交人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诉讼,以便为指称的对他们的歧视获得补救办法。

6.6 此外,老战士可以向加拿大养恤金委员会就他们所获待遇的性质和程度提出异议,这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联邦机构,负责初步裁定待遇和评估要求。对于委员会的裁决可以向老战士上诉局提出上诉,上诉局的裁决服从联邦初审法庭司的复审,若经准许也可向联邦上诉庭提出上诉,对上诉庭的裁决若经准许,又可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在这方面,缔约国确认所有请求者向加拿大养恤金委员会或者老战士上诉局提出的申请或上诉均有权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7.1 提交人在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中强调,30年来他们得到的养恤金根本不适足,今天与其他严重残疾的老战士的养恤金待遇相比,在对香港老战士适用老战士养恤金法方面存在重大歧视因素。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香港老战士中仅很少一部分(20-30%)实际上有资格获得特别津贴,如特殊伤残津贴和护理津贴。他们声称,如果不是现行养恤金法的歧视因素,大多数香港老战士本可在许多年前领取这形式的津贴,养恤金法对所有香港老战士领取的战俘津贴和伤残养恤金加以区别。此外,据认为,在评估享受老战士独立方案的资格时,政府不认为战俘津贴与“与战争有关的养恤金条件”的概念有联系。

7.2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没有权利通过1952年《和平条约》放弃香港老战士的权利。据认为这一违反行为具有剥夺香港老战士对日本对他们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获得补救的具体权利的继续和不断影响。

7.3 关于他们的地位,提交人认为香港老战士协会通过并批准了授权提交人就这些来文代表他们行事的决议。

7.4 提交人进一步申明,他们的来文结合《盟约》第2条第3款(a)项指控违反第26条的情况,因此他们的来文并非仅仅以第2条第(3)款为依据。

7.5 关于缔约国所持就时间而言不应受理来文的论点,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的行为,即与日本缔结1952年和平条约,及其此后没有提供适当的财务援助、拒绝支持香港老战士对日本的索赔,不断违反他们根据《盟约》第2条(3)款(a)项获得补救的权利并构成了相当于违反第26条的歧视形式。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香港老战士直到今天仍然遭受严重伤残和残疾后遗症的痛苦。此外,他们认为加拿大拒绝在国际讲坛支持他们的要求并在对香港老战士养恤金权利方面保持歧视性立法体现了对《盟约》的继续和不断违反。

7.6 针对缔约国关于所有战俘均受到类似待遇因此不存在歧视的论点,提交人指出,分析的适当标准涉及到加拿大战俘与其他严重伤残老战士之间的待遇区别。据说提交人在最初提交的来文中详细阐述的歧视对香港老战士尤其有影响,因为他们深受伤残和残疾的严重后遗症之苦,如果不是存在把他们排除在外的歧视性规定,他们本有资格获得特别津贴。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他们与初次提交的来文中所提出的有关香港老战士伤残和残疾后遗症的详细病史。

7.7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申明,50年来他们为使其权利要求获得补救办法进行的努力没有得到结果,为了实现立法改革,他们多次向政府请愿但均未果。因此,提交人认为就他们的情况而言,国内补救办法的适用被无理拖延。此外,提交人指出加拿大养恤金委员会和老战士上诉局没有权利取消立法的歧视因素。因此提交人的结论是,为了一切实际目的,他们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提交人来文的一部分指称加拿大通过与日本的1952年《和平条约》放弃他们获得补偿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加拿大没有保护提交人从日本获得补偿的权利的指称不能看作违反《盟约》权利的本质上的理由。此外,委员会记得的既定判例显示,如果指称的违反行为发生在《盟约》生效之前,委员会即可不必审议来文。¹ 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表明在《盟约》生效后加拿大在确认《和平条约》时的任何行为具有构成加拿大违反《盟约》行为的任何持续性后果。因此提交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8.3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他们受歧视,因为他们的战俘养老金没有被当作伤残养恤金并且不能使他们有权获得仅领取全伤残养恤金的人才享受的补充津贴。缔约国已表明提交人就有关他们受到歧视的申诉没有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特别是他们没有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努力获得补救办法。提交人指出,50年来他们通过政治途径谋求国内补救办法。然而,提交人没有表明他们已采取何种具体步骤在加拿大法院对他们指称的歧视提出质疑,而根据《加拿大宪章》,他是可以这样做的。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来文不予受理。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不需要阐述其他受理标准,如提交人是否为了《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目的对其申请提出证据。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发至缔约国来文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见 E/CN.4/1992/2-E/CN.4/Sub.2/1991/65, 第二 B 章, 第 1991/104 号决定。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9/40),附件七,1984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c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十.B,1989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d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5/40),附件九,198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e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6/40),附件十八,198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f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J,第 275/1988 号来文(S.E.诉阿根廷案),和附件十.R,第 343、344 和 345/1988 号来文(R.A.V.N.等诉阿根廷等)1980 年 3 月 26 日通过决定,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

D. 第 584/1994 号来文; Antonius Valentijn 诉法国(1996 年 7 月 2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ntonius Valentijn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3 年 10 月 1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下列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Antonius Valentijn 是 1940 年出生的荷兰公民,目前被羁押在法国巴波姆感化院。他声称,由于法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9 条第 1 款、第 14 条第 1、2 和 3 款和第 15 条第 1 款,使他受到了损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6 年 8 月 15 日,法国海关署的官员们在提交人和其他两人的船上查获了 639 公斤的毒品后,于海上逮捕了他们;在进行搜查并逮捕时,他们正在英吉利海峡内航行。

2.2 1986 年 8 月 19 日,提交人被滨海布洛涅法庭地方预审法官指控违反了法国关于非法毒品的立法,并遭到预防性拘留。对提交人的指控是根据法国海关官员按《海关法》第 336 条第 1 款撰写的笔录提出的。该款规定,由海关的两名官员或任何其它行政单位的两名官员撰写的笔录可视为对某一个人提出指控的证据,除非该人提出申诉,指称这些记录是后来编造的。

2.3 在预审期间,提交人及其两位同案被告否认对船只的搜查是在法国领水内进行的,并辩称他们是在国际水域即公海上被捕的。由提交人委派的一位海事专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调查,他在其报告中断定,“无法证实对船只的搜查是在法国水域内进行的,而所有的迹象表明结论恰恰相反”。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委员会成员 Christine Chanet 未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2.4 1986年10月24日,地方预审法官指派了另一位专家。该专家在其1987年2月12日的报告中确认,检查是在法国领水内进行的。1987年4月30日,地方预审法官下令将这一案件转交滨海布洛涅大审法庭。

2.5 1987年6月17日,对提交人及其同案被告的案件进行了审理;鉴于在审理期间提交人表示他准备提起诉讼,对海关官员们1986年8月15日或紧接其后编写的笔录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滨海布洛涅法庭于当天决定暂停审理。法庭下令对三名被告继续实行拘留,因为法庭认为他们有逃跑的危险,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防止再次犯罪,有必要继续拘留。然后,法庭决定于1987年12月16日再开庭审理此案。

就提交人的刑事案件提出的诉讼

2.6 在1987年12月16日、1988年3月16日、6月22日、8月17日、10月12日和1989年1月11日开庭期间,法庭审理了这一案件,再次决定暂停审理,因为提交人关于海关编造笔录的诉讼程序仍有待作出裁决。在每次审理之后即确定下次开庭的日期。根据同一天的决定,法庭下令继续对提交人和同案被告实行拘留。杜埃上诉法院于1987年9月9日、12月29日和1988年8月25日驳回了针对这些决定提出的上诉。卡赛松法院于1988年7月5日、12月7日和1989年1月30日驳回了进一步的上诉。

2.7 1989年3月1日,提交人被判违反了法国关于非法毒品的立法和偷运违禁毒品,这是分别适用《公共卫生法》和《法国海关法》的两项罪行。他被判处10年监禁和海关罚款。1989年6月29日,杜埃上诉法院判处提交人12年监禁。该法院确认了一审法庭关于海关罚款的判决。1990年10月5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得到释放的上诉。卡赛松法院于1990年12月17日驳回了提交人针对1989年6月29日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关于捏造伪证的诉讼

2.8 1987年6月19日,提交人就捏造伪证的诉讼提出了他的辩护理由。1987年6月26日开始了对这一问题的初步调查,提交人于1987年10月7日作为民事诉讼方参加了诉讼程序。1988年1月15日,地方预审法官指定了一名专家。该专家于1988年2月29日的报告中确认,船只是在法国领水内遭到搜查和扣留的。

2.9 地方预审法官于1988年3月7日下令拒绝提交人关于请专家提出反证的要求,认为这项要求相当于延

诉策略。1988年3月16日,上诉法院的公诉庭宣布不受理针对后一决定提出的上诉。

2.10 1988年3月31日,地方预审法官下令驳回伪证诉讼。1988年4月26日,杜埃上诉法院确认了这项裁决;它还进一步驳回了提交人关于提出补充资料或请另一专家提供意见的要求,阐明根据针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提出的专家意见,没有足够的证据可证实捏造了伪证。1988年11月28日卡赛松法院宣布不受理提交人针对后一决定提出的上诉。它认为,上诉法院的公诉庭审查了事实,适当地评估了档案的所有内容,并根据所有现有的证据作出了裁决。

2.11 1989年11月8日,欧洲人权委员会宣布不受理提交人就其临时拘留时间的长短提出的申诉,认为这一申诉“显然毫无根据”。1991年6月10日,提交人向欧洲委员会又提出了另一项被登记为第18563/91号案件的申诉。在新的申诉中,提交人辩称:(a)他遭到非法逮捕;(b)他未在合理的限期内受到审判;(c)他根据法律在被证实有罪之前对其实行无罪推定的权利遭到侵犯(针对海关笔录的辩护理由);和(d)他请海事专家出庭为他作证并接受询问的权利遭到侵犯。

2.12 1993年5月5日,欧洲人权委员会援引不同理由宣布不受理第18563/91号案件。关于遭非法逮捕的说法,委员会指出,有关的司法诉讼即捏造假证的诉讼的最后裁决下达了六个多月之后,提交人才向委员会提出这一案件。根据属时理由,案件的这一部分被宣布不予受理。由于缺乏确凿的证据,关于诉讼程序无理拖延和违反无罪推定的说法被驳回。关于提交人请证人出庭接受询问的权利遭剥夺的说法,委员会认为,由于提交人未向卡赛松法院提出这一问题,因此并未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

2.13 提交人于1994年1月3日的信中指出,他又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两项申诉,而这两项申诉都已登记。^a他指出,由于六个月限期的规定,欧洲委员会不能审议他宣称遭非法逮捕的问题。他重申他是在公海上遭逮捕的,而海关官员编造了所有文件,包括航行日志和无线电通讯记录。他重申,由于未允许他传唤他自己的专家证人,对他的审理是不公正的。

2.14 1994年8月14日,提交人指出,虽然他被判有罪的罪行最长监禁期为10年,最初宣判的刑期也为10年,但杜埃上诉法院却判处了他12年徒刑。他指出,1993年在法国开始实行新的《刑法典》,根据该刑法对每一项所犯罪行的最长监禁期也是10年。^b同时,提交

人还指出,1994年7月6日杜埃上诉法院驳回了他就违反《盟约》第15条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7条(该条相当于《盟约》第15条)的行为提出的申诉。他指出,基于以前的经验,向卡赛松法院提出上诉将是徒劳无益的。

申诉

3. 以上所述的各项事实据称违反了《盟约》第2条、第3条、第9条第1款、第14条第1、2、3(c)和(e)款以及第15条第1款。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对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供的资料中,所涉缔约国在详细阐述了案情以及诉讼程序的时间顺序之后,辩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和第5条第2(a)和(b)款,来文不可受理。

4.2 关于据称在法国领水之外非法逮捕 Valentijn 先生从而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1款这一点,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究竟是在领水之内还是在之外遭到逮捕的问题是一个事实性问题,而当地各法院在公开审判庭上根据法院指定的专家的两份报告以及 Valentijn 先生的辩护意见和作为反证的专家意见对这个问题作了评估。因此,缔约国认为,根据属物理由,委员会无权对国内法院严格地遵照适用程序以主权方式评断的证据提出质疑。

4.3 至于据称违反《盟约》第14条第1款这一点,缔约国首先指出,提交人未能就此指控提出证据。其次,缔约国强调,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审理提交人向该组织提出的第一项申诉中已经审查了有关第14条的所有指控。这项宣称违反《欧洲保护人权和自由公约》第6条第1款(相当于《盟约》第14条)的申诉,基于未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已于1988年11月8日被宣布不予受理。^a 缔约国回顾其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所持的保留意见,根据该保留意见,若“同一问题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或已由该程序加以审议,则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审议个人来文”。^d 据称,这项保留适用于提交人根据第14条第1款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因此排除了委员会的主管职权。

4.4 缔约国认为,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14条第2款提出的申诉。事实上,Valentijn 先生已在其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第18563/91号案件中援引了《欧洲公约》第6条第2款(相当于《盟约》第

14条第2款),其根据是《法国海关法》第336(1)条不符合无罪推定。1993年5月5日,欧洲委员会宣布这一申诉显然毫无根据,因而不予受理。因此,这一申诉也同样属于法国对第5条第2(a)款的保留之列,因此也排除了委员会的主管职权。

4.5 至于据称违反《盟约》第14条第3(c)和(e)款这一点,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已在其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的第18563/91号案件中提出了无理拖延诉讼程序和未传唤被告方证人的申诉。1993年5月5日,欧洲委员会宣布有关诉讼程序过长的申诉显然毫无根据,因而不予受理,而有关所谓未传唤被告方证人的申诉,则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也不予受理。因此,法国的保留据称适用于第5条第2(a)款。

4.6 最后,关于根据《盟约》第15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它指出,虽然提交人曾就杜埃上诉法院(1989年6月29日)对提交人初判的确认和加重处罚而向卡赛松法院提出了上诉,但是在卡赛松法院的庭上并未指称加重处罚构成了追溯性地判处更为严峻的徒刑。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有责任向卡赛松法院提出这一问题,特别是因为《盟约》第15条所载的各项原则在法国法律制度中具有宪法的地位。由于提交人未向国内法庭提出这一问题,国内法律补救措施并未用尽,因而来文不可受理。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议事规则第87条审议来文是否可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而予以受理。

5.2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14条第1、2和3(c)和(e)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申诉所根据的事件和事实与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申诉完全相同。它回顾,对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法国在批准时持有下述保留:“若同一问题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或已由该程序加以审议,则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审议个人来文。就本案件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审议的是‘同一问题’。至于欧洲委员会是否‘审议了同一问题’,委员会注意到,除根据第14条第3(e)款提出的申诉外,提交人根据第14条提出的大多数申诉都因显然毫无根据而被宣布不予受理。为此,委员会认为,欧洲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的指控,因而法国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保留适用于本案。至于欧洲委员会以未用尽国内法律补救措施为理

由而宣布不予受理的提交人根据第 14 条第 3(e)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指出,既然提交人未向卡赛松法院提出任何有关《盟约》这一条款的问题,委员会也不得不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的要求。

5.3 关于根据《盟约》第 9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究竟是在法国领水之内还是在领水之外遭到逮捕的问题,已由审理此案的各法院作了认真审查,根据法院所指定的两位专家的报告以及提交人本人约请的专家的意见作出了评断。正如缔约国已指出的,这一申诉涉及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加以评断的问题。委员会回顾,通常是由国内法院对某一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评断,而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审查下级法院对此类证据的评断。委员会并不过问国内法院对证据所作的评断,除非这一评断显然是任意作出的或违反了公正原则。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并无证据表明各法院的程序存在着此类缺陷。因此,提交人未提出证据来说明其申诉应予以受理,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这项申诉不予受理。

5.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 15 条提出的申诉--这项申诉未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过,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法国《公共卫生法》以及《海关法》,提交人被判犯有若干罪行。然而,提交人未向卡赛松法院援引《盟约》第 15 条所保护的权利的基本内容;因此,国内最高法院从未有机会考虑过提交人的辩护理由,即:根据 1993 年修订后的《刑法》,提交人应被判处较轻的徒刑。因此,在这方面,提交人未用尽《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所指的现有国内法律补救措施。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5 条第 2(a) 和(b)款,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送交所涉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 提交人并未具体阐明这两个新案件的内容。

^b 提交人未搞清楚,12 年的监禁徒刑是累加的徒刑判决。根据新的《刑法》,提交人被定罪的罪行是:(a)未经批准贩运非法毒品(徒刑:可达 10 年的监禁和最高额为 5,000 万法国法郎的罚款),和(b)未经批准进口非法毒品(最高徒刑:10 年监禁和 5,000 万法国法郎的最高额罚款)。

^c 1988 年 11 月 8 日关于第 14033/88 号案件的裁决(案件档案中存有副本)。

^d 见《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一部分,第四.5 章(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V5)。

E. 第 608/1995 号来文; Franz Nahlik 诉奥地利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Franz Nahlik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奥地利

来文日期: 1994 年 2 月 2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下列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Franz Nahlik,是奥地利公民,居住在奥地利的 Elsbethen。他代表其个人及 27 位原先的同事提交来文。他们宣称,是奥地利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曾在萨尔斯堡的社会保险委员会工作,并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他宣称,他和 27 名旧同事根据《萨尔斯堡社会保险委员会雇员服务条例》下的有关方案领取退休金。自 1 月 1 日起,萨尔斯堡社会保险委员会与雇员之间达成了集体协定,修订该方案;协议规定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把薪金提高 4% 的线性调整,并把每月长期享有 200 奥地利先令的款额作为正常支付款额,列入雇员退休福利金的计算。萨尔斯堡区域保险委员会采取的立场为,只有在职雇员,而不是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退休的雇员可享有这项权利。

2.2 提交人由律师代理,向主管劳工和社会事务的萨尔斯堡联邦区法院提出了针对保险委员会的诉讼,但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被驳回。该法院认为,根据联邦法,一

委员会五名成员的个人意见列为附录。

项集体协定的各当事方可自由地列入各项条款,规定在职和退休雇员领取不同退休金待遇的计算法,甚至确立对退休人员不利条件的准则。对此,提交人向林茨的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了申诉,林茨法院于 1993 年 5 月 11 日确认了区法院的裁决。随后,最高法院于 1993 年 9 月 22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最高法院认为,200 先令虽然是提交人长期收入的一部分,但只有其中一部分可被视为每月薪金,后者是确定所支付退休金水平的基准额。此外,由于这是在集体协定中作出的规定,对在职和退休雇员之间领取退休金收入待遇上的差别是允许的。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奥地利共和国违反了退休者在法律面前平等,并在法律前不受任何歧视,得到同等保护的权利,他还特别指出,在职和退休雇员以及 1992 年 1 月之前和 1992 年 1 月之后退休者之间的待遇差别,并不是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因为各有关群体的人员本身均处于可比较的收入状况,而且他们也面临着极为相似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此外他还进一步宣称,这种差别待遇是任意性的,因为它并未遵从任何合法的目标,经奥地利法院批准的这项集体协定起草者在行使任意决定权时,违反了劳工法下平等待遇的一般原则。

3.2 他指出,这一事务并未提交其它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 缔约国 1995 年 9 月 18 日的来文中承认,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然而,缔约国辩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所反对的是一项集体协定中的条例,而缔约国对此并无影响力。缔约国解释,集体协定是基于私法并且完全属于签约各方任意决定的范围。缔约国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这不能说是缔约国的违约行为。

5.1 提交人在 1995 年 11 月 19 日的评论意见中解释说,他并不要求委员会对集体协定进行抽象的审查,而是要审查缔约国,尤其是各法院是否未采取防止歧视的保护措施,从而违反了《盟约》的第 26 条。因此,提交人辩称,这种使他自称为成为受害者的侵权行为确实应归咎于缔约国。

5.2 关于缔约国声称,它无法影响集体协定内容的说法,提交人解释说,本案所涉及的集体协议是一项特殊类型的协定,并可根据奥地利法律规定为一项立法法令。

依法设立的各公共职业组织经谈判并签订的集体协定的程序和内容被列入联邦法中,后者也规定了集体协定的管制范围。此外,联邦法院也被授权对这些协定进行全面的司法审查。集体协定(及随后的修订案)如要生效,必须得到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的确认。这项协定然后才以联邦和当地行政当局立法法令的同一方式颁布。

5.3 因此,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其对集体协定内容无法施加影响的说法,并且指称,缔约国控制着集体协定的签署以及在立法、行政和司法各级的实施。提交人指出,缔约国颁布了立法,并将某些权力下放给各自主机构。然而,他指出,《盟约》第 26 条禁止“在国家当局管制和保护的任何领域方面的法律或事实上”的歧视行为。⁶ 提交人的结论认为,缔约国因此有义务遵循第 26 条,但却未这么做。

6.1 缔约国 1996 年 5 月进一步提出解释,修正后的集体协定规定向奥地利社会保险机构的雇员每月增加 200 先令的津贴,这一津贴不计人估算 1992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者领取的退休金额中,从法律上讲,这就存在着这一津贴是否属于所谓的“长期报酬”的问题,后者不仅是雇员,同时也是退休金领取者可享有的福利,缔约国说,法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审查,结论是这不是长期性的补贴,因此,退休金领取者不享有此福利。

6.2 缔约国还称,在职雇员和退休人员是两类不同的人员,他们在每月享有的⁷贴方面,可得到不同的待遇。

6.3 缔约国重申,由于集体协定是在政府影响领域范围之外,根据私法签订的一项合同,因此《盟约》第 26 条不适用于集体协定的条款。至于法院,缔约国解释,它们根据集体协定确定争端、解释案文以及各缔约方的意向。在本案情况下,把退休者排除在每月津贴之外,恰恰正是缔约各方的意向。此外,缔约国解释,集体协定并不是立法法令,因此,法院不能向宪法法院就这一协定提出质疑。

6.4 缔约国坚持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来文不可受理的立场。

7.1 提交人在其评论中指出,缔约国主要就其提出申诉的是非曲直发表了意见。但与是否可受理无关。

7.2 至于缔约国宣称集体协定是在私法下签订的合同一说,提交人提及在他以前的来文中曾阐明政府积极地参与了涉及到奥地利社会保险机构--即公法机构--工作人员的集体协定。

7.3 至于缔约国说在职雇员和退休雇员是两类不同人员的论点,提交人指出,他的申诉涉及到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退休的雇员和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雇员之间的待遇差别。他强调,定期支付的 200 先令,在计算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退休者的退休金额时并未有考虑进去,而在计算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者的退休金额中考虑进去。他宣称,这就构成了基于年龄的歧视。

7.4 提交人重申,根据《盟约》,法院有义务提供有效保护,防止歧视,并因此应裁决推翻基于退休日期,在不同退休者之间实行歧视性待遇的集体协定条款。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经过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照《盟约》的《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受理。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辩护理由,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所涉及的是私人协定中所指称的歧视现象,而缔约国对此并无影响力。委员会说,根据《盟约》第 2 条和第 26 条,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免遭歧视,因此,缔约国的各法院也有义务保护个人免遭歧视,不论这是发生在公共领域或半公共领域的民间当事方中在例如就业方面出现的歧视现象。委员会还指出,本案所涉及的集体协定问题,是受法律规约的,而且只有在得到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的确认之下才可生效。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集体协议涉及到社会保险委员会,这个执行公共政策的公法机构的工作人员。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不能同意缔约国所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理由。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宣称他是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根据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薪金计算的退休金额,不包括每月 200 先令的福利,而 1992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雇员则可享有这一福利。

8.4 委员会回顾,法律面前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和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并未规定所有不同待遇都是歧视性的。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的差别,并不等于就是《盟约》第 26 条含义内所禁止的歧视行为。就本案情而论,这个有争议的差别、从表面上看只是基于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还是之后退休,作为雇员差别待遇的基准,而实际上是根据这一日期区分在职和已退休雇员之间的差别待遇。对于这一区别,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够为了

得到受理的目的,拿出证据,证明这一区别并不是客观的,或者说明为何这一区别是任意或不合理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不可受理。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这一决定将转送提交人并通报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2/40),附件八.B,第 172/1984 号来文(Broeks 诉荷兰案),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3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沃尔拉尔·巴格瓦蒂、伊丽沙白·伊瓦特、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和塞西莉亚·梅迪纳·基罗加的个人意见

本来文提交人反对对社会保险委员会 1992 年 1 月之前退休的雇员和这一日期之后退休的雇员之间所作的区别。这两组退休人员享有的退休金是根据目前雇员每月工资计算的。根据萨尔斯堡社会保险委员会与其雇员之间达成的集体协定,目前雇员的薪金可以由不作为每月薪金一部分的定期报酬加以补充[第 2.2 段]。通过这种方式,能对现有雇员支付这笔绝不影响现行退休金的报酬,然而在打算 1992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退休的雇员应领取的退休金时却可将该报酬考虑过去。

问题在于确定这种区别是否属于《盟约》第 26 条所不允许的那一种歧视行为。

为解答这一问题,必须考虑这种差别待遇的目的是否为了实现《盟约》认为合法的目的并确定实行差别待遇的标准是否合理和客观。缔约国宣称,这种差别待遇是基于合理的理由;提交人则认为这种区别对待是不合理和歧视性的。提交人的申诉属于《盟约》第 26 条所列的范围,并产生了如不对上述所列的各项问题,即如不对本案情的是非曲直进行审

议,则无法确定的一个实质性要点。因此,这一宣称已经为得到受理的目的,提出了根据。

理想的是,在提交人提出的这些问题涉及到此类歧视行为的申诉并且在不涉及到可否受理等复杂问题时除了关于歧视性行为申诉的根据外,委员会应当要求提供使它能够同步处理可否受理和有关是非曲直问题的资料,然而这并不是规则中所规定的程序,因而未为这一案件所采用。在没有这一程序的情况下,有些诸如本案之类的案件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因为委员会认为还不能够证明歧视性行为的申诉。本单独列出的意见强调,如歧视性申诉引起一个必须根据是非曲直加以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则应当认为这项申诉可予受理。

此外,可宣布这一案件可予以受理的另一个理由是,既未通知缔约国,也未通知提交人,委员会会根据问题的实质性来确定是否可受理。提交人本人指出,缔约国有关其来文的意见,主要涉及其是非曲直,但与是否可受理无关(第 7.1 段)。委员会对来文不予受理的结论,剥夺了提交人反驳缔约国所述意见的机会。

为此原因我们认为来文可予以受理。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签名)

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沃尔拉尔·巴格瓦蒂(签名)

伊丽沙白·伊瓦特(签名)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签名)

塞西莉亚·梅迪纳·基罗加(签名)

[原件: 英文]

F. 第 638/1995 号来文; Edward Lacika 诉加拿大(1995 年 11 月 3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爱德华·拉西卡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3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本来文提交人是加拿大公民爱德华·拉西卡,现住安大略省。他称他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第 26 条行为的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9 年,提交人和他的妻子与科堡的一家建筑公司 Geranium Homes 有限公司达成买卖协定。双方同意,成交日期为 1989 年 9 月 15 日。在该日期,提交人告知律师他无法兑现协定,因为房屋的建造水平低于工艺规格。提交人请两家建筑检验公司提出报告。承包商则得到了科堡建筑物检验员颁发的相应居住许可证,并通过了新房担保署的有效检查。

2.2 1989 年 9 月 19 日,承包商致函提交人律师:合同已经终止,提交人失去了预付款。

2.3 提交人基于新房担保署(1989 年 9 月 8 日)和科堡建筑检验员检查对他造成的损害,请求法庭(商业注册上诉法庭)审理。他指称,检查受到操纵,没有指出四项侵犯《建筑法》的行为和房屋内部的其他 23 处缺陷,也没有指出来水没有接通等等。提交人委托独立公司撰写的报告批评了不合格的施工质量。在这方面,他说,新房担保署代表 P.L. 先生在 1991 年 1 月 18 日审理时所作的证词是矛盾的。提交人要求赔偿相当于 34,663 元的预付款和其他损失。

2.4 审理于 1990 年 1 月 19 日举行。关于驳回赔偿要求的决定和命令于 1990 年 3 月 28 日发出。1991 年 1 月 18 日由高等法庭上诉庭听取并驳回上诉,未发出有关费用的命令。上诉没有涉及关于歧视性待遇的指控;1991 年 5 月 27 日安大略上诉法院听取了关于要求抗辩的动议,并驳回这一动议。但没有提及费用和理由。1992 年 2 月 20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关于延长审时的动议和准予上诉的请求,同样没有说明理由。

申诉

3. 提交人指控,该案件的审理有所偏袒。在这方面,他指出,被告的律师甚至没有到场,因为他们知道不会向他们提出任何问题。提交人还指称,驳回他提出的要求举行非歧视性审理的请求侵犯了他的权利。这表明安大略最高法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对保护人权没有兴趣;它们的态度据说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和第 26 条。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认为,关于加拿大各级法院歧视和偏袒的指控没有可以受理的足够证据:这些指控没有事实,没有说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 14 条和第 26 条享受的权利如何受到了侵犯。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没有提出《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意义内的请求。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发至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G. 第 645/1995 号来文; Vaihere Bordes 等人诉法国(1996 年 7 月 22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aihere Bordes 女士和 John Temeharo 先生[由律师代理]

受害者: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5 年 7 月 2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 Vaihere Bordes 、 Noel Narii Tauira 和 John Temeharo 均是法国公民,居住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塔希提岛的帕皮提。他们都声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和第 17 条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事实和申诉

2.1. 1995 年 6 月 13 日,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宣布准备在南太平洋的穆鲁罗瓦岛和方阿陶法岛环礁进行一系列地下核试验。提交人对希拉克总统的决定提出了异议,他们声称这一决定明显违反国际法。他们称核试验威胁到了他们的生命权,及其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不受任意干扰的权利。在来文提交之后,于 1995 年 9 月 5 日至 1996 年初期间,法国进行了六次试验。根据缔约国,这些地下核试验将是法国进行的最后地下核试验,正如法国总统希拉克所宣布的,法国准备加入订于 1996 年年底在日内瓦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2. 提交人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第 14[23]号一般性评论,并且还指出无数研究表明,核试验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因为核放射对居住在这一地区的人的健康有直接影响,表现为癌症和白血球病病例数量的上升,以及感染遗传性病症的风险。据说,由于食物链受污染,将间接地危及人的生命。

2.3. 根据提交人,法国当局未采取充分的措施保护他们的生命和安全。他们声称,当局未能证明,地下核试验不会对南太平洋居民健康和环境造成威胁。因此,他们请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要求法国在一个独立的国际考察团查明这些试验确实不会有危险,并且不会侵犯《盟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之前,不要进行任何核试验。委员会于第五十四届和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均决定不批准第 86 条所规定的临时保护。

2.4.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要求,提交人辩称,由于其案件的紧迫性,不可期望他们等待法国法院的司法程序结果。他们还进一步辩称,实际上国内补救办法是无效的,无法向提交人提供任何保护或任何补救办法。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3.1. 缔约国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发送的呈文基于若干理由,提出了反对受理来文的意见。

3.2. 缔约国辩称,首先,提交人没有资格被列入《任择议定书》第 1 和第 2 条下“受害者”含义的范围。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及了其就某一案件(第 28024/95 号)发送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呈文中提出的论点,该案件与委员会眼前的案件几乎相同。缔约国提供了进行大部分地下核试验的穆鲁罗瓦岛环礁地质和为从事核试验研制的技术的详解资料。缔约国指出,这些技术都旨在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性和尽量减少对环境和大气的放射性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委员会委员 Chritine Chanet 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查。

污染风险。缔约国驳斥了提交人的下一论点,即 1970 年代早期的地下试验,以及据称在进行这些试验期间发生的一些事件导致环礁地质出现裂缝,从而使得核装置进行试验的地下深井,由于所谓的“排放”过程,加剧了核放射外泄风险。

3.3. 缔约国还驳斥了试验使得居住在试验场周围岛屿上居民承受核放射风险程度增加的论点。缔约国回顾,穆鲁罗瓦岛的放射性程度与南太平洋其他岛屿和环礁所测量到的程度是相同的,甚至比法国大都市测量到的放射性程度还低:1994 年在法属波利尼西亚测量到的含铯 137 度,是在法国所检测到的水平的三分之一,而人们注意到,同日北半球由于 1985 年切尔诺贝利(乌克兰)核事故形成的外泄至今仍能明显地检测到。

3.4.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由核试验所造成的预期的食物链沾染的指控。缔约国驳斥提交人关于由于食用试验区附近生产的农产品和捕捉的鱼类会有遭受沾染风险的论点。缔约国指出,所有就地下核试验对环境影响进行认真严肃的科学研究所取得的结论是,不论跑到穆鲁罗瓦岛和方阿陶法岛环礁湖表面来的放射性成分如何,均已最终被海洋溶解到了完全无害的水平,既不会危害海洋动植物,更不会危及人类。同样,缔约国还驳斥提交者把法属波利尼西亚癌症病发率增多归咎于与法国在这一区域进行核试验有关的说法,是毫无根据,也没有证据的。

3.5. 缔约国指出,它过去曾批准若干独立的调查团进入试验区,包括 1982 年由国际公认的火山学家 Haroun Tazieff 先生率领的考察团、1983 年由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专家组成的考察团、1987 年由 J.Y.Cousteau 率领的一个考察团等。除其他之外,Lawrence Livermore 实验室(加利福尼亚州)和设在摩纳哥的国际海洋放射性试验室均确认,法国当局对试验的环境影响进行了严肃认真,且高质量的监测。

3.6. 综上所述,缔约国确认,提交人未能提出证据,证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的含义,他们是“受害者”。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不能声称因核试验使他们可能承受的风险极大而认为其根据《盟约》第 6 和第 17 条应享有的权利即将遭受侵犯。仅凭理论上或假设性的侵权行为,不足以把他们列为《任择议定书》含义范围的“受害者”。

3.7. 其次,缔约国辩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其中两位提交人,Bordes 夫人和 Tauira 先生是 1995 年 8 月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

并于经该委员会登记立案(第 28204/95 号案件)的申诉的联名提交人。缔约国提醒注意其对第 5 条第 2(a)款所作的保留,根据此保留,委员会“无权审议某一个人的来文,如果同一案件正在或已经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鉴于这一案件业经欧洲委员会审理,该委员会并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就法国核试验非法性的指控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宣布,并因此为“同一事件”,就本案件而言,已排除了委员会的管辖权。

3.8. 缔约国说,还有一个次要因素是,由于未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这一申诉是不可受理的。缔约国援引了就此点向欧洲人权委员会阐明的理由:为此,提交人本可向行政法院提出诉讼,指称希拉克总统恢复核试验的决定,构成了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与提交人认定的看法相反,诉诸这种法律办法不可事先被认定是无用的或无效的。此外,缔约国指出,既然提交人主要宣称的是试验可能对他们的健康和环境造成潜在的风险,那么他们本该向主管当局提出赔偿要求,但他们却未这么做。如果他们的要求遭驳回,他们可援引国家非过失责任向行政法院提出诉讼。

3.9. 最后,缔约国说,基于属物理由,提交人的申诉不符合《盟约》第 6 和 17 条。缔约国认为,只有在对生命权肯定会有一一定程度的真正和直接威胁时,才可援用第 6 条;而提交人所处的并不是这种情况。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第 17 条,该条所禁止的对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非法干涉,是真正和实际的干涉,并不是纯属假设的干涉风险。

4.1. 提交人律师于 1996 年 4 月 8 日提出意见辩称,已进行的核试验对提交人的生命、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是真正且严重的。她感到遗憾的是,未对所计划并完成的试验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她批评法国当局没有透明度,据称,当局甚至谎报自 1970 年代以来在穆鲁罗瓦岛和方阿陶法岛进行地下核试验的实际次数。她进一步指出,即使缔约国本身所援引的报告段落(见上文 3.5 段)也警告存在着从地下试验井溢出(铯 134、铯 131)放射性微粒的风险,因此造成的大气污染也是真实的;然而,缔约国却选择只提出那些对其立场有利的结论。

4.2. 律师辩称,试验确实对试验区的海洋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通过对食物链(特别是鱼类)的逐步放射性渗透,殃及整个区域的生态系统。她指出,无国界医生组织 1995 年 7 月编写的一份报告,就未在核试验之后对法属

玻利尼西亚人口进行医学监测的情况,提出了正确的批评。

4.3. 据称,所进行的核试验,将很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促成法属玻利尼西亚居民的癌症发病率增加。律师承认,目前对生态系统的污染程度作出评估,还为时尚早,因为癌症需要 10 至 30 年的时间才会形成并显现出症状;遗传性畸型的症状也一样。她指出,有些报告揭露在试验之后,穆鲁罗瓦岛环礁湖上出现了相当大数量的铯 131,并推测在环礁湖水域发现铯 134,是地下试验并有泄漏的迹象,由此,今后可能会外溢更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最后,预期在死珊瑚礁上生长的藻类上发现的毒素物质会毒化南太平洋中的鱼类,由此引起人们所称的鱼肉毒疾病;据称,南太平洋进行的核试验与鱼类和人类受鱼肉毒之害幅度的增长相关。

4.4. 根据以上所述,律师辩称,这几位提交人确实有资格被列为《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含义范围的受害者。据称,对 Temeharo 先生和 Bordes 夫人健康造成的风险是很大的,显然超出了纯属假设的威胁的界线。据律师所称,只有在对提交人申诉的是非曲直进行评估时,才可估计对提交人根据第 6 条和第 7 条下所应享有的权利受到威胁的程度。据称,为了能够获得受理,举证责任可免除,因为提交人已提出了证据确凿的指控。

4.5. 律师否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她指出 Bordes 夫人于 1995 年 8 月 17 日写信撤销了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控诉;相反,Taurira 先生则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写信,撤销了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申诉。律师辩称,法国对《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所作的保留对本案不适用:为此,她确认,只有当“同一事件”已成为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法庭按是非曲直作出决定的主题时,才可适用这一保留。就本案而言,欧洲人权委员会并未对提交人申诉的是非曲直进行辩论,就已宣布不受理向它提出的这一案件。

4.6. 律师说,由于现有的司法补救办法显然无效,应认为提交人遵守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在这方面,她指出,希拉克总统在南太平洋恢复核试验的决定是不受司法管制的:据称,这一点业经法国行政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的确认。行政法院在 1975 年 7 月 11 日对 Sieur Paris de Bollardiere 案的判决中已经认为,在南太平洋核试验区周围建立安全区是政府的决定,由此不能说与法国的国际关系无关,且也不属国家法院的管制。同一考虑也适用于本案件。律师进一步指出,国际

绿色和平运动法国分部就恢复核试验向行政法院提出了质疑:1995 年 9 月 29 日行政法院作出的判决,根据“政府行为的理论”驳回了申诉。

4.7. 律师重申,提交人的申诉基于对事的理由,符合《盟约》第 6 条和第 17 条。就第 6 条而言,她提醒,人权事务委员会,包括在其关于第 6 条的第 6[16]号一般性评论中始终如一地辩称,不得对生命权作出狭隘的解释,各国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保护这项权利。例如,在审查各国的定期报告时,委员会常常查询缔约国与减低婴儿死亡率或提高预期寿命措施有关的政策和有关维护环境和公共卫生的政策。律师强调,委员会本身在 1984 年 11 月 2 日第 14[21]号一般性评论中表明,研制、试验、拥有和布置核武器,对生命权构成了最大的威胁。

4.8. 就提交人在第 17 条下提出的申诉而言,律师指出,提交人家属的生命切实面临着风险:因此,只要不采取措施防止因地下核试验泄漏出的放射性物质污染大气和环境,那么就会因患有癌症、白血病、鱼肉毒或其他疾病,增加提交人失去他们家庭成员的危险。据称,这就构成了对提交人享有其家庭生活权利的非法干涉行为。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申诉是否可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Taurira 先生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的信件撤销了委员会对其来文的审议,以使他能向将案件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因此,就此而言,委员会不再继续审议他的申诉。相反,Bordes 夫人则在欧洲人权委员会作出任何决定前,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的传真撤回了她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因此,鉴于欧洲委员会所面临的案件的提交人与本案提交人系为不同当事人的情况,委员会不必审议法国对《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的保留是否适用于本案的问题。

5.3. 在首次来文中,提交人对希拉克总统在穆鲁罗瓦岛和方阿陶法岛恢复地下核试验的决定提出异议,认为其决定是侵犯他们依《盟约》第 6 和 17 条所列应有权利的行为。在随后的来信中,他们重新提出了他们的申诉,宣称试验的实际工作增加了对他们生命和他们家属的风险。

5.4.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资格被列为《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含义的“受害者”。它回顾,要声称是受《盟约》保护的权利遭侵犯的受害者,不论

是她,还是他,都必须证明,某一国家的行为或不行为已经不利地影响了他或她享有这项权利,或由于上述行为而形成了真正的威胁。^b

5.5. 因此,本案的问题是,法国宣布并随后在穆鲁罗瓦岛和方阿陶法岛进行的地下核试验究竟有没有造成侵犯提交人生命权及其享有家庭生活权利的后果,具体说,是否有侵犯 Bordes 夫人和 Temeharo 先生的上述权利或直接威胁他们享有上述权利。委员会说,根据当事方提供的资料,提交人也未能拿出申诉的证据,因此 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初期间的核试验并不能使他们有理由宣称自己为受害者,声称当时他们生命权和家庭生活权遭到了侵犯或受到严重威胁。

5.6. 最后,至于提交人声称核试验将使试验进行区环礁地质结构进一步破坏、进一步加环深礁石灰岩罩墙裂缝等,从而增加了发生灾难事故的可能性,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论点即使在科学界也有很大的争议;委员会无法判定这种论点是否站得住脚或正确。

5.7. 基于上述考虑,并在对向委员会提出的各论点和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之后,委员会不能确认,提交人可宣称为是《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含义所列的受害者。

5.8. 综上所述,委员会不必要阐述缔约国已经列举说明的不应受理理由。

5.9. 虽然提交人未就他们是《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含义范围所列的“受害者”提出证据,但委员会谨想重申,如其在 1984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第 14[23]一般性评论中所指出的,“设计、试验、制造、拥有和布署核武器显然是当今对人类生命权最大的威胁。”^c

6.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知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本。]

注

^a 见《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一部分,第四.5 章(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V.5)。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第二卷,附件八.G,第 429/1990 号来文(E.W. 等诉荷兰案),1993 年 4 月 8 日决定,第 6.4 段。

^c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0/40),附件六,第 4 段。

H. 第 656/1995 号来文; V.E.M. 诉西班牙(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 E. M.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V.E.M.^a 是西班牙公民,居住在西班牙的巴塞罗纳市。他指称西班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3 条、第 7 条、第 14 条第 1、2 款和第 3 款(a)至(e)项、第 5 条、第 17 条和第 26 条,使他成为受害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军官,于 1975 年被特别法庭(Tribunal de Honor)认定犯有容忍其妻子的据称是有辱名誉的生活方式的罪过,因而被耻辱地开除西班牙陆军军籍。由于 Tribunal de Honor 的裁决按照(原)西班牙军事诉讼法第 40 条(a)款属不得上诉之列,提交人未对这一判决上诉。

2.2 提交人于 1991 年 5 月 5 日提出复审申请,要求宣布 Tribunal de Honor 1975 年的判决无效,进而宣布据以将他开除军籍的法令无效。他还向最高法院提出了行政指控,要求宣布判决 Tribunal de Honor 的设立无效,因而任何由其作出的裁决亦为无效。

2.3 最高法院军事法庭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驳回此案,理由是不符合关于修改最后(法律)裁决的行政政序法第 47 条和第 109 条规定的条件。判决还认为,提交人的上诉受到有关限制法规的限制,因为提起上诉的最后期限自宪法法院设立之日起计算(1981 年);最高法院的两名法官对 1994 年 5 月 30 日的判决附有不同意见。

申诉

3.1 提交人争辩说,最高法院 1992 年和 1994 年的判决确认了 Tribunal de Honor 的判决,构成了对盟约第 3 条、第 7 条、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a)至(e)项、第 5 条、第 17 条和第 26 条。他还以此前的呈文作为支持其申诉的证据。

3.2 提交人说,该呈文虽然涉及的是同一事由,但与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呈的第 467/1991 号呈文不同。他说,在这方面,本份呈文的内容是,他的权利受到最高法院 1992 年 5 月 5 日和 1994 年 5 月 30 日判决的侵犯。提交人强调这一情况,以免所涉缔约国再次提出,由于同一事由已经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以不应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再来分析此份呈文。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申诉之前必须决定,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合乎受理标准。

4.2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委员会不能牢记盟约对西班牙生效(1977 年 7 月 27 日)之前于 1975 年发生的事情,但却能够核实在 1992 年和 1994 年的审案过程中是否遵守了程序上的保障。

4.3. 委员会审阅了西班牙最高法院 1992 年 5 月 2 日和 1994 年 5 月 30 日的判决书。判决书表明,该法院审议了提交人的论据。但是,关于提交人声称法院武断行事或对他歧视的说法,提交人没有能提出充分证据。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送达提交人,并送达所涉缔约国以作参考。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 委员会曾研究过 V. E. M. 在此之前提交的第 467/1991 号来文,并于 1993 年 7 月 16 日宣布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不予受理;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第二卷,附件八.J.

I. 第 657/1995 号来文; Gerrit van der Ent 诉荷兰(1995 年 11 月 3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errit van der Ent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4 年 9 月 1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Gerrit van der Ent, 荷兰公民, 住韦格宁根。他声称荷兰违反《盟约》第 6、第 7 和第 18 条,使他深受其害。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0 年 2 月 19、20、21 和 22 日,提交人一再破坏海牙军营周围的铁丝网围栏,抗议向土耳其出售战斗机。海牙区法院 1990 年 3 月 13 日的判决裁决他犯有故意破坏公共财产罪并判他三周徒刑。上诉法庭 1990 年 12 月 27 日对上诉作出判决,维持对提交人的原判,但将刑期减为监禁二周。最高法院于 1992 年 4 月 28 日驳回提交人的翻案上诉。

2.2 1990 年 12 月 28 日,提交人参加了对指称的荷兰继续军事化和在国家积极支持下荷兰经济从事生产和出售武器导致世界其他地方发生战争进行的抗议活动。在抗议过程中,提交人同其他人破坏了沃尔克尔空军基地周围的围栏。赫托根博什区法院 1991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裁定他违反荷兰刑法第 141 条,犯有公共暴力罪并判决对他罚款 100 弗罗林。赫托根博什区上诉法院 1992 年 12 月 28 日对上诉作出判决,确认原判,并将罚款增加到 250 弗罗林。最高法院于 1993 年 11 月 9 日驳回提交人的翻案上诉。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荷兰法院对他的判决构成对《盟约》第 6、第 7 和第 18 条的违反。在这方面,他指出他已经

通过各种法律途径,以便提请注意荷兰政府军事政策正触犯国际法的事实。因此,他认为,他只能以违法的手段才能谴责荷兰对诸如土耳其轰炸库尔德人口的战争罪行的间接参与,荷兰法院应该以不对他进行判决来承认他的良心反对。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和过程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荷兰有关出售武器和战斗机的政策据指称违反了国际法,因此他不应该受到公共暴力和破坏公共财产罪的判决。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第 429/1990 号来文的判例,* 在该判决中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不是为了对公共政策问题,如对裁军的支持和有关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或在该案件中关于销售军备的问题进行公共辩论。

4.3 在委员会审议来文之前,提交人为了受理目的必须对他的申诉即《盟约》规定他的权利遭到侵犯,提出证据。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仅提到因公共暴力和蓄意破坏公共财产而对他的判决,但没有为受理目的证明根据《盟约》第 6、第 7 和第 18 条这如何意味着侵犯他的权利。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发至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供参考。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注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第二卷,附件十三.G,(E.W.等诉荷兰案),1993 年 4 月 8 日决定,第 6.2 段。

J. 第 660/1995 号来文; Cornelis J. Koning 诉荷兰(1995 年 11 月 3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ornelis Johannes Koning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 兰

来文日期: 1995 年 1 月 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Cornelis Johannes Koning 是荷兰公民,住在荷兰艾恩德霍芬。他声称是荷兰侵犯《盟约》第 14 条和 19 条的受害者。他是由律师代理的。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1 年 8 月 9 日和 12 日,至少以前曾两次被判处缓刑的一名和平运动积极分子指称荷兰继续军事化,在国家积极支持下荷兰经济参与生产和销售武器,从而给世界其他地区带来战争,为表示抗议而对荷兰埃尔普军事中心的空军通讯天线杆造成损害。1991 年 11 月 21 日黑拓根博施地区法院的判决裁决他犯有危害空中交通罪并判处他八个月的监禁。根据检察当局的上诉,黑拓根博施上诉法院 1992 年 3 月 5 日判决将提交人的刑期增加至 16 个月的监禁。提交人为要求撤销原判而向最高法院的上诉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被驳回。

2.2 审讯文件表明,提交人于 1991 年 10 月 10 日告诉负责调查的治安法官,他不希望由律师代理并且他要求得到一份他档案的副本。1991 年 10 月 11 日,治安法官向他转交了部分档案的副本并请他向 10 月 10 日之前代理他的律师索取档案的其余部分,因为所提供的副本仅有一份。提交人在要求撤销原判时曾提出这一问题,他称治安法官未给他整个档案的副本侵犯了公正审判权。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

2.3 提交人称,检察官于 1991 年 10 月 24 日告诉负责调查的治安法官,提交人曾被传唤,但只是在 1991 年 20 月 25 日才对他进行了传唤。在要求撤销原判时据称这

种传唤等于侵犯公正审判权,并且上诉法院本应按照职权宣布传唤无效。然而,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

2.4 提交人还称他于 1992 年 1 月 24 日被告知,检察官已就地区法院的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院长将审讯定在 1992 年 2 月 20 日。提交人声称法院文件表明,上诉法院院长在 1991 年 12 月就已敦促地区法院转交审讯文件,并表明他打算尽快处理该上诉以防止提交人在上诉被决定之前就已获释。提交人声称这表明上诉法院院长对他有偏见。

2.5 提交人还指称上诉法院任意没收了他为纪念广岛和长崎被轰炸进行抗议行动而被捕时持有的某些信件。

申诉

3. 他说上述情况构成对《盟约》第 14 和 19 条的侵犯。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仔细审查了提交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后认为,关于他根据第 19 条提出的要求,为可否受理的目的,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无法证实实在对他提起刑事诉讼时没收有关反对核武器抗议行动的某些文件如何会构成对言论自由权利的侵犯。

4.3 而且,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的目的,提交人未能证实实在他受审期间发生的所称不当行为如何会构成对《盟约》第 14 条规定之公正审判权的侵犯。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对来文不予受理;

(b) 应将本决定发至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本为原本。]

K. 第 664/1995 号来文; Gesina Kruyt-Amesz 等人诉荷兰(199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esina Kruyt-Amesz, Hendrik Gerrit Schraa, Hendrikus Gerardus Maria Karis 和 Maria Johanna Josephina Moors[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5 年 1 月 3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下列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Gesina Kruyt-Amesz, Hendrik Gerrit Schraa, Hendrikus Gerardus Maria Karis 和 Maria Johanna Josephina Moors, 都是荷兰公民。他们声称荷兰违反了《盟约》第 15 条,使他们深受其害。他们由律师代表。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9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人与其他人合作,拉开铁丝网栅栏的一部分,非法进入海空军基地 Valkenburg, 目的是以种树来抗议荷兰继续军事化,特别是抗议荷兰的核战略防务政策。作为其行动的借口,他们提到纽伦堡判决,其中认为个人的国际职责可以超越各国强加给他们的服从命令的国家义务。他们强调说,1989 年 7 月 16 日的行动是公开准备的,由参与者签名向新闻界发表了将采取该行动的声明。抗议活动是根据不对人身有任何暴力行为的原则进行的,活动积极分子留在空军基地一直到警察占领为止。

2.2 海牙地区法院 1991 年 1 月 25 日的判决认为提交人触犯了荷兰刑法典第 140 条,犯有参与犯罪组织罪,对他们分别判处 1,000 盾、750 盾、750 盾和 1,500 盾的罚款,缓期执行对 Moors 夫人的四周监禁徒刑和对其他人的两周监禁。海牙上诉庭 1992 年 6 月 9 日对他们的上诉作出判决,改判提交人两周监禁徒刑。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取消判决的上诉于 1993 年 5 月 11 日被驳回。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对他们的判决违反了《盟约》第 15 条, 因为刑法典第 140 条面太广, 不可能预计它适用于他们对抗议活动的参与。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审议经过

4.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确定来文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以受理。

4.2 提交人声称是违反《盟约》第 15 条行为的受害者, 因为他们不可能预计对他们定罪所依据的刑法典第 140 条适用于他们的案子。委员会提到其既定判例,^b 即对国内立法的解释主要是有关缔约国的法院和当局的事务。鉴于根据从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来看, 本案中并不存在任意解释或适用法律的情形, 对法律的适用也不构成执法不公的问题,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来文不予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通知来文提交人并为通报情况起见, 通知所涉缔约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 英文文本为原本。]

注

^a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0/40), 第二卷, 附件十一.K, 第 578/1994 号来文(De Groot 诉荷兰案), 1995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b 除了其他外, 见委员会有关第 58/1979 号来文(Anna Maroufidou 诉瑞典)的决定, 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载于《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36/40), 附件十七, 第 10.1 段。